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與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對本聆訊後資料集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聆訊後資料集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K. H. GROUP HOLDINGS LIMITED

劍虹集團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本公司」)

聆訊後資料集 (「聆訊後資料集」)

警告

本聆訊後資料集乃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聯交所」) 與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 (「證監會」) 的要求而刊發，僅用作提供資訊予香港公眾人士。

本聆訊後資料集為草擬本，所載資訊並不完整，亦可能會作出重大變動。閣下閱覽本文件，即代表閣下知悉、接納並向本公司、其保薦人、顧問或包銷團成員表示同意：

- (a) 本文件僅為向香港投資者提供有關本公司的資料，概無任何其他目的。投資者不應根據本文件中的資料作出任何投資決定；
- (b) 在聯交所網站登載本文件或其補充、修訂或更換附頁，並不引起本公司、其保薦人、顧問或包銷團成員在香港或任何其他司法權區必須進行發售活動的責任。本公司最終會否進行發售仍屬未知之數；
- (c) 本文件或其補充、修訂或更換附頁的內容可能會亦可能不會在最後正式的上市文件內全部或部分轉載；
- (d) 聆訊後資料集並非最終的上市文件，本公司可能不時根據上市規則作出更新或修訂；
- (e) 本文件並不構成向任何司法權區的公眾提呈出售任何證券的文件、發售通函、通知、通函、小冊子或廣告，亦非邀請公眾提出認購或購買任何證券的要約，且不旨在邀請公眾提出認購或購買任何證券的要約；
- (f) 本文件不應被視為誘使認購或購買任何證券，亦不擬構成該等勸誘；
- (g) 本公司或其任何聯屬公司、顧問或包銷商概無於任何司法權區透過刊發本文件而發售任何證券或徵求購買任何證券的要約；
- (h) 本文件所述的證券非供任何人士申請認購，即使提出申請亦不獲接納；
- (i) 本公司並無亦不會將本文件所指的證券按1933年美國證券法 (經修訂) 或美國任何州立證券法例註冊；
- (j) 由於本文件的派發或本文件所載任何資訊的發佈可能受到法律限制，閣下同意了解並遵守任何該等適用於閣下的限制；及
- (k) 本文件所涉及的上市申請並未獲批准，聯交所及證監會或會接納、發回或拒絕有關的公開發售及／或上市申請。

倘於適當時候向香港公眾人士提出要約或邀請，準投資者務請僅依據於香港公司註冊處處長註冊的本公司文件作出投資決定，其文本將於發售期內向公眾派發。

本文件為草擬本，其所載資料尚不完整並可作更改，閱讀有關資料時必須一併細閱本文件封面「警告」一節。

重要提示

閣下對本文件的任何內容如有任何疑問，應徵詢獨立專業意見。



K. H. GROUP HOLDINGS LIMITED 劍虹集團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編纂]

- [編纂]數目 : [編纂]股股份(視乎[編纂]行使與否而定)
- [編纂]數目 : [編纂]股股份(可予[編纂])
- [編纂]數目 : [編纂]股股份(可予[編纂]及視乎[編纂]行使與否而定)
- [編纂] : 不高於每股[編纂][編纂]港元及預期不低於每股[編纂][編纂]港元，另加1%經紀佣金、0.0027%證監會交易徵費及0.005%聯交所交易費(須於申請時以港元繳足及多繳股款將予退還)
- 面值 : 每股股份0.01港元
- 股份代號 : [編纂]

保薦人

AmCap
Ample Capital Limited
豐盛融資有限公司

[編纂]

[編纂]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及香港中央結算有限公司對本文件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不會就本文件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本文件連同本文件「附錄五—送呈香港公司註冊處處長及備查文件」一節所列文件，已根據香港法例第32章前身公司條例第342C條規定送呈香港公司註冊處處長登記。香港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與香港公司註冊處處長對本文件或上述任何其他文件的內容概不負責。

[編纂]預期由我們與[編纂](為其本身及代表包銷商行事)於[編纂]下午八時正或之前透過協議釐定。除另行公佈者外，[編纂]將不會高於每股[編纂][編纂]港元，且目前預期將不會低於每股[編纂][編纂]港元。申請[編纂]的投資者須於申請時就每股[編纂]繳付最高[編纂][編纂]港元，連同1%經紀佣金、0.0027%證監會交易徵費及0.005%聯交所交易費。倘每股[編纂]的[編纂]低於[編纂]港元，則多繳股款將予退還。

[編纂](為其本身及代表包銷商行事)經我們同意後可於截止遞交[編纂]申請當日上午前隨時調低本文件所述的[編纂]數目及/或指示性[編纂]。在此情況下，本公司將於截止遞交[編纂]申請當日上午之前，在英文虎報(以英文)及香港經濟日報(以中文)刊發有關調低[編纂]數目及/或指示性[編纂]的通告。

倘我們與[編纂](為其本身及代表包銷商行事)因任何原因而未能於[編纂]下午五時正或之前協定[編纂]，則[編纂]將不會進行並將告失效。

在作出任何投資決定前，有意投資者應仔細考慮本文件所載全部資料，包括本文件「風險因素」一節所載風險因素。

根據包銷協議就[編纂]所載的若干條文，[編纂](為其本身及代表包銷商行事)有權在若干情況下，於股份首次在聯交所開始買賣當日上午八時正前(香港時間)隨時全權酌情終止包銷商在包銷協議下的責任。有關條文的條款的進一步詳情載於本文件「包銷」一節。務請閣下參閱該節以取得進一步詳情。

二零一六年[●]

本文件為草擬本，其所載資料尚不完整並可作更改，閱讀有關資料時必須一併細閱本文件封面「警告」一節。

預期時間表⁽¹⁾

[編纂]

本文件為草擬本，其所載資料尚不完整並可作更改，閱讀有關資料時必須一併細閱本文件封面「警告」一節。

預期時間表⁽¹⁾

[編纂]

本文件為草擬本，其所載資料尚不完整並可作更改，閱讀有關資料時必須一併細閱本文件封面「警告」一節。

預期時間表⁽¹⁾

[編纂]

目 錄

致投資者的重要提示

本文件由本公司僅為[編纂]而刊發，除本文件所述根據[編纂]提呈的[編纂]外，本文件並不構成要約出售或招攬購買任何證券。本文件不可用作亦並不構成在任何其他司法權區或在任何其他情況下作出的要約或邀請。概無採取任何行動以獲准在香港以外的任何司法權區[編纂][編纂]或派發本文件。

閣下僅應依據本文件及[編纂]所載資料作出投資決定。我們概無授權任何人士向閣下提供有別於本文件及[編纂]所載的資料。閣下不得將本文件或[編纂]並無載列的任何資料或聲明視為已獲得我們、保薦人、[編纂]、包銷商、任何我們／彼等各自的董事、高級職員、僱員、代理或代表或參與[編纂]的任何其他人士或各方授權而加以依賴。

	頁次
預期時間表	i
目錄	iv
概要	1
釋義	14
技術詞彙	22
前瞻性陳述	25
風險因素	26
有關本文件及[編纂]的資料	41
董事及參與[編纂]各方	46
公司資料	49
行業概覽	51
法律及法規	65
歷史及公司架構	80
業務	89
財務資料	146
與控股股東的關係	201

本文件為草擬本，其所載資料尚不完整並可作更改，閱讀有關資料時必須一併細閱本文件封面「警告」一節。

目 錄

	頁次
關連交易	206
股本	208
主要股東	212
董事及高級管理層	213
未來計劃及所得款項用途	222
包銷	224
[編纂]的架構及條件	234
如何申請[編纂]	240
附錄一 — 本集團的會計師報告	I-1
附錄二 — 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	II-1
附錄三 — 本公司組織章程及開曼群島公司法概要	III-1
附錄四 — 法定及一般資料	IV-1
附錄五 — 送呈香港公司註冊處處長及備查文件	V-1

本文件為草擬本，其所載資料尚不完整並可作更改，閱讀有關資料時必須一併細閱本文件封面「警告」一節。

概 要

本概要旨在向閣下提供有關本文件所載資料的概覽。由於為概要，故此並無載有所有可能對閣下重要的資料。閣下於決定投資[編纂]前應閱讀整份文件。

任何投資均涉及風險。有關投資[編纂]的部分特定風險載於本文件「風險因素」一節。閣下於決定投資[編纂]前務請細閱該節。

業務概覽

我們主要在香港從事地基服務供應業務。我們承接六個在建項目及兩個尚未動工的項目，估計餘下合約價值總額截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約為236.0百萬港元。我們於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在建項目及尚未動工的項目預計將於二零一六年一月至二零一七年四月期間完工。我們項目的進一步詳情載於本文件「業務－我們的地基項目」一節。根據Ipsos報告，本集團截至二零一五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收益約佔二零一四年香港整個地基行業收益總額的1.8%。我們的業務一般由我們的主要營運附屬公司(即劍虹地基(作為香港的地基承建商))開展。

地基服務

我們所承接的地基工程主要包括ELS工程、樁帽施工、套入岩石鋼樁、工字鋼樁、大型鑽孔樁及微型樁。我們既承接公營領域的地基項目(包括樓宇及基建相關項目)，亦承接私營領域的地基項目(大部分為樓宇相關項目)。於往績記錄期，來自地基工程的收入佔我們自香港產生的全部收益。

下表載列我們於往績記錄期按領域劃分的收益明細：

	截至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截至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一三年		二零一四年		二零一五年		二零一四年		二零一五年	
	千港元	%	千港元	%	千港元	%	千港元	%	千港元	%
收益										
－私營領域	83,152	47.6	152,156	65.1	332,511	93.1	154,623	90.2	290,000	98.3
－公營領域	91,521	52.4	81,452	34.9	24,802	6.9	16,831	9.8	4,886	1.7
	<u>174,673</u>		<u>233,608</u>		<u>357,313</u>		<u>171,454</u>		<u>294,886</u>	

董事認為，於往績記錄期，本集團在私營領域承接地基項目的機遇較多，然而，我們並不打算將我們的整體重心調至私營項目，且日後不會有意將所有資源由公營項目重新配置到私營項目。有關我們地基服務及財務資料的進一步詳情，請參閱本文件「業務」及「財務資料」兩節。

招標

我們承接的地基項目主要由客戶通過限制性招標及公開招標方式承包予我們，客戶主要為香港的總承建商及項目僱主，包括公營領域的政府部門或私營領域的物業開發商／業

概 要

主。董事確認，根據限制性招標安排，客戶僅會向名列其認可承建商名冊的若干承建商發出邀請。

客戶

我們的客戶包括香港建築行業的總承建商，其按單個項目基準將地基工程承包予我們。公營領域的政府部門或私營領域的物業開發商／業主委聘的總承建商一般負責(i)監察建築項目的整體進度；(ii)將建築項目的不同工程任務(如地基工程)分包予承建商；及(iii)監督承建商開展受分派的工作。在部分情況下，我們直接由身為香港公營領域的相關政府部門或私營領域的物業開發商／業主的項目僱主按單個項目基準委聘。

截至二零一五年三月三十一日止三個年度及截至二零一五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我們五大客戶分別約佔我們收益的93.3%、82.4%、86.5%及99.0%；而我們最大客戶分別約佔我們收益的34.0%、23.2%、53.7%及60.1%。我們並無與任何該等客戶訂立任何長期總合約。有關我們主要客戶情況的進一步資料，請參閱本文件「業務－招標及客戶－主要客戶」一節。

供應商

於二零一五年九月三十日，我們的經核准供應商名冊收錄逾70名供應商。一般而言，除非客戶指定，否則我們會根據供應商的報價、質素、過往表現以及能力從我們的經核准供應商名冊中加以遴選。概無任何供應商與我們訂有長期供應協議。截至二零一五年三月三十一日止三個年度及截至二零一五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我們最大的供應商約佔我們材料成本總額的60.4%、39.8%、28.5%及71.2%；而截至二零一五年三月三十一日止三個年度及截至二零一五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我們的五大供應商約佔我們建材成本總額的97.5%、86.2%、79.0%及96.6%。有關我們主要供應商情況的進一步資料，請參閱本文件「業務－供應商」一節。

分包商

由於我們專注於項目審核及報價、地基設計、協調、項目管理及其他監督工作等業務活動，我們與經內部核准的分包商另行訂立分包合約向其分包挖掘、撐柱支撐及支橫檔、鑽孔、灌注混凝土、鋼筋固定、撞擊式打樁、立模以及水力排土等工程作業。我們設有經核准分包商名冊，該等分包商均已通過我們評估及核准。我們會根據分包商的過往經驗、技能、當前作業量、報價以及過往工程的質素從我們的經核准分包商名冊中加以遴選。有關我們主要分包商的進一步詳情，請參閱本文件「業務－分包商」一節。

於香港的資格

為承接私營領域地基工程，地基承建商須向屋宇署註冊為地基類別項目下的註冊專門承建商，但地基承建商將工程分包予適合的註冊專門承建商則另作別論。就公營領域地基

本文件為草擬本，其所載資料尚不完整並可作更改，閱讀有關資料時必須一併細閱本文件封面「警告」一節。

概 要

工程而言，除了向屋宇署註冊為地基類別項目下的註冊專門承建商外，地基承建商亦必須向有關政府部門或公共機構註冊。有關上述各項詳情載於本文件「法律及法規」一節。

於往績記錄期，我們與客戶之間的所有地基合約均由劍虹地基訂立。下表載述我們的主要承包資格及牌照：

有關政府

部門或公共機構	概況	類別	資格	有效期
發展局工務科	公共工程 專門承造商名冊	土地打樁	專門承建商名冊第I組別 － 錘擊灌注樁 專門承建商名冊第II組別 － 手挖沉箱 － 預製混凝土樁 － 預製預應力管樁 － 套入岩石鋼樁 － 工字鋼樁	－ (附註1)
屋宇署	私營領域工程	地基工程	註冊專門承建商	二零一四年 六月二十日至 二零一七年 八月二十日
建造業議會	註冊分包商名單	地基及打樁	於分包商註冊 制度下註冊	二零一四年 六月十七日至 二零一六年 六月十六日

附註1：

「－」表示不受任何定期重續條件規限

香港地基行業的競爭格局

競爭局面

於二零一四年，五大參與者向香港的地基行業貢獻約94億港元，約佔香港二零一四年地基行業總收益的48.3%。第五大參與者的收益僅佔香港地基行業二零一四年總收益約6.3%。

根據Ipsos報告，截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屋宇署已有超過130名承建商註冊為專門承建商(地基工程類別分冊)。同時，有41名註冊承建商註冊成為發展局土地打樁類別(公共工程)的專門承建商。此外，十名註冊承建商屬於房屋委員會的大直徑鑽樁類別，九名註冊承建商屬於房屋委員會的撞擊式打樁類別。於二零一四年，該等地基承建商向香港的建築行業收益貢獻約194億港元。

概 要

競爭因素

與客戶、分包商及原材料供應商維持良好關係

與客戶、分包商及原材料供應商維持良好關係令地基承建商在香港的地基行業中保持競爭力。例如，倘地基承建商與客戶保持良好穩定的業務關係，中標建築合約的機會會高於競爭對手。此外，建築行業的總承建商往往會將地基工程外判予曾合作愉快的地基承建商。此外，地基承建商與原材料供應商保持良好關係，會在採購資源及進行地基工程時享有更高靈活性。

在符合規定及時間安排方面具有較高的靈活性

客戶與總承建商更願意與符合規定及時間安排的地基承建商合作。因此，在符合規定及時間安排方面的靈活性為本行業重要的競爭因素之一。具有較高靈活性的地基承建商在採購及分配原材料、專門地基機器及工人等所有相關資源方面技高一籌。因此，具有較高靈活性的地基承建商中標建築項目的機會更高。

聲譽較佳且有良好往績記錄及安全記錄可尋

已樹立良好聲譽的地基承建商一般有良好的往績記錄及安全記錄可尋。一般情況下，地基承建商如能如期完成項目，提供優質的地基工程及擁有安全及環境達標能力，則其將被視為有良好往績記錄可尋。除此之外，有良好往績記錄可尋的地基承建商的競爭力優於其對手方。由於傷亡情況將使項目各參與方面臨耗時較長且費用高昂的訴訟，故擁有良好的往績記錄將留給客戶及總承建商一種印象，即地基承建商面臨有關勞工傷亡訴訟的機會較小。

具有競爭力的項目定價

項目定價將是吸引客戶及香港地基行業總承建商的主要競爭因素之一。通過實施定價策略，參與者從競爭對手中脫穎而出。以合理收費提供優質地基工程的地基承建商一般擁有優於對手方的競爭力。

競爭優勢

我們認為，我們的競爭優勢將可令我們維持我們作為香港地基行業活躍市場參與者之一的地位。我們的競爭優勢包括下列各項：

- (i) 我們為老牌地基承建商；
- (ii) 經驗豐富的管理層及專業的項目管理團隊；
- (iii) 提供地基設計、提出意見及作出適當調整的靈活性及能力；

概 要

- (iv) 我們與主要供應商及分包商組成廣泛網絡；及
- (v) 嚴格的質量控制以及對高健康及安全標準及環境管理的承諾。

本集團的競爭優勢詳情載於本文件「業務－競爭優勢」一節。

業務策略

我們計劃繼續引進更先進機械以及招聘更多員工，藉以擴大我們的規模。為此，我們預期於截至二零一九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前增聘約15名員工，包括項目經理及經驗豐富的工程技術人員。我們於未來五至六年將不時購買包括打樁機、液壓錘及其他相關輔助設備在內的地基工程所用機械及設備，以求提高本集團的能力。董事相信，藉著擴大我們的運營規模，我們將能夠(i)參與更大規模的地基項目；(ii)透過符合潛在客戶制定的預決資格成為彼等的認可地基工程承建商，藉以擴闊我們的客戶基礎；及(iii)具備額外人手以進一步加強我們的質量保證，這對本集團在香港地基行業的競爭力及持續發展至關重要。

我們的地基項目

下表載列於往績記錄期動工的在建地基項目於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詳情(按動工日期的先後順序排列)：

項目位置	項目類型	工程類型	項目動工日期	項目預期完工日期	獲批合約價值 (百萬港元)	於	於	概約完工百分比 (%)
						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餘下合約價值 (百萬港元)	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香港香港島南 (住宅樓宇) (項目14)	私人	地基工程以及 ELS工程	二零一三年 八月	二零一六年 三月	348.8	4.9	98.6%	
新界西貢 (住宅樓宇) (項目16)	私人	地基工程、 ELS工程 以及樁帽	二零一四年 十月	二零一六年 一月	87.3	1.4	98.4%	
新界南丫島 (公共設施) (項目15)	公共	地基工程	二零一四年 十一月	二零一六年 三月	34.1	22.0	35.5%	
中九龍 (住宅樓宇) (項目17)	私人	地基工程、 ELS工程 以及樁帽	二零一五年 二月	二零一六年 四月	302.5	44.1	85.4%	

上述項目的進一步詳情載於本文件「業務－我們的地基項目」一節。

本文件為草擬本，其所載資料尚不完整並可作更改，閱讀有關資料時必須一併細閱本文件封面「警告」一節。

概 要

下表載列於往績記錄期後獲批且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前已動工的地基項目詳情：

項目位置	項目類型	工程類型	項目動工日期	項目預期完工日期	獲批合約價值 (百萬港元)	於	於
						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餘下合約價值 (百萬港元)	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概約完工百分比 (%)
西九龍 (項目20)	私人	地基工程	二零一五年十二月	二零一七年一月	34.0	34.0	零
南丫島 (項目21)	私人	地基工程 以及ELS工程	二零一五年十二月	二零一六年十二月	70.4	70.4	零

上述項目的進一步詳情載於本文件「業務－我們的地基項目」一節。

董事估計，將於截至二零一六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確認的與上述六個在建項目有關的收益約為487.3百萬港元。

我們於截至二零一五年三月三十一日止三個年度所遞交標書的中標比率分別約為5.3%、9.5%及14.8%。於有關期間我們按領域劃分與報價一併遞交的標書及中標比率的明細載列如下：

	截至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二零一三年	二零一四年	二零一五年
遞交的標書數目			
• 私營	15	14	21
• 公營	4	7	6
中標比率			
• 私營	無	14.3%	14.3%
• 公營	25.0%	無	16.7%

截至二零一五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於往績記錄期後及直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我們按領域劃分與報價一併遞交的標書的明細載列如下：

	截至 二零一五年 九月三十日 止六個月	於往績記錄 期後及直至 二零一五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遞交標書數目		
• 私營	11	14
• 公營	5	4
獲授項目數目		
• 私營	無	2
• 公營	無	2
於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尚待客戶通知		
• 私營	10 (附註)	12
• 公營	5	2

附註：截至二零一五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11份就私營領域已遞交的標書中其中一份的項目僱主決定取消該項目。

本文件為草擬本，其所載資料尚不完整並可作更改，閱讀有關資料時必須一併細閱本文件封面「警告」一節。

概 要

我們通常將於遞交標書後約三至六個月內得知投標結果。

下表載列於往績記錄期後獲批但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尚未動工的地基項目詳情：

項目位置	項目 類型	工程類型	項目動工 日期	項目預期 完工日期	合約價值 (百萬港元)
東九龍 (項目18) (附註)	公共	地基工程以 及ELS工程	二零一六年 四月	二零一六年 十一月	14.3
東九龍 (項目19) (附註)	公共	ELS工程	二零一六年 九月	二零一七年 四月	44.9

附註：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已從各客戶收取中標通知。

上述項目的進一步詳情載於本文件「業務－我們的地基項目」一節。

財務資料

合併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及財務狀況表節選數據

	截至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截至九月三十日 止六個月	
	二零一三年	二零一四年	二零一五年	二零一四年	二零一五年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收益	174,673	233,608	357,313	171,454	294,886
毛利	22,086	45,794	70,336	31,101	62,130
年／期內溢利及全面收益總額	11,604	30,189	46,581	21,309	42,095
					於
					九月三十日
					二零一五年
					千港元
流動資產總值	74,561	150,715	224,170	185,663	
流動負債總額	81,699	130,331	181,573	129,662	
流動(負債)／資產淨值	(7,138)	20,384	42,597	56,001	
資產淨值	3,777	33,966	80,547	97,442	
資產總值	85,476	164,297	264,095	230,374	

本文件為草擬本，其所載資料尚不完整並可作更改，閱讀有關資料時必須一併細閱本文件封面「警告」一節。

概 要

主要財務比率

下表載列本集團於往績記錄期的主要財務比率：

	於三月三十一日／截至該日止年度			於九月三十日 ／及截至該日 止六個月
	二零一三年	二零一四年	二零一五年	二零一五年
	毛利率	12.6%	19.6%	19.7%
除利息及稅項前的純利率	8.3%	16.0%	16.3%	17.9%
流動比率	0.91倍	1.16倍	1.23倍	1.43倍
速動比率	0.88倍	1.14倍	1.23倍	1.43倍
資產負債比率	811.2%	154.9%	91.5%	46.3%
債務權益比率	375.5%	42.6%	57.1%	25.0%
利息償付比率	33.6倍	48.2倍	32.1倍	52.7倍
總資產回報率	13.6%	18.4%	17.6%	18.3%
權益回報率	307.2%	88.9%	57.8%	43.2%
純利率	6.6%	12.9%	13.0%	14.3%
貿易應收款項周轉天數	22.1天	41.2天	60.9天	36.0天
貿易應付款項周轉天數	19.6天	47.9天	73.5天	47.8天

於往績記錄期的銷售成本明細

下表載列我們於往績記錄期的銷售成本明細：

	截至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截至九月三十日 止六個月	
	二零一三年	二零一四年	二零一五年	二零一四年	二零一五年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建築材料成本	24,630	39,070	87,985	31,708	91,562
混凝土	2,380	6,952	10,819	8,967	11,541
金屬材料	22,250	32,118	77,166	22,741	80,021
分包費用	81,964	101,546	140,492	79,391	96,095
員工成本	14,329	19,127	20,511	9,639	15,135
機器租賃成本	5,756	3,691	3,644	1,389	3,536
保險	3,059	3,562	1,847	1,124	3,402
測試費用	3,166	1,924	3,913	2,224	1,163
零件及消耗品	3,798	3,553	6,051	3,374	6,148
折舊	1,348	1,617	3,205	1,290	2,103
運輸開支	2,443	3,330	4,088	2,158	2,652
其他	12,094	10,394	15,241	8,056	10,960
銷售成本	152,587	187,814	286,977	140,353	232,756

收益增長

我們的收益由截至二零一三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約174.7百萬港元增加約33.7%至截至二零一四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約233.6百萬港元，及由截至二零一四年三月三十一

概 要

日止年度的約233.6百萬港元增加約53.0%至截至二零一五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約357.3百萬港元，及由截至二零一四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的約171.5百萬港元增加約72.0%至截至二零一五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的約294.9百萬港元，是由於往績記錄期我們所承接地基項目的數目及規模增加，而後者是由於香港地基行業的增長，該增長受益於因於二零零七年提議的十大基建項目及由物業投資及人口不斷增長推動的房屋市場持續極度活躍而導致的香港建築業的增長。根據Ipsos報告，二零一零年至二零一四年，香港地基行業的收益增長一倍有餘，從約99億港元增至約194億港元，複合年增長率約為18.3%。

毛利率

我們的毛利率由截至二零一三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約12.6%增至截至二零一四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約19.6%。毛利率增長主要歸因於毛利率相對較高的項目2及項目7（佔截至二零一四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毛利的約26.2%及12.4%）。於項目期間，我們改善了項目2及項目7的地基設計，這降低了總建築成本。因此，該兩個項目的經修訂預算成本低於原始成本預算，因而項目2及項目7的毛利率較我們截至二零一四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約19.6%的整體毛利率為高。我們的毛利率整體保持穩定，由截至二零一四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約19.6%略微增至截至二零一五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約19.7%。截至二零一五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我們的毛利率進一步增加至約21.1%，主要歸因於項目17，該項目於二零一五年二月開工並於截至二零一五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全面展開。上述項目的進一步詳情載於本文件「業務－我們的地基項目」一節。

貿易應收款項周轉天數

我們的貿易應收款項周轉天數由截至二零一三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約22.1天增至截至二零一四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約41.2天，主要是由於我們的客戶於該財政年度第四季度確認我們的大部分項目進度（尤其是於二零一三年八月開工的項目14）以及項目14的客戶於二零一四年三月發出兩份總價值約23.6百萬港元的書面付款批准所致。貿易應收款項周轉天數由截至二零一四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約41.2天增至截至二零一五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約60.9天，主要是由於客戶於該財政年度第四季度確認我們的大部分項目進度（尤其是二零一五年二月開工的項目17）以及項目17的客戶於二零一五年三月發出其中一份約37.3百萬港元的書面付款批准所致。貿易應收款項周轉天數由截至二零一五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約60.9天減少至截至二零一五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的約36.0天，主要歸因於項目17，該項目佔我們於截至二零一五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收益約60.1%。授予項目17客戶的信用期為自客戶的書面付款批准日期起計30天。鑒於項目17的客戶及時結算進度款，我們的貿易應收款項周轉天數因而有所減少。上述項目的進一步詳情載於本文件「業務－我們的地基項目」一節。

貿易應付款項周轉天數

我們的貿易應付款項周轉天數由截至二零一三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約19.6天增至截至二零一四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約47.9天，主要是由於我們的分包商於該財政年度第四

本文件為草擬本，其所載資料尚不完整並可作更改，閱讀有關資料時必須一併細閱本文件封面「警告」一節。

概 要

季度就其已竣工工程（例如於二零一三年八月開工的項目14）提交付款申請，以及於二零一四年三月底我們自分包商收到總額約8.5百萬港元的多份付款申請。貿易應付款項周轉天數由截至二零一四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約47.9天增至截至二零一五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約73.5天，主要是由於我們的貿易應付款項顯著增長。該增長是由於(i)截至二零一五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第四季度我們的幾個項目（尤其是項目14）取得重大進展，導致建築材料及分包服務消耗相對較高；(ii)我們於截至二零一五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第四季度訂購大量建築材料，以供我們新項目（尤其是於二零一五年二月開工的項目17）使用；及(iii)用於跟進部分付款申請的額外時間，是由於與若干分包商協定申請款項的過程延長。貿易應付款項周轉天數由截至二零一五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約73.5天減少至截至二零一五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的約47.8天，主要歸因於分包商N，分包商N為新分包商且於截至二零一五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為我們的五大分包商之一，其已與本集團協定付款條款，其將就處理項目17的工程作業每月遞交兩次付款申請且會於接獲付款申請後30個曆日內結算有關款項。因此，截至二零一五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我們的貿易應付款項周轉天數有所減少。我們的董事確認該特殊付款條款只特別就項目17為分包商N及就項目16為我們其中一名其他分包商而設。上述項目的進一步詳情載於本文件「業務－我們的地基項目」一節。

有關主要財務比率及財務表現分析的進一步詳情載於本文件「財務資料」一節。

現金流量

下表載列所示期間的現金流量：

	截至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截至九月三十日 止六個月	
	二零一三年 千港元	二零一四年 千港元	二零一五年 千港元	二零一四年 千港元	二零一五年 千港元
年／期初的現金及 現金等價物	(4,429)	14,151	15,875	15,875	3,267
經營活動所得／(所用) 現金淨額	16,940	7,163	(12,159)	(5,703)	53,835
投資活動(所用)／ 所得現金淨額	(185)	(20,106)	(11,063)	(10,440)	5,880
融資活動所得／(所用) 現金淨額	1,825	14,667	10,614	1,425	(54,504)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增加／(減少)淨額	18,580	1,724	(12,608)	(14,718)	5,211
年／期末的現金及 現金等價物	14,151	15,875	3,267	1,157	8,478

流動負債淨額及經營活動所用現金淨額

於二零一三年三月三十一日，我們有淨流動負債約7.1百萬港元。於二零一三年三月三十一日處於淨流動負債狀況主要是由於二零一三年三月三十一日關聯公司就我們業務營運提供短期墊款約23.1百萬港元，該款項為無抵押、免息及須按要求償還。於二零一四年三月三十一日，我們不再處於淨流動負債狀況，錄得淨流動資產約20.4百萬港元。我們的淨流動

概 要

資產狀況改善主要是由於(i)我們截至二零一四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收益較截至二零一三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增長約33.7%，令我們的流動資產大幅增加；及(ii)我們應付關聯公司款項因部分償付而由二零一三年三月三十一日的約23.1百萬港元減至二零一四年三月三十一日的約3.8百萬港元。我們淨流動負債的進一步詳情載於本文件「財務資料－流動(負債)／資產淨值」一節。

截至二零一五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我們有經營活動所用現金淨額約12.2百萬港元，主要是由於除稅前溢利約56.3百萬港元所致，經下列事項所調整(i)折舊約3.4百萬港元；(ii)貿易應收款項及應收保固金大幅增加約52.7百萬港元，主要是由於截至二零一五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尤其是於該財政年度的第四季度)我們的三個項目(即項目14、項目16及項目17)取得重大或新進展，且有關進展已獲客戶核准；(iii)應收客戶合約工程款項總額大幅增加約41.6百萬港元，主要是由於我們所記錄的項目進度(按項目完工百分比計)與發出項目(尤其是項目14及項目16)書面付款批准及付款單之間存在時間差異；(iv)貿易應付款項及應付保固金增加約41.3百萬港元，主要是由於截至二零一五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兩個項目(即項目14及項目17)的建材採購及分包費用增加；(v)應付客戶合約工程款項總額減少約13.4百萬港元；及(vi)已付所得稅約6.1百萬港元。上述項目的進一步詳情載於本文件「業務－我們的地基項目」一節。

截至二零一四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我們的經營活動所用現金淨額約5.7百萬港元，主要是由於除稅前溢利約25.8百萬港元所致，經下列事項所調整(i)貿易應收款項及應收保固金減少約22.2百萬港元，此乃由於從我們的客戶收取的付款所致；(ii)應收客戶合約工程款項總額增加約35.7百萬港元；(iii)應付客戶合約工程款項金額減少約24.7百萬港元，此乃由於我們所記錄的項目進度(按項目完工百分比計)與發出項目進度核准書及付款單之間存在時間差異；及(iv)預付款項、按金及應收款項減少約3.2百萬港元。我們經營活動所用現金淨額的進一步詳情載於本文件「財務資料－流動資金及資本資源－經營活動所得／(所用)現金淨額」一節。

我們過往的淨流動負債狀況及經營活動所用現金淨額使我們面臨流動資金風險，有關詳情載於本文件「風險因素－與我們的整體業務有關的風險」一節。我們的未來流動資金及到期未償還債務責任的償還將主要取決於我們能否維持充足經營活動現金流入及我們能否獲得充足外部融資。

近期發展

本集團的財務及經營業績取決於(其中包括)香港地基行業的市況。根據本集團的未經審核管理賬目，截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九個月的未經審核每月平均收益高於截至二零一五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每月平均收益，這主要是由於新項目(即項目17(有關項目17的進一步詳情請參閱本文件「業務－我們的地基項目」一節))貢獻的收益所致，該項目於二零一五年二月開工，預期於二零一六年四月完工，該項目獲得的合約價值約為302.5百萬港元。

除有關上市的專業費用約[編纂]港元將於我們截至二零一六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合併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中入賬外，董事確認，自二零一五年九月三十日(即編製本集團最

概 要

近期經審核合併財務報表的日期)起及直至本文件日期，本集團的業務、財務或經營狀況或前景並無重大不利變動，且自二零一五年九月三十日起及直至本文件日期亦無發生任何事項將對本文件附錄一所載會計師報告列示的資料產生重大影響。

於往績記錄及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集團在香港牽涉兩宗與分包商有關的仲裁程序，內容有關分包商於有關分包合約所進行工程估值的爭議。根據香港法例第609章《仲裁條例》及相關仲裁規則，一切有關仲裁的資料均須保密。經計及上述兩宗仲裁程序各自的爭議金額以及仲裁程序的性質，董事認為該兩宗仲裁程序不會對本集團的財務及營運有任何重大影響。另一方面，根據彌償保證契據，控股股東已不可撤銷及無條件地共同及個別同意，就(其中包括)於上市日期之前開始因該等仲裁程序而產生的一切損失及損害賠償向本集團作出彌償保證。董事估算，將對往績記錄期內的損益產生影響的仲裁程序所涉最高責任將約為7.7百萬港元。

除本文件「業務－訴訟、仲裁及潛在申索」一節所披露者外，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集團成員公司或任何董事概無牽涉任何對本集團而言屬重大的申索、訴訟、仲裁、破產、清算訴訟。此外，除本文件「業務－訴訟、仲裁及潛在申索」一節所載的潛在申索外，本集團或任何董事並無受任何潛在的重大申索、訴訟、仲裁、破產或清算訴訟所威脅。

[編纂]

概 要

[編纂]

股息政策

於二零一五年九月，本集團附屬公司劍虹控股宣派及批准特別股息25.2百萬港元。有關股息已於往績記錄期向當時的股東派付並以本集團的內部資源結償。董事認為，派付有關股息不會對本集團的財務及流動資金狀況產生重大不利影響。於上市後，本集團並無預定的股息分派比率。

[編纂]

訴訟、仲裁及潛在申索

於往績記錄期，我們曾牽涉多項針對本集團的申索、訴訟及潛在申索。我們面臨的申索及控告主要與下列各項有關：(i)人身傷害申索；及(ii)環境控告。概無申索或控告與本集團客戶糾紛有關。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除本文件所披露者外，概無任何針對我們的未裁決法律或仲裁程序。有關進一步詳情，請參閱本文件「業務－訴訟、仲裁及潛在申索」一節。

風險因素

我們認為我們的業務運營涉及若干風險及不確定因素，其中部分風險及不確定因素並非我們所能控制。我們所面臨的風險的更多詳情載於本文件「風險因素」一節。董事認為屬重大的部分風險包括：(i)本集團過往來自地基項目的收益及利潤率未必為我們日後收益及利潤率的指標；(ii)我們須就經營我們的業務持有相關資格及牌照；(iii)於釐定投標價格時對項目期限及成本的錯誤或不準確估計可能會導致我們產生重大損失；(iv)本行業普遍有許多建築糾紛、訴訟及其他法律及仲裁程序。我們的表現可能會受到該等建築糾紛、訴訟及其他法律及仲裁程序的不利影響；及(v)我們的收益依賴屬非經常性質的地基項目的中標，概不保證我們的客戶將能向我們提供新業務或我們將能物色新客戶。

釋 義

於本文件中，除文義另有所指外，下列詞彙具有以下涵義：

「豐盛融資」或「保薦人」	指	豐盛融資有限公司，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可從事第4類（就證券提供意見）、第6類（就機構融資提供意見）及第9類（提供資產管理）受規管活動的持牌法團，為[編纂]的保薦人
「[編纂]」	指	[編纂]，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可從事第1類（證券交易）受規管活動的持牌法團，為[編纂]之一
「[編纂]」	指	有關[編纂]中使用的[編纂]及[編纂]，或文義所指其中任何一份[編纂]
「組織章程細則」或「細則」	指	於二零一六年二月十九日有條件批准及採納的本公司組織章程細則（自上市日期起生效）（經不時修訂、補充或以其他方式修改），其概要載列於本文件附錄三
「聯繫人」	指	具有上市規則賦予該詞的涵義
「董事會」	指	董事會
「營業日」	指	香港持牌銀行開門為公眾辦理一般銀行交易的日子（星期六、星期日及香港公眾假期除外）
「英屬處女群島」	指	英屬處女群島
「複合年增長率」	指	複合年增長率，評估數值於一定期間的平均增長率的一種方式
「[編纂]」	指	按本文件附錄四「法定及一般資料－A.有關本集團的其他資料－3.唯一股東於二零一六年二月十九日通過的書面決議案」一節所述，將本公司股份溢價賬的若干進賬額撥充資本後，發行[編纂][編纂]
「中央結算系統」	指	由香港結算設立及管理的中央結算及交收系統
「中央結算系統結算參與者」	指	獲准作為直接結算參與者或全面結算參與者參與中央結算系統的人士

本文件為草擬本，其所載資料尚不完整並可作更改，閱讀有關資料時必須一併細閱本文件封面「警告」一節。

釋 義

「中央結算系統託管商參與者」	指	獲准作為託管商參與者參與中央結算系統的人士
「中央結算系統投資者戶口持有人」	指	獲准作為投資者戶口持有人參與中央結算系統的人士，可以是個人或聯名個人或公司
「中央結算系統參與者」	指	中央結算系統結算參與者、中央結算系統託管商參與者或中央結算系統投資者戶口持有人
「緊密聯繫人」	指	具有上市規則賦予該詞的涵義
「公司法」	指	開曼群島公司法第22章(一九六一年第3號法例，經綜合及修訂)(經不時修訂、補充或以其他方式修改)
「公司條例」	指	香港法例第622章公司條例(經不時修訂、修改或補充)
「本公司」	指	劍虹集團控股有限公司，於二零一五年七月二十三日根據開曼群島法律註冊成立的獲豁免有限公司
「關連人士」	指	具有上市規則賦予該詞的涵義
「控股股東」	指	具有上市規則賦予該詞的涵義，除文義另有所指外，指New Grace Gain Limited，而楊先生、劉先生及余孫良先生為本公司的一組控股股東。楊先生、劉先生及余孫良先生透過New Grace Gain Limited將於緊隨[編纂]及[編纂]完成後擁有本公司[編纂]%已發行股本(假設[編纂]並無獲行使)。有關詳情已在本文件「與控股股東的關係」一節中披露
「核心關連人士」	指	具有上市規則賦予該詞的涵義
「企業重組」或「重組」	指	本集團為籌備上市而進行的重組，詳情載列於本文件「歷史及公司架構－我們的集團架構」一節

本文件為草擬本，其所載資料尚不完整並可作更改，閱讀有關資料時必須一併細閱本文件封面「警告」一節。

釋 義

「彌償保證契據」	指	控股股東就本文件附錄四「法定及一般資料－E.其他資料－15.稅項及其他彌償保證」一節所述稅項及其他彌償保證而以本集團為受益人而簽立的日期為二零一六年二月十九日的彌償保證契據
「不競爭契據」	指	控股股東於二零一六年二月十九日以本集團為受益人簽署的不競爭契據，載有向本集團作出的若干不競爭承諾，有關詳情已在「與控股股東的關係－不競爭承諾」一節中披露
「董事」	指	本公司董事
「Grace Gain」	指	Grace Gain Limited，一家根據英屬處女群島法律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由楊先生、劉先生及余孫良先生分別擁有40%、30%及30%
「[編纂]」	指	[編纂]，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可從事第1類(證券交易)、第4類(就證券提供意見)、第6類(就機構融資提供意見)及第9類(提供資產管理)受規管活動的法團，為[編纂]之一
「本集團」或「我們」	指	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或(如文義所指，就本公司成為其現有附屬公司的控股公司之前的期間而言)本公司現有附屬公司或該等附屬公司或其前身(視情況而定)經營的業務
「港元」及「港仙」	分別指	香港法定貨幣港元及港仙
「香港結算」	指	香港中央結算有限公司
「香港結算代理人」	指	香港中央結算(代理人)有限公司
「香港」或「香港特區」	指	中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香港股份過戶登記處」	指	[編纂]

釋 義

「獨立第三方」	指	獨立於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的董事、主要行政人員及主要股東或彼等各自的任何聯繫人（定義見上市規則），且與上述人士概無關連（定義見上市規則）的個人或公司
「稅務條例」	指	香港法例第112章稅務條例（經不時修訂、修改及補充）
「Ipsos Hong Kong」	指	Ipsos Limited（前稱Ipsos Hong Kong Limited），獨立第三方，為一家專業市場研究公司
「Ipsos報告」	指	我們委聘Ipsos Business Consulting（Ipsos Hong Kong的一個部門）就（其中包括）香港地基行業編製的日期為二零一六年一月二十六日的行業報告
「K. H. Development」	指	K. H. Development Holdings Limited，一家於二零一五年八月十三日根據英屬處女群島法律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並由本公司全資擁有
「劍虹工程」	指	劍虹土木工程有限公司（前稱為祥興建造（保養）有限公司），一家於二零零一年三月五日在香港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註冊編號為749118，為本公司的間接全資附屬公司
「劍虹地基」	指	劍虹地基有限公司，一家於一九八五年一月四日在香港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註冊編號為145472，為本公司的間接全資附屬公司
「劍虹控股」	指	劍虹控股有限公司，一家於二零零六年九月十五日在香港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註冊編號為1074255，為本公司的間接全資附屬公司
「劍虹機械」	指	劍虹機械有限公司（前稱為盈安地產發展有限公司），一家於二零零七年一月二十三日在香港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註冊編號為1104323，為本公司的間接全資附屬公司

本文件為草擬本，其所載資料尚不完整並可作更改，閱讀有關資料時必須一併細閱本文件封面「警告」一節。

釋 義

「劍虹打樁」	指	劍虹打樁工程有限公司，一家於二零一二年十一月八日在香港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註冊編號為1822982，為本公司的間接全資附屬公司
「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指	二零一六年二月二十九日，即本文件付印前就確定當中所載若干資料而言的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編纂]」	指	[編纂]與[編纂]，為[編纂]的[編纂]及[編纂]
「[編纂]」	指	[編纂]
「[編纂]委員會」	指	聯交所主板[編纂]委員會
「[編纂]」	指	[編纂][編纂]
「上市規則」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
「澳門」	指	中國澳門特別行政區
「主板」	指	聯交所管理的股票市場（不包括期權市場），獨立於聯交所創業板並與其並行運作
「大綱」或「組織章程大綱」	指	於二零一六年二月十九日批准及採納的本公司組織章程大綱（經不時補充、修訂或以其他方式修改）
「劉先生」	指	劉泰華先生，為我們的控股股東之一
「楊先生」	指	楊秀明先生，為我們的執行董事及控股股東之一
「余嘯天先生」	指	余嘯天先生，我們的共同創辦人之一、主席兼執行董事
「余孫良先生」	指	余孫良先生，為我們的控股股東之一
「New Grace Gain」	指	New Grace Gain Limited，一家於二零一五年六月十五日根據英屬處女群島法律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由楊先生、劉先生及余孫良先生分別持有40%、30%及30%

本文件為草擬本，其所載資料尚不完整並可作更改，閱讀有關資料時必須一併細閱本文件封面「警告」一節。

釋 義

「[編纂]」	指	根據[編纂]按[編纂]初步將予發行的[編纂]股[編纂]，如文義允許，包括該等[編纂]的任何部分
「[編纂]」	指	每股[編纂]的最終[編纂]（不包括1.0%經紀佣金、0.0027%的證監會交易徵費及0.005%聯交所交易費），不超過[編纂]港元，且現時預期亦不低於[編纂]港元，將由我們與[編纂]（為其本身及代表包銷商行事）協定
「[編纂]」	指	[編纂]及[編纂]
「[編纂]」	指	本公司按照[編纂]包銷協議的條款授予[編纂]包銷商的選擇權，可由[編纂]（代表[編纂]包銷商）經本公司同意行使，據此，本公司可能須按每股[編纂]的[編纂]配發及發行最多[編纂]股額外[編纂]（相當於根據[編纂]初步提呈的[編纂]最多15%），僅以應付[編纂]的超額分配
「[編纂]」	指	按[編纂]向機構及專業投資者有條件[編纂][編纂]，詳情載於本文件「[編纂]的架構及條件」一節
「[編纂]」	指	本公司根據[編纂]按[編纂]初步提呈以供認購的[編纂]股[編纂]，可如本文件「[編纂]的架構及條件」一節所述進行重新分配及視乎[編纂]行使與否而定
「[編纂]包銷商」	指	本文件「包銷—包銷商—[編纂]包銷商」一節所列有關[編纂]的包銷商
「[編纂]包銷協議」	指	本公司、[編纂]、包銷商及其他人士將就[編纂]訂立的有條件[編纂]包銷協議
「中國」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就本文件而言及僅作地域參考，不包括香港、中國澳門特別行政區及台灣地區

本文件為草擬本，其所載資料尚不完整並可作更改，閱讀有關資料時必須一併細閱本文件封面「警告」一節。

釋 義

「前身公司條例」或「公司(清盤及雜項條文)條例」	指	香港法例第32章《公司(清盤及雜項條文)條例》(經不時修訂、修改及補充)
「[編纂]協議」	指	本公司與[編纂](為其本身及代表包銷商行事)將於[編纂]日或之前為記錄及釐定[編纂]而訂立的協議
「[編纂]日」	指	就[編纂]釐定[編纂]的日期，預期為[編纂]下午八時正或之前或我們與包銷商可能協定的較遲日期，但無論如何不得遲於[編纂]下午五時正
「[編纂]」	指	按照本文件及[編纂]所述條款及條件以[編纂]向香港公眾有條件[編纂][編纂]以供認購，詳情載於本文件「[編纂]的架構及條件」一節及相關[編纂]
「[編纂]」	指	本公司根據[編纂]按[編纂]初步提呈以供認購的[編纂][編纂]，可如本文件「[編纂]的架構及條件」一節所述進行重新分配
「[編纂]包銷商」	指	本文件「包銷—包銷商—[編纂]包銷商」一節所列的[編纂]包銷商
「[編纂]包銷協議」	指	如本文件「包銷」一節所進一步載述，本公司、[編纂]、[編纂]包銷商及其他人士於二零一六年三月七日就[編纂]訂立的有條件[編纂]包銷協議
「證監會」	指	香港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
「證券及期貨條例」	指	香港法例第571章《證券及期貨條例》(經不時修訂、修改及補充)

本文件為草擬本，其所載資料尚不完整並可作更改，閱讀有關資料時必須一併細閱本文件封面「警告」一節。

釋 義

「股份」	指	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0.01港元的普通股
「[編纂]」	指	[編纂]及[編纂]
「股東」	指	股份持有人
「平方米」	指	平方米
「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附屬公司」	指	具有上市規則賦予該詞的涵義
「主要股東」	指	具有上市規則賦予該詞的涵義
「往績記錄期」	指	包括截至二零一五年三月三十一日止三個財政年度及截至二零一五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的期間
「包銷商」	指	本文件「包銷」一節所述[編纂]的包銷商
「包銷協議」	指	[編纂]包銷協議及[編纂]包銷協議
「美國」	指	美利堅合眾國
「美元」	指	美利堅合眾國法定貨幣美元
「[編纂]」	指	供要求[編纂]以申請人本身名義發行的公眾人士使用的[編纂]
「工傷意外」	指	工作過程中發生的或因與工業活動相關的工作而產生的意外
「[編纂]」	指	供要求[編纂]以香港結算代理人名義發行並直接存入中央結算系統的公眾人士使用的[編纂]
「%」	指	百分比

本文件中若干金額及百分比數字已作出取整調整。因此，若干表格中列示為總數的數字未必為前列數字的算術總和。

除另有指明者外，所有日期及時間均指香港本地日期及時間。

除另有指明者外，本文件中所有相關資料均假設[編纂]並無獲行使。

本文件為草擬本，其所載資料尚不完整並可作更改，閱讀有關資料時必須一併細閱本文件封面「警告」一節。

技術詞彙

本詞彙表載有本文件所用與本集團及我們業務有關的若干詞彙、釋義及縮略詞的解釋。該等詞彙及其涵義未必一定與該等詞彙的行業標準涵義或用法相同。

「授權簽署人」	指	就建築物條例獲委任擔任註冊承建商的人士
「建築署」	指	政府建築署
「建築事務監督」	指	香港建築事務監督
「屋宇署」	指	香港屋宇署
「建築物條例」	指	香港法例第123章《建築物條例》(經不時修訂、補充或以其他方式修改)
「複合年增長率」	指	複合年增長率，評估數值於一定期間的平均增長率的一種方式
「發展局」	指	香港政府發展局
「工字鋼樁」	指	為磨擦樁的一種，將自樁柱與泥土層之間的磨擦產生承受力
「ELS」	指	挖掘及側向承托
「機電署」	指	政府機電工程署
「工廠及工業經營條例」	指	香港法例第59章《工廠及工業經營條例》(經不時修訂、補充或以其他方式修改)
「GDP」	指	本地生產總值
「政府」	指	香港特別行政區政府
「香港認證機構認可計劃」	指	香港認證機構認可計劃
「房屋委員會」或「房委會」	指	香港房屋委員會，為根據香港法例第283章《房屋條例》設立的香港法定機構(經不時修訂、補充或以其他方式修改)

技術詞彙

「ISO」	指	國際標準化組織，為總部位於瑞士日內瓦的評估商業組織品質體系的非政府組織
「ISO 9001」	指	ISO設定的管理業務流程以生產符合客戶預期的產品／服務的框架及系統化方法
「ISO 14001」	指	ISO設定的框架，公司或組織可遵循該框架設立有效的環境管理系統，該框架可向公司管理層及僱員與外部利害關係人士保證，環境影響受到監測及獲得改善
「大型鑽孔樁」	指	一種直徑大於1.2米的樁柱，通常由機器鑽至所需水平安裝，然後將混凝土注入鑽孔內
「總承建商」	指	獲項目業主的建築顧問委聘的承建商，一般監督整個建築項目的進展，將不同的建築工作任務指派予其他承建商
「微型樁」	指	一種由一根或一束鋼筋插入由水泥灌漿包裹的直徑不超過400毫米的鑽孔內形成的樁柱
「OHSAS 18001」	指	由Occupational Health and Safety Advisory Services發佈的職業健康和安全管理系統規定，旨在管理企業相關的職業健康和風險
「樁帽」	指	一個建於一根樁柱或一組樁柱頂上的混凝土構築物，用作將載荷由上層建築物轉移至該一根樁柱或一組樁柱
「打樁」	指	任何以錘打、壓落、螺旋磨轉、螺旋挖鑽、鑽孔、噴射、振動、灌注或任何其他方式將樁沉埋或在地裡形成樁的工程，或任何與此等工程有關的工程；同時亦指為作基礎用途而將任何套管或管打進或沉埋地裡（無論該套管或管其後是否取出）以形成豎坑或沉箱的工程
「管樁」	指	樁柱類的一種，專門利用圓狀鋼管或樁柱提供間斷垂直支撐，並於開始挖掘前安裝

技術詞彙

「套入岩石鋼樁」	指	一種將工字鋼樁嵌入岩床的預鑽孔，再以水泥漿灌漿鑽孔
「板樁」	指	由互相連接的薄鋼片組成的一種樁，用作為地下建造連續屏障
「專家名冊」或「名冊」	指	由發展局備存的認可公共工程物料供應商及專門承造商名冊
「技術總監」	指	由法團的董事會根據公司條例委任及授權的以確保工程依照建築物條例進行的總監
「十大基礎建設項目」	指	二零零七年十月香港行政長官在施政報告中宣佈的十大基建項目，包括南港島線、落馬洲河套發展區、沙田至中環線、西九文化區、屯門至赤鱗角連接路及屯門西繞道、啟德發展計劃、廣深港高速鐵路、港珠澳大橋、新界東北新發展區及港深西部快速軌道
「工務科」	指	發展局工務科
「工務局」	指	工務局，在二零零七年前為政府政策局，其職能已由發展局接掌

前 瞻 性 陳 述

本文件載有關於我們及我們附屬公司的若干前瞻性陳述及資料。該等陳述及資料乃基於本公司管理層的信念、我們所作出的假設及現時掌握的資料作出。於本文件中，「旨在」、「預計」、「相信」、「可能」、「預期」、「今後」、「有意」、「或會」、「應當」、「計劃」、「預料」、「尋求」、「應該」、「將會」、「會」及該等字詞的反義詞及其他類似表達，在與我們業務相關的情況下，乃旨在表達前瞻性陳述。該等陳述反映我們對未來事件、營運、流動性及資金來源的現有觀點，其中部分可能不會實現或可能會改變。該等陳述受若干風險、不明朗因素及假設的影響，包括本文件中所述的其他風險因素。我們鄭重提醒閣下，依賴任何前瞻性陳述涉及已知及未知的風險和不明朗因素。本公司面對的該等風險及不明朗因素可能影響前瞻性陳述的準確程度，包括(但不限於)下列方面：

- 我們的營運及業務前景；
- 我們所經營行業及市場的未來發展、趨勢及狀況；
- 我們的業務目標、業務策略及達成此等策略的計劃；
- 整體經濟狀況；
- 監管環境的改變及我們所經營行業及市場的整體前景；
- 我們降低成本的能力；
- 我們的股息政策；
- 我們業務未來發展的數量、性質及潛力；
- 資本市場發展；
- 我們競爭對手的行動及發展；及
- 本文件「風險因素」一節所述的其他因素。

除根據上市規則的持續披露責任或聯交所的其他規定外，我們無意更新該等前瞻性陳述。因此，閣下不應過份依賴任何前瞻性資料。本警示聲明適用於本文件所載的一切前瞻性陳述。

本文件為草擬本，其所載資料尚不完整並可作更改，閱讀有關資料時必須一併細閱本文件封面「警告」一節。

風險因素

閣下於投資[編纂]前，務請仔細考慮本文件所載全部資料，包括下文所載風險及不明朗因素。本集團的業務、財務狀況或經營業績可能會受任何該等風險的重大不利影響。股份的成交價可能會因任何該等風險而下跌，而閣下可能損失全部或部分投資。

與我們的整體業務有關的風險

本集團過往來自地基項目的收益及利潤率未必為我們日後收益及利潤率的指標

截至二零一五年三月三十一日止三個年度及截至二零一五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我們的收益分別約為174.7百萬港元、233.6百萬港元、357.3百萬港元及294.9百萬港元。截至二零一五年三月三十一日止三個年度及截至二零一五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我們的純利分別約為11.6百萬港元、30.2百萬港元、46.6百萬港元及42.1百萬港元。於往績記錄期，本集團的經營業績受我們的項目進度影響。

然而，本集團過往財務資料的上述趨勢僅為我們過往表現的純粹分析，並無任何正面暗示，亦未必能反映我們於日後的財務表現，而我們日後的財務表現將依賴我們取得新合約及控制成本及開支的能力。與上一個財政報告期間相比，我們於截至二零一六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及截至二零一七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溢利可能大幅下跌，此乃由於在往績記錄期間後僅獲授兩項地基項目，且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尚未動工（即項目18及項目19（有關項目18及項目19的進一步詳情請參閱本文件「業務－我們的地基項目」一節）），如我們未能在短期內爭取到利潤豐厚的新合約，則我們可能錄得收益下降。

由於地基工程的性質使然，本集團地基項目的利潤率及收入可能因項目不同而波動。我們新項目的毛利率可能不及過往為高，我們的毛利率可能由於本集團地基項目的不可預見障礙而下跌，如於計劃階段未必能預見的地質狀況欠佳以及勞動力及其他材料成本增加，而這將會導致本集團須進行額外工作，且倘有關款項無法自客戶收回，會因此影響本集團項目的整體利潤率。此外，由於我們一般參考所進行工程的價值按月以進度款方式自客戶收取付款，而所進行工程的價值的批准及認證須由外部訂約方（即由客戶或項目僱主聘用並不受本集團控制的建築師或工料測量師）而非本集團決定。

截至二零一五年三月三十一日止三個年度及截至二零一五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我們的毛利分別約為22.1百萬港元、45.8百萬港元、70.3百萬港元及62.1百萬港元，而我們的毛利率分別約為12.6%、19.6%、19.7%及21.1%。

風 險 因 素

無法保證我們的毛利及毛利率於日後將保持穩定，而新項目毛利率甚至可能因勞工短缺及經營成本等若干因素而下跌。我們的財務狀況可能會因毛利或毛利率的任何下降而受到不利影響。

我們須就經營我們的業務持有相關資格及牌照

我們須持有經營資格及牌照，方可開展我們的業務。有關進一步詳情，請參閱本文件「業務－主要資格、認證、獎項及合規」一段。為維持該等資格及牌照，我們須遵守各個政府部門施加的限制及條件。例如，於發展局工務科註冊的承建商須遵守現有的監管機制以確保承建商的財務能力、專業知識、管理及安全標準。有關更多資料，請參閱本文件「法律及法規」一節。

此外，在無實質事先通知的情況下，所需的合規準則可能會不時發生變化。我們不能確保所需的資格及牌照能及時維持或續新，或根本不能維持或續新。倘若我們未能遵守任何該等限制或條件，我們的資格及牌照可能會被暫時吊銷或甚至被撤銷，或者我們的資格及牌照於原有到期日屆滿時可能被延遲或拒絕續期。於該等情況下，我們承建相關工程的能力可能會直接受到影響，且我們的營業額及利潤可能會受到不利影響。

於釐定投標價格時對項目期限及成本的錯誤或不準確估計可能會導致我們產生重大損失

地基合約一般透過競標程序授出。我們透過估計招標邀請文件訂明的合約期限下的建築成本釐定投標價。無法保證由我們遞交的標書不會出現錯誤。有關錯誤可能為不準確的估計、疏忽重要的投標條款、疏忽印刷錯誤及計算錯誤等。倘發生錯誤，我們可能會受合約約束在承受重大損失的情況下承接項目。

於投標程序中對項目時間表、項目成本及技術難度的不準確估計可能會導致實際執行獲授項目時成本超支。我們完成所承接的地基項目實際所需的時間及投入的成本受多項因素的影響。例如，工人及材料的短缺及成本攀升、地質狀況不佳、天氣惡劣、客戶指示對建築方案進行修改、嚴格的技術方面施工要求、與客戶及分包商之間的潛在索償及重大糾紛、意外事故及政府政策變動。項目施工過程中亦可能出現其他不可預測的問題或情況。倘發生任何該等因素且一直未得到解決，地基工程的完成時間可能會延遲，或我們可能出現成本超支或客戶甚至可能單方面終止我們的合約。

本文件為草擬本，其所載資料尚不完整並可作更改，閱讀有關資料時必須一併細閱本文件封面「警告」一節。

風 險 因 素

遇到初步階段可能並未預料到的不佳地質狀況十分尋常。該等地面條件可能使樁基工程遭受困難，從而可能增加項目開支。倘我們已承諾進行固定金額或費率的地基合約且無法就合約金額的調整與客戶達成協議，我們可能須承擔有關開支的增加部分，而我們的盈利能力將受到不利影響。

我們的部分合約包含具體的完成進度要求以及算定損害賠償規定(即倘我們未能實現規定進度，則我們可能須向客戶支付算定損害賠償)。倘由於我們的過失而造成延誤，則算定損害賠償金額一般根據協定費率按延遲天數計算。若未能實現我們合約規定的進度，則我們可能須支付巨額算定損害賠償，進而可能會減少或抵銷我們從有關合約獲得的預期利潤。

延遲自政府相關機構或部門獲得任何特定許可及批准等均可能延誤整個項目或增加其成本。未能根據規定及質素標準完成建築可能會產生糾紛、合約終止、負債及／或地基項目回報低於預期。有關推遲竣工或未能竣工及／或客戶單邊終止合約的情況可能會造成我們的收益或利潤低於我們的原本預期。我們無法保證我們目前及將來的地基項目不會出現成本超支或竣工日期延遲的情況。倘出現成本超支或竣工日期延遲的情況，則我們的成本可能會增加而超過預算或須支付算定損害賠償，因而減少或抵銷我們合約的利潤。

本行業普遍有許多建築糾紛、訴訟及其他法律及仲裁程序。我們的表現可能會受到該等建築糾紛、訴訟及其他法律及仲裁程序的不利影響

本行業普遍有建築糾紛、訴訟及其他法律及仲裁程序。我們可能會由於各種原因與我們的客戶、分包商、工人及與我們項目有關其他方發生糾紛。該等糾紛可能與工程的延遲竣工、交付不合格工程、與工程有關的人身傷害或勞工補償相關。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集團與香港一名分包商牽涉兩宗訴訟程序。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集團估計我們已就該兩宗訴訟程序產生約100,000港元的法律費。有關我們於往績記錄期所遭遇的重大糾紛、訴訟或仲裁的更多資料，請參閱本文件「業務－訴訟、仲裁及潛在申索」一節。

處理合約糾紛、訴訟及其他法律及仲裁程序有時或會需要我們管理層投入大量精力及財力。處理法律及仲裁程序及糾紛會耗費財力及時間，並可能會轉移管理層的大部分精力及資源。

本文件為草擬本，其所載資料尚不完整並可作更改，閱讀有關資料時必須一併細閱本文件封面「警告」一節。

風 險 因 素

此外，法律程序及仲裁或糾紛結果受(其中包括)管理層的磋商技巧、知識及判斷的影響。在處理合約糾紛、訴訟及仲裁時，本集團在很大程度上依賴於我們管理層(包括我們的執行董事)的相關專業知識及資格。

倘向我們提出的任何申索超過承保範圍及／或保額或分包商保留的金額，則我們的財務狀況或會受到不利影響。

我們的收益依賴屬非經常性質的地基項目的中標，概不保證我們的客戶將能向我們提供新業務或我們將能物色新客戶

於往績記錄期及直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的絕大部分收益來自香港的地基項目，而該等項目於我們取得受限制及公開投標時判授予我們。我們的未來增長及成功將依賴我們繼續取得合約判授的能力。此外，我們的業務乃基於合約及非經常性基準。我們並無與我們的客戶訂立長期承諾，而我們的客戶可能每年發生變動。

於往績記錄期及直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透過受限制及公開的投標程序取得地基項目。概不保證我們的往來客戶日後將繼續將我們包括在彼等的投標程序中或向我們判授新合約，或我們將能物色新客戶。於我們完成手頭上的合約後，倘本集團不能按可資比較合約金額取得新投標或取得新合約判授或根本無法取得，我們的財務表現可能受到不利影響。因此，我們於往績記錄期的過往財務業績不應視作我們未來表現的指標。潛在投資者在考慮本集團的未來前景時應注意本集團不能取得新合約的風險。

於往績記錄期，我們的客戶數量較少，截至二零一五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來自我們五大客戶的收益佔本集團總收益的約**99.0%**。本集團五大客戶授出的合約的任何大幅減少均可能對本集團的業務、經營及財務業績造成不利影響

於往績記錄期，我們的五大客戶分別佔我們收益的約**93.3%**、**82.4%**、**86.5%**及**99.0%**，而我們的最大客戶於相應期間分別佔我們收益的約**34.0%**、**23.2%**、**53.7%**及**60.1%**。該等主要客戶日後可能繼續佔有我們收益的相似或更大部分。

擁有主要客戶數目較少且我們並無與其訂立長期合約可能會有風險。無法保證我們的任何主要客戶將繼續以相同合約價或根本不會繼續委聘我們，因為彼等過往曾如此行事。

風險因素

我們主要客戶的業務出現任何惡化可能會導致其向我們簽訂的合約減少或我們主要客戶的業務關係出現變動。倘我們的任何主要客戶大幅減少與我們訂立的合約數量或終止與我們的業務關係，無法保證我們將能按可資比較條款或根本無法自其他客戶取得合約以代替該等失去的合約，在此情況下，我們的業務、經營業績及財務狀況可能會受到重大不利影響。此外，倘我們的任何主要客戶遇到任何財務或流動性問題而導致其業務營運困難，合約的有效性可能會受到不利影響。倘我們的任何主要客戶於付款時違約，我們可能無法收回重大應收款項，且我們的現金流量、業務及財務狀況可能會受到不利影響。

由於我們營運所在行業的競爭，無法保證我們能繼續使我們客戶基礎的構成多樣化及納入其他新客戶。倘發生上述任何風險，我們的業務及財務狀況可能會受到不利影響。

倘我們因我們完成的工作產生的糾紛未獲及時及全額支付進度款或保固金，則我們的流動資金狀況可能會受到不利影響

我們一般會向客戶收取進度款。進度款一般按月支付，參考當月所完成工程價值釐定。然而，由於我們所記錄的項目進度與發出書面付款批准及項目付款單之間存在時間差，故進度付款可能無法及時向我們支付。部分合約價值（一般最高為總合約價值的5%）通常由客戶扣留作為保固金。更多詳情請參閱本文件「業務－主要項目條款」分節。於二零一三年、二零一四年及二零一五年三月三十一日以及二零一五年九月三十日，應收客戶合約工程總額分別約為17.5百萬港元、32.2百萬港元、73.8百萬港元及71.7百萬港元，而我們客戶保留的應收保固金分別約為10.4百萬港元、22.4百萬港元、36.7百萬港元及44.5百萬港元。

無法保證進度款一直能得到保證並及時及全額支付予我們，亦不能保證日後我們的客戶會向我們全額支付保固金。倘因就我們所完成的工程產生糾紛而存在大量部分付款或我們的客戶未能向我們全額匯出款項，則我們日後的流動資金狀況或會受到不利影響。

與地基項目有關的現金流入及現金流出可能有所波動，因此可能對我們的淨現金流狀況造成影響

於地基項目中，支付若干啟動費用的淨現金流出可能與於相關期間收到的進度款不一致。進度款將於我們的地基工程開始並由我們的客戶（或由其僱傭的獲授權人士）認證後支付。因此，特定項目的現金流入及流出可能會於地基工程進行的過程中波動。

本文件為草擬本，其所載資料尚不完整並可作更改，閱讀有關資料時必須一併細閱本文件封面「警告」一節。

風 險 因 素

倘若於任何一個特定時期，我們有多個需要大量現金流出的重大項目，而我們於該期間的現金流入大幅減少，則現金流量狀況可能受到不利影響。

截至二零一四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及截至二零一五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經營活動淨現金流出

截至二零一四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及截至二零一五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我們錄得經營活動淨現金流出分別約5.7百萬港元及12.2百萬港元。詳情請參閱本文件「財務資料－流動資金及資本資源－經營活動所得／(所用)現金淨額」一節。我們無法保證我們未來不會錄得經營活動淨現金流出。倘我們未來繼續錄得淨經營現金流出，則我們的營運資金可能會受限制，這可能會對我們的業務、財務狀況、經營業績及增長前景造成重大不利影響。

於二零一三年三月三十一日，我們處於淨流動負債狀況

於二零一三年三月三十一日，我們有淨流動負債約7.1百萬港元。詳情請參閱本文件「財務資料－流動(負債)／資產淨值」一節。

無法保證我們於未來在某一時期不會錄得淨流動負債。擁有重大淨流動負債可能會限制我們的經營靈活性，並對我們拓展業務的能力產生不利影響。倘我們的業務未能產生足夠的現金流量以滿足我們當前及日後的財務需求，則我們可能需要依賴額外外部借款以作撥支。倘未能以滿意的條款取得足夠資金或完全未能取得足夠資金，則我們可能被迫延遲或放棄我們的發展及擴展計劃，且我們的業務、流動資金、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可能會受到重大不利影響。

由於應付關聯公司及董事的款項為不計息並已於二零一五年九月悉數結清，本集團的利息開支於上市後可能增加

於二零一五年三月三十一日，應付關聯公司及董事款項分別約為11.6百萬港元及4.5百萬港元，均為不計息。由於應付關聯公司及董事的款項為不計息並已於二零一五年九月結清，本集團的利息開支於上市後可能增加。詳情請參閱本文件「財務資料－合併財務狀況表各項目的分析－應收最終控股公司款項、應收／應付關聯公司款項及應收／應付董事款項」一節。

我們無法保證，我們日後將能在有需要時以令我們滿意的條款從關聯公司及董事獲得足夠的資金。倘我們透過外部資源籌集資金，則利息開支可能增加。倘我們未能及時獲得

本文件為草擬本，其所載資料尚不完整並可作更改，閱讀有關資料時必須一併細閱本文件封面「警告」一節。

風險因素

足夠資金，則我們可能無法實施我們的部分增長策略或保持增長及競爭力，這可能對我們的業務、財務狀況、經營業績及前景造成重大不利影響。

我們可能損壞多種地底的公用服務設施

香港的公用服務(例如食水、鹹水管道、低或高壓電纜、光纖電話線及高壓燃氣管道)均鋪設於地底或在馬路或行人路地底。我們在進行地基工程或地盤勘探時，可能遇到該等公用服務設施。無法保證在挖掘過程中不會對有關設施造成破壞。因此，我們或須為該受破壞公用服務設施的維修成本負責。

我們依賴分包商協助完成大部分地基工程任務，而彼等的表現對我們造成影響

我們並無招聘大批不同專業領域的熟練工人及半熟練工人。為最大限度地提升成本效益及靈活性，以及利用其他適當合資格專門承建商的專業知識，我們會委聘第三方分包商完成地基項目的不同工程任務。於往績記錄期，我們的五大分包商分別佔我們總分包費用的約78.2%、69.6%、65.8%及65.1%。

有時，我們未必能如監督自己員工般直接有效地監督該等分包商的表現。此外，我們未能僱傭合資格分包商會影響我們項目的成功完成。

項目外包造成我們面對分包商或第三方不履行、延遲履行或非合規履行的相關風險。因此，我們地基項目的質素或交付可能會降低或延誤。我們亦可能會因延誤或以較高價格獲取服務、設備或供應而產生額外的成本。我們可能須對分包商的表現承擔責任。該等事件可能影響我們的盈利能力、財務表現及聲譽，以及引起訴訟或算定損害索賠。

我們的分包商或會面臨就違反安全、環境及／或僱傭法律及法規而提起的指控，該等事件或會影響彼等重續相關牌照，甚至可能導致其牌照被撤回。倘我們的項目發生此類事件，我們須委聘另外分包商予以替換，因此可能產生額外成本。

倘分包商違反任何有關健康及安全事宜的法例、規則或法規，我們有時可能會成為有關當局的主要檢控對象。例如，根據入境條例，倘分包商於建築地盤僱傭非法入境人員，建築地盤主管(包括總承建商及分包商)將構成犯罪並會被處以罰款。此外，如有關違規事

風險因素

項造成任何人身傷害／傷亡或財產損壞，則我們可能須承擔損失或算定損害賠償申索。此外，根據僱傭條例，倘應付一名僱員（由分包商僱傭以開展其承建的任何工程）的工資未能於僱傭條例規定的期間內支付，則該工資須由主承建商或總承建商及前判次分包商共同及個別負責支付予該僱員。倘任何分包商就向僱員付款違反彼等的義務，我們的經營及財務狀況將受到不利影響。

勞工的短缺可能影響我們的項目及表現

我們的地基工程通常為勞動密集型。就任何特定項目而言，我們可能需要大量我們具備不同技能的分包商。無法保證於未來數年基礎設施工程的高峰持續時將有充足勞工供應及平均勞工成本。所有的勞動密集型項目更容易受勞工短缺影響，且我們的分包成本（包括分包商的勞工成本）可能會上升。倘勞工成本大幅增加且我們須透過增加工資以挽留員工（我們的分包商同樣須挽留其勞工），我們的員工成本及／或分包成本將增加，從而降低我們的盈利能力。另一方面，倘我們或我們的分包商未能挽留我們的現有員工及／或及時徵聘充足員工以應對我們現有或日後的項目，我們未必能及時完成我們的項目，從而導致算定損害賠償及／或財務損失。

我們依賴主要管理人員

我們的成功及增長取決於我們物色、聘用、培訓及挽留合適的技術及合資格僱員的能力，包括具備業內專業知識的管理人員及具備地基設計能力的技術人員。我們的董事及高級管理層成員對我們甚為重要。倘日後任何該等成員停止參與本集團的管理，且本集團未能及時找到合適的替任人選，則本集團的業務、經營業績及盈利能力可能會受到不利影響。

我們或分包商機械的任何故障、損壞或遺失均可能對我們的經營及財務表現造成不利影響

我們的地基項目依賴對本身或分包商擁有的機械及設備的使用。無法保證我們地基項目所使用機械不會由於（其中包括）不當操作、意外、火災、不利天氣狀況、盜竊或搶劫而導致損壞或遺失。此外，機械可能由於損耗或技術或其他問題而發生故障或無法正常運轉。倘我們未能及時修好發生故障或損壞的機械或及時補充代替遺失的機械，我們的經營及財務表現可能會受到不利影響。

我們面對因潛在瑕疵責任引起的索償

我們並無對任何瑕疵責任投保，且我們可能要面對我們所建的工程，包括樁柱、屋宇或其他構築物存有潛在但不活躍、未形成或未可見的瑕疵而引致的索償。倘我們因服務的任何缺陷責任或故障遭客戶或其他方提出任何重大產品責任索償，我們的盈利能力或會受到不利影響。

風 險 因 素

修訂令方面的不確定性可能影響我們的流動資金及財務狀況

倘客戶修訂原約定的工程規格及範圍，則或會向我們發出修訂令。修訂令可能會增加、刪減或改變原工程範圍，並調整原合約金額。通常情況下，修訂令的範圍將由我們與客戶協定。修訂令規定的權利及義務將與合約所規定者相同。我們估計各修訂令的成本，並可能與客戶商討就產生的額外成本收費。由於我們須與供應商及分包商商討額外採購或分包服務的價格，修訂令可能會影響我們的利潤率，而由於材料成本或分包費用上升，我們未必能就修訂令維持與原合約相同的毛利率。倘我們與客戶就變更工程的範圍或變更工程的估值產生分歧，則可能引起糾紛並延長結算我們的付款申請，從而影響我們的流動資金及財務狀況。

工業行動或罷工可能會影響我們的業務

典型的地基工程分為不同的工序，且各個工序均需要高度專業的工人。任一工序的工業行動均可能會擾亂我們地基工程的進程。於往績記錄期，我們的地基項目並未遭遇任何罷工行動。然而，我們無法保證未來不會發生工業行動或罷工。該等工業行動或罷工可能會對我們的業務表現及因而對盈利能力以及經營業績造成不利影響。任何由於該等行動而引致我們地基工程的任何延誤完工均可能納入政府的考慮範圍，因而將對我們日後中標造成影響。

倘我們的建築地盤未能採取安全措施，則可能會發生人身傷害、財產損失或致命意外

在作業過程中，我們要求僱員遵守並執行我們安全工作手冊規定的所有安全措施及程序。我們密切監控及監督我們僱員在工作期間執行該等安全措施及程序的情況。然而，我們無法保證我們或我們分包商的僱員不會違反適用的規則、法律或規定。倘任何僱員在我們的建築地盤未執行安全措施，可能會造成更多及／或更嚴重程度的人身傷害、財產損失或致命意外。倘我們的損失無法由保單全面承保，則該等事件或會對本集團的財務狀況造成不利影響，亦可能令我們的相關牌照被暫停使用或不予續期。

此外，公共項目的投標在評標時一般考慮多種因素，其中包括(但不限於)承建商遵守相關法律法規的合規記錄。我們亦或不時接受相關政府部門(如勞工處)的調查。我們有時或並不知悉正進行的有關調查。該等調查可能導致本集團遭到正式起訴。不合規及定罪記錄可能對我們日後的中標機會造成影響。

本文件為草擬本，其所載資料尚不完整並可作更改，閱讀有關資料時必須一併細閱本文件封面「警告」一節。

風 險 因 素

本集團的經營可能受到惡劣天氣及其他建築風險的影響，且若干類型責任一般並無投保

我們的業務運營大多在戶外進行，容易受到惡劣天氣狀況的影響。倘持續出現惡劣天氣狀況或發生自然災難，我們或無法於建築地盤施工，以致無法達成指定的時間安排。我們如在惡劣天氣狀況或自然災難下被迫中斷運營，可能仍繼續產生運營開支，但我們的收益及盈利能力均會降低。此外，我們的業務受爆發嚴重傳染病(例如中東呼吸綜合症、豬流感、禽流感、嚴重呼吸系統綜合症及伊波拉病毒感染)、自然災難或我們控制範圍以外的其他天災所影響。該等事故或會對香港的經濟、基礎設施、民生及社會造成不利影響。戰爭及恐怖襲擊亦可能傷害我們的僱員、導致人員傷亡、破壞設施、中斷業務及損毀我們所進行的工程。倘發生任何該等事件，我們的收益、成本、財務狀況及增長潛力將會受到不利影響。該等事故的潛在影響及該等影響對我們的業務及客戶、供應商及分包商業務的重要性亦難以預測。

除僱員賠償保險一般覆蓋的責任以外，承建商的全險、專業彌償保險及第三者保險、若干類型的責任(如天災或其他自然災害、材料損失責任等)一般並無投保，原因是彼等不予投保或就某些風險投保在成本上並不合理。倘出現未投保的責任，我們或會遭受虧損，這將對我們的財務狀況造成不利影響。

倘業主並無向地政總署申請或從地政總署取得短期豁免或相關批准以使用元朗地段或租賃物業作倉儲，則相關政府機構可能會下令或要求或我們的業主終止我們目前使用元朗的租賃物業及如我們未能物色適合物業，則可能影響我們的機械及材料

據我們有關香港法律的法律顧問所告知，為使我們於元朗的租賃物業用於倉儲，須從政府獲取兩項批准。有關詳情，請參閱本文件「業務－物業」一節。

如我們上述元朗租賃物業的業主並無向地政總署申請或從地政總署取得短期豁免或相關批准，則建築事務監督或城市規劃委員會有權對租賃物業的註冊擁有人發出命令。如有關命令於土地註冊處登記，則將會成為租賃物業業權的產權負擔。儘管本集團作為租戶毋須承擔任何懲罰。我們的業主有權根據上述租賃協議的一般終止條款終止租賃協議。倘我們的業主終止租賃協議或終止協議的終止日期為二零一六年四月，則我們將會遷出物業及搬遷至其他物業。無法保證我們能夠以相近租金和及時物色合適物業。如我們未能以相近租金和及時物色合適物業，則我們可能產生額外搬遷成本或須考慮使用面積較小的一個以上地點作倉儲，而這可能產生額外行政及運輸成本。

風 險 因 素

與我們經營所在行業有關的風險

我們的表現取決於地基業界與整體經濟的市況及趨勢

我們的所有業務及營運一直及將繼續在香港進行。香港地基行業的未來增長及盈利水平主要取決於是否一直存在大型地基項目而定。然而，該等項目的性質、規模及時間將受到多種因素的相互影響。該等因素包括，尤其是政府在香港建造業界的開支模式及其土地供應及公共住房政策、相關預算及／或項目獲批准的速度、物業發展商的投資，及香港經濟的整體狀況及前景。該等因素可能影響公營領域、私營領域或機構團體地基項目的數量。除政府的公共開支外，其他因素亦會影響地基行業。該等其他因素包括整體經濟的週期性趨勢、利率波動及私營領域新項目的數量。倘香港再次出現衰退、通縮或香港的貨幣政策出現任何變動，或倘香港地基工程需求減少，則我們的經營及盈利能力可能受到不利影響。

我們經營所在的环境競爭相對激烈

香港的地基行業參與者眾多且競爭激烈。一些大型市場參與者明顯較本集團擁有更多資源及處在更有利的地位，包括但不限於經營歷史悠久、融資能力更強及發展良好以及擁有技術專長。倘新參與者具備適當技能、當地經驗、擁有所需的機械及設備、資本及獲有關監管機關授予必要的牌照或批文，彼等可能會加入地基行業。競爭加劇或會導致經營利潤降低及市場份額減少，從而對我們的盈利能力及經營業績造成不利影響。

與香港有關的風險

香港的經濟狀況

我們的業績及財務狀況依賴於香港的經濟狀況。於往績記錄期，本集團的全部總收益均來自香港市場。倘香港經濟出現下滑，我們的經營業績及財務狀況可能會受到不利影響。除經濟因素以外，社會動蕩或民間運動（如佔領活動）亦可能對香港的經濟狀況造成影響，倘發生上述事件，本集團的經營及財務狀況亦可能受到不利影響。

風險因素

香港的政治環境狀況

香港為中國特別行政區。在「一國兩制」方針下，其根據香港基本法享有高度自治權。然而，我們無法保證「一國兩制」方針及自治水平會始終如一。由於我們的主要業務大部分位於香港，有關香港現有政治環境的任何變動均會影響香港經濟的穩定性，從而影響我們的經營業績及財務狀況。

有關[編纂]及股份的風險

控股股東及其他少數股東之間的潛在利益衝突

緊隨[編纂]及[編纂]後，控股股東將合共實益持有已發行股份的約[編纂]%。控股股東各自的利益或會有別於其他股東的利益。我們無法保證控股股東各自將按符合我們及少數股東最佳利益的方式行事。倘控股股東之間及控股股東與少數股東之間發生任何衝突，控股股東或會擁有重大影響力及權力以任何理由於股東大會上阻止我們進行任何對我們及其他股東有利的任何建議交易。

投資者將面臨即時攤薄

由於股份的[編纂]高於緊接[編纂]前股份的每股合併有形資產淨值，故在[編纂]中購入股份的認購人或買家的每股未經審核備考經調整有形資產淨值將被即時攤薄至每股[編纂]港元(根據最低[編纂][編纂]港元計算)。

控股股東在公開市場上大量出售股份會對股份市價造成重大不利影響

概不能保證上市後控股股東不會在彼等各自的限售期屆滿後出售其股份。本集團無法預計任何控股股東日後出售股份可能對股份市價產生的影響(如有)。任何控股股東大量出售股份或市場預期可能出現有關出售，均可能對股份當時的市價造成重大不利影響。

本文件為草擬本，其所載資料尚不完整並可作更改，閱讀有關資料時必須一併細閱本文件封面「警告」一節。

風 險 因 素

股東於本公司的權益或會因為籌集額外股本資金而被攤薄

上市後，我們或會發行額外股份籌集額外資金，以為我們的業務擴張融資。該等籌資活動可能會通過發行本公司新的股權或股權掛鈎證券的方式作出，且不會按比例基準向現有股東作出。在該等情況下，(i)現有股東的持股百分比可能會減少，而彼等其後可能會面臨攤薄效應；及／或(ii)該等新發行的證券可能較現有股東持有的普通股優先享有權利、優先權或特權。

我們可能經歷截至二零一七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利潤的重大跌幅，因此未必能夠就我們的股份支付任何股息

於二零一五年九月，本集團附屬公司劍虹控股宣派及批准特別股息25.2百萬港元。有關股息已於往績記錄期向當時的股東派付並以本集團的內部資源支付。過往派付股息並不代表我們未來的派息政策，且我們不能就於未來派付相近金額或相近息率作出任何保證。

與往績記錄期內過往財政年度相比，我們可能經歷截至二零一七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利潤的重大跌幅。我們可能沒有足夠的或任何利潤讓我們能夠向股作作股息分派。有關收益及利潤率的風險因素的更詳盡分析，請參閱本文件「風險因素－本集團過往來自地基項目的收益及利潤率未必為我們日後收益及利潤率的指標」一節。

今後我們的任何股息宣派及派付將由董事酌情決定，及將視乎我們的經營業績、財務狀況、我們的附屬公司向我們支付的現金股息及董事認為相關的其他因素而定。詳情請參閱本文件「財務資料－股息政策」一節。

因此，我們不能保證在[編纂]後將在何時、是否及以何種形式支付我們的股份股息。

股份過往並無公開市場。倘股份在市場交投不暢旺，股份價格可能受到不利影響並下跌至低於[編纂]

於[編纂]前，股份並無公開市場。[編纂]乃由我們與[編纂]（為其本身及代表包銷商行事）協商釐定，有關[編纂]可能與[編纂]後的股份市價相差甚遠。

本文件為草擬本，其所載資料尚不完整並可作更改，閱讀有關資料時必須一併細閱本文件封面「警告」一節。

風險因素

此外，我們無法向閣下保證[編纂]完成後可在市場上交投暢旺或持續暢旺，或我們股份的市價將不會下跌至低於[編纂]。

本公司股份於[編纂]後的流通性及市價可能會出現波動

股份的價格及成交量可能大幅波動。我們的收益、盈利及現金流量的變動及公佈獲授主要地基建合約等，均可導致股份市價出現重大變動。任何該等發展均可導致股份的成交量及價格出現大幅變動。

股份的定價及開始買賣存在時間差距，我們股份的價格在交易開始前可能會下跌

[編纂]將於[編纂]日釐定，預期為[編纂]。然而，於上市日期(預期為[編纂])前，股份不會開始在主板買賣。於該期間內，投資者將不能出售或以其他方式處置股份。因此，股份持有人須承受因所述期間出現的不利市況或其他不利事態發展導致股份價格於交易開始前下跌的風險。

由於本公司在開曼群島註冊成立，而開曼群島法律對少數股東提供的保護可能有別於香港或其他司法權區的法律所提供者，故投資者在行使其股東權利時可能遇到困難。

由於本公司在開曼群島註冊成立，而開曼群島法律對少數股東的保護可能與香港或其他司法權區的法律有所不同，故投資者在行使其股東權利時可能遇到困難

本公司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其事務受到細則、公司法及開曼群島適用的普通法所規限。開曼群島法律或與香港或投資者身處的其他司法權區的法律有所不同。因此，少數股東或未必能享有根據香港或有關其他司法權區的法律可享有的相同權利。就保障少數股東的開曼群島公司法概要載列於本文件附錄三「3.6 保障少數股東及股東的訴訟」一段。

日後發行、發售或銷售股份可能對股份當時的市價造成不利影響

上市後，本公司日後發行股份或其任何股東出售股份，或預期此等發行或銷售可能出現，均可能對股份的當時市價造成負面影響。控股股東持有的股份須遵守若干為期最多為上市日期起計12個月期間的禁售承諾。我們概不保證彼等不會出售其目前或將來擁有的股份。

本文件為草擬本，其所載資料尚不完整並可作更改，閱讀有關資料時必須一併細閱本文件封面「警告」一節。

風 險 因 素

與本文件所作陳述有關的風險

統計數字及行業資料可能來自多個來源，未必可靠

本文件「行業概覽」一節及其他部分有關香港土木工程行業的若干事實、統計數字及數據部分來自政府部門或獨立第三方所編製的不同刊物及行業相關資料來源。我們相信該等資料來源為取得有關資料的合適來源，且我們無理由相信有關資料乃失實或含誤導成分，或遺漏任何事實以致有關資料失實或含誤導成分。本集團、董事、保薦人、[編纂]及參與[編纂]的任何各方並無對該等資料及統計數字進行任何獨立審查，亦概無就該等資料及統計數字的準確性發表聲明，因此，該等統計數字及數據不應過度依賴。

本集團未來的業績可能會與前瞻性陳述中所表述或暗示者有重大差異

本文件載有根據多項假設作出的多項前瞻性陳述。本集團未來的業績可能會與該等前瞻性陳述中所表述或暗示者有重大差異。有關該等陳述及相關風險的詳情，請參閱本文件「前瞻性陳述」一節。

投資者務請細閱本文件的所有部分，且我們鄭重提醒閣下不應過度依賴報章報導或其他媒體所載有關我們及[編纂]的任何資料(如有)，包括(特別是)任何財務預測、估值或其他前瞻性陳述

於本文件刊發前，或會出現報章報導或其他媒體，內容提及本文件並無載述的有關我們及[編纂]的資料。我們謹此向有意投資者強調，我們或任何保薦人、[編纂]及包銷商、彼等各自的董事、高級人員、僱員、顧問、代理或代表，或參與[編纂]的任何其他各方(統稱為「專業人士」)均無授權於報章或媒體披露任何相關資料，而報章報導、任何日後刊發的報章報導或任何轉載、解釋或引伸的內容亦並非由我們或任何專業人士編製、提供資料或授權刊登。我們或任何專業人士概不會對任何該等報章或媒體報導或任何該等資料的準確性或完整性承擔任何責任。我們並無對任何該等資料或刊登內容是否恰當、準確、完整或可靠發表聲明。對於本文件並無載述或與本文件所載資料不符或出現衝突的任何該等資料，我們一概不會對該等內容或因該等內容而產生的責任負責。因此，有意投資者於決定是否認購[編纂]時，不應依賴任何該等資料。閣下僅可依賴本文件及[編纂]所載的資料。

本文件為草擬本，其所載資料尚不完整並可作更改，閱讀有關資料時必須一併細閱本文件封面「警告」一節。

有關本文件及 [編纂] 的資料

[編纂]

本文件為草擬本，其所載資料尚不完整並可作更改，閱讀有關資料時必須一併細閱本文件封面「警告」一節。

有關本文件及 [編纂] 的資料

[編纂]

本文件為草擬本，其所載資料尚不完整並可作更改，閱讀有關資料時必須一併細閱本文件封面「警告」一節。

有關本文件及 [編纂] 的資料

[編纂]

本文件為草擬本，其所載資料尚不完整並可作更改，閱讀有關資料時必須一併細閱本文件封面「警告」一節。

有關本文件及 [編纂] 的資料

[編纂]

本文件為草擬本，其所載資料尚不完整並可作更改，閱讀有關資料時必須一併細閱本文件封面「警告」一節。

有關本文件及 [編纂] 的資料

[編纂]

董事及參與 [編纂] 各方

董事

姓名	地址	國籍
執行董事		
余嘯天先生	香港 灣仔 肇輝台8號 2樓E室	中國
楊秀明先生	香港 春暉道8號 愉富大廈 A座26樓A2室	中國
陳麗娟女士	香港 宏光道80號 麗晶花園 12座23樓H室	中國
獨立非執行董事		
陳記煊先生	香港 九龍 何文田山道21號 大夫第 B座501室	澳洲
鄭恩基先生	香港 司徒拔道43A號 威利閣5樓B室	英國
張志輝先生	香港 康愉街45號 康怡花園M座12樓1213室	澳洲
鍾鴻鈞教授	香港 新界 將軍澳 常寧路10號 安寧花園6座2樓H室	中國

有關我們董事的其他資料已在本文件「董事及高級管理層」一節中披露。

本文件為草擬本，其所載資料尚不完整並可作更改，閱讀有關資料時必須一併細閱本文件封面「警告」一節。

董事及參與 [編纂] 各方

參與各方

保薦人

豐盛融資有限公司

香港

中環

德輔道中135號

華懋廣場二期

14樓A室

[編纂]及[編纂]

[編纂]

[編纂]

[編纂]包銷商

[編纂]

[編纂]

[編纂]包銷商

[編纂]

[編纂]

董事及參與 [編纂] 各方

本公司法律顧問

香港法律：
羅夏信律師事務所
香港
金鐘道95號
統一中心18樓

開曼群島法律：

Appleby
香港
中環
康樂廣場1號
怡和大廈2206-19室

保薦人 [編纂] 的法律顧問

香港法律：
范禮尊律師行
與安勝恪道(香港)律師行聯營
香港
中環
花園道3號
花旗銀行大廈802-804室

申報會計師

中瑞岳華(香港)會計師事務所
執業會計師
香港
銅鑼灣
恩平道28號
利園二期29樓

[編纂]

[編纂]

公司資料

註冊辦事處	P.O. Box 1350 Clifton House 75 Fort Street Grand Cayman KY1-1108 Cayman Islands
總部、總辦事處及 香港主要營業地點	香港 九龍 觀塘 敬業街61號 利維大廈10樓
授權代表	余嘯天先生 香港 灣仔 肇輝台8號 2樓E室 楊秀明先生 香港 春暉道8號 愉富大廈 A座26樓A2
公司秘書	何焯偉先生，ACCA 香港 九龍 紅磡 海逸豪園 10座8樓F室
合規顧問	豐盛融資有限公司 香港 中環 德輔道中135號 華懋廣場二期14樓A室
公司網站	<u>www.kh-holdings.com</u> (此網站所載資料並不構成本文件的一部分)
審核委員會	張志輝先生 (主席) 陳記煊先生 鄭恩基先生 鍾鴻鈞教授

公司資料

薪酬委員會

鄭恩基先生 (主席)
張志輝先生
鍾鴻鈞教授
陳麗娟女士
余嘯天先生

提名委員會

余嘯天先生 (主席)
陳記煊先生
鄭恩基先生
鍾鴻鈞教授
楊秀明先生

主要股份過戶登記處

[編纂]

香港股份過戶登記處

[編纂]

主要往來銀行

香港上海滙豐銀行有限公司
香港九龍
大角咀深旺道1號
滙豐中心1座12樓

星展銀行(香港)有限公司
香港皇后大道中99號
中環中心16樓

大新銀行有限公司
香港
告士打道108號
大新金融中心

行業概覽

本節所載資料及統計數據乃摘錄自Ipsos報告。摘錄自Ipsos報告的資料反映基於Ipsos Business Consulting的研究及分析對市場狀況作出的估計。摘錄自Ipsos報告的資料不應被認為是Ipsos Business Consulting提供的投資基準，而對Ipsos報告的提述亦不應被視為Ipsos Business Consulting對任何證券價值或投資於本公司是否可取的意見。儘管我們已合理審慎地摘錄、編撰及轉載該等資料及統計數據，我們、保薦人、包銷商、彼等各自的聯屬人士、董事或顧問或參與[編纂]的任何一方並未獨立核實該等直接或間接摘錄自官方政府刊物的資料及統計數據，且該等各方對彼等的準確性亦無發表任何聲明。有關資料及統計數據可能與其他各方編撰的其他資料及統計數據不符。

IPSOS HONG KONG編製的報告

我們委託Ipsos Hong Kong對二零一零年至二零一九年期間的香港地基行業進行分析及作出報告。Ipsos報告所載的資料及分析乃由Ipsos Hong Kong獨立評估，Ipsos Hong Kong (包括其所有附屬公司、部門及單位) 與本集團並無任何關連。Ipsos Hong Kong就編製及使用Ipsos報告向我們收取總費用約312,000港元，而董事認為有關費用反映市場費率。

Ipsos Business Consulting為Ipsos Hong Kong的一個部門，於聯交所上市公司的首次[編纂]中對多個行業開展市場研究方面擁有經驗，所涉及行業包括但不限於電腦影像卡製造、幕牆製造、教育、裝修承包服務、人力資源顧問服務、奢侈手袋零售、抵押貸款及按揭服務、教育、消費品包裝及銷售點陳列品、不銹鋼組件、包裝、照明產品、基建承包、玩具、服裝及成衣、清潔服務、營銷解決方案服務、數據中心租賃服務、資訊科技軟件、汽車零部件、醫療保健及美容保健品、結構鋼、地基、會展服務、金融貸款、纖維製造、香煙包裝、塑料模具及製模、綜合建築服務、豬肉養殖及分銷、人參分銷、中國涼茶飲料零售及貿易業務、成衣供應鏈服務、園林建築、GPS及MID產品製造、貨運代理服務等。

Ipsos報告使用了下列假設：

- 假設預測期間並無金融危機或天災等外在衝擊影響建築及地基行業的需求與供應；及
- 預計建築及地基工程的供應會在政府的推動下有所增長，如十大基建項目、城市更新項目等。

行業概覽

Ipsos報告的市場規模及預測模型已考慮以下參數：

- 二零一零年至二零一四年香港的GDP以及GDP增長率；
- 二零一零年至二零一四年香港的人均GDP及人均GDP增長率；
- 二零一零年至二零一四年香港的固定資本形成總值及增長率；
- 二零一零年至二零一四年香港基礎設施的公共開支；
- 二零一零年至二零一四年香港屋宇建築項目的總投資價值；
- 二零一零年至二零一四年香港總承建商及分包商進行的建築工程的總產值；
- 二零一零年至二零一四年香港房屋委員會提供的公共租賃住房單位總數；
- 二零一零年至二零一四年香港新落成的私人住宅單位總數；
- 二零一零年至二零一四年香港的地基行業的收益；
- 二零零九年至二零一四年香港每個地基工程項目的過往估計平均費用；
- 二零零九年至二零一四年香港的每個地基工程項目的估計平均費用；
- 二零一零年至二零一四年香港每個地基工程項目按地盤面積的估計平均費用；
- 二零一零年至二零一四年香港的鋼筋、水泥、混凝土塊及柴油的價格趨勢；
- 二零一零年至二零一四年香港的地基行業用工估計數目；及
- 二零一零年至二零一四年香港的建築工人工資的價格趨勢。

行業概覽

香港建造業的市場概覽

直接影響香港建造業發展的相關經濟趨勢

不斷增加的住宅用地供應

住宅物業價格指數以約14.2%的複合年增長率從二零一零年的約150.9上升至二零一四年的約256.9（一九九九年的價格指數設定為100），透露了香港住宅物業價格過高的相關問題。為了穩定住宅物業價格，政府決定增加住宅用地供應以滿足需求。

在二零一一年施政報告中，政府承諾保留住宅用地並於未來十年每年提供平均20,000個住宅單位。在二零一四年施政報告中宣佈短期及中期措施之後，政府決定於未來十年通過提供約470,000套住房增加住房單位供應，其中60%屬於公共房屋。根據近期公佈的二零一五年施政報告，政府估計於2014-15至2018-19五年中將有約210,000個住宅單位，其中約70%將用於公共房屋。預計該等政策會繼續推動香港建造業的增長勢頭。

不斷增加的寫字樓及工業物業供應

由於寫字樓及工業物業的供應無法滿足不斷增長的需求，商業及工業物業的租賃價格一直上漲。私人辦公室租金指數從二零一零年的約147.6上升至二零一四年的約213.5（一九九九年的租金指數設定為100），複合年增長率約為9.7%。同時，工業物業租金指數亦從二零一零年的約108.9上升至二零一四年的約160.0（一九九九年的租金指數設定為100），複合年增長率約為10.1%。

鑒於此事，政府在二零一四年施政報告中計劃將GIC（政府、機構或社區）用地改為商業及工業用途。此外，通過活化工廈措施修改租約及取得特殊豁免的約105份申請已經於二零一四年十二月獲批。因此，預計約1.24百萬平方米的改建或新建樓面將可用於商業或其他用途。總而言之，預計會因應政府計劃及政策開展更多建築工程，這將於日後支持香港建造業的增長。

行業概覽

影響香港建造業的主要政府政策及法規

法定最低工資

自《最低工資條例》於二零一一年五月生效以來，每小時法定最低工資水平一直調整以跟上香港的通脹。二零一一年的每小時法定最低工資水平為28.0港元，於二零一五年五月進一步提高至32.5港元。由於建造業是一個更加重視技能的行業且具有勞動力密集性質，承建商需要提供高於法定要求的工資增幅以挽留熟練及經驗豐富的工人。因此，法定最低工資提高了香港建造業的勞動力成本。

補充勞工計劃的推出

由於香港建造業長期存在勞工短缺問題並隨著工人老齡化而日益嚴重，政府於一九九六年決定推出補充勞工計劃以解決問題。截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從業超過10年的註冊建築工人中約44.4%年逾50。根據政府以及建造業議會於二零一四年十月發佈的數字，香港建造業目前面臨約10,000至15,000名熟練工人的勞工短缺問題。

鑒於此事，政府推出補充勞工計劃，以期能夠解決問題。該計劃允許僱主從英國、澳洲及中東等海外國家及地區引進熟練及資深的建築工人。

香港地基行業的市場概覽

地基行業的收益增長與建造業相近，二零一零年至二零一四年的複合年增長率分別約為**18.3%**及**21.6%**

香港地基行業的打樁及相關地基工程的估計總產值從二零一零年的約99億港元增長至二零一四年的約194億港元，複合年增長率約為18.3%。二零零七年擬建的十大基建工程是期內香港地基行業取得收益增長的主要推動力。由於部分該等基建工程(如廣深港高速鐵路香港段)的地基工程於二零一三年初完工，地基行業的收益於二零一三年略有下降。然而，隨著新基建工程開工，收益於二零一四年恢復增長。

行業概覽

建造業的發展令地基行業發展受益

鑽探及打樁等地基工程通常在建設構築物之前進行，地基行業的發展主要取決於建造業的發展。二零一四年，香港地基行業的收益約佔總承建商及分包商於本港建築工地實現的總產值的12.6%。這表明地基項目在建造業具有其重要性。

香港地基行業的勞工短缺問題正在惡化，部分由於新增建築工人數量不斷減少以及勞動力老齡化所致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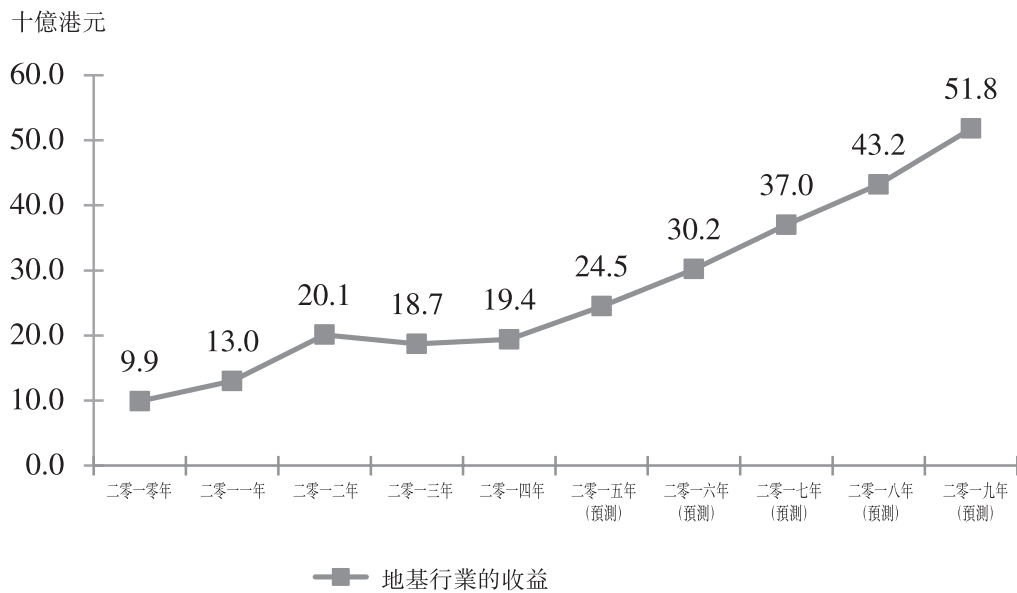
二零一零年至二零一四年，香港建築工人的平均工資以約10.7%的複合年增長率增長，從估計時薪約57.9港元增至86.9港元。然而，由於缺乏職業前途以及該行業的勞動力密集性質，工資增長對解決地基行業的勞工短缺問題幾乎沒有幫助。老齡化問題亦加劇建造業的勞工短缺問題，尤其是熟練勞工的短缺。截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約44.4%的建築工人年齡為50歲或以上，普遍擁有10年以上經驗。這些工人很快將會退休並離開建造業。最後，儘管建造業的註冊勞工數量於二零一零年至二零一四年從264,685名增至336,002名，所有註冊工人(即約70,000名註冊工人)中僅有約20.8%於二零一四年五月處於活躍狀態。

屋宇署正在探索更好地監管香港地基行業的方式

屋宇署已實施不同措施提高香港地基行業的品質。例如，該署於二零一零年實施地基工程百分百測試，其中涉及制訂樁柱工程測試標準以及加強管制土地勘測工程以更好地監督地基工程，並於二零一一年收緊現場視察政策，其中涉及突擊檢查、擴大審核範圍以及以表現為基礎的現場審核方式。

行業概覽

預計住宅及商業樓宇的需求會保持高漲並支持香港地基行業的收益增長



附註：數據乃參考總承建商及地基承建商在工地所進行打樁及相關地基工程的總產值(按名義值計算)得出。

資料來源：Ipsos報告

二零一零年至二零一四年，香港地基行業的收益增長一倍有餘，從約99億港元增至約194億港元，複合年增長率約為18.3%。鑒於地基工程在建築項目開始之後立即進行，地基行業的增長反映建造業的增長。二零一零年至二零一四年，地基行業的收益增長主要受公營領域(即開展十大基建工程及公共房屋發展計劃的領域)推動。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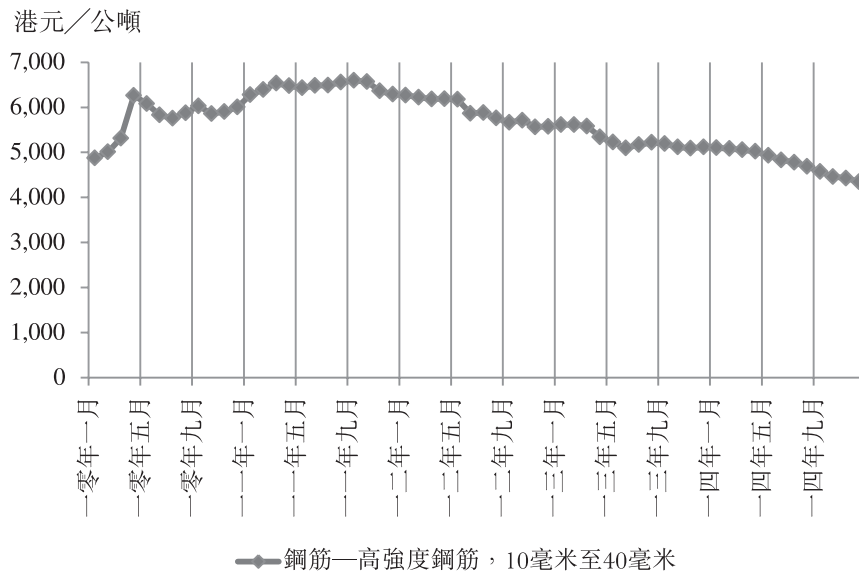
預計地基行業的收益會從二零一五年的約245億港元增至二零一九年的約518億港元，複合年增長率約為20.6%。住宅及商業樓宇的需求的預期增長導致該預期。

預計可負擔房屋供應會由於物業投資以及人口不斷增長推動房屋市場持續極度活躍而增加。因此，預計地基工程的需求會保持高漲。根據二零一五年施政報告，預計私營領域將於未來五年每年生產約14,600套，過去五年每年約為11,400套。鑒於香港新註冊公司的數量從二零一零年的約139,530家繼續增加至二零一四年的約167,280家，商業樓宇的需求亦預計會保持高漲。這意味著辦公空間以及地基工程存在持續需求。

本文件為草擬本，其所載資料尚不完整並可作更改，閱讀有關資料時必須一併細閱本文件封面「警告」一節。

行業概覽

香港的鋼筋平均批發價格由於歐洲經濟日益下滑以及趨緊的中國貨幣政策於二零一零年至二零一四年有所下降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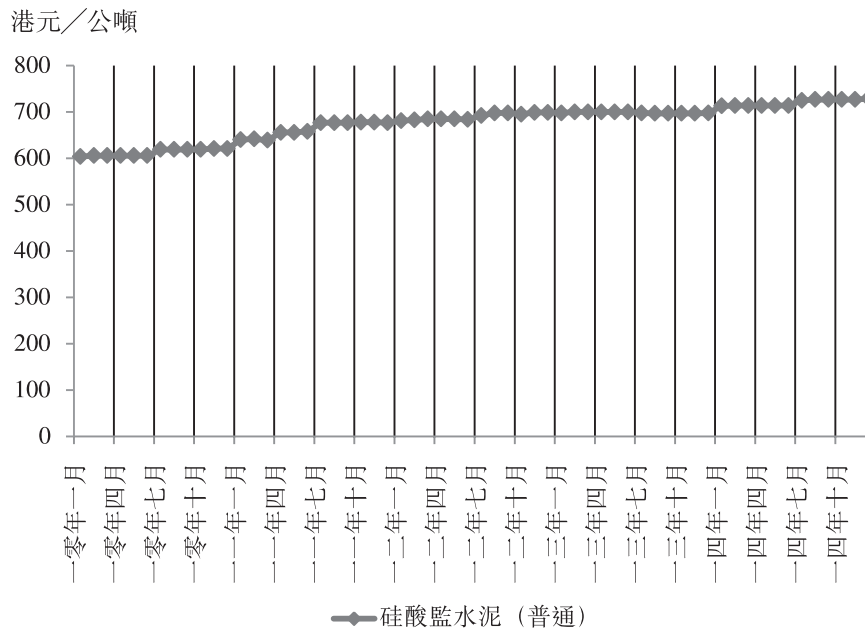
資料來源： Ipsos 報告

自二零一零年至二零一四年間，鋼筋的平均批發價由平均每公噸約5,734港元下降至平均每公噸約4,775港元，複合年增長率約為-4.5%。香港鋼筋最高平均批發價出現在二零一一年九月，約為每公噸6,595港元，主要由於香港建築工程的強勁需求所致。

然而，自二零一一年九月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間，香港鋼筋平均批發價下跌約34.1%。價格下降的原因主要是歐洲經濟轉差以及中國實施緊縮貨幣政策，這些因素令融資困難，從而導致下游產業對鋼筋的需求下降。

行業概覽

由於香港、澳門及中國的建築工程的需求增加，二零一零年至二零一四年間香港水泥平均批發價上升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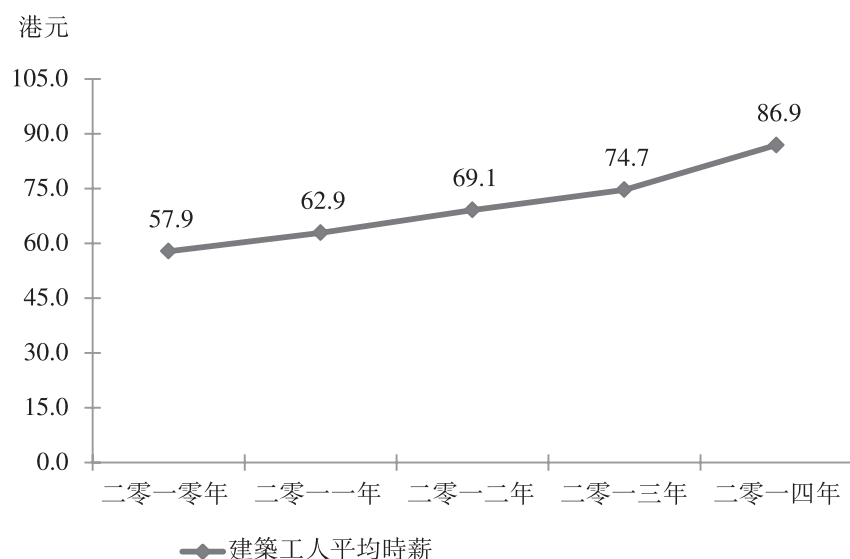
資料來源： Ipsos 報告

自二零一零年至二零一四年間，香港水泥的平均批發價大幅增長，由平均每公噸約613港元增至平均每公噸約720港元，複合年增長率約為4.1%。於研究期間，水泥的最低平均批發價乃於二零一零年錄得。這主要是由於二零零八年全球金融危機後水泥需求下降的餘波所致。

自二零一零年至二零一四年間，水泥的平均批發價每年平均按4.3%左右的比率增長。二零一一年是水泥平均批發價年增長率最高的一年，約達8.2%。這主要是由於為減少市場上水泥過度供應而採取的措施所致。

行業概覽

預期香港建築工人的平均時薪將繼續上升



資料來源： Ipsos 報告

自二零一零年至二零一四年間，香港建築工人的平均工資由估計每小時57.9港元增加至估計每小時86.9港元，複合年增長率約為10.7%。

預期未來數年香港建築工人的平均時薪將急劇上升。預期上升乃由於建築工程需求持續增加而建築工人供應有限所致。由於年長的熟練建築工人臨近退休並離開建造業，而年輕人無興趣加入建造業，勞動力老齡化加劇了勞工短缺問題。

香港地基行業的未來趨勢及發展

香港地基行業中更多承建商為工人提供現場培訓

由於地基工人(尤其是熟練工人)短缺，總承建商及分包商均已開始為新僱員提供更多現場培訓。勞工短缺問題亦導致總承建商及分包商更願意聘用經驗較少的工人並為其提供更多的支援及培訓。

行業概覽

為避免打擾公眾，地基承建商日益偏向於在作業過程中產生較少噪音及較小震動的打樁系統

一般而言，倘環境保護署收到公眾對地基作業產生的噪音及震動的投訴，而噪音及震動超過法定限值，相關地基作業必須停止。這或會導致項目延期完成及導致承建商遭到罰款。因此，為避免施工延期，地基行業偏向於在作業過程中產生較少噪音及較小震動的打樁系統。

更多地基承建商變得更依賴機器並具備成熟的設計能力

香港的地基公司變得更依賴機器來代替人工。該等機器包括自動變矩螺旋槳及自動鋼筋捆紮機。由於使用更多機器，能完成更多地基工程及減少使用勞動力。

現在有更多地基公司發展設計能力，因此能加速建設及減少勞動力及建築材料的使用，從而以更低的成本更有效率地交付項目。

香港地基行業的競爭格局

競爭局面

於二零一四年，五大參與者向香港的地基行業貢獻約94億港元，約佔香港二零一四年地基行業總收益的48.3%。第五大參與者的收益僅佔香港地基行業二零一四年總收益約6.3%。

截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屋宇署已有超過130名承建商註冊為專門承建商(地基工程類別分冊)。同時，有41名註冊承建商註冊成為發展局土地打樁類別(公共工程)的專門承建商。此外，十名註冊承建商屬於房屋委員會的大直徑鑽樁類別，九名註冊承建商屬於房屋委員會的撞擊式打樁類別。於二零一四年，該等地基承建商向香港的建築行業收益貢獻約194億港元。

競爭因素

與客戶、分包商及原材料供應商維持良好關係

與客戶、分包商及原材料供應商維持良好關係令地基承建商在香港的地基行業中保持競爭力。例如，倘地基承建商與客戶保持良好穩定的業務關係，中標建築合約的機會會高於競爭對手。此外，建築行業的總承建商往往會將地基工程外判予曾合作愉快的地基承建

行業概覽

商。此外，地基承建商與原材料供應商保持良好關係，會在採購資源及進行地基工程時享有更高靈活性。

在符合規定及時間安排方面具有較高的靈活性

客戶與總承建商更願意與符合規定及時間安排的地基承建商合作。因此，在符合規定及時間安排方面的靈活性為本行業重要的競爭因素之一。具有較高靈活性的地基承建商在採購及分配原材料、專門地基機器及工人等所有相關資源方面技高一籌。因此，具有較高靈活性的地基承建商中標建築項目的機會更高。

聲譽較佳且有良好往績記錄及安全記錄可尋

已樹立良好聲譽的地基承建商一般有良好的往績記錄及安全記錄可尋。一般情況下，地基承建商如能如期完成項目，提供優質的地基工程及擁有安全及環境達標能力，則其將被視為有良好往績記錄可尋。除此之外，有良好安全記錄可尋的地基承建商的競爭力優於其對手方。由於傷亡情況將使項目各參與方面臨耗時較長且費用高昂的訴訟，故擁有良好的安全記錄將留給客戶及總承建商一種印象，即地基承建商面臨有關勞工傷亡訴訟的機會較小。

具有競爭力的項目定價

項目定價將是吸引客戶及香港地基行業總承建商的主要競爭因素之一。通過實施定價策略，參與者從競爭對手中脫穎而出。以合理收費提供優質地基工程的地基承建商一般擁有優於對手方的競爭力。

香港地基行業的進入壁壘

聲譽未確立

由於大部分建設項目乃通過轉介授出，故擁有良好聲譽對地基承建商相當重要。聲譽較好的地基承建商將被視為能力更強，可提供更加優質的工程及如期完成項目，因而贏得合約的機會更大。然而，由於新入行者的聲譽尚未確立，故其難以吸納業務及與經驗豐富的地基承建商競爭。因此，聲譽未確立將是入行壁壘之一。

行業概覽

需要大筆啟動資金

香港地基承建商需要大筆啟動資金購買專業機器及符合進行註冊的資金規定。倘擁有履帶式起重機、空氣壓縮機、液壓履帶鑽機及地基工程所需其他設備等內部專業機器，則地基承建商將可更加靈活地滿足不同項目需求及有效地協調其資源。因此，為實現更高的靈活性，需要投入大量資本購買專業機器。除此之外，為於不同政府部門登記，香港的地基承建商須符合不同的資金規定。例如，如承建商自願於發展局工務科登記於土地打樁第II組，則地基承建商的最低營運資金為8,600,000港元。總之，地基承建商需要大量的啟動資金，這構成香港地基行業的一項進入壁壘。

缺乏實踐經驗

地基行業內，承建商的經驗及其作業基準是評估地基承建商是否合適的主要因素。有經驗的承建商一般更有可能獲得客戶及總承建商的合約。相反，新入行者將被視為缺乏經驗而難以與經驗豐富的競爭對手競爭。此外，為獲得資格投標及執行公營領域的若干地基工程項目，新入行者須獲得技術資格。由於缺乏實踐經驗，新入行者獲得技術資格或存在困難。因此，缺乏行業實踐經驗將是香港地基行業的一項進入壁壘。

香港地基行業的機會

政府所投資即將啟動的基建項目

自二零零七年起，政府所提倡十大基建項目的啟動為地基行業帶來大量機會。預期日後政府將通過在香港投資更多的基建項目繼續支持地基行業的增長。根據二零一五年至一六年預算案演辭，政府預算就公共基建投資約763億港元。該投資將涵蓋(i)通過建設一座人工島嶼在香港島與大嶼山之間發展一個新的商業區的提案；及(ii)對維多利亞港附近靠近啟德郵輪碼頭的酒店地帶內的六個地盤進行可行性研究等。因此，預計該等即將啟動的基建項目將不斷為香港地基行業創造機會。

行業概覽

香港不斷增長的人口

按預期，香港人口將保持不斷增長的趨勢，於二零三六年將達約8.6百萬人，故預測未來對住宅物業的需求將持續增長。為應對不斷增長的住宅物業需求，預期將湧現更多私營領域住宅樓翻新及建設項目。此外，政府亦推出幾項政策，旨在於近三年內增加住宅用地供應。例如，約80個額外的綠化帶地盤、政府機構及社區地盤乃規劃進行重新分區，以換取150公頃以上的額外住宅面積。政府亦將為港鐵及市區重建局項目分配更多土地。此外，根據二零一四年施政報告，華富邨乃規劃重建，華富邨附近薄扶林以南的區域將用作公屋開發。因此，根據政府的提議，預期香港的地基工程服務需求將不斷增加，為地基行業帶來增長機會。

香港地基行業面臨的威脅

勞工短缺問題

由於勞動力老齡化及加入建築及地基行業的年輕人日益減少，該等行業一直面臨勞工短缺的問題。當前，勞動力老齡化問題加劇，二零一四年十二月，建築行業內年逾50擁有10年以上經驗的註冊工人佔比約44.4%。此外，自開始參與澳門及中國的多個大型建築項目以來，香港建築行業的勞工短缺問題變得更為嚴峻，其原因在於更高的薪資待遇使香港建築工人選擇參與澳門及中國的工程。因此，由於勞工供應不足的問題，業內項目延遲的可能性將加大。因此，勞工短缺問題將對香港地基行業構成威脅。

不斷增長的經營成本

據悉，香港地基行業一直存在經營成本不斷增長的情況，該上升趨勢可能會導致勞工及原材料開支不斷增加。例如，香港建築工人的平均工資水平不斷提高，由二零一零年的時薪約57.9港元上漲至二零一四年的時薪約86.9港元，複合年增長率達約10.7%。此外，為留住可能會被澳門及中國的更高工資所吸引的熟練建築工人，香港承建商開始提高工資水平，導致勞工開支提高。因此，該不斷增長的經營成本將拉低香港地基行業的利潤率，成為行業威脅之一。

本文件為草擬本，其所載資料尚不完整並可作更改，閱讀有關資料時必須一併細閱本文件封面「警告」一節。

行業概覽

二零一四年香港地基行業的五大參與者

下表載列二零一四年香港地基行業五大參與者的資料：

排名	公司名稱	總部位置	二零一四年 的收益 (百萬港元)	佔行業總 收益的份額	主要服務範圍
1	公司A	香港	2,990	15.4%	從事大型鑽孔樁(擴底)、微型樁、預製預應力管狀樁、套入岩石鋼樁、工字鋼樁、鋼管樁的地基承建商
2	公司B	香港	2,289	11.8%	亦從事大型鑽孔樁(擴底)、預製混凝土樁、預製預應力管狀樁、岩石鋼板工字樁的總承建商
3	公司C	香港	1,654	8.5%	亦從事壁板樁、大型鑽孔樁(擴底)、微型樁、無錘擊灌注樁、錘擊灌注樁、預製預應力管狀樁、套入岩石鋼樁、工字鋼樁、鋼管樁的總承建商
4	公司D	香港	1,233	6.3%	從事大型鑽孔樁(擴底)、微型樁、套入岩石鋼樁、工字鋼樁的地基承建商
5	公司E	香港	1,219	6.3%	從事撞擊式工字鋼樁、撞擊式預製混凝土樁、預鑽孔嵌岩工字鋼樁、微型樁、預鑽孔磨擦樁、打樁牆、用於板樁牆的豎樁及鋼板樁、鑽孔樁、底座及樁帽的地基承建商
	其他		10,061	51.7%	
	總計		19,446	100.0%	

資料來源：Ipsos報告

附註：

1. 二零一四年總收益指二零一四年(一月至十二月)香港整個地基行業產生的收益。
2. 本集團截至二零一五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收益指二零一四年(一月至十二月)香港整個地基行業所產生收益的約1.8%。

法律及法規

香港法律及法規

於往績記錄期，本集團主要在香港從事提供地基服務。本節載列與本集團業務相關的香港主要法律及法規概要。

有關建造業工人、健康及安全的法律及法規

香港法例第59章《工廠及工業經營條例》

《工廠及工業經營條例》為保障工業工人的安全和健康訂定條文。根據《工廠及工業經營條例》，每名工業經營(包括工廠、建築、食肆、貨物及貨櫃搬運經營、維修工場及其他工業工場)的東主均有責任在合理切實可行範圍內盡量確保在工業經營中僱用的所有的人健康及工作安全。東主的職責包括：

- 提供及維持不會危害安全或健康的作業裝置及工作系統；
- 作出有關的安排，以確保在使用、處理、貯存或運載作業裝置或物質方面是安全和不會危害健康的；
- 提供所有所需的資料、指導、訓練及監督，以確保僱員的安全及健康；
- 提供及維持安全進出工作地點的途徑；以及
- 提供及維持安全及健康的工作環境。

任何東主違反上述任何規定，即屬犯罪，可處罰款500,000港元。任何東主無合理辯解而故意違反任何該等規定，即屬犯罪，可處罰款500,000港元及監禁6個月。

受《工廠及工業經營條例》的附屬法例(包括香港法例第59I章《建築地盤(安全)規例》)規管的事項包括(i)禁止僱用18歲以下人士(除若干例外者外)；(ii)吊重機的構造、維修及操作；(iii)確保工程位置安全的責任；(iv)防止墮下；(v)挖掘安全；(vi)符合各項安全規定的責任；及(vii)急救設備的設置。任何人違反任何此等條例，即屬犯罪，可處不同程度刑罰，承建商一經定罪，最高罰款為200,000港元及監禁12個月。

法律及法規

香港法例第509章《職業安全及健康條例》

《職業安全及健康條例》為保障工業及非工業工作地點內的僱員安全及健康訂定條文。

僱主均須在合理地切實可行範圍內，採取以下方式確保其工作地點的安全及健康：

- 提供及維持安全及不會危害健康的作業裝置及工作系統；
- 作出有關安排，以確保在使用、處理、貯存或運載作業裝置或物質方面是安全及不會危害健康的；
- 對於由僱主控制的任何工作地點而言：
 - 提供安全和不會危害健康的工作地點，並加以維持；及
 - 提供及維持安全和不會存在風險於危害健康的進出工作地點的途徑；
- 提供所有所需的資料、指導、訓練及監督，以確保僱員安全及健康；及
- 提供及維持僱員的安全和不會危害健康的工作環境。

僱主明知而蓄意違反以上任何條款的，即屬犯罪，一經定罪，可處罰款200,000港元及監禁6個月。

勞工處處長亦可能就違反《職業安全及健康條例》或《工廠及工業經營條例》發出敦促改善通知書或暫時停工通知書，以防止工作地點的活動或情況構成即時死亡或嚴重受傷的危險。在無合理辯解下沒有遵從敦促改善通知書的規定，即屬犯罪，可處以罰款200,000港元及監禁12個月，而無合理辯解下沒有遵從暫時停工通知書，即屬犯罪，可處罰款500,000港元及監禁12個月，就僱主明知而蓄意繼續該違反事項期間的每日(或不足一日亦作一日計)另處罰款50,000港元。

法律及法規

香港法例第282章《僱員補償條例》

《僱員補償條例》就僱員因工受傷制定一個不論過失及毋須供款的僱員補償制度，並列明僱主及僱員就因工及在僱用期間遭遇意外而致受傷或死亡，或患上所指定的職業病的權利及責任。

根據《僱員補償條例》，僱員若在受僱期間因工遭遇意外而致受傷或死亡，即使僱員在意外發生時可能犯錯或疏忽，其僱主在一般情況下仍須支付賠償。同樣地，僱員倘因職業病而失去工作能力，可獲授予與於職業意外中應付受傷僱員同等的補償。

根據《僱員補償條例》第24條，分包商的僱員於受僱期間因工受傷，總承建商負有責任向該分包商僱員支付補償。然而，總承建商有權向分包商討回有關支付予受傷僱員的補償。該等分包商的受傷僱員須於向該總承建商作出任何索賠或申請之前向總承建商送達書面通知。

根據《僱員補償條例》第40條，所有僱主(包括承判商及分包商)必須為所有僱員(包括全職及兼職僱員)投購保險，以承擔根據《僱員補償條例》及普通法方面就工傷產生的責任。根據《僱員補償條例》第40(1B)條，倘總承建商已承擔進行任何建築工程，可為每宗事故投取金額不少於200百萬港元的保險單，以涵蓋其及其分包商根據《僱員補償條例》及普通法的責任。如總承建商已根據第40(1B)條投取一份保險單，則該總承建商及根據該保險單而受保的分包商，均須視為已遵從《僱員補償條例》第40(1)條的規定。

僱主如未能遵守《僱員補償條例》進行投保即屬犯罪，(1)一經循公訴程序定罪，可罰款100,000港元及監禁2年，如(2)一經循簡易程序定罪，則可處罪款100,000港元及監禁1年。

香港法例第314章《佔用人法律責任條例》

《佔用人法律責任條例》對由於某人佔用或控制處所，以致對合法在該土地上或該其他物業上的人或物品或其他物業造成傷害或損害的責任，加以規管。

法律及法規

《佔用人法律責任條例》規定處所佔用人負上一般謹慎責任，即採取在有關個案中所有情況下屬合理謹慎的措施的責任，以確保訪客為獲佔用人邀請或准許該訪客到處目的而使用該處所時是合理地安全。

香港法例第583章《建造業工人註冊條例》

《建造業工人註冊條例》為親身進行建造工作的建造業工人訂定註冊、規管以及相關事宜的條文。該條例全面禁止未經註冊的建造業工人在建造工地進行建造工作，並禁止僱用未經註冊的建造業工人在建造工地進行建造工作。就監管建造業工人的註冊事宜而言，該條例亦訂明建造業議會（根據香港法例第587章《建造業議會條例》成立）的職能。

香港法例第57章《僱傭條例》

總承建商須受《僱傭條例》內有關分包商僱員的工資的條文規管。根據《僱傭條例》第43C條，如有任何工資到期支付給分包商所僱傭的僱員以從事已由分包商立約進行的工作，而該工資未於《僱傭條例》所指明的期間內支付，則該工資須由總承建商或總承建商及前判分包商共同及個別負責支付給該僱員。總承建商及前判分包商（如適用）的法律責任，僅限於：

- (a) 僱員的工資，而該僱員的僱傭完全是與總承建商已立約進行的工作有關，且其僱傭地點完全是在建築工程所在地盤內；及
- (b) 該僱員到期應得的兩個月工資（不計及任何扣款），而此兩個月須為該僱員到期應得工資的該段期間的首兩個月。

任何僱員如被分包商拖欠工資，必須在工資到期支付後60天內（或倘勞工處處長批准，則為不超過90天的額外期限）向總承建商送達有關書面通知。如分包商僱員未能向總承建商送達通知，則總承建商及前判分包商（如適用）概無責任向該僱員支付任何工資。總承建商自相關僱員收到該通知後，應於收到通知後14天內，向所有前判分包商各送達一份通知副本，並將該通知送達至其所知悉的該名分包商（如適用）。在無任何合理理由的情況下，總承建商未能將通知送達至前判分包商，即屬犯罪，須處罰款50,000港元。

法律及法規

根據《僱傭條例》第43F條，倘總承建商或前判分包商根據《僱傭條例》第43C條向僱員支付任何工資，則所支付工資即為該僱員的僱主欠下總承建商或前判分包商（視情況而定）的債務。該總承建商或前判分包商可(1)要求該僱員所事僱主的每名前判分包商，或總承建商及其他每名前判分包商（視情況而定）分担該等工資，或(2)從到期應付或可能到期應付分包商有關其分包工程的款項中扣除該等工資。

香港法例第485章《強制性公積金計劃條例》

僱主必須於受僱首60日內安排其所有年滿18歲至65歲以下，受僱60日或以上的員工（除部分獲豁免人士外）參加強制性公積金（「強積金」）計劃。

僱員和僱主均須定期向強積金計劃供款。若為僱員，僱主須按照最高和最低入息水平（於二零一四年六月一日之前分別為每月25,000港元和7,100港元，於二零一四年六月一日或之後分別為30,000港元及7,100港元），僱主代僱員在有關入息中扣除5%，作為強積金計劃的強制性供款，供款額上限於二零一四年六月一日之前為1,250港元，於二零一四年六月一日或之後為1,500港元。僱主須向強積金計劃的供款額同樣為僱員有關入息的5%（受限於最高入息水平，於二零一四年六月一日之前為每月25,000港元，於二零一四年六月一日或之後為30,000港元）。

香港法例第115章《入境條例》

根據《入境條例》第38A條，建築地盤主管（即總承建商或主承建商，並包括分包商、擁有人、佔用人，或其他控制或掌管建築地盤的人）須採取一切切實可行步驟，以(i)防止非法入境者處身於地盤內；或(ii)避免非法工人（不可合法受僱的人）在地盤受僱工作。

倘經證實(i)非法入境身於建築地盤內；或(ii)該名不可合法受僱的非法工人在建築地盤工作，建築地盤主管則即屬犯罪，可處罰款350,000港元。

香港法例第608章《最低工資條例》

《最低工資條例》就《僱傭條例》下依僱傭合約委聘的所有僱員的工資期內訂明每小時最低工資額（目前設定為每小時32.5港元）。僱傭合約的任何條文（不論合約於《最低工資條例》生效前、生效當日或其後訂立者），若看來是終絕或減少《最低工資條例》賦予僱員的任何權利、利益或保障的，即屬無效。

法律及法規

有關環境保護的法律及法規

香港法例第311章《空氣污染管制條例》

《空氣污染管制條例》為管制香港建築、工業及商業活動所產生的空氣污染物及有害氣體排放，以及其他污染來源的主要法例。《空氣污染管制條例》的附屬規例透過發出牌照及許可證，對若干營運產生的空氣污染物排放加以管制。

承建商須遵從及遵守《空氣污染管制條例》及其附屬規例，包括但不限於香港法例第311O章《空氣污染管制(露天焚燒)規例》、香港法例第311R章《空氣污染管制(建造工程塵埃)規例》及香港法例第311C章《空氣污染管制(煙霧)規例》。負責建築工地的承建商須策劃、安排工作方法及在進行工程時須將塵埃對附近環境的影響降至最低，並須提供具適當培訓的有經驗的員工以確保該等措施得以實施。《空氣污染管制條例》中的石棉管制條例規定，涉及石棉的建築工程必須經由註冊合資格人士及在註冊顧問的監督下進行。

香港法例第311Z章《空氣污染管制(非道路移動機械)(排放)規例》

《空氣污染管制(非道路移動機械)(排放)規例》對非道路移動機械的排放控制訂明規限。

根據《空氣污染管制(非道路移動機械)(排放)規例》(「非道路移動機械規例」)，非道路移動機械(獲核准或豁免除外)須符合法定的廢氣排放標準。由二零一五年九月一日起，任何出售或出租以供在香港使用的受規管機械均須獲環保署的核准或豁免，並貼上由環保署發出指定格式的標籤。由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一日起，只有獲核准或豁免並貼上適當標籤的非道路移動機械，才可於指明活動或指明地點(包括建造工地)使用。

若獲環境保護署信納，某受規管機械的排放符合訂明排放標準，可應申請核准該機械。為獲取非道路移動機械的核准，必須就每一非道路移動機械向環境保護署提供輔助資料及文件，證明該非道路移動機械符合訂明排放標準。

此外，若獲環境保護署信納某受規管機械或非道路車輛在二零一五年十一月三十日或之前的任何時間在香港境內，可應申請豁免該機械或車輛，使其不受非道路移動機械規例第4(1)、5(1)或6(1)條所規限。現有非道路移動機械將獲准有6個月(由二零一五年六月一日至二零一五年十一月三十日)申請豁免。

法律及法規

根據非道路移動機械規例，除非機械已獲得核准，任何人在指明活動中使用該受規管機械，或安排在指明活動中使用該機械，即屬犯罪，一經定罪，可處罰款200,000.00港元及監禁6個月。任何人在指明活動使用經核准或獲得豁免的受規管機械，或安排在指明活動使用經核准或獲得豁免機械，但沒有確保附有標籤符合非道路移動機械規例附表2所指明的規定，及是按照非道路移動機械規例附表2所指明的規定，鬆於或固定於該機械上，並妥善維持，但沒有確保該標籤所列的資料，與提供予當局以支持要求核准或豁免該機械的申請的資料一致，即屬犯罪，一經定罪，可處第5級罰款及監禁3個月。

於二零一五年二月八日，香港特區政府發展局發佈技術通告(工務)第1/2015號，內容有關淘汰使用四類非道路移動機械中獲豁免非道路移動機械的實施計劃，四類非道路移動機械即估計合約金額超過200百萬港元及於二零一五年六月一日或之後獲邀投標的新公共工程資本建築合約(包括設計及建築合約)中所使用的發電機、空氣壓縮機、挖掘機及履帶式起重機，詳情如下：

	第一階段自 二零一五年六月一日 至二零一七年 五月三十一日 的投標邀請	第二階段自 二零一七年六月一日 至二零一九年 五月三十一日 的投標邀請	第三階段自 二零一九年六月一日 起的投標邀請
發電機		並無獲豁免非道路移動機械獲得核准	
空氣壓縮機		並無獲豁免非道路移動機械獲得核准	
挖掘機	獲豁免非道路移動機械不可超出地盤內所有組件的50%	獲豁免非道路移動機械不可超出地盤內所有組件的20%	並無獲豁免非道路移動機械獲得核准
履帶式起重機	獲豁免非道路移動機械不可超出地盤內所有組件的50%	獲豁免非道路移動機械不可超出地盤內所有組件的20%	並無獲豁免非道路移動機械獲得核准

附註：儘管有上述的計劃，倘無可行的替代方案，則獲豁免非道路移動機械仍可獲建築師／工程師酌情批准使用。

香港法例第400章《噪音管制條例》

《噪音管制條例》訂明管制以(其中包括)限制及減少建築、工業及商業活動的環境噪音所引致的滋擾。承建商在進行建築工程時須遵守《噪音管制條例》及其附屬規例。就於限制時段進行的建築活動及於一般假期的日間將進行的撞擊式打樁工程而言，須預先得到環境保護署署長的建築噪音許可證。

法律及法規

根據《噪音管制條例》，除非透過建築噪音許可制度經由環境保護署署長事先批准，否則不得於下午7時至翌日上午7時或於公眾假日(包括星期日)的任何時間，進行製造噪音的建築工程及使用機動設備(撞擊式打樁工程除外)。若干設備於使用時亦須受到限制。手提撞擊式破碎機及空氣壓縮機須遵守噪音排放標準及貼上環境保護署署長簽發的噪音標籤。

任何人士進行上述許可以外的任何建築工程，首次定罪可被罰款100,000港元，第二次或其後每次定罪可被罰款200,000港元，而無論任何情形下，屢次再犯罰款每日20,000港元。

香港法例第358章《水污染管制條例》

《水污染管制條例》管制由所有種類的工業、商業、公共機構及建築活動產生的液體排放至公共污水渠、雨水渠、河流或水體。任何產生廢水排放(除排放至公共污水渠的住宅污水或排放至雨水渠的沒有污染的水外)的工業／商業受由環境保護署署長的牌照管制所規限。

除排放至下水道的住宅污水及排放至雨水渠或無污染水外，不論各種廢水是否排放至公共下水道、雨水道、河道或水體，排放前須根據《水污染管制條例》申領污水排放牌照。

根據《水污染管制條例》，除非根據《水污染管制條例》獲發牌照外，否則任何人士將任何廢物或污染物質排放至香港水質管制區的水流，或將任何物質(住宅污水及未受污染的水除外)排放至水質管制區的公用污水渠或公用排水渠，即屬違法，可監禁6個月及(a)第一次定罪，罰款200,000港元；(b)第二次定罪或其後定罪，罰款400,000港元，此外，如該項罪行屬持續罪行，則可就法庭已獲得證明並信納該罪行持續的期間，另處每日罰款10,000港元。

香港法例第354章《廢物處置條例》

《廢物處置條例》管制及規管的產生、貯存、收集及出售包括處置、再加工及回收廢物處置的廢物。目前禽畜糞便及化學廢物須受到特別管制，而非法處置廢物亦被禁止。進口及出口廢物一般透過許可證制度管制。

承建商須遵從及遵守《廢物處置條例》及其附屬規例，包括但不限於《廢物處置(建築廢物處置收費)規例》(香港法例第354N章)、《廢物處置(化學廢物)(一般)規例》(香港法例第354C章)及《廢物處置(化學廢物處置的收費)規例》(香港法例第354J章)。

法律及法規

根據《廢物處置(建築廢物處置收費)規例》，建築廢物僅可於指定訂明設施處置，如進行價值1百萬港元或以上的建造工程主要承建商，則於獲授予該合約後的21天內，向環境保護署署長申請開立一個專為該合約而開立的繳費賬戶，以繳付就根據該合約承辦的建造工程所產生的建築廢物而須繳付的任何處置費。

根據《廢物處置條例》，除獲環境保護署署長簽發牌照，否則任何人士不得使用或准許使用任何土地或處所處置廢物。任何人士除非得到或根據及按照許可證或授權而作出、導致或容許他人進行須有該許可證或授權的行為，否則即屬違法，(a)首次定罪，可處罰款200,000港元及監禁6個月，(b)第二次或其後每次定罪，可處罰款500,000港元及監禁兩年；及(c)此外，如屬持續的罪行，則在向法庭證明該罪行是持續的，並使法庭信納後，按持續犯罪期間每天另處罰款100,000港元。

香港法例第499章《環境影響評估條例》

《環境影響評估條例》透過於建築及運作前(及解除，如適用)(獲豁免除外)申請環境影響評估程序及環境許可證制度，以防止、減低及管制由《環境影響評估條例》附表2所列的指定項目(如公共設施、若干大型工業活動、社區設施等)對環境造成的不利影響。

根據《環境影響評估條例》，任何人建築或營運《環境影響評估條例》附表2第I部所列的指定工程項目(包括道路、鐵路及車廠、機場及港口設施、填海、水力與海洋設施、挖泥與傾倒、電力廠、抽水與供水、污水工程、廢物貯存、轉運及處置設施、公用設施管道、輸送管道及分站、水道及排水工程、礦物提煉活動、工業活動、燃料的貯存、輸送與轉運、農業及漁業活動、社區設施、旅遊及康樂發展、住宅及其他發展以及文化遺產或具有特別科學價值的地點及地下石洞等雜項工程項目)或解除條例附表2第II部所列的指定項目，而並無就項目取得環境許可證，或有違刊載於許可中的條件(如有)，即屬犯罪。違例人士(a)首次定罪，可罰款2,000,000港元及監禁6個月；(b)第二次或其後每次定罪，可罰款5,000,000港元及監禁兩年；(c)經循公訴程序首次定罪，可處最高100,000港元罰款及監禁6個月；(d)第二次或其後每次經簡易程序定罪，可罰款1,000,000港元及監禁一年，倘該罪行屬持續性質，則法院或裁判官可就其信納該罪行持續的每一日另處罰款10,000港元。

法律及法規

香港法例第132章《公眾衛生及市政條例》

根據《公眾衛生及市政條例》第127條，倘某人士因其行為、疏忽或容受令妨擾發生或繼續進行而接獲妨擾事故通知，或倘有關妨擾事故存在的場所或船舶的佔用人或擁有人未能接獲滋擾通知，則倘該通知有關人士於通知指定的期間內遵守其任何規定，該人士即屬違法。

任何興建中或拆卸中的建築物排出塵埃，足以構成妨擾，則可根據《公眾衛生及市政條例》提出起訴。自建築工地排放污水或其他類別的水，根據《公眾衛生及市政條例》可遭起訴。一經定罪，最高罰款為25,000港元(第4級罰款)，每日罰款450港元。

倘食物環境衛生署或相關的主管當局認為任何處所內有積水，而積水可能含有蚊幼蟲或蚊蛹，則不論積水是否屬於廢水及是否現時已經發現存在，相關的主管當局均可向有關處所的負責人士送達通知。根據《公眾衛生及市政條例》，倘該人士未有遵從所送達通知上列明的規定，即屬違法，最高罰款為25,000港元(第4級罰款)，每日罰款450港元。

積聚或存置任何構成妨擾或損害或危害健康的廢棄物，則可根據《公眾衛生及市政條例》提出起訴。一經定罪，最高罰款為10,000港元(第3級罰款)，每日罰款200港元。

任何處所，其狀況足以構成妨擾，或足以損害或危害健康，則可根據《公眾衛生及市政條例》提出起訴。一經定罪，最高罰款為10,000港元(第3級罰款)，每日罰款200港元。

有關承建商發牌及註冊的法律及法規

承建商發牌制度

根據香港現時的承建商註冊制度，屋宇署須備存(a)一份一般建築承建商名冊，所載列的承建商有資格執行一般建築承建商的職責；(b)一份專門承建商名冊，所載列的專門承建商有資格進行其所名列的分冊所屬類別所指明的專門工程(如拆卸、基礎、土地勘測、地盤平整及通風系統工程)；及(c)就註冊小型工程承建商備存一份名冊及一份臨時名冊。有關名冊內的註冊承建商，有資格進行其所屬名冊指明的級別、類型和項目的小型工程，例如改動及加建工程、維修工程等。

法律及法規

香港的分包商(包括地基及下層結構建築分包商)可根據建造業議會管理的分包商註冊制度申請註冊。

根據建築物條例第8B(2)條，申請註冊成為註冊一般建築承建商或註冊專門承建商的人士必須令建築事務監督滿意信納以下各方面：

- (a) (如屬法團)管理架構妥善；
- (b) 職員有適當經驗及資格；
- (c) 有能力可取用工業裝置及資源；及
- (d) 由申請人就建築物條例而委任以代其行事的人憑藉有關經驗及對基本的法例規定的一般知識而有能力明白建築工程及街道工程。

建築事務監督在考慮每宗申請時，須顧及下列申請人的關鍵人士的資格、勝任程度及經驗：

- (a) 就建築物條例，申請人須委任最少一名人士以代其行事。該名人士在下文稱為「獲授權簽署人」；
- (b) 如申請人為法團－申請人須最少授予其董事會內的一名董事以下權力，該名人士在下文稱為「技術董事」：
 - (i) 取用工業裝置及資源；
 - (ii) 在進行建築工程及街道工程方面提供技術及財務支援；及
 - (iii) 為公司作出決策和監督獲授權簽署人及其他職員；

以確保有關工程是符合建築物條例的規定的情況下進行；及

- (c) 如法團委任了一名並無具備所需資格或經驗的董事為技術董事，負責管理所進行的建築工程及街道工程－則董事會應授權一名「其他高級人員」協助技術董事。

余嘯天先生及馮健誠先生獲委任為獲授權簽署人且余嘯天先生獲委任為技術董事就建築物條例代劍虹地基行事。

法律及法規

除了上述的關鍵人士外，申請人亦須證明其公司已聘請合適的合資格人員，以協助申請人及上述關鍵人士進行、管理和監督建築工程及街道工程。

有關註冊成為註冊專門承建商方面，申請人須令屋宇署信納其具備所需的經驗及(如適當)專業與學術資格，以進行專門類別的工程，亦須證明能夠聘請合資格的人士進行有關的專門職務。

屋宇署向承建商董事及由承建商委任代其就建築物條例行事的人士施加特定要求。

私營類別地基項目

私營類別地基項目涵蓋由私人發展商及任何其他非政府部門及法定機關實體推出之項目，包括但不限於公用事業公司、慈善團體及私人教育機構。

為求以總承建商身份承接私營類別地基工程，承建商必須向屋宇署註冊，成為地基工程類別之註冊專門承建商，惟總承建商外判分包工程予下文所述註冊專門承建商則另作別論。

倘總承建商聘用一名屬於地基工程類別之註冊專門承建商承接地基及地盤平整工程，不管該項地基及地盤平整工程是否構成合約工程之全部或部分，總承建商本身將毋須為相關類別註冊專門承建商。承接地基工程之分包商須為地基工程類別註冊專門承建商。

上述註冊規定為承接私營類別地基建項目之基本條件。發展商、總承建商或其他實體(視情況而定)可對總承建商或分包商施加其他規定。

公營類別地基項目

對於公營類別項目，承建商承接發展局之公營類別地基工程，其中一項規定須向屋宇署註冊為地基類別之註冊專門承建商。

法律及法規

一般而言，只要總承建商持有項目所需的註冊，分包商毋須持有與總承建商於公營項目內所持相同的註冊。然而，分包商要參與若干政府部門及法定機構(包括機場管理局、發展局及屋宇署)所委託的公營項目，則須在建造業議會的分包商註冊制度下進行註冊。

根據發展局工務科(於發出技術通告時為環境、運輸及工務局)於二零零四年六月十四日發出的技術通告，於二零零四年八月十五日或之後招標的所有政府基建工程及維修建築合約均要求承建商聘用根據臨時建造業統籌委員會(其工作於二零零七年二月由建造業議會接管)所推出非強制性分包商註冊制度首次註冊下各建築領域註冊的分包商(不論是指定、專門或本地)。

以下為地基工程類別的註冊專門承建商承接發展局的地基工程項目的進一步規定概要：

發展局項目

倘承建商有意進行發展局的公共土地打樁工程，其必須已就相關打樁系統名列於由發展局專業事務組管理的公共工程認可材料供應商及專門承造商名冊(「**專家名冊**」)「土地打樁」類別的「第I組別」或「第II組別」。發展局不時就專家名冊作出增添、刪除、變更或修訂(倘適用)。此類別的工作範疇包括設計、供應及安裝土地上的註冊打樁系統。專門承建商第I組別的土地打樁承建商可承建上限價值為3.4百萬港元的地基建合約／分包合約，而專門承建商第II組別的土地打樁承建商可承建並無上限價值的地基建合約／分包合約。

承建商須符合適用於其適當類別及組別的財務、技術、管理、個人及安全準則，以便入選及保留在認可承建商名冊並獲取公共建築合約。就保留在專家名冊而言，承建商一般應具有至少正面的資本價值。此外，承建商須維持適用於適當類別及組別的投入資本及營運資金及年度營業額的若干最低水平。

至於向地基承建商批授註冊／批准，發展局工務科考慮(其中包括)(i)承建商的財務實力；(ii)承建商的技術經驗及管理能力；(iii)承建商維持的機器及設備；及(iv)客戶推薦書。

法律及法規

就作為認可承建商擢升及保留在專家名冊(第II組—土地打樁類別—「手挖沉箱」、「預製混凝土樁」、「預製預應力管樁」、「套入岩石鋼樁」及「工字鋼樁」系統)，劍虹地基須符合下列財務準則及其他規定的最低水平：

1. 最低投入資本

9,300,000港元加上最近過往三年每年最低年度營業額50百萬港元。

2. 最低營運資金

8,600,000港元或公營及私營類別(包括房屋委員會)未完成合約的未完成工程之年度總價值的10%，以較高者為準。

3. 最低技術及管理準則／其他規定

- (1) 香港法例第123章建築物條例地基分冊之註冊專門承建商。
- (2) 持有由香港認可處根據所營運香港認證機構認可計劃(「香港認證機構認可計劃」)規則頒佈的相關質量管理體系認證(即蓋上香港認證機構認可計劃評審圖章)以及由環境運輸及工務局承認的其他評審機構蓋上評審圖章的質量管理體系認證。認證範圍應與應用的打樁系統有關。
- (3) 高級管理人員：至少一名本地高級管理人員於過去八年內擁有最少五年管理本地建築公司的經驗。
- (4) 技術員工：至少兩名人士擁有香港的大學或等同機構相關學位，並於畢業後在打樁工程擁有最少五年本地工作經驗。高級管理人員須為公司總裁、主席、董事、董事總經理、執行董事或總經理等。
- (5) 工作經驗：完成至少三項中型／大型本地項目(每項3百萬港元以上)並獲得良好評價。
- (6) 裝置及設備：每個系統應具備合適設備(每個系統應至少配備一套)。裝置及設備的規定均按技術的進步及新裝置的出現而作出修改。另外，承建商選擇的物料類型及採納的方法將決定所需裝置。

法律及法規

- (7) 辦公室／工場設施：需要本地辦公室及已有工廠設施。
- (8) 其他：須為註冊打樁系統：(a)施工說明書；(b)典型計算；(c)認可推薦書；及
(d)符合要求的建築地盤示範。

認可承建商亦須向發展局遞交其賬目以證明其財務狀況完全符合認可名冊的相關標準。

董事確認於往績記錄期及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劍虹地基已符合專家名冊所載列其所適用的保留準則及要求。

發展局對承建商採取的監管行動

發展局可就以下情況對承建商採取監管行動，包括但不限於未能於指定時間內提交賬目或不符合財務標準，不合格施工，未能提交三年有效競爭性投標，未能於指定時間內解釋質疑或提供有關列入認可公共工程承建商名冊及／或專家名冊以內的承建商資料，不當行為或疑似不當行為，清盤、破產或其他財政問題，工地安全記錄欠佳，未能或拒絕施行已獲接納的投標，施工環境惡劣及法院定罪，如違反工地安全法例、《僱傭條例》及僱用非法工人。

舉例而言，若合資格承建商在進行工程時短期內多次被控違反安全或環境條例，或在承建商負責的建築地盤發生傷亡事故，政府可對負責的承建商採取監管行動，包括免職、暫停(即承建商在暫停期間被禁止競投相關類別的工程)及將承建商的牌照降級(包括降低承建商所有或任何指定類別的資格級別)，惟須視乎導致該等監管行動的事實的嚴重程度而定。根據香港法例第57章《僱傭條例》，倘承建商就持續十二個月的獨立事故而違法三次或三次以上，應於六個月內強制並自動暫停其公共工程投標。

歷史及公司架構

我們的歷史及發展歷程

本集團的歷史可追溯至一九八五年，於一九八五年一月四日，劍虹地基於香港註冊成立。註冊成立後不久，余嘯天先生聯同其他四名個人分別擁有劍虹地基20%、25%、25%、20%及10%的股權。於劍虹地基初始成立時，五名創辦人均動用其本身的資金為業務提供資金。概無創辦人現時於本集團持有任何股份且除余嘯天先生外，概無創辦人加入本集團的管理層。余嘯天先生自一九八五年起曾一直擔任劍虹地基的董事及股東，但於二零零七年不再擔任劍虹地基的股東。然而，余嘯天先生仍擔任劍虹地基董事至今。有關余嘯天先生的經驗及資歷的進一步詳情載於本文件「董事及高級管理層」一節。

於一九八五年至二零零七年，劍虹地基多次轉讓股份及劍虹控股於二零零七年十一月成為劍虹地基的唯一股東。當時，Grace Gain為劍虹控股的唯一股東。楊先生及劉先生透過根據Grace Gain的資產淨值分別以代價40.00美元及9.00美元收購Grace Gain的40股及9股股份而於二零一二年三月成為Grace Gain的股東。二零一四年三月，劉先生根據Grace Gain的資產淨值以代價1,680,000.00港元進一步收購Grace Gain的21股股份。余孫良先生透過根據Grace Gain的資產淨值以代價2,400,000.00港元收購Grace Gain的30股股份而於二零一四年三月亦成為Grace Gain的股東。有關我們附屬公司(包括劍虹地基)的公司歷史的進一步詳情，請參閱下文「營運附屬公司」一段。

一九八五年，劍虹地基首次向建築事務監督註冊為地基工程的註冊承建商。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劍虹地基名列發展局的認可公共工程物料供應商及專門承造商名冊內「土地打樁」第I組「錘擊灌注樁」以及第II組「手挖沉箱」、「預製混凝土樁」、「預製預應力管樁」、「套入岩石鋼樁」及「工字鋼樁」。憑藉該等牌照及批准，劍虹地基能夠擔任該牌照准許的香港私營及公營領域地基打樁合約的承建商。於往績記錄期及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劍虹地基已完成多項地基項目。有關進一步詳情，請參閱本文件「業務－我們的地基項目」一節。

劍虹工程於二零零一年成立。其後，劍虹控股於二零零六年成立，為本集團附屬公司的控股公司。劍虹機械於二零零七年成立並於二零一零年開始營業。於二零一二年，劍虹打樁成立。於往績記錄期及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劍虹打樁及劍虹工程並無營業。於二零一五年，另一間附屬公司K. H. Development註冊成立為本集團附屬公司的境外控股公司。

歷史及公司架構

本公司

本公司於二零一五年七月二十三日在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為獲豁免有限公司。為籌備上市，本集團於二零一六年一月二十五日完成重組，據此，本公司成為本集團的最終控股公司。有關重組的詳情載於下文「我們的集團架構」一段。

我們的里程碑及重大發展

下表按時間順序載列我們的主要業務里程碑及重大發展概覽：

年份	事件
一九八五年	劍虹地基註冊成立 獲發展局授予確認為認可公共工程物料供應商及專門承造商名冊上的公司之一 獲建築事務監督授予註冊承建商證書
一九八九年	獲認可為香港建造商會的正式成員
一九九八年	獲香港品質保證局授予ISO 9001質量管理體系認證
二零一一年	獲認證亞洲(香港)有限公司授予ISO 14001環境管理體系認證 獲認證亞洲(香港)有限公司授予OHSAS 18001職業健康安全管理體系認證
二零一二年	獲發展局及建造業議會頒發二零一一年度公德地盤嘉許計劃的模範分包商獎
二零一三年	獲香港建造商會頒發的香港建造商會安全優秀獎

營運附屬公司

劍虹地基

劍虹地基於一九八五年一月四日在香港註冊成立為有限公司，法定股本1,000.00港元被分為兩股每股面值500.00港元的普通股。於註冊成立時，兩名個人各自認購劍虹地基的一股已繳足普通股。

歷史及公司架構

此後在一九八五年至二零零七年間，劍虹地基曾多次增加法定股本、進行股份配發及轉讓。於二零零六年十一月，劍虹控股根據劍虹地基的資產淨值以代價1,880,000港元收購劍虹地基約80%的股權。於二零零七年十一月，劍虹控股根據劍虹地基的資產淨值以代價470,000.00港元向余嘯天先生收購劍虹地基的餘下股權。於是次轉讓(法律上已完成及付清款項)後，劍虹控股成為劍虹地基的唯一股東。此後，劍虹地基並無進一步增加法定股本、進行股份配發或轉讓。

劍虹工程

劍虹工程於二零零一年三月五日以「祥興建造(保養)有限公司」之名在香港註冊成立為有限公司，法定股本10,000.00港元被分為10,000股每股面值1.00港元的普通股。更名於二零一二年四月二十六日生效。於註冊成立時，楊先生及另一名個人股東分別認購劍虹工程99股及1股已繳足普通股。

在二零零一年至二零一二年間曾多次進行股份轉讓。於二零一二年三月一日，劍虹控股自Eurofino Limited、Golden Plan Group Limited及達高建業有限公司(「達高建業」)收購劍虹工程的99股普通股(佔已發行股本99%)。達高建業由達高集團(控股)有限公司(「達高控股」)全資擁有，而達高控股由楊先生及A先生控制。於二零一二年四月一日，劍虹工程的已發行股本為10,000.00港元，分為10,000股每股面值1.00港元的普通股。一股普通股由楊先生持有，其餘99股普通股由劍虹控股持有。於二零一二年五月二十九日，楊先生將其於劍虹工程的一股普通股轉讓予劍虹控股，之後劍虹控股成為劍虹工程的唯一股東。自此以後，劍虹工程並無增加法定股本、進行股份配發或轉讓。

劍虹控股

劍虹控股於二零零六年九月十五日在香港註冊成立為有限公司，法定股本10,000.00港元被分為10,000股每股面值1.00港元的普通股。於註冊成立時，Grace Gain認購劍虹控股一股普通股。自該日起，劍虹控股並無增加法定股本、進行股份配發或轉讓。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Grace Gain由楊先生、余孫良先生及劉先生分別擁有40%、30%及30%。

劍虹機械

劍虹機械於二零零七年一月二十三日以「盈安地產發展有限公司」之名在香港註冊成立為有限公司，法定股本10,000.00港元被分為10,000股每股面值1.00港元的普通股。更名於二零一零年八月十六日生效。於註冊成立時，達高(中國)發展有限公司(「達高中國」)認購劍

本文件為草擬本，其所載資料尚不完整並可作更改，閱讀有關資料時必須一併細閱本文件封面「警告」一節。

歷史及公司架構

虹機械的3,000股已繳足普通股。達高中國由達高控股控制。於二零一零年八月九日，達高中國將其於劍虹機械的全部股權轉讓予劍虹控股。自該日起，劍虹機械並無增加法定股本、進行股份配發或轉讓。

劍虹打樁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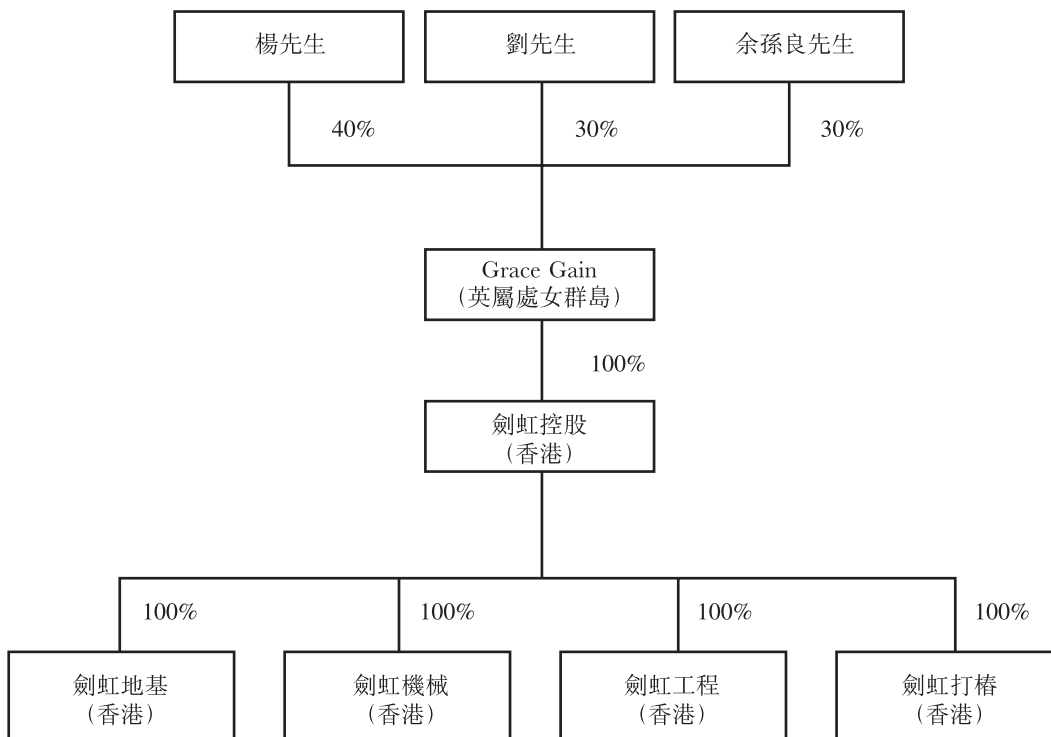
劍虹打樁於二零一二年十一月八日在香港註冊成立為有限公司，法定股本10,000港元被分為10,000股每股面值1.00港元的普通股。於註冊成立時，劍虹控股認購劍虹打樁的100股已繳足普通股。自該日起，劍虹打樁並無增加法定股本、進行股份配發或轉讓。

K. H. Development

K. H. Development於二零一五年八月十三日根據英屬處女群島法律註冊成立為有限公司，法定股本50,000美元被分為50,000股每股面值1.00美元的股份，其中100股入賬列作繳足股份於二零一五年八月十三日按面值配發及發行予本公司。

我們的集團架構

下圖載列緊接進行重組前本集團的公司架構：



歷史及公司架構

為籌備上市，本集團已進行重組。重組的主要步驟概述如下：

1. *New Grace Gain* 註冊成立

*New Grace Gain*於二零一五年六月十五日根據英屬處女群島法律註冊成立為有限公司，法定股本10,000港元，分為10,000股每股面值1.00港元的股份，其中，於二零一五年六月十五日(i)按面值向楊先生配發及發行40股入賬列作繳足股份；(ii)按面值向劉先生配發及發行30股入賬列作繳足股份；及(iii)按面值向余孫良先生配發及發行30股入賬列作繳足股份。

2. 本公司註冊成立

本公司於二零一五年七月二十三日在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為獲豁免有限公司。其擁有法定股本50,000港元，分為5,000,000股每股面值0.01港元的股份。於註冊成立日期，本公司按面值向初始認購人(一名獨立第三方)配發及發行一股認購人股份以換取現金，以及按面值向*New Grace Gain*配發及發行9,999股入賬列作繳足股份。同日，該認購人股份已轉讓予*New Grace Gain*。

3. *K. H. Development* 註冊成立

*K. H. Development*於二零一五年八月十三日根據英屬處女群島法律註冊成立為有限公司，法定股本50,000美元，分為50,000股每股面值1.00美元的股份，其中，於二零一五年八月十三日，按面值向本公司配發及發行100股入賬列作繳足股份。

4. 收購劍虹控股的全部股本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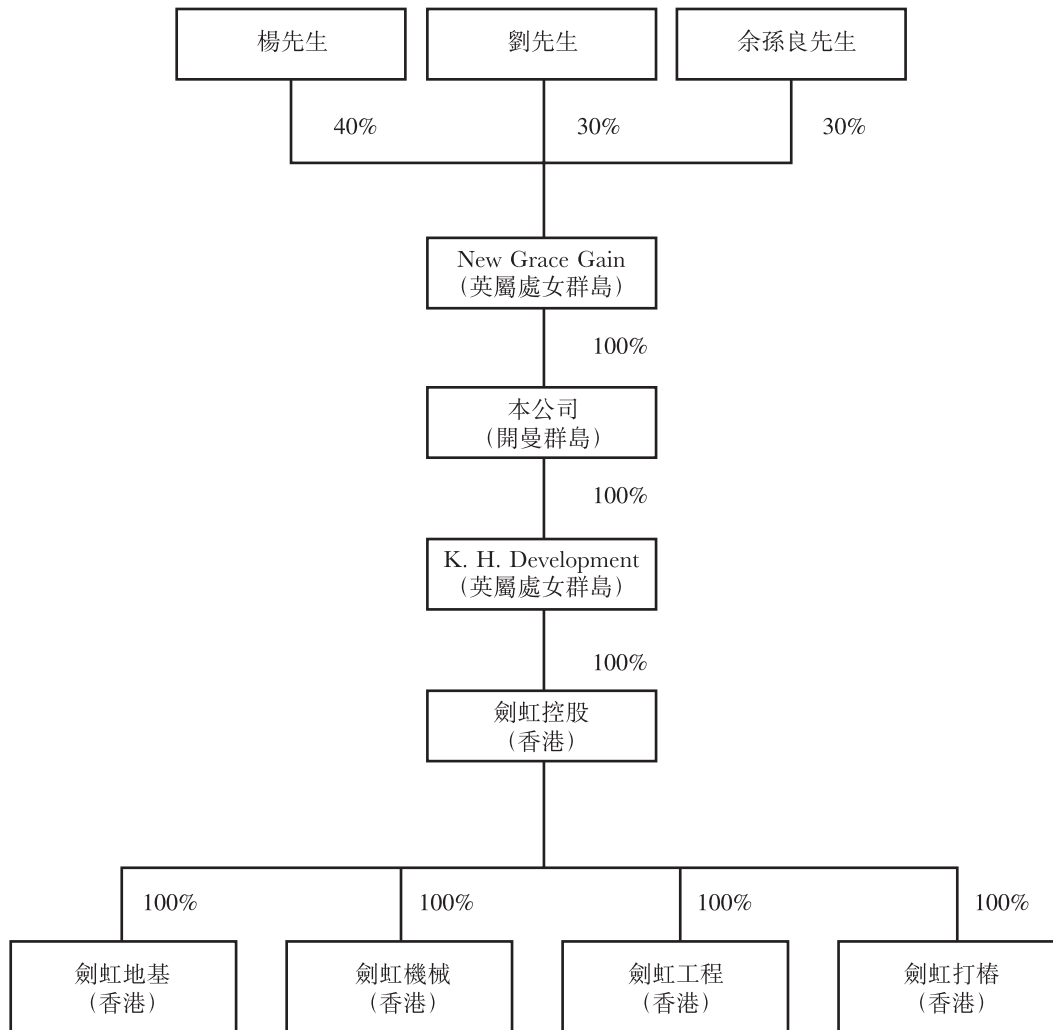
K. H. Development (作為買方)、*Grace Gain* (作為賣方) 與楊先生、劉先生及余孫良先生 (作為保證人) 於二零一五年十二月十八日訂立一份買賣協議，據此，*K. H. Development* 向*Grace Gain*收購劍虹控股股本中的一股股份，即劍虹控股的全部股本，及其代價透過*K. H. Development*按*Grace Gain*的指示向本公司配發及發行*K. H. Development*股本中的100股入賬列作繳足股份而悉數結清。

於該步驟完成後，劍虹控股成為*K. H. Development*的全資附屬公司。

本文件為草擬本，其所載資料尚不完整並可作更改，閱讀有關資料時必須一併細閱本文件封面「警告」一節。

歷史及公司架構

緊隨上述重組步驟完成後本集團的公司架構如下：



5. 增加法定股本

在開始這一步驟之前，本公司擁有10,000股已發行股份。

[編纂]前，本公司將其法定股本由50,000港元(分為5,000,000股每股面值[編纂]港元的股份)增至[編纂](分為[編纂]股每股面值[編纂]港元的股份)。

本文件為草擬本，其所載資料尚不完整並可作更改，閱讀有關資料時必須一併細閱本文件封面「警告」一節。

歷史及公司架構

[編纂]及[編纂]

待本文件「[編纂]的架構及條件」一節所述條件達成後，本公司將根據[編纂]發行合共[編纂]股股份，佔本公司於上市後經擴大已發行股本的25%（包括[編纂]股[編纂]及[編纂]股[編纂]）。

待本文件「[編纂]的架構及條件」一節中所述的條件達成後及待本公司股份溢價賬因[編纂]而入賬後，本公司將股份溢價賬的進賬額[編纂]港元撥充資本，並將該金額用作繳足合共[編纂]股股份的面值，以向本公司當時現有唯一股東（即New Grace Gain）配發及發行（「[編纂]」）。

緊隨[編纂]及[編纂]後，New Grace Gain及股份公眾持有人將分別持有本公司經擴大已發行股本的[編纂]及[編纂]。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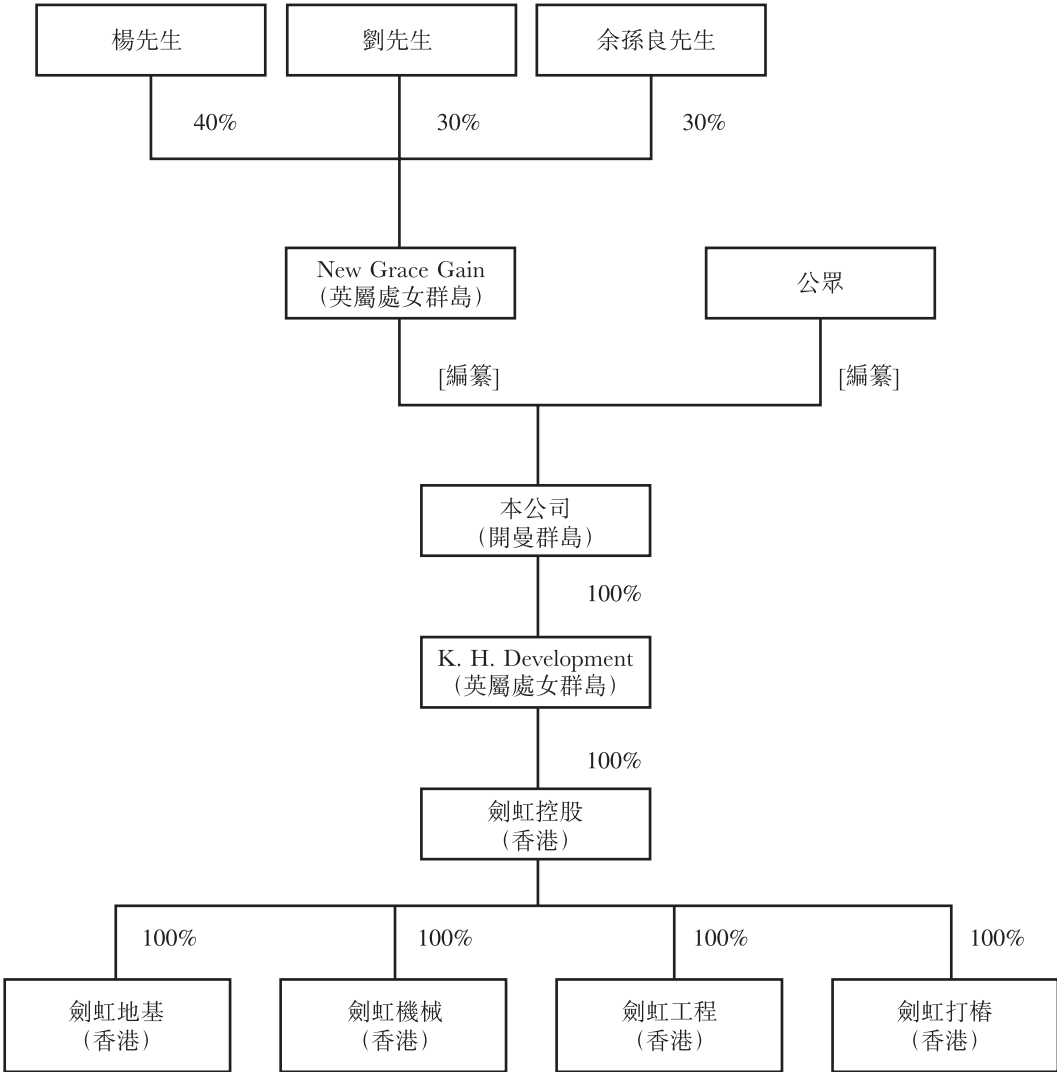
緊隨[編纂]及[編纂]後，已發行股份總數將為[編纂]股。

上述並無計及因[編纂]獲行使而可能配發及發行的任何股份且概無根據購股權計劃可能授出的購股權獲行使。

本文件為草擬本，其所載資料尚不完整並可作更改，閱讀有關資料時必須一併細閱本文件封面「警告」一節。

歷史及公司架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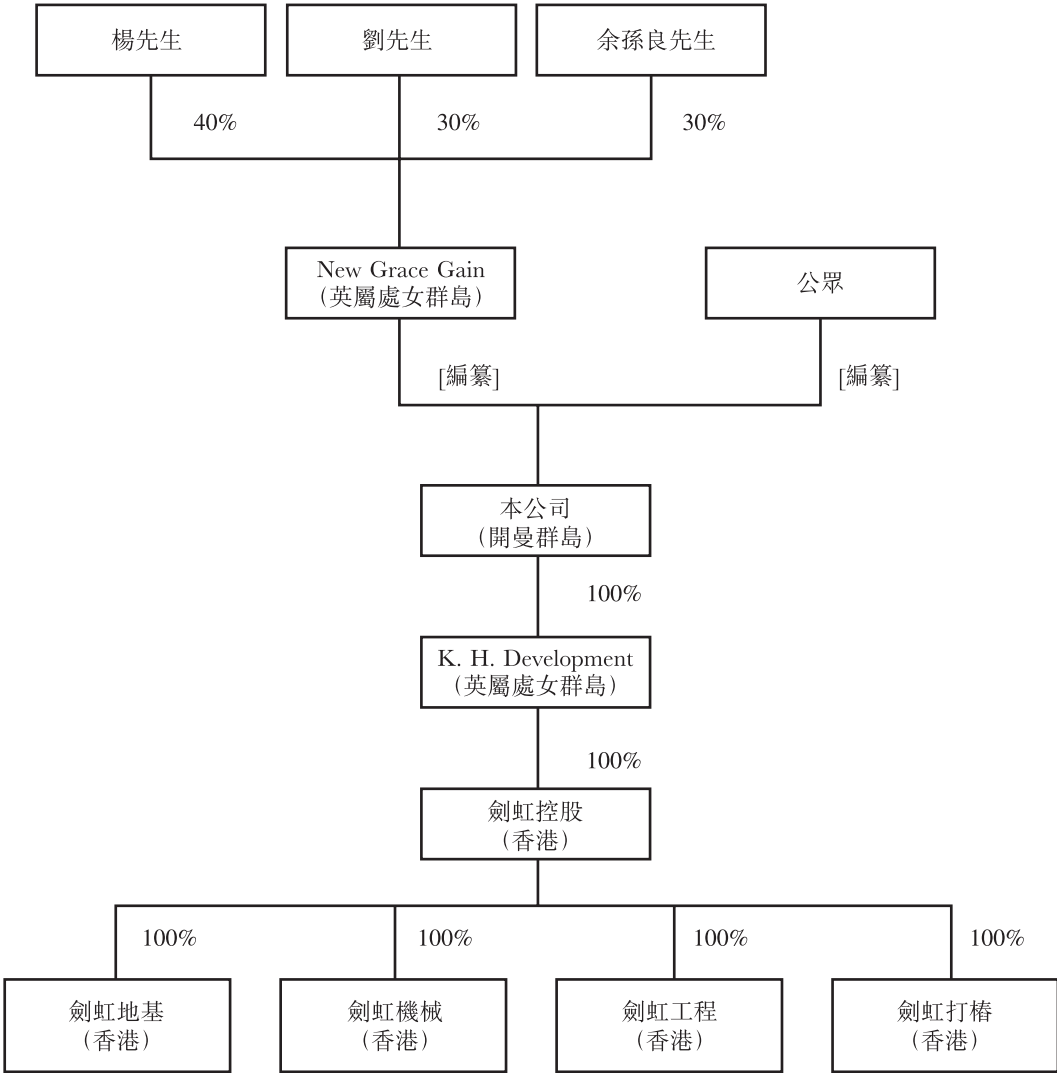
緊隨[編纂]及[編纂]完成後(假設[編纂]並無獲行使且概無根據購股權計劃可能授出的購股權獲行使)本集團的公司架構如下：



本文件為草擬本，其所載資料尚不完整並可作更改，閱讀有關資料時必須一併細閱本文件封面「警告」一節。

歷史及公司架構

緊隨[編纂]及[編纂]完成後(假設[編纂]獲悉數行使)本集團的公司架構如下：



業 務

概覽

我們主要在香港從事地基服務供應業務。我們承接六個在建項目及兩個尚未動工項目，估計餘下合約價值總額截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約為236.0百萬港元。我們於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在建項目及尚未動工的項目預計將於二零一六年一月至二零一七年四月期間完工。我們項目的進一步詳情載於本文件「業務－我們的地基項目」一節。根據Ipsos報告，本集團截至二零一五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收益約佔二零一四年香港整個地基行業收益總額的1.8%。我們的業務一般由我們的主要營運附屬公司（即劍虹地基（作為香港的地基承建商））開展。

我們所承接的地基工程主要包括ELS工程、樁帽施工、套入岩石鋼樁、工字鋼樁、大型鑽孔樁及微型樁。我們既承接公營領域的地基項目（包括樓宇及基建相關項目），亦承接私營領域的地基項目（大部分為樓宇相關項目）。於往績記錄期，我們源自香港的收益全部來自地基工程的收入。

根據Ipsos報告，香港地基行業的收益估計將由二零一五年約245億港元增至二零一九年約518億港元，複合年增長率約為20.6%。考慮到香港地基行業的增長動力，包括(i)由政府投資即將興建的基建項目；及(ii)香港人口不斷增加，董事預計我們在公營及私營領域的業務機遇將增加。我們截至二零一五年三月三十一日止三個年度及截至二零一五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的收益分別約為174.7百萬港元、233.6百萬港元、357.3百萬港元及294.9百萬港元。截至二零一五年三月三十一日止三個年度及截至二零一五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我們的五大客戶分別約佔我們收益的93.3%、82.4%、86.5%及99.0%；而我們的最大客戶分別約佔我們收益的34.0%、23.2%、53.7%及60.1%。

競爭優勢

我們認為，我們的競爭優勢將可令我們維持我們作為香港地基行業活躍市場參與者之一的地位。我們的競爭優勢包括下列各項：

我們為老牌地基承建商

本集團在香港地基行業擁有約30年歷史。香港建造業的部分市場參與者與我們的管理層已相識逾30年。我們相信，我們的管理層在香港地基行業的長期經營歷史，令我們的客戶對我們適時完成優質地基工程的能力充滿信心。我們大部分執行董事亦在香港建築行業

業 務

累積逾20年經驗。我們的董事相信，我們(i)在香港地基行業的聲譽良好，且往績記錄彪炳；(ii)有能力按時完成我們的地基項目，並令客戶滿意；及(iii)與我們的主要客戶建立良好關係。

二零一二年五月，我們榮獲發展局及建造業議會頒發模範分包商獎。於往績記錄期及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已承接香港公營及私營領域的19個地基項目。

經驗豐富的管理層及專業的项目管理團隊

我們的創辦人之一余嘯天先生涉足建築行業已有逾30年之久，因此在香港地基行業的市場推廣、項目管理及技術領域具有多年經驗及知識。此外，我們負責監管日常營運的執行董事楊先生參與香港的建築行業已有逾20年之久，因此擁有豐富的建築工程經驗及相關專業資格。

我們的項目管理人員具備地基工程方面的廣泛行業及技術知識，而我們的工程技術人員及工頭均擁有熟練的實踐技能及經驗。我們的項目經理具備地基工程所需的相關專業資格。例如，於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我們的大部分項目經理均為工程師及／或持有建築相關學科的學士學位，而我們大部分工程及技術人員擁有承擔地基設計及監督地基工程的相關學歷及經驗。我們相信，彼等在地基工程的項目管理經驗及技術技能將有助於以高效和及時方式執行及管理我們的地基項目。

我們相信，我們在香港地基行業累積的項目管理專長和知識，連同我們合資格及經驗豐富的工程技術人員，過往一直是及將繼續成為我們的寶貴資產，讓我們能夠承接各種規模及類型的地基項目及滿足我們客戶的需要。

提供地基設計、提出意見及作出適當調整的靈活性及能力

我們進行地基項目時，重視與客戶以及其他合作方(如彼等聘請的工程師或建築師)緊密合作，而我們的客戶一般為香港建築行業的總承建商及項目僱主。我們相信，我們經驗豐富的管理團隊和專業技術團隊及項目管理團隊能夠靈活地且有能力(i)根據客戶提供的初步草圖及項目規格向彼等提供詳盡地基設計；(ii)就如何進行打樁編製施工方法綱領，當中訂明應使用機械的型號及數量、所需工程人員及技術人員人數以及項目的時間表等；(iii)作

業 務

出有關地基設計的專家意見並給出適當的調整建議以符合客戶的特定要求；及(iv)作出建議以應付可能只有在執行項目時才能意識到的不明朗因素。我們認為，我們多年來透過承接地基項目取得對香港各地區的土質及岩層狀況的知識，讓我們得以根據建築工地的實際情況為客戶提供有關地基工程詳情的意見。此外，我們能夠提供高效益的地基設計及規劃讓我們可以採納更具成本效益的方法，從而達致相對較高的毛利率。例如，透過改善項目2及項目7(有關項目2及項目7的進一步詳情請參閱本文件「業務－我們的地基項目」一節)的地基設計，我們的經修訂預算費用較原始預算大幅減少，且該兩個項目實現的毛利率較我們截至二零一四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整體毛利率為高。此外，我們的組織架構精簡，讓我們可及時作出決定，而我們認為此舉在緊迫的項目進度安排下具有關鍵作用。有關我們董事及高級管理層的進一步詳情載於本文件「董事及高級管理層」一節。

我們與主要供應商及分包商組成廣泛網絡

本集團與涵蓋多名供應商及分包商的網絡已建立及維持工作關係。於二零一五年九月三十日，我們的認可名冊上擁有逾70名供應商及逾180名分包商。倘任何該等供應商及分包商未能提供有利報價給我們、未能及時交付物料或未能按我們所要求的標準完成我們分配的工程，我們的名冊上仍有其他認可供應商及分包商可更換。因此，此廣泛網絡使我們能在定價及選擇上更為靈活，並減少物料或服務短缺或運輸延誤導致地基工程受嚴重干擾的風險。根據Ipsos報告，我們與主要供應商及分包商組成的廣泛網絡將可提高我們投得地基工程的機會。

嚴格的質量控制以及對高健康及安全標準及環境管理的承諾

我們非常重視我們出眾及一致的地基工程質量，因此，我們已實施符合國際標準的嚴格質量控制系統。我們已由認證亞洲(香港)有限公司評估和認證，且我們的質量管理體系已符合ISO 9001：2008認證的要求。我們經驗豐富的項目管理人員負責保持地基工程符合我們的質量要求。此外，我們已建立職業健康及安全管理體系，在所有僱員之間推廣安全工作常規及防止事故發生。另外，我們亦已建立環境管理體系，以提高環保意識及防止環境污染。因此，我們的職業健康及安全管理體系已獲認證亞洲(香港)有限公司認證符合OHSAS 18001標準，而我們的環境管理體系已獲認證亞洲(香港)有限公司授予ISO 14001認證。我們亦於二零一三年九月獲香港建造商會頒發的香港建造商會安全優秀獎。正如

本文件為草擬本，其所載資料尚不完整並可作更改，閱讀有關資料時必須一併細閱本文件封面「警告」一節。

業 務

Ipsos報告所示，本集團取得的認可及認證證明我們已採取嚴格質量控制，並致力於高規格的健康及安全標準以及環境管理。憑藉此等優良往績，我們在投得地基工程方面具有優勢。有關我們質量控制措施的進一步詳情載於本文件「業務－質量控制」一節。

業務策略及前景

我們將繼續扮演積極角色，於私營及公營領域的香港地基行業尋覓機會，以令我們的業務實現可持續增長並創造長期股東價值。我們將繼續專注於承接涉及以下多個領域的地基項目：(i) ELS工程；(ii) 樁帽施工；(iii) 套入岩石鋼樁；(iv) 工字鋼樁；(v) 大型鑽孔樁；及(vi) 微型樁。

我們計劃繼續引進更先進機械以及招聘更多員工，藉以擴大我們的規模。為此，我們預期於截至二零一九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前增聘約15名員工，包括項目經理及經驗豐富的工程技術人員。我們於未來五至六年將不時購買包括打樁機、液壓錘及其他相關輔助設備在內的地基工程所用機械及設備，以求提高本集團的能力。董事相信，藉著擴大我們的運營規模，我們將能夠(i) 參與更大規模的地基項目；(ii) 透過符合潛在客戶制定的預決資格成為彼等的認可地基工程承建商，藉以擴闊我們的客戶基礎；及(iii) 具備額外人手以進一步加強我們的質量保證，這對本集團在香港地基行業的競爭力及持續發展至關重要。

鑒於政府不斷增加建築工程的開支及香港地基行業目前的增長前景，而後者則主要由於政府透過增加私人及公共房屋住宅單位的供應量（例如為公共租住房屋及居者有其屋計劃物色土地，以及恢復賣地計劃），藉以穩定本港樓市的意向和政策，董事相信，由於地基工程為香港大部分建築工程的最底部支撐結構，且新增的住宅物業投資將提高主要及潛在客戶對地基工程的需求以完成其建築項目，香港的地基行業的收益將繼續上升。考慮到我們在香港地基行業的紮實經驗，加上我們持有承接香港地基工程所需的牌照及註冊以及於往績記錄期間不斷參與公營及私營項目，董事認為我們已準備就緒以把握不斷湧現的商機。有關香港地基行業未來發展的進一步詳情，載於本文件「行業概覽－香港地基行業的市場概覽」一節。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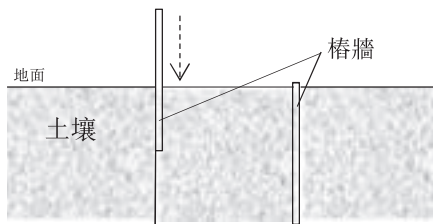
業 務

業務概述

我們承接的主要地基工程(附有示意圖，如適用)載列如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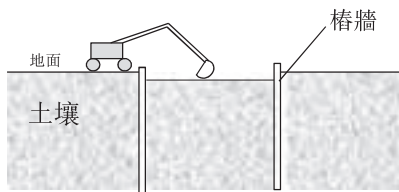
ELS工程

安裝作為臨時擋土牆的板樁牆／帶有擋板的管樁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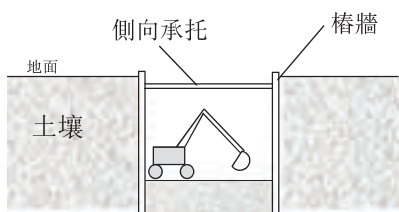
ELS工程的起始步驟是將鋼板樁牆嵌入計劃進行挖掘的土壤。鋼板樁牆一般用於減少地下水流入及防止土壤落入挖掘區域。灌漿或會從鋼板樁牆外面及／或正下方進行以控制地下水滲入挖掘區域。

挖掘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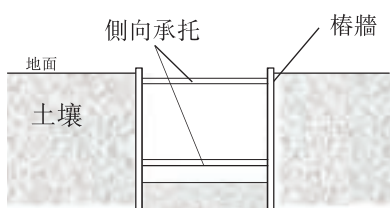
嵌入鋼板樁牆後，開始在鋼板樁牆之間進行挖掘。

安裝側向承托及進一步挖掘



挖掘工程開始進入地面以下，加裝側向承托穩定鋼板樁牆，進行更深入的挖掘。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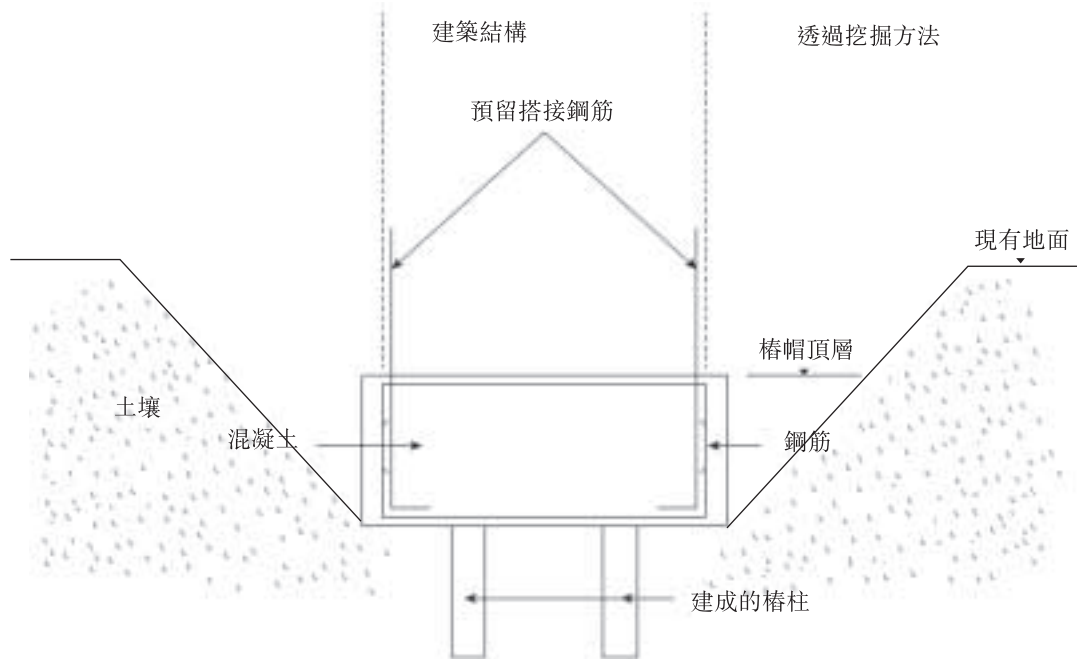
完成側向承托工程



挖掘達到所需深度時開始樁帽及下層結構施工。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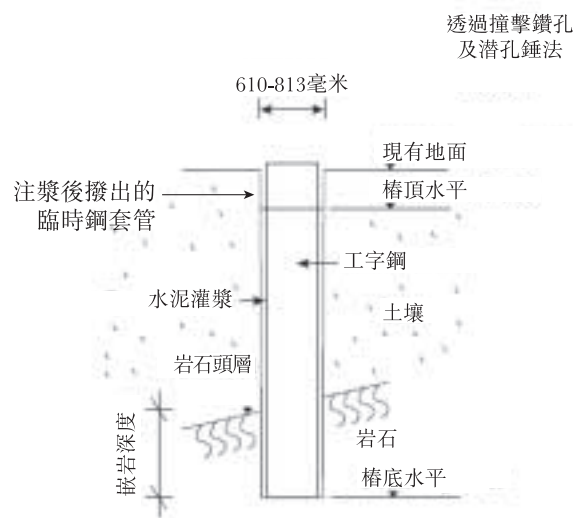
業 務

樁帽施工



事前會進行ELS工程以方便進行樁帽建築工程。樁帽建於一支樁柱或一組樁柱頂上以轉移載荷。樁帽被認為是地基及下層結構建築的一部分。先將樁柱嵌入土壤，然後進行樁帽建築。最後步驟是灌注混凝土形成平面作為地下層的底部。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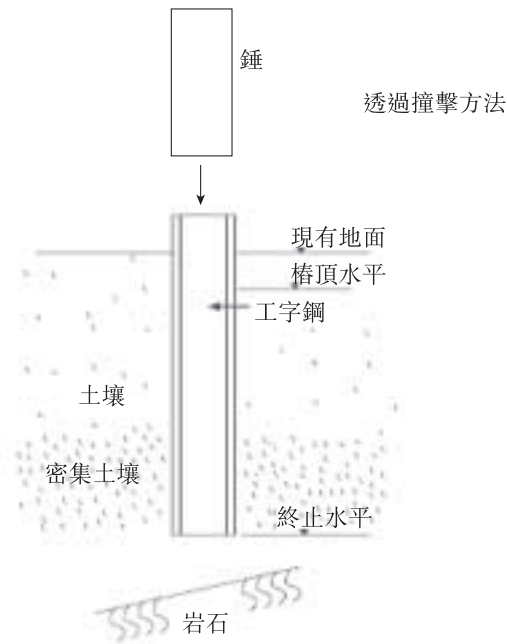
套入岩石鋼樁



業 務

撞擊鑽探機用於在地面鑽孔作打樁之用，一直鑽探到孔已延伸到足夠的深度(套接)和進入一個足夠的岩床。鑽孔的直徑和深度在極大程度上取決於地質狀況、負載條件和建築項目的性質。套入岩石鋼樁(亦稱為預鑽孔工字樁)其後透過將預製的工字鋼樁插入鑽孔，並嵌入岩床，再以水泥漿灌漿鑽孔。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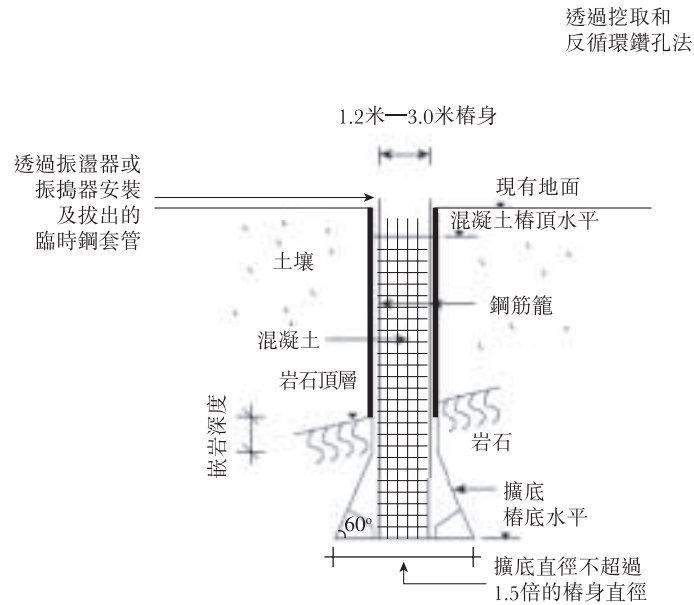
工字鋼樁



工字鋼樁(為撞擊式打樁的一種)工程一般涉及透過直接或間接錘擊或其他撞擊方法，包括使用液壓錘及／或吊錘(但禁止使用柴油錘)將工字鋼樁打至所需深度。由於撞擊式工字樁易於處理及驅動，故於香港獲廣泛使用。撞擊式工字樁為「磨擦樁」的一種，將自樁柱與泥土層之間的磨擦產生承受力。由於產生撞擊，此類樁基工程製造較多嘈音及震盪。在香港市區，此類工程的作業時間一般限於每日三小時。由於涉及的機械體積佔用相對較少的空間，故撞擊式工字樁適合用於空間有限的建築地盤。

業 務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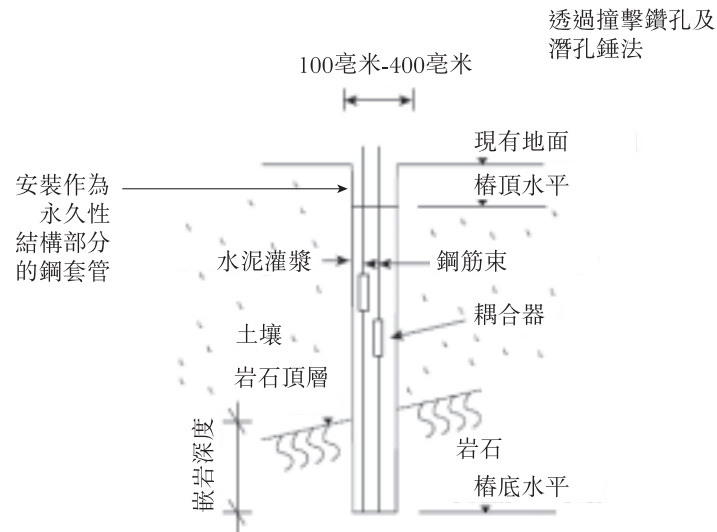
大型鑽孔樁



我們承接的大型鑽孔樁工程主要是直徑介乎1.2米至3.0米的大型鑽孔樁。其形成及安裝過程通常為利用機械挖掘至所需水平，然後將鋼筋混凝土注入鑽孔內。一般在鑽孔作業時，鋼管會臨時用以支撐泥層。鑽孔樁屬「端承樁」的一種，達致地下岩層，鑽孔樁從中得到支持，以承受來自上蓋的荷載。一般會在大型鑽孔樁的底部建造擴底，增加鑽孔樁的承托力。

業 務

微型樁



微型樁通常由一根或一束鋼筋插入由水泥灌漿包裹的直徑介乎100毫米至400毫米的鑽孔內形成。微型樁一般嵌入岩層內，主要用於面積較小的地盤及承托比較輕的建築物。在鑽孔過程中，須使用鋼套管支撐土壤及／或破碎岩石內的鑽孔。

主要資格、認證、獎項及合規

於香港的資格

為承接私營領域地基工程，地基承建商須向屋宇署註冊為地基類別項目下的註冊專門承建商，但地基承建商將工程分包予適合的註冊專門承建商則另作別論。就公營領域地基工程而言，除了向屋宇署註冊為地基類別項目下的註冊專門承建商外，地基承建商亦必須向有關政府部門或公共機構註冊。有關上述各項詳情載於本文件「法律及法規」一節。

本文件為草擬本，其所載資料尚不完整並可作更改，閱讀有關資料時必須一併細閱本文件封面「警告」一節。

業 務

於往績記錄期，我們與客戶之間的所有地基合約均由劍虹地基訂立。下表載述我們的主要承包資格及牌照：

有關政府

部門或公共機構	概況	類別	資格	有效期
發展局工務科	公共工程專門 承造商名冊	土地打樁	專家名冊第I組別 － 錘擊灌注樁 專家名冊第II組別 － 手挖沉箱 － 預製混凝土樁 － 預製預應力管樁 － 套入岩石鋼樁 － 工字鋼樁	－ (附註1)
屋宇署	私營領域 工程	地基工程	註冊專門承建商	二零一四年 六月二十日至 二零一七年 八月二十日
建造業議會	註冊分包商 名單	地基及打樁	於分包商註冊 制度下註冊	二零一四年 六月十七日至 二零一六年 六月十六日

附註1：

「－」表示不受任何定期重續條件規限

我們致力遵守建築行業有關安全及環保方面的各項牌照、許可證、註冊資格及相關監管規定。完成重續程序預期一般需時約一至兩個月，而本集團擬於所有現有牌照各自的到期日前對其進行重續。我們於往績記錄期及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並無遇到在重續我們日常業務所需牌照時遭拒絕的任何情況，亦無任何不符合相關香港法律及規例的任何事宜而導致我們的營運受到嚴重干擾。董事亦預期在取得經重續的牌照時不會有任何困難或面對法律障礙。

本文件為草擬本，其所載資料尚不完整並可作更改，閱讀有關資料時必須一併細閱本文件封面「警告」一節。

業 務

認證

下表載列我們的主要認證：

性質	認證 (附註)	頒授組織或機關	有效期
質量管理體系認證	ISO 9001:2008	認證亞洲(香港)有限公司	直至二零一七年十月十日
環境管理體系認證	ISO 14001:2004	認證亞洲(香港)有限公司	直至二零一七年五月十四日
職業健康安全 管理體系認證	OHSAS 18001:2007	認證亞洲(香港)有限公司	直至二零一七年五月十四日

附註： ISO 9001: 2008指適用於預製預應力管樁、預製混凝土樁、套入岩石鋼樁、工字鋼樁、靜壓工字鋼樁、微型樁、手挖沉箱、樁帽及大型鑽孔樁(擴底)的設計及建造的質量管理體系。ISO 14001: 2004指適用於預製預應力管樁、預製混凝土樁、套入岩石鋼樁、工字鋼樁、靜壓工字鋼樁、微型樁、手挖沉箱、樁帽及大型鑽孔樁(擴底)的設計及建造的環境管理體系。OHSAS 18001: 2007指適用於預製預應力管樁、預製混凝土樁、套入岩石鋼樁、工字鋼樁、靜壓工字鋼樁、微型樁、手挖沉箱、樁帽及大型鑽孔樁(擴底)的設計及建造的職業健康安全管理體系。

獎項

下表載列本集團的主要營運附屬公司劍虹地基獲得的主要獎項：

頒發日期	獎項	授予組織或機構
二零一二年五月	模範分包商獎	發展局及建造業議會
二零一三年九月	香港建造商會安全優秀獎	香港建造商會
二零一五年五月	安全分包商獎	客戶L

業 務

合規

董事確認，於往績記錄期及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概無違規事項屬會造成重大影響的違規事項或系統性違規事項。董事亦確認，於往績記錄期及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集團已為我們的香港業務及營運取得所有批准、許可證、同意書、牌照及註冊資格，且所有文件均有效。

為確保持續遵守適用規定、法律及規例，我們的行政部門須負責以下事項：

- (i) 定期識別及覆核本集團經營業務所需的任何批准、許可證、牌照及證書，以及確保遵守相關法律及規例；
- (ii) 查核相關規定並提交必要的資料，以維持本集團的持牌身份；
- (iii) 識別就申請／提交而需提供的任何資料，如公司簡介、工作經驗、資源、財務資料、管理系統及證書、技術提案、日程安排、客戶滿意度等；
- (iv) 指定合適人員在現行法律及規例所規定的時間內向發展局跟進提交財務資料；
- (v) 在必要時保持向客戶更新上述資料；
- (vi) 識別法例及規例項下的新規定、作業及控制程序；及
- (vii) 向我們的相關員工簡報新訂／更新／經修訂的規定，以確保我們的相關員工獲悉有關行業特點的最新資料。

本文件為草擬本，其所載資料尚不完整並可作更改，閱讀有關資料時必須一併細閱本文件封面「警告」一節。

業 務

我們的地基項目

於往績記錄期，我們承擔的項目為建造及基建相關的公營及私營領域地基項目。於往績記錄期，我們的地基項目的週期介乎約兩個月至48個月，視乎合約規模及所承接工程的複雜程度而定。我們的地基項目有時涉及不同地基類型及地基相關工程的綜合情況。下表載列往績記錄期我們項目數目的變動：

項目數目	截至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截至 九月三十日 止六個月
	二零一三年	二零一四年	二零一五年	二零一五年
從上個財政年度結轉 的項目	4	6	4	5
加：財政年度／期間開始 的新項目	5	3	4	1
減：財政年度／期間竣工 的項目	3	5	3	2
截至年終／期終當日進行中 的項目	<u>6</u>	<u>4</u>	<u>5</u>	<u>4</u>

下表載列於往績記錄期地盤工程已完成的地基項目詳情（按動工日期的先後順序排列）：

項目位置	項目類型	工程類型	項目期間	最終合約 價值 (百萬港元)
九龍九龍城 (住宅及商業樓宇) (項目1)	私人	地基工程及樁帽	二零一零年一月至 二零一二年七月	18.6
新界元朗 (政府大樓) (項目3)	公共	地基工程及樁帽	二零一零年七月至 二零一四年五月	105.9
香港歌連臣角 (政府大樓) (項目2)	公共	地基工程	二零一零年十二月 至二零一四年二月	21.3

本文件為草擬本，其所載資料尚不完整並可作更改，閱讀有關資料時必須一併細閱本文件封面「警告」一節。

業 務

項目位置	項目類型	工程類型	項目期間	最終合約 價值 (百萬港元)
新界沙田(用作公共設施的樓宇)(項目4)	私人	地基工程	二零一一年十一月至二零一二年七月	28.7
香港灣仔(酒店建築)(項目6)	私人	地基工程	二零一二年四月至二零一四年九月	106.0
九龍啟德(政府大樓)(項目5)	公共	地基工程	二零一二年五月至二零一二年十月	59.6
九龍長沙灣(住宅樓宇)(項目7)	私人	地基工程、樁帽以及ELS工程	二零一二年七月至二零一三年九月	22.1
九龍九龍城(住宅樓宇)(項目8)	私人	地基工程以及ELS工程	二零一二年十一月至二零一四年二月	56.0
新界葵涌(用作公共設施的樓宇)(項目9)	公共	地基工程以及ELS工程	二零一三年一月至二零一三年八月	3.3
香港西營盤(住宅樓宇)(項目11)	私人	地基工程、樁帽以及ELS工程	二零一三年六月至二零一四年十月	46.6
新界荃灣(社區中心)(項目10)	公共	地基工程	二零一三年九月至二零一四年一月	7.8
新界大埔(工業樓宇)(項目12)	私人	地基工程	二零一四年十二月至二零一五年六月	23.0
將軍澳(天橋)(項目13)	私人	地基工程	二零一五年四月至二零一五年六月	6.6

本文件為草擬本，其所載資料尚不完整並可作更改，閱讀有關資料時必須一併細閱本文件封面「警告」一節。

業 務

下表載列於往績記錄期動工的在建地基項目於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詳情(按動工日期的先後順序排列)：

項目位置	項目類型	工程類型	項目動工日期	項目預期完工日期	獲批合約價值 (百萬港元)	於二零一五年	於二零一五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餘下合約價值 (百萬港元)	十二月三十一日 概約完工百分比 (%)
香港香港島南 (住宅樓宇) (項目14)	私人	地基工程以及ELS工程	二零一三年八月	二零一六年三月	348.8	4.9	98.6%
新界西貢 (住宅樓宇) (項目16)	私人	地基工程、ELS工程以及樁帽	二零一四年十月	二零一六年一月	87.3	1.4	98.4%
新界南丫島 (公共設施) (項目15)	公共	地基工程	二零一四年十一月	二零一六年三月	34.1	22.0	35.5%
中九龍 (住宅樓宇) (項目17)	私人	地基工程、ELS工程以及樁帽	二零一五年二月	二零一六年四月	302.5	44.1	85.4%

下表載列於往績記錄期後獲批且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前已動工的地基項目詳情：

項目位置	項目類型	工程類型	項目動工日期	項目預期完工日期	獲批合約價值 (百萬港元)	於二零一五年	於二零一五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餘下合約價值 (百萬港元)	十二月三十一日 概約完工百分比 (%)
西九龍 (項目20)	私人	地基工程	二零一五年十二月	二零一七年一月	34.0	34.0	零
南丫島 (項目21)	私人	地基工程以及ELS工程	二零一五年十二月	二零一六年十二月	70.4	70.4	零

本文件為草擬本，其所載資料尚不完整並可作更改，閱讀有關資料時必須一併細閱本文件封面「警告」一節。

業 務

董事估計，我們的六個在建項目於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剩餘合約總價值約為176.8百萬港元。截至二零一三年、二零一四年及二零一五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我們分別遞交19項、21項及27項標書報價，而於同期所遞交標書的中標比率分別約為5.3%、9.5%及14.8%。我們截至二零一五年三月三十一日止三個年度按領域劃分與報價一併遞交的標書及中標比率的明細載列如下：

	截至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二零一三年	二零一四年	二零一五年
遞交的標書數目			
• 私營	15	14	21
• 公營	4	7	6
中標比率			
• 私營	無	14.3%	14.3%
• 公營	25.0%	無	16.7%

截至二零一五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於往績記錄期後及截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我們按領域劃分與報價一併遞交的標書的明細載列如下：

	截至 二零一五年 九月三十日 止六個月	於往績 記錄期後及 截至二零一五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遞交標書數目		
• 私營	11	14
• 公營	5	4
獲授項目數目		
• 私營	無	2
• 公營	無	2
於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尚待客戶通知		
• 私營	10 (附註)	12
• 公營	5	2

附註：截至二零一五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11份就私營領域已遞交的標書中其中一份的項目僱主決定取消該項目。

我們一般於遞交標書後約三至六個月內得知投標結果。我們的董事預期將於截至二零一六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第三季遞交其他標書。

本文件為草擬本，其所載資料尚不完整並可作更改，閱讀有關資料時必須一併細閱本文件封面「警告」一節。

業 務

下表載列於往績記錄期後獲批但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尚未動工的地基項目詳情：

項目位置	項目 類型	工程類型	項目動工 日期	項目預期 完工日期	合約價值 (百萬港元)
東九龍 (項目18) (附註)	公共	地基工程 以及ELS工程	二零一六年 四月	二零一六年 十一月	14.3
東九龍 (項目19) (附註)	公共	ELS工程	二零一六年 九月	二零一七年 四月	44.9

附註：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已從各客戶收取中標通知。

招標及客戶

我們承接的地基項目主要由客戶通過限制性招標及公開招標方式承包予我們，客戶主要為香港的總承建商及項目僱主，包括公營領域的政府部門或私營領域的物業開發商／業主。董事確認，根據限制性招標安排，客戶僅會向名列其認可承建商名冊的若干承建商發出邀請。

我們與業內客戶維持積極關係，以開拓潛在商機。獲得限制性招標邀請主要靠的是口碑、聲譽及良好的往績記錄，而非廣告及宣傳。我們亦不時與潛在客戶接洽，透過介紹我們的背景、行業經驗及財力，表明我們有意向成為其認可承建商之一。因此，我們認為，我們過往的作業標準、地基工程方面的專業性、與建築行業客戶的關係及業內關係網，乃我們現有及潛在客戶在確定我們為勝任施工方時考慮的部分重要決定因素。

限制性招標

客戶僅會向名列其認可承建商名冊的一名或若干承建商發出招標邀請。在某些情形(如由於時間緊迫或出於兼容性考慮)下公開招標不適用時，公營及私營領域均常採用該招標方法。

公開招標

招標邀請會在政府憲報公佈，必要時會在地方報章、互聯網及選定的海外報章公佈。所有有意承建商／供應商均可遞交標書。

業 務

客戶

我們的客戶包括香港建築行業的總承建商，其按單個項目基準將地基工程承包予我們。公營領域的政府部門或私營領域的物業開發商／業主委聘的總承建商一般負責(i)監察建築項目的整體進度；(ii)將建築項目的不同工程任務(如地基工程)分包予承建商；及(iii)監督承建商開展受分派的工作。在部分情況下，我們直接由身為香港公營領域的相關政府部門或私營領域的物業開發商／業主的項目僱主按單個項目基準委聘。我們的客戶通常須於其書面付款批准日期起計一般14至45天內或向我們作出付款。我們的應收賬款一般以港元支票結算。

主要客戶

截至二零一五年三月三十一日止三個年度及截至二零一五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我們五大客戶分別約佔我們收益的93.3%、82.4%、86.5%及99.0%；而我們最大客戶分別約佔我們收益的34.0%、23.2%、53.7%及60.1%。我們並無與任何該等客戶訂立任何長期總合約。董事確認，於往績記錄期，本集團並無與其客戶發生重大糾紛，亦無客戶追討申索。

下表載列於往績記錄期內我們五大客戶的資料：

客戶名稱	作為我們五大客戶的財政年度／期間及佔我們收益的概約百分比(%)	與本集團維持業務關係的概約年數	主要業務	公營／私營領域
客戶A	二零一三年三月三十一日(17.8%)及二零一四年三月三十一日(23.2%)	7年	政府部門	公營
客戶B	二零一四年三月三十一日(19.7%)	3年	物業開發商	私營
客戶C	二零一四年三月三十一日(13.9%)及二零一五年三月三十一日(53.7%)及截至二零一五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26.4%)	2年	總承建商	兩者
客戶D	二零一四年三月三十一日(11.3%)	2年	物業開發商	私營
客戶E	二零一三年三月三十一日(25.7%)、二零一四年三月三十一日(14.3%)及二零一五年三月三十一日(7.7%)	3年	物業開發商	私營
客戶F	二零一五年三月三十一日(10.9%)及截至二零一五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9.1%)	1年	物業開發商	私營

本文件為草擬本，其所載資料尚不完整並可作更改，閱讀有關資料時必須一併細閱本文件封面「警告」一節。

業 務

客戶名稱	作為我們五大客戶的財政年度／期間及佔我們收益的概約百分比(%)	與本集團維持業務關係的概約年數	主要業務	公營／私營領域
客戶G	二零一五年三月三十一日(8.5%)及截至二零一五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60.1%)	1年	物業開發商	私營
客戶H	二零一五年三月三十一日(5.7%)	4年	總承建商	兩者
客戶I	二零一三年三月三十一日(34.0%)	9年	總承建商	兩者
客戶J	二零一三年三月三十一日(11.0%)	7年	總承建商	兩者
客戶K	二零一三年三月三十一日(4.8%)	3年	物業開發商	私營
客戶L	截至二零一五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1.7%)	1年	總承建商	公營
客戶M	截至二零一五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1.7%)	1年	總承建商	公營

附註：

1. 客戶A為政府部門。
2. 客戶B主要在香港從事物業開發。
3. 客戶C主要在香港從事工程建設及物業開發。
4. 客戶D為於香港上市的上市公司的附屬公司，主要在香港從事物業開發。
5. 客戶E為於香港上市的上市公司的附屬公司，主要在香港從事物業開發。
6. 客戶F為於香港上市的上市公司的附屬公司，主要在香港從事物業租賃業務及物業銷售等。
7. 客戶G為於香港上市的上市公司的附屬公司，主要在香港從事物業開發。
8. 客戶H為國際建築公司。
9. 客戶I為國際建築公司。
10. 客戶J為於香港上市的上市公司的附屬公司，主要在香港從事工程建設及土木工程。

業 務

11. 客戶K主要在香港從事物業開發。根據公開記錄及據董事所深知，客戶K由公司1全資擁有，而公司1則由另兩家公司(即公司2及公司3)各擁有50%。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兩名控股股東劉先生及余孫良先生於公司3各擁有25%及20%股權。董事確認，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i)客戶K、公司1及公司2均為獨立第三方；及(ii)劉先生及余孫良先生並無於客戶K擔任任何董事職務。
12. 客戶L為由一間於香港上市的上市公司的附屬公司(主要在香港從事建築業務)及一間於澳洲聯邦上市的上市公司的附屬公司(為一間國際建築公司)組成的合營企業。
13. 客戶M為由一間主要在香港從事建築業務的合營企業。

除上文附註11所披露者外，於往績記錄期內，概無董事、彼等的緊密聯繫人或據董事所知擁有本公司已發行股本5%以上的任何股東於我們的任何五大客戶中擁有任何權益。

我們相信，我們已為主要客戶優先考慮的建築項目施工方，部分主要客戶一直與我們合作長達七年或以上。該等長期業務關係有助本集團於往績記錄期取得收入來源。我們提供的優質地基工程亦使主要客戶能夠履行彼等於與項目僱主建立的合約關係項下的責任及／或協助彼等實現發展目標。因此，我們相信，本集團與各主要客戶的合作可使有關各方在獲取經濟利益及促進業務增長方面實現互惠共贏。雖然香港地基行業市場分散，且根據Ipsos報告，屋宇署專門承建商名冊(地基工程類別分冊)收錄逾130名註冊承建商，惟董事認為，並非所有註冊承建商均具備本集團相同的技術知識、專業技能及經驗。此外，如本文件「行業概覽－香港地基行業的競爭格局」一節所述，影響地基承建商競爭力的若干因素包括(i)與客戶、分包商及原材料供應商維持良好關係；(ii)在符合規定及時間安排方面具有較高的靈活性；及(iii)往績及安全記錄表現出色，聲譽較佳等。鑒於我們的競爭優勢(詳情載於本文件「業務－競爭優勢」一節)與上述競爭因素相符，董事認為我們有能力保持市場競爭力。

於考慮以下因素後，董事認為本集團並無過分依賴其任何主要客戶：

- (i) 本集團有能力於地基行業尋找其他替代客戶，這是由於(a)截至二零一五年三月三十一日止三個年度，其最大客戶分別為客戶I、客戶A及客戶C，而並無上述客戶可連續為最大客戶；(b)截至二零一五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客戶G為本集團的新客戶及由於項目17(有關項目17的進一步詳情請參閱本文件「業務－我們的地基項目」一節)，其在截至二零一五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成為最大客戶並預期截至二零一

業 務

六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產生本集團收益的逾50%；(c)以本集團收益的百分比計算，來自客戶C的收益從截至二零一五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約53.7%減少至截至二零一五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約26.4%；(d)截至二零一五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及截至二零一五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客戶A及客戶I並非我們的五大客戶；(e)本集團所具備的技巧及技術(例如地基設計能力)乃地基行業所必需的，並為不同項目僱主及總承建商所需，若非如此，本集團將不會於香港地基行業中擁有約30年歷史；及(f)本集團並無與其客戶訂立任何長期具約束力的合約，而所有由本集團訂立的合約均以項目為基準，因此本集團有能力於選擇客戶時維持其靈活性；

- (ii) 本集團一直願意並有能力自潛在客戶獲得新的收益來源及減低其對任何單一客戶的依賴。因此往績記錄期的最大客戶並非固定。此外，截至二零一五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的五大客戶中的其中四名，即客戶F、客戶G、客戶L及客戶M，已與本集團擁有約一年的業務關係，而彼等亦被視為新客戶。再者，本集團一直踴躍投標新客戶的項目；
- (iii) 我們與主要客戶在業務及利益方面互相依賴，因為(i)地基工程為香港大部分建築工程的最底部支撐結構，且建造業的總承建商需要由地基承建商提供該等服務以完成彼等由項目僱主授予的工程項目；及(ii)董事相信我們過去在處理私營及公營領域項目的工作評價及我們在香港地基行業的悠久歷史，可令我們的最大客戶委聘我們進行其部分相對複雜的工程項目時為其帶來業務優勢，例如，我們能夠提供高效益的地基設計及規劃，及能夠處理可能只在工程進行中才能瞭解的不明朗因素，能夠加快項目進度；及
- (iv) 香港的地基行業正呈上升趨勢。如本文件「行業概覽」一節所載，香港地基行業具增長機會，包括(i)由政府投資即將興建的基建項目；及(ii)香港人口不斷增加。此外，預計地基行業的收益將自二零一五年約245億港元增至二零一九年約518億港元，複合年增長率約為20.6%。

倘我們任何主要客戶大幅減少與我們訂立的合約數目或終止與我們的業務關係，董事認為，鑒於香港對地基工程需求的預期增長及我們的競爭優勢(詳情載於本文件「業務－競爭優勢」一節)(與香港地基行業的競爭因素一致)，我們將擁有額外的能力處理來自其他客戶的其他潛在項目，以取代該等失去的合約。

業 務

作業程序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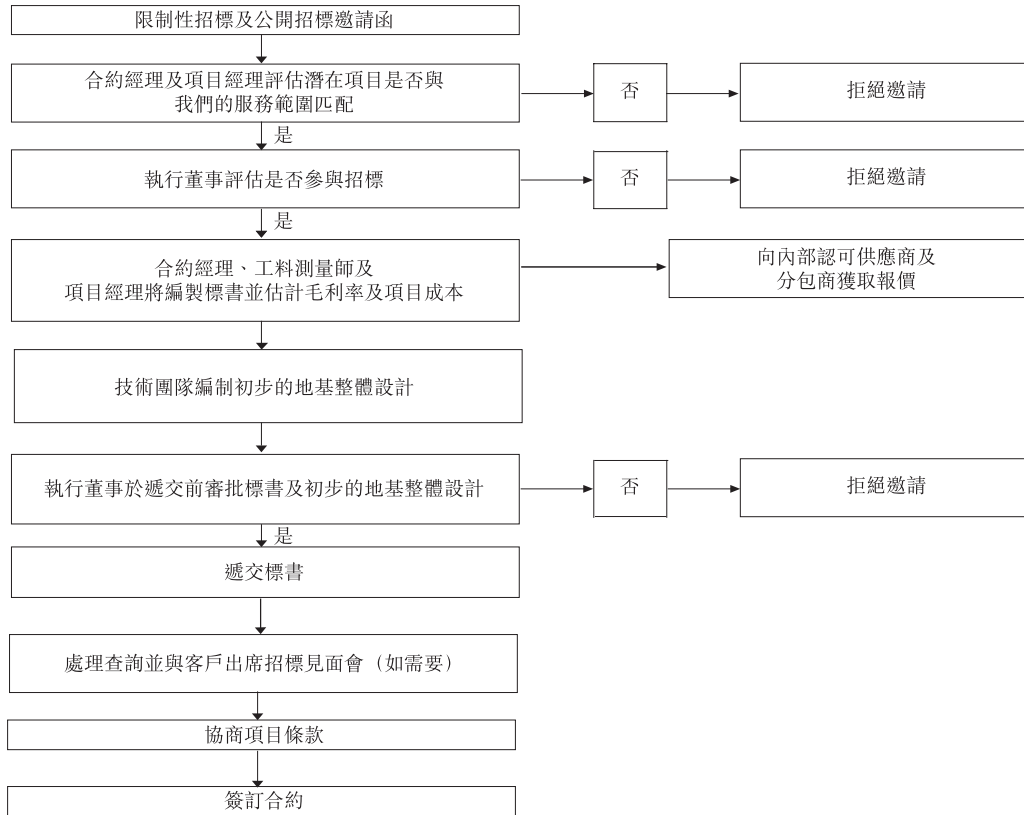
我們有關地基工程的作業程序主要涉及投標報價、定價、項目執行及項目完工。我們已制訂一套全面的質量管理體系，涵蓋地基工作整個流程，包括項目規劃、合約管理、項目控制、項目完工及移交，並已獲ISO 9001:2008認證。

我們項目持續的時間受技術複雜性、地質狀況、機械及勞工的投入以及項目僱主的期望等多項變動較大的因素影響。我們與客戶訂立的合約中已列明項目的預期持續時間及竣工時間。於往績記錄期，我們地基項目的持續時間通常介乎約2至48個月。地基項目持續的時間有時會因意料之外的天氣及地質狀況以及特殊的技術複雜性及項目僱主在項目動工後提出的額外要求而延長。在這些情況下，我們會與客戶討論，務求重申項目估計持續的時間以及調整我們之前的報價。於往績記錄期，我們並無因項目延遲竣工而受到客戶處罰，從而導致我們的營運受到嚴重干擾或對我們的財務狀況及表現產生重大不利影響。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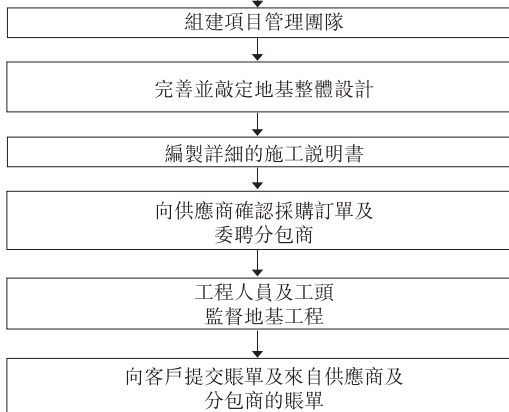
業 務

為方便闡述，本集團主要作業程序的簡化流程圖概述如下：

項目審查



項目執行



項目完工



業 務

項目審查

報價

在限制性招標中，我們取得客戶要求我們提供報價的通知書(一般載有(其中包括)項目說明書)後，我們會就編製報價單開展初步工作。就公開招標而言，有關資料將在政府憲報、地方報章、互聯網及／或選定的海外報章上進行披露。我們的初步工作通常包括詳細審查招標文件、了解項目說明書、與客戶交談以弄清其對工程是否有其他要求及期望(如我們認為必要)以及親身前往將承接地基項目所在地盤進行考察。倘我們受牌照及註冊限制而不能承接若干公營領域類別的地基工程，我們會確保我們與分包商作為一支工作團隊擁有承接有關項目的必需牌照及註冊。

文件審查流程主要包括(i)研究及了解項目所要求的工作範圍；(ii)審查圖紙及說明書，根據技術要求、預期竣工時間及該項目可能伴隨的風險估計承接該項目的可行性；(iii)與潛在客戶澄清圖紙及說明書等相關文件中的任何意義不明及不一致之處；及(iv)向我們的供應商及分包商取得初步報價，以估計我們的項目成本。

定價

我們就潛在項目編製報價單時，將按貨幣價值及百分比估計毛利率。一個項目的毛利率取決於多項因素，包括但不限於項目規模、複雜性及規格、我們的能力、項目估計成本(主要包括按我們供應商及分包商開出的初步報價計算的直接勞工成本及材料成本)、我們過往就類似項目的收費、市場目前的費率水平以及合約磋商階段的競爭形勢。我們的合約經理、工料測量師及項目經理將協助編製載入標書的報價單。我們的工料測量師負責分析項目要求並估計按時完成項目所需的材料數量、勞工及時間。我們亦將從供應商及分包商取得輔助報價用於估計。董事確認，材料價格的波動一般均可於定價過程轉嫁予我們的客戶。

我們的執行董事負責確定各項目的最終報價。編製報價單所需的時間因具體項目而異，取決於各項目的具體要求及複雜性。從收到邀請到提交報價單一般需耗時約一至四周。我們報價單的有效期一般為30天至六個月，並視各訂約方的進一步磋商結果而定。然而，倘本集團須於項目動工後執行原有項目說明書中並無載列的變更工程，我們及我們的客戶將對變更工程進行測量及評估，並對合約金額作出調整。

業 務

標書遞交後，我們將就針對我們所遞交的標書提出的詢問作出答覆，有時亦會在客戶與項目僱主（為公營領域的相關政府部門或私營領域的物業開發商／業主）召開的招標見面會上協助客戶。倘潛在客戶擬聘用我們為地基工程承建商，我們將繼續進行審查及磋商項目條款。

項目執行

組建項目管理團隊

我們一旦獲授地基建合約，將會組建項目管理團隊，成員通常包括項目經理及多名測量師、工程人員及工頭。視合約的規模及承接項目的複雜性，項目管理團隊可能包括額外人員。項目管理團隊將由項目經理領導，其負責項目的整體管理，且具備管理項目所需的工程背景及經驗。項目經理在諮詢執行董事後，亦將決定將予分包的工程類別以及將聘用的分包商。項目管理團隊的一般責任主要包括(i)與技術團隊協作，技術團隊負責根據從客戶收到的初步設計草圖及項目說明書完善並敲定地基整體設計；(ii)經研究由外部顧問編製的土地測量及地面檢測及調查結果後編製施工方案；(iii)制定詳盡的工作計劃；(iv)聯絡供應商辦理材料採購；(v)委聘分包商並向其分派工程；(vi)協調客戶、分包商及供應商，以確保按施工進度表完成項目；(vii)管理我們各自的員工及分包商的技術人員，以確保項目按時完工；及(viii)確保工程質量。

我們的測量師負責監察施工現場材料及通過測量鑽孔作業的位置、深度及質量等方式確保分包商完成的工程符合技術規定。我們分包商的技術人員負責在工頭指導及監督下於項目工地開展我們委派的工作。我們的工程人員負責(i)編製地盤工程日誌，以妥善記錄各項目工地的工人人數，日誌應交予相應的項目經理供其審閱並妥善存放；及(ii)監督工程進度並與工頭詳細溝通各項目作業情況。工程人員亦負責開展現場檢查，以進一步確保我們分包商所承擔工程的質量。我們質量控制的進一步詳情載於本文件「業務－質量控制」一節。

項目一旦啟動，我們的執行董事及項目經理將密切監督項目進度，以確保(i)技術標準符合客戶的要求；及(ii)項目按期完工且未超出預算，並遵守與施工、安全、環境有關的所有法定規定以及其他相關的法律或監管規定。我們的項目管理團隊亦會頻繁地與客戶及分包商進行溝通並參加項目會議(如需)，以評估及審查項目進度，以及發現並解決地基工程施工過程中可能產生的任何問題或情況。

業 務

材料採購

我們所購買的材料主要為混凝土(主要由水泥、碎石及水等組成的複合材料)及金屬材料(如鋼樁及螺紋鋼等)。所有該等材料均來自我們的香港供應商。除非我們的客戶另有規定，否則我們一般從我們的內部認可供應商名冊中選擇供應商。地基項目所用的其他材料(如柴油及混凝土緩凝劑等)由我們的分包商直接購買及使用。我們按項目基準估計將訂購的材料數量，並告知供應商位置、交付時間及數量。我們通常根據各建築地盤各項目的進度提前約一周訂購材料。我們一般在編製我們的報價單期間要求供應商提供報價單。倘我們獲授合約，我們將進一步與此前為我們提供具競爭力價格的供應商商談，並相應協商價格及其他條款。我們一般不會儲備存貨。我們於二零一三年、二零一四年及二零一五年三月三十一日以及二零一五年九月三十日的存貨指我們為幾個項目訂購的剩餘金屬材料，其可用於日後的其他項目。

項目完工

完工證明書將由我們的客戶出具，表明地基工程已完工、並經測試及獲審批。我們的客戶批准我們的完工通知時，項目完工，此一般理解為(i)將根據合約完成的地基工程已正式完工；(ii)項目無明顯瑕疵；及(iii)保修期(通常為12個月)啟動，我們可能須自費整改該期間內的所有瑕疵工程。

主要項目條款

本集團與客戶協定的部分主要項目條款包括有關價格、付款及保固金、工程範圍、保修期、修訂令、履約保證金、算定損害賠償及終止的條款。

價格

合約訂明協定價(視測量結果及工程變更而定)。協定價由我們的客戶與本集團經考慮價格協商、項目要求及完成項目估計所需的材料數量、勞工及時間等多項因素後協定。

業 務

進度款

我們通常參考已竣工工程的價值定期向客戶收取進度款。一般而言，我們按月向客戶遞交中期付款申請，並附上已完成工程量的相關詳情。我們客戶聘請的建築師會評估及核實我們的中期付款申請。通常情況下，客戶應於其書面付款批准日期起一般14至45天內向我們付款。

保固金

我們的客戶可將部分進度款作為保固金扣留一段時間。我們的客戶可扣留的保固金金額為其向我們所付各筆中期付款的10%，惟最高不得超過總合約金額的5%。保固金款項視乎各項目而定。通常，保固金於保修期（通常為完成日期起12個月）到期時全額解除。於二零一五年九月三十日，我們客戶扣留的應收保固金約為44.5百萬港元。

保修期

我們一般設有一段保修期，期間我們可能會負責自費修復所有出現缺陷的工程。保修期由我們負責施工的地基工程竣工當日起至獲發竣工證書止，一般為期12個月。於往績記錄期，本集團並無被客戶提出任何有關地基工程質素的重大索償或投訴，而修復出現缺陷的工程所產生的成本並不重大。

修訂令

客戶在修訂初始訂約文件上的工程規格及範圍後或會向我們發出修訂令。修訂令或會增減或變更原定工程範圍並對原合約金額作出調整。修訂令的範圍將由我們與客戶協定。修訂令規定的權利及義務將與合約所規定者相同。

履約保證金

對於若干合約，我們須訂明向保險公司作出、以客戶為受保人的履約保證金的金額。在退還履約保證金或保證金到期（項目竣工時）之前，履約保證金一直有效。我們的客戶可使用履約保證金彌補其因我們違約而蒙受的任何損失或損害（包括算定損害賠償）。於往績記錄期，客戶概無申索任何履約保證金。

業 務

算定損害賠償

我們的合約訂有算定損害賠償條款，當中規定，倘我們未能在規定時間內完成合約所載的地基工程及／或倘我們在完成項目時出現不必要的延誤而導致客戶蒙受經濟損失，我們須向客戶賠付部分或全部該等損失。

終止

一般而言，在我們的表現被認為不符合要求或我們破產或無力償債或客戶與項目僱主就項目訂立的合約出於任何原因而終止等情況下，我們的合約可予終止。

供應商

為確保我們得以累積合理多元且值得信賴的供應商群，並獲得具有競爭力的報價，我們每年均會對將予收錄至我們供應商名冊的潛在供應商進行全面表現評估，評估範圍包括產品質素、交付及時性、作業標準以及業內聲譽。於二零一五年九月三十日，我們的經核准供應商名冊收錄逾70名供應商。一般而言，除非客戶指定，否則我們會根據供應商的報價、質素、過往表現以及能力從我們的經核准供應商名冊中加以遴選。概無任何供應商與我們訂有長期供應協議。

一般而言，我們會根據各個項目的進度提前約一週訂購建材。於往績記錄期，我們概無出現因建材嚴重短缺或供應商交付建材時出現延誤而導致重大停工的情況。我們通常使用支票以港元結償所採購的建材。我們的供應商通常向我們授出自相關採購發票或交貨日期起計14至90天的信用期。截至二零一五年三月三十一日止三個年度及截至二零一五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我們分別產生建材成本約24.6百萬港元、39.1百萬港元、88.0百萬港元及91.6百萬港元，分別約佔我們截至二零一五年三月三十一日止三個年度及截至二零一五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產生的銷售成本的16.1%、20.8%、30.7%及39.3%。

截至二零一五年三月三十一日止三個年度及截至二零一五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我們最大的供應商約佔我們建材成本總額的60.4%、39.8%、28.5%及71.2%；截至二零一五年三月三十一日止三個年度及截至二零一五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我們的五大供應商約佔我們建材成本總額的97.5%、86.2%、79.0%及96.6%。

本文件為草擬本，其所載資料尚不完整並可作更改，閱讀有關資料時必須一併細閱本文件封面「警告」一節。

業 務

下表載列於往績記錄期我們五大供應商的簡介：

供應商名稱	作為我們五大供應商的 財政年度／期間及佔我們材料 成本總額的概約百分比(%)	與本集團維持 業務關係的 概約年數	主要業務
供應商A	二零一三年三月三十一日(60.4%)、 二零一四年三月三十一日(39.8%)及 二零一五年三月三十一日(11.9%)及 截至二零一五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2.6%)	7年	鋼板樁、鋼板工字鋼 及工字樁等金屬材料 供應商
供應商B	二零一三年三月三十一日(12.8%)、 二零一四年三月三十一日(9.5%)及 二零一五年三月三十一日(28.5%) 截至二零一五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71.2%)	8年	鋼板樁、鋼板工字鋼 及工字樁等金屬材料 供應商
供應商C	二零一三年三月三十一日(12.1%)及 二零一五年三月三十一日(19.8%)	3年	工字樁及連接器等 金屬材料供應商
供應商D	二零一三年三月三十一日(8.2%)、 二零一四年三月三十一日(17.5%)及 二零一五年三月三十一日(8.8%)	3年	鋼板樁、鋼架及 承重樁等金屬材料 供應商
供應商E	二零一四年三月三十一日(13.5%)	5年	混凝土供應商
供應商F	二零一四年三月三十一日(5.9%)	2年	高強度縲紋鋼等 金屬材料供應商
供應商G	二零一五年三月三十一日(10.0%)及 截至二零一五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10.9%)	1年	高拉力縲紋鋼等 金屬材料供應商
供應商H	二零一三年三月三十一日(4.0%)	3年	乾沙供應商
供應商I	截至二零一五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8.8%)	2年	混凝土供應商
供應商J	截至二零一五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3.1%)	1年	混凝土供應商

附註：

1. 供應商A為一間在香港註冊成立的私營公司。
2. 供應商B為一間在香港註冊成立的私營公司。
3. 供應商C為一間香港上市公眾公司的附屬公司。
4. 供應商D為一間在香港註冊成立的私營公司。
5. 供應商E為一間在香港註冊成立的私營公司。
6. 供應商F為一間在香港註冊成立的私營公司。
7. 供應商G為一間在香港註冊成立的私營公司。
8. 供應商H為一間在香港註冊成立的私營公司。
9. 供應商I為一間在香港註冊成立的私營公司。
10. 供應商J為一間在香港註冊成立的私營公司。

業 務

於往績記錄期，概無董事、其緊密聯繫人或任何股東(據董事所知，該等股東持有本公司5%以上的已發行股本)於我們的任何五大供應商中擁有任何權益。

分包商

由於我們專注於項目審核及報價、地基設計、協調、項目管理及其他監督工作等業務活動，我們與經內部核准的分包商另行訂立分包合約向其分包挖掘、撐柱支撐及支橫檔、鑽孔、灌注混凝土、鋼筋固定、撞擊式打樁、立模以及水力排土等工程工作。

我們設有經核准分包商名冊，該等分包商均已通過我們評估及核准。評估工作包括(i)評估分包商的近期表現；(ii)核實該分包商有無獲認可的質量保證制度及有關標準是否符合作業要求；(iii)審閱該分包商持有的第三方評估或認證；(iv)評估該分包商所擁有及具備的資源及技能是否足以滿足特定要求；及(v)審閱其從事建設工程的必需牌照及登記文件。我們會根據分包商之前的經驗、技能、當前作業量、報價以及過往工程的質素從我們的經核准分包商名冊中加以遴選。我們的外包商既非我們的僱員，亦非我們的代理，且我們並非分包商與其僱員所訂僱傭安排的一方。

我們會根據對分包商表現的評估結果不時審閱及更新內部經核准分包商名冊。在項目執行過程中，我們的項目經理會不時約談所聘請的分包商，並密切監督其工程進度及表現。本集團與分包商所訂立的標準合約規定，分包商須遵守我們的標書所載所有規定及條文。

分包費乃參考分包商的報價以及對將由分包商完成的作業量的評估結果計算得出。我們與分包商所協定的標準合約的部分主要條款載列如下：

- 付款條款：
- (i) 本集團須按建築地盤已完成的實際工程向分包商保證並承付月度付款。分包商須於每月30號前或每月指定日期前申請付款。一般而言，於接獲付款申請後30個曆日內，本集團將以支票向分包商支付款項的90%，將餘下款項留作保固金。保固金的最高限額為合約總金額的5%；及

業 務

- (ii) 全部保固金將於保修期屆滿／發出保修責任完結證明書後三個月內發放。於某些情況下，一半保固金將於發出完工證明書六個月後發放。另一半將於保修期屆滿／發出保修責任完結證明書三個月後發放。

分包商的責任：

- (i) 工程期間，分包商及其僱員須遵從我們個別員工的指示。否則，本集團有權無條件終止分包合約；
- (ii) 除非獲本集團同意，否則分包商不得將本集團分包予彼等的工程轉讓或進一步分包；及
- (iii) 分包商須指派至少一名通曉英語及中文、能看懂施工圖紙及具備足夠行業經驗的負責人於工程期間定期駐於工程現場，於每個工作日接收我們個別員工的指示以及向我們個別員工報告工程進度。

安全生產：

- (i) 分包商須負責向彼等的員工提供一切必要的個人防護設備及安全預防措施，以方便員工的工作；
- (ii) 分包商須與本集團及／或總承建商的安全團隊進行充分合作；倘本集團有要求，分包商須提供足夠安全資料，如安全計劃及事故報告（事故發生後24小時內提供）；
- (iii) 分包商須指派一名作業安全代表定期與本集團的安全主任進行安全檢討；及
- (iv) 倘分包商違反政府或本集團的任何安全規則，並於本集團發出書面通知八個小時後仍未整改，本集團有權終止分包合約。

業 務

環境及質量管理： 分包商須遵從本集團現已建立的ISO14001環境管理體系及ISO9001質量管理體系。為遵從該兩個管理體系而產生的所有成本均由分包商承擔。

申索及終止： 倘本集團與總承建商的主合約因任何原因無法生效或被終止，本集團與分包商的分包合約將自動終止。分包商不能就終止分包合約要求本集團賠償任何損失。

我們或須就分包商的表現向客戶負責，且分包商的僱員可能會因可能不時發生的工傷事故而提出僱員索償及人身傷害索償，而我們或須就此承擔責任。因此，我們會在項目過程中定期對分包商進行評估，以確保其工程優質、安全。我們的工程人員會定期進行實地視察，以確保分包商在所有方面(尤其是安全及環保規定方面)合規。由於我們的標準分包合約規定我們須按月向分包商付款，故倘客戶拖欠款項，我們仍須償付分包費。於往績記錄期，概無客戶曾拖欠我們關於分包商所進行工程的款項。

根據我們的標準分包合約，我們的分包商會就其違反分包合約引致本集團遭受的所有申索、訴訟、損失、要求、費用及支出保償本集團。我們的分包商亦會就其疏忽引起的任何責任保償本集團。我們分包商僱員的賠償索償一般由總承建商或本集團購買的保單所保障。保單包括僱員損失或僱員保償保險、承建商所有風險保險及第三方責任保險(「**第三方責任保險**」)。倘若因為我們的分包商違反保單的條款或者本集團出現疏忽，上述保單的保險公司拒絕補償本集團，當中而起的所有責任(包括任何由僱員補償條例及民事訴訟而起的索償)須由我們的分包商承擔，惟須受分包合約的條款規限。在一般的情況，任何保單的抵扣須由我們的分包商承擔。倘若在我們建築地盤發生的意外，我們的分包商僱員蒙受傷害，而我們的分包商未能在指定時間內匯報我們，所有僱員賠償、損失及當中所有法律後果須由我們的分包商承擔。

截至二零一五年三月三十一日止三個年度及截至二零一五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我們分別產生分包費約82.0百萬港元、101.5百萬港元、140.5百萬港元及96.1百萬港元，分別約佔我們截至二零一五年三月三十一日止三個年度及截至二零一五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產生的銷售成本的53.7%、54.1%、49.0%及41.3%。截至二零一五年九月三十日，我們收錄超過180名經內部核准的分包商，該等分包商具備完成我們所分派的地盤工程的能力。截至

本文件為草擬本，其所載資料尚不完整並可作更改，閱讀有關資料時必須一併細閱本文件封面「警告」一節。

業 務

二零一五年三月三十一日止三個年度及截至二零一五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我們最大的分包商約佔我們總分包費的30.0%、22.1%、34.6%及33.4%。截至二零一五年三月三十一日止三個年度及截至二零一五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我們的五大分包商約佔我們總分包費的78.2%、69.6%、65.8%及65.1%。

下表載列於往績記錄期我們五大分包商的簡介：

分包商名稱	作為我們五大分包商的 財政年度／期間及佔我們 總分包費的概約百分比(%)	與本集團維持 業務關係的 概約年數	主要業務
分包商A	二零一三年三月三十一日(30.0%)及 二零一四年三月三十一日(11.0%)	9年	提供鑽探工程
分包商B	二零一三年三月三十一日(2.9%)、 二零一四年三月三十一日(22.1%)及 二零一五年三月三十一日(34.6%)	3年	提供打樁工程
分包商C	二零一四年三月三十一日(15.8%)	4年	提供拆遷及挖掘工程
分包商D	二零一四年三月三十一日(11.2%)	2年	提供打樁工程
分包商E	二零一四年三月三十一日(9.5%)	2年	提供紮鐵、立模 及澆注混凝土工程
分包商F	二零一五年三月三十一日(10.7%)	1年	提供打樁工程
分包商G	二零一五年三月三十一日(7.8%)	3年	提供ELS 以及樁帽工程
分包商H	二零一五年三月三十一日(6.1%)及 截至二零一五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6.7%)	2年	提供ELS工程及 打樁工程
分包商I	二零一五年三月三十一日(6.6%)及 截至二零一五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9.5%)	2年	提供土木工程、抽水 及渠務工程
分包商J	二零一三年三月三十一日(22.2%)	4年	提供鑽探工程
分包商K	二零一三年三月三十一日(16.8%)	5年	提供挖掘工程、 紮鐵、立模及 提供澆注混凝土工程
分包商L	二零一三年三月三十一日(6.3%)	2年	提供挖掘工程、 紮鐵、立模及澆注混 凝土工程
分包商M	截至二零一五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6.5%)	少於1年	提供ELS工程

本文件為草擬本，其所載資料尚不完整並可作更改，閱讀有關資料時必須一併細閱本文件封面「警告」一節。

業 務

分包商名稱	作為我們五大分包商的 財政年度／期間及佔我們 總分包費的概約百分比(%)	與本集團維持 業務關係的 概約年數	主要業務
分包商N	截至二零一五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33.4%)	少於1年	提供打樁工程
分包商O	截至二零一五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9.0%)	少於1年	提供紮鐵工程

附註：

1. 分包商A為一間在香港註冊成立的私營公司。
2. 分包商B為一間在香港註冊成立的私營公司。
3. 分包商C為一間在香港註冊成立的私營公司。
4. 分包商D為一間在香港註冊成立的私營公司。
5. 分包商E為一間在香港註冊成立的私營公司。
6. 分包商F為一間香港上市公眾公司的附屬公司。
7. 分包商G為一間在香港註冊成立的私營公司。
8. 分包商H為一間在香港註冊成立的私營公司。
9. 分包商I為一間香港獨資經營公司。
10. 分包商J為一間在香港註冊成立的私營公司。
11. 分包商K為一間香港合夥公司。
12. 分包商L為一間香港獨資經營公司。
13. 分包商M為一間在香港註冊成立的私營公司。
14. 分包商N為一間在香港註冊成立的私營公司。
15. 分包商O為一間在香港註冊成立的私營公司。

於往績記錄期，概無董事、其緊密聯繫人或任何股東(據董事所知，該等股東持有本公司5%以上的已發行股本)於我們的任何五大分包商中擁有任何權益。

機械

倘分包商在項目工地需要更多機器用於提高作業能力以期在規定時間內完成我們指定工程任務，我們會向有關分包商提供主要產自日本、韓國、歐洲及美國的機器以供開展我們的地基工程。於往績記錄期，我們透過向外部訂約方出租機械以供在與我們的項目並無關聯的建設工地上開展地盤工程而有時會錄得其他收入。於二零一五年九月三十日，我們的機器及機械的總賬面淨值約為43.7百萬港元。

業 務

本集團的機械主要包括：

- (i) 打樁機：是一種裝有液壓錘以將衝擊樁打入地層中的機械，打樁機亦裝有液壓式旋轉機及配備潛孔錘以用於安裝衝擊鑽鑽孔；
- (ii) 液壓錘：是一種以安裝在打樁機上的液壓動力裝置的衝擊錘將樁柱打入地層的機械；
- (iii) 空氣壓縮機：是一種通過壓縮空氣將柴油機的動力轉換成氣體壓力能量，並提供氣動動力以驅動衝擊潛孔錘的裝置。此外，空氣壓縮機亦用作提供空中提升力以於反循環鑽孔時或灌注混凝土前清潔衝擊鑽鑽孔及大型鑽孔樁；
- (iv) 履帶式起重機：是一種用作起重的設備以將不同種類的嵌件（例如工字樁及鋼筋束）安裝於鑽孔中並配備泥夾及鑿以透過臨時鋼套管進行大型鑽孔樁挖掘的機械。此外，履帶式起重機亦用以在鑽孔樁灌注混凝土前進行鋼套管及／或永久觀管安裝；
- (v) 振盪器：是一種以其自身的液壓動力裝置或附帶的強力液壓驅動履帶式起重機於大型鑽孔樁施工中將臨時鋼套管安裝於地下或自地下拔出的機械；及
- (vi) 反循環鑽孔機及配件：是一種用以其自身的液壓動力裝置驅動的機械，鑽孔機安裝於臨時鋼套管頂部並配備鑽柱（包括鑽桿、穩壓器、穩壓鼓、鑽頭，底鉸刀及擴底工具）以克服地下障礙物、組構岩石套接及為大型鑽孔樁進行擴底。

我們的大部分機械簡易維修工作乃由我們駐於香港倉庫的員工完成。於往績記錄期，我們亦將部分複雜維修工作外包予獨立第三方。於二零一五年九月三十日，我們的機器的平均使用時長約為八年。我們會在有需要時檢修大型機器。我們一般會對大型機器每年進行約一至三次檢修（視乎機器的使用頻率以及地盤作業環境而定）。我們僅於必要時更換陳舊機械。於往績記錄期，我們棄置了四台機器。

於往績記錄期，本集團以融資租賃的方式獲得若干機器。根據融資租賃，本集團向供應商購得若干機器，並將之出售予銀行，而本集團按固定期限以規定月租向銀行回租該等機器。根據該等融資租賃，我們可選擇於租期結束時按名義金額購買該等機器。由於該等融資租賃的條款將涉及機器所有權的幾乎所有風險及回報轉移至本集團（作為承租人），有關機器乃作為物業、機器及設備入賬作為本集團的資產。於二零一三年、二零一四年及二

本文件為草擬本，其所載資料尚不完整並可作更改，閱讀有關資料時必須一併細閱本文件封面「警告」一節。

業 務

零一五年三月三十一日以及二零一五年九月三十日，本集團根據融資租賃擁有的機器的賬面淨值分別為零、約5.6百萬港元、25.8百萬港元及29.0百萬港元，分別佔於二零一三年、二零一四年及二零一五年三月三十一日以及二零一五年九月三十日機器及機械賬面淨值的零、約42.4%、66.4%及66.4%。

非道路移動機械規例

根據非道路移動機械規例，非道路移動機械(除獲核准或豁免者外)須符合規定的排放標準。自二零一五年九月一日起，於香港所有已出售或出租作使用的受規管機械必須獲得核准或豁免，並按規定格式貼上由環保署發出的適當標籤。自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一日起，僅獲核准或豁免及貼有標籤的非道路移動機械可於特定地點(包括建築地盤)用作特定用途。

於二零一五年二月八日，發展局發佈技術通告(工務)第1/2015號，內容有關淘汰使用四類非道路移動機械中獲豁免非道路移動機械的實施計劃，四類非道路移動機械即於估計合約金額超過200百萬港元的公共工程(包括設計及建築合約)中所使用的發電機、空氣壓縮機、挖掘機及履帶式起重機。非道路移動機械規例的進一步詳情載於本文件「法律及法規—有關環境保護的法律及法規」一節。

我們受非道路移動機械規例規管的機械的資料載列如下：

機械種類及數目	於二零一六年 一月三十一日 的賬面淨值 (千港元)	狀況	受限於發展局 發佈的實施計劃
履帶式起重機(一台)	2,658	獲授豁免。	是。我們將於適當時間為獲豁免履帶式起重機的審批狀況進行申請。
空氣壓縮機(一台)	278	獲授豁免。	是
反循環鑽孔機(兩台)	8,415	獲授豁免。 我們將於適當時間為 獲豁免反循環鑽孔機的 審批狀況進行申請。	否

本文件為草擬本，其所載資料尚不完整並可作更改，閱讀有關資料時必須一併細閱本文件封面「警告」一節。

業 務

機械種類及數目	於二零一六年 一月三十一日 的賬面淨值 (千港元)	狀況	受限於發展局 發佈的實施計劃
液壓錘(四台)	10,268	獲授豁免。 我們將於適當時間為 大部分獲豁免液壓錘 的審批狀況進行申請。	否
打樁機(四台)	3,357	獲授豁免。	否

根據非道路移動機械規例，倘豁免未能於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一日前授出，自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一日起，我們將不可於我們的地基工程中使用上述機械。上述機械的其中兩台(包括一台履帶式起重機及一台空氣壓縮機)亦受限於淘汰實施計劃。除我們將為其審批狀況進行申請的履帶式起重機外，於淘汰期間，在我們未來的公營部門地基項目中使用另一台機械將受一定程度的限制。董事認為，非道路移動機械規例及淘汰實施計劃對我們的業務影響並不重大，因為已考慮到(i)已獲授豁免；(ii)我們已有計劃於豁免屆滿前及淘汰實施計劃第三階段前逐漸取代受非道路移動機械規例規管的機械；及(iii)於我們的項目工地中使用的機械主要由我們的分包商擁有，而我們僅於分包商需要額外產能的情況下向其提供我們的機械處理我們的地基工程。

信用管理

決定是否遞文投標及報價前，我們通常會考慮相關客戶的信譽狀況以及與項目執行有關的主要項目條款等因素。我們會密切監督客戶根據各個項目的條款進行付款的情況。此外，為監督付款情況，執行董事亦會考慮與各名客戶的業務來往時長、客戶的過往聲譽、財力以及還款記錄。我們的執行董事、前線員工以及財務部會召開例會審閱應收賬款的賬齡情況。我們的項目經理及財務部會監督結償情況。對於已逾期結餘，我們的執行董事及項目經理會加以注意，並將採取適當跟進措施(如必要)，例如，我們的相關人員會通過電話及郵件提醒客戶。向客戶授出的信用期一般會於相關合約中訂明。

業 務

一般而言，客戶須在書面付款批准日期起計14至45天內付款。我們的貿易應收賬款通常使用支票以港元償付。有關我們應收合約款項周轉天數的進一步詳情載於本文件「財務資料－合併財務狀況表各項目的分析－貿易應收款項及應收保固金」一節。董事會針對不同項目對應收賬款所涉及的呆賬釐定具體撥備。於往績記錄期，我們並無就應收賬款所涉及的呆賬計提任何撥備。

質量控制

董事認為，我們的財務業績以及溢利取決於我們能否在所有方面滿足客戶的要求。我們已根據ISO 9001: 2008的要求制訂正式的質量管理制度，以培育以可持續發展為本的文化，注重追求持續增長及長遠發展，而非採取局限於單個項目的短視做法。

我們注重質量控制，此乃由於我們相信完成符合甚至高於客戶要求的地基工程對我們取得優異往績及把握日後商機尤為關鍵。為確保我們的地基工程符合所要求的標準，我們通常會為各個項目指派至少一名具備相關經驗及學歷的全職測量師及一名工程人員負責在現場對照檢查單檢查各項工程項目來監督分包商的工程質量。我們亦委聘外部顧問及實驗室，對分包商進行的打樁工程進行質量測試。我們的項目經理負責監督工程的整體質量及項目進度，並負責確保地基工程按照時間表完成。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大部分項目經理為工程師及／或持有建築相關學科的學士學位。

此外，我們的項目管理團隊與執行董事密切溝通，而我們的執行董事會密切監督各個項目的進度並對發現的問題展開討論，以確保地基工程(i)符合客戶要求；(ii)按合約規定的時間在項目預算範圍內竣工；及(iii)遵守適用於地基工程的所有相關行為準則及規定。我們的客戶亦會在建築工地不時自行進行質量檢查。於往績記錄期，本集團並無被客戶提出任何有關地基工程質素的重大索償或投訴，而修復出現缺陷的工程所產生的成本並不重大。

對於我們採購的建材，除非客戶指定供應商，否則我們一般會向名列我們的經核准供應商內部名冊且我們已對其進行合理評估的供應商採購建材，以確保質量得以保持一致。我們向經核准供應商採購而來的所有建材在由我們的測量師檢查並確保相關規格與我們的採購訂單所要求者一致後方會交由分包商的技術人員使用。出現缺陷或不符合採購訂單所述產品規格的任何建材將會向供應商退貨替換。

業 務

環境

我們的業務須遵守若干環保法律法規。請參閱本文件「法律及法規」一節，該節載有該等法律法規的進一步資料。董事認為，肩負保護環境的責任、滿足客戶的環保需求並同時符合社區民眾對健康的居住及工作環境的期許，對我們而言至關重要。為此，我們已建立起環保管理體系(已獲認證亞洲(香港)有限公司認證符合ISO 14001: 2004標準)，以提高環保意識並預防我們的工程造成環境污染。一般而言，項目工地可在週一至週六的上午七時正至下午七時正開工，就撞擊式打樁而言，市區內的機器每日可運作三小時。除非透過建築噪音許可系統事先獲環保署署長批准，否則不得於公眾假日開工。於往績記錄期及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有兩宗根據有關適用的環保法律及法規提出的檢控，該等檢控已解決。進一步詳情載於本文件「業務－訴訟、仲裁及潛在申索」一節。

作業安全

我們注重僱員的健康及安全。我們致力於打造安全健康的工作環境保障員工及分包商的利益。為此，我們已採納總承建商或項目僱主提出的安全計劃，而我們亦訂有自己的員工安全手冊，以促進項目工地的職業安全健康以及確保遵守適用香港法例及規定。

安全計劃為書面文件，並附有說明圖例加以補充。我們在各項目工地設有合資格的安全督查員負責監督及執行安全計劃，以確保員工及分包商的技術人員的作業安全。為降低發生安全事故的風險，我們將繼續投入充足資源及精力鞏固並提升安全管理水平。我們於往績記錄期採用的員工安全手冊載有旨在預防可能會在項目工地發生的一般事故的作業安全措施。我們亦已制訂職業安全健康管理制，以改善所有僱員的安全作業常規及預防事故發生。因此，我們的職業安全健康管理制已獲認證亞洲(香港)有限公司認證符合OHSAS 18001: 2007標準。

我們的安全職員負責(i)就項目工地發生的任何職業事故編製調查報告並提交予勞工處及項目發包人；(ii)進行安全檢查及(如需)採取安全改善措施，以防止日後發生類似事故；及(iii)更新事故發生率的記錄情況。事故調查報告須載列的資料包括(但不限於)(i)關於事故詳情的文獻資料；(ii)事故現場的彩色照片；(iii)傷員所接受的安全培訓記錄；(iv)傷員的僱傭合約；及(v)傷員僱主所發出且載有傷員每月平均工作天數的函件。董事確認，於往績記錄期及自二零一五年十月一日起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止期間，在我們的建築地盤本集團分

業 務

別發生涉及我們的僱員或分包商僱員的零次須報告事故、兩次須報告事故、零次須報告事故、一次須報告事故及一次須報告事故(其詳情載於「業務－訴訟、仲裁及潛在申索－I.於往績記錄及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針對本集團的未解決申索及訴訟」一節)。考慮到我們於往績記錄期每1,000名工人的事故發生率為9.8至16.9(低於二零一四年的行業均值41.9)，且並無任何事故導致致命傷，董事認為，我們的職業安全健康管理制​​度仍行之有效。職業事故的進一步詳情載於本文件「業務－訴訟、仲裁及潛在申索」一節。

為進一步提高本集團項目的安全標準及降低再次發生工作場所意外的情況，我們已採取或加強下列措施：

1. 我們的安全督導員與安全主任及總承建商密切溝通，以向分包商傳達安全更新情況；
2. 定期與我們的項目管理團隊舉行項目會議，以識別及跟進主要安全事宜；
3. 我們的安全督導員定期於項目現場進行實地參觀，以確保所有工程均按照安全計劃進行；
4. 我們的安全督導員負責監控工作安全，並將在發現任何安全問題時向安全主任及總承建商報告；
5. 我們的項目管理團隊已安排並會確保分包商參加由本集團或總承建商提供的安全培訓；及
6. 我們的項目管理團隊已向分包商分發有關正確使用設備及保持工作場所安全的更新安全指引。

本文件為草擬本，其所載資料尚不完整並可作更改，閱讀有關資料時必須一併細閱本文件封面「警告」一節。

業 務

下表載列就每1,000名工人的意外率及每1,000名工人的死亡率，建築業平均比率相對本集團的比較數字：

	建築業 (附註1)	本集團 建築地盤 (附註2)
二零一三年		
每1,000名工人的意外率	40.8	16.9
每1,000名工人的死亡率	0.277	—
二零一四年		
每1,000名工人的意外率	41.9	9.8
每1,000名工人的死亡率	0.242	—
二零一五年		
每1,000名工人的意外率	不適用	10.5
每1,000名工人的死亡率	不適用	—

附註1：勞工處職業安全及健康部的職業安全及健康統計數字簡報第15期(二零一五年八月)。

附註2：本集團意外率的計算為曆年內發生意外除以曆年內建築地盤的每天平均建築地盤工人。每天平均建築地盤工人包括本集團及其分包商的僱員。

下表列示本集團的損失工時工傷頻率(失時工傷頻率)：

二零一三年	4.74
二零一四年	2.68
二零一五年	3.55

附註1：失時工傷頻率表示期內指定工作時間(如每百萬工時)內發生失時工傷(失時工傷)數目的頻率。失時工傷頻率按本集團於曆年內發生的失時工傷數目乘以1,000,000，再除以該曆年內工人的工時數計算。

附註2：董事認為我們的失時工傷頻率較香港地基行業的一般水平為低。

業 務

保險

一般而言，根據客戶與本集團訂立的合約，並經董事確認為標準及常見行業慣例後，總承建商將負責就項目投購僱員賠償保險及承建商全險。該等保單的承保範圍涵蓋由總承建商及其承建商（包括我們及我們的外包商）負責的工程。然而，根據香港相關法律及法規所規定，我們須為在辦公室工作的僱員投購基本保險。因此，我們的董事確認，除了車輛與機器以及在我們的辦公室所發生的意外受到本集團投購的保險所保障外，我們及相關僱員承接的項目一般分別受到總承建商投購的保險所保障，條款視乎相關合約而定。

除少數例外情況外，我們一般不會就每個項目單獨購買保險，而將依賴由總承建商所辦理及投購的保險。例外情況包括：(i)本集團由項目發包方直接委聘，在此情況下，本集團將辦理及投購僱員賠償保險及承建商全險；及(ii)本集團於與客戶訂立的合約內明確被要求單獨購買保險。計及本集團投購的保險，董事相信，我們已為我們的地基業務營運獲得足夠的保險保障。

競爭

董事認為香港地基行業市場分散，理由是，根據Ipsos報告，(i)五大參與者的收益約佔二零一四年整個地基行業收益總額的48.3%，而第五大參與者僅約佔6.3%的市場份額；及(ii)整個地基行業收益總額的餘下約51.7%由屋宇署專門承建商名冊（地基工程類別分冊）所收錄逾130名註冊承建商貢獻而來。影響地基承建商競爭力的若干因素包括(i)與客戶、分包商及原材料供應商維持良好關係；(ii)在符合規定及時間安排方面具有較高的靈活性；及(iii)往績及安全記錄表現出色，聲譽較佳等。

董事認為，香港地基行業存在進入門檻，會對新參與者進入該行業構成阻礙。有關進入門檻包括(i)未樹立聲譽；(ii)需有大量初始資金投入；及(iii)缺乏實際經驗，詳情載於本文件「行業概覽－香港地基行業的競爭格局－香港地基行業的進入壁壘」一節。

業 務

董事相信，我們的競爭優勢將可令我們維持我們作為香港地基行業活躍市場參與者之一的地位。我們的競爭優勢包括下列各項：

- (i) 我們為老牌地基工程承建商；
- (ii) 經驗豐富的管理層及專業的項目管理團隊；
- (iii) 提供地基設計、提出意見及作出適當調整的靈活性及能力；
- (iv) 我們與主要供應商及分包商組成廣泛網絡；及
- (v) 嚴格的質量控制以及對高健康及安全標準及環境管理的承諾。

本集團競爭優勢的詳情載於本文件「業務－競爭優勢」一節。

我們業務的可持續發展

儘管香港的地基行業高度分散及本集團的市場份額約為1.8%，但董事認為我們的業務能夠持續發展，理由是(i)本集團往績優良，往績記錄期的收益及純利顯著增長；(ii)如本文件「行業概覽－香港地基行業的機會」一節所載，由於地基工程為香港大部分建築工程的最底部支撐結構，且新增的基建項目及住宅物業投資將提高主要及潛在客戶對地基工程的需求以完成其建築項目，故由政府投資即將興建的基建項目及香港人口持續增加，會繼續為香港地基行業提供機會，使本集團未來業務發展受惠；(iii)根據Ipsos報告，估計二零一五年至二零一九年香港地基行業的收益的複合年增長率將約為20.6%；及(iv)本集團擁有處理公營領域及私營領域地基工程所需許可證及登記，其所擁有處理私營領域地基工程的技術技能及經驗亦適用於處理公營領域地基工程。憑藉本集團已直接參與政府部門(即客戶A)多個公營領域項目約七年，亦活躍於與主要的承建商及物業發展商一同從事其他公私營領域項目，而政府投資快將展開的基建項目及私人發展以至公共住宅單位供應增加將可為整個地基行業提供商機，於是，本集團亦同樣會直接以及經由客戶間接受惠。雖然競爭無可避免，但我們的董事認為，基於有大量的商機可供地基承建商參與，快將可見的政府投資會

本文件為草擬本，其所載資料尚不完整並可作更改，閱讀有關資料時必須一併細閱本文件封面「警告」一節。


業 務

為對本集團產生整體正面的影響。鑒於香港地基行業的增長機遇及動力，加上本文件「業務－競爭優勢」一節所披露的競爭優勢，其正與本文件「行業概覽－香港地基行業的競爭格局」一節指出的競爭因素相符，董事認為，本集團能夠在市場維持本身的地位。

於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我們六個進行中項目及兩個仍未動工的項目計劃於二零一六年一月起至二零一七年四月止期間竣工，本集團於截至二零一六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上半年的競投積極性不高的原因是，在二零一五年二月開始動工的項目17(有關項目17的進一步詳情請參閱本文件「業務－我們的地基項目」一節)，項目規模相對較大，合約價值約為302.5百萬港元(按合約價值計，乃往績記錄期內已竣工項目及本集團現時進行中項目之中第二大項目)，而且進度緊迫，本集團需於約15個月內完成，故佔用了我們現有大量產能和資源。鑒於資源及產能限制，為確保我們擁有充裕能力應付四個手頭項目所需及工程質素，董事決定，全力投入手頭項目，在二零一五年十月以後積極競投新項目，屆時項目17已達到較高完工百分比。本集團通常在投標以後約三至六個月內得悉投標結果。董事預期，本集團成功中標的新項目將為本集團截至二零一七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提供收益貢獻。

就我們過往投標的中標比率而言，董事認為，我們的過往中標比率於行業中可能相對較低，此乃由於我們的投標策略所致。董事決定，只要項目屬於我們的服務範圍以內，對任何招標一概參與或回應邀請，而不會忽略任何投標邀請，旨在(i)維持我們與現有客戶及潛在客戶的關係；(ii)保持本集團於地基行業的知名度；及(iii)給總承建商及物業開發商留下我們是市場活躍參與者的印象。因此，我們的過往中標比率並不代表我們業務日後難以持續發展。

知識產權

我們於香港採用作為我們的商標以推廣我們的業務，且我們已自二零一五年一月九日起於香港註冊商標。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為下列域名的註冊人：<http://www.kh-holdings.com>。

有關知識產權的詳情載於本文件附錄四「A.有關本集團的其他資料－8.本集團的知識產權」一節。

業 務

僱員

於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我們有91名由本集團在香港直接聘用的全職僱員。按職能劃分的僱員明細載列如下：

	於二零一五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總監	3
項目及合約管理	11
工程及技術人員	17
測量師	24
工頭及安全監督員	14
機械操作及管理	5
財務及會計	4
人力資源及行政	13
總計	<u>91</u>

我們的管理層與僱員之間的關係與合作一直保持良好，且預期日後會一如既往的融洽。我們於往績記錄期內並無發生對我們的營運造成不利影響的任何停工事故。我們相信僱員乃本集團的重要資產。我們會向新僱員派發工作職責清單，而新僱員在開始工作前須接受培訓，以便熟悉規則及規例以及其工作的要求。彼等亦須遵守三個月試用期的規定。在試用期結束時，倘若彼等各自的主管滿意彼等在試用期內的表現，則彼等將成為全職僱員。如在確定委聘前仍需對員工的表現作出進一步考察，則會延長試用期。

我們亦重視員工的持續教育及質素培訓，並培養其管理能力及決策能力，從而提升彼等的工作表現。我們為相關僱員提供在職培訓及安全方面的培訓，協助彼等獲得有關職業安全及質量監控的卓越知識和技能。我們認為，我們的培訓計劃不僅作為不斷提升僱員技能的平台，亦用以鼓勵在本集團內部更大的凝聚力，從而提高整體效率及僱員對本集團的忠誠度，並藉此挽留我們的高素質僱員。

我們計劃每年至少一次檢討僱員的表現，其結果用作釐定年度花紅、薪金調整及晉升評估。我們就香港地基行業內的類似職位所獲提供的薪酬待遇進行調查，因我們認為此舉有助我們保持在勞動市場的競爭力。

業 務

物業

我們並無擁有任何物業，而我們向一間由我們其中一名控股股東控制的公司或獨立第三方租用或分租所佔用的全部物業。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於香港擁有三項租賃及分租物業。該等物業的其中一項用作我們的辦公室及其餘兩項用作我們的倉庫，以儲存及維修我們的機械及設備。本集團的租賃物業載列如下：

地址	業主	物業用途	租約主要條款
香港九龍觀塘敬業街61-63號利維大廈10樓的一部分 (面積為675.4平方米)	獨立第三方(該物業分租自我們其中一名控股股東所控制的一家公司)	辦公室	月租107,080港元，租期至二零一六年十一月三十日
位於香港新界元朗丈量約份第129約地段第3026、3033及3035之餘段(附註1)	獨立第三方	存放機械及設備	月租14,000港元，租期至二零一六年四月
位於香港新界元朗丈量約份第129約地段第3018及3034(附註1)	獨立第三方	存放機械及設備	月租6,000港元，租期至二零一六年四月

附註1：

根據上文所提及本集團與業主(「業主」)訂立兩份有關存放機械及設備的租賃協議，租賃物業已出租予本集團以存放建築機械及物料。根據我們有關香港法律的法律顧問的意見，為使租賃物業(定義見下文)可作存放用途(特別是存放建築機械及物料)，我們須向政府取得兩項許可，即：

- (i) 集體政府租契丈量約份第129約規定，倘若元朗租賃物業(「租賃物業」)所在的地段(「地段」)上所建造的建築物並非被用作農業或園林用途，則須向政府取得許可；及
- (ii) 根據城市規劃委員會提供的分區計劃大綱圖(已獲核准的廈村分區計劃大綱圖第S/YL-HT/10號)(「計劃」)，地段位於綜合發展區，而該綜合發展區擬主要用作綜合發展／重建區域作住宅用途，兼提供商業、休憩用地及其他配套設施(如有)。城市規劃委員會就計劃發出的通告指出，倘符合計劃的任何土地或建築物於緊接中期發展審批地區圖的公告首次在憲報公佈前(即一九九零年八月十七日)已一直用作該用途，則毋須向城市規劃委員會取得許可。

本文件為草擬本，其所載資料尚不完整並可作更改，閱讀有關資料時必須一併細閱本文件封面「警告」一節。

業 務

有關根據上述集體政府租契所批准的租賃物業使用者，我們並不知悉是否已就使用地段或租賃物業作存放用途（特別是存放建築機械及物料）的短期豁免向地政總署進行申請或取得同意或許可。倘業主未有向地政總署申報或取得短期豁免或相關許可，則租賃物業不可用作存放用途（特別是存放建築機械及物料）。

有關根據計劃所批准的租賃物業使用者，根據我們有關香港法律的法律顧問的意見，倘於一九九零年八月十七日或之前租賃物業已用作存放建築機械及物料，則毋須就使用租賃物業作存放建築機械及物料用途而向政府取得批准。據董事所知及所信，租賃物業於一九九零年八月十七日前已用作存放用途。

倘未能取得任何上述許可，建築事務監督或城市規劃委員會有權對租賃物業的註冊業主發出指令。若指令在土地註冊處註冊，該指令將成為租賃物業業權的產權負擔。而本集團作為租戶，並不會受到任何處罰。業主有權根據上述租賃協議的一般終止條款終止該等租賃協議，因此本集團將須即時遷出有關處所。然而，本集團將有法律權利就我們因提早終止租賃及遷出租賃物業產生的搬遷成本向業主申索損害賠償。租賃物業的租賃協議將於二零一六年四月屆滿，而為完全遵守所有適用法例和規例，本集團已決定租賃其他處所以存放機械及物料。

董事相信本集團須於租賃期限屆滿前遷出租賃物業的可能性並不高，而本集團以相若的租金另覓處所以存放機械及物料並非難事並有能力於短時間內搬遷。董事估計因搬遷而產生的成本並不重大，且彼等認為搬遷將不會對本集團的業務或財務狀況造成重大不利影響。

內部監控

我們的內部監控制度涵蓋主要業務方面，如收益及收款、項目成本管理、人力資源及薪酬、固定資產、財務及現金管理、財務報表編製及資訊科技。我們的內部監控措施主要包括對職責區分、審批權及授權、會計系統、資產、預算以及對供應商及分包商進行表現評估的控制，並由財務總監進行監督。我們的財務總監及包括執行董事在內的管理團隊負責識別風險及內部監控的不足之處，不時評估內部監控制度並於必要時實施額外的監控措施，從而完善內部監控制度。有關風險管理的進一步詳情載於本文件「業務－風險管理」一節。內部評估、內部調查及常規檢查的結果將會呈報董事會轄下的審核委員會，而審核委員會負責審閱財務資料及監管財務申報系統及內部監控程序。

此外，董事會有責任確保我們維持健全及有效的內部監控及企業管治制度，以時刻保障股東權益及本集團資產。為此，我們已採納一系列企業管治措施，詳情載於本文件「業務－企業管治措施」一節。

業 務

風險管理

董事確認，於我們的日常業務過程中，我們主要面對(i)與我們整體監控系統有關的監控風險；(ii)與我們的業務有關的監管風險；(iii)營運風險；(iv)與應收賬款有關的信貸風險；及(v)與宏觀經濟環境變化有關的市場風險。

以下載列我們業務的主要風險及降低有關風險的內部監控程序：

風險控制

我們的風險登記冊已識別若干需要管理的風險，包括不適當及不一致的行為、未能發現不道德行為、錯失或潛在欺詐及未獲授權取得保密資料。為控制該風險，本集團已在員工手冊及本公司政策內作出批註，要求本集團全體董事及僱員遵守。

監管風險管理

於上市後，本集團可能面對違反上市規則的風險。我們已指派指定人員至少每年更新本公司政策的內容，並將上市規則的新修訂本分派予全體董事及僱員。我們已委任豐盛融資有限公司為合規顧問，以就合規事宜向我們提供意見。全體董事及僱員將須至少每年參加培訓，以更新彼等對員工手冊及本公司政策的了解。本集團亦將聘請法律顧問，以就適用的香港法律及法規的合規事宜向我們提供意見。

營運風險管理

我們的項目經理負責維持營運及評估其各自項目的營運風險。彼等負責執行我們的內部政策及程序。我們的項目經理不時到訪項目地點，並會向執行董事匯報項目營運的違規行為以尋求指示。本集團重視道德價值以及防止欺詐和賄賂。我們經已設立舉報計劃，此舉將促進部門與業務單位之間的溝通以匯報任何違規行為。

業 務

信貸風險管理

倘我們的對手方未能履行責任，則本集團所面對的信貸風險可能會導致本集團蒙受財務損失。為將信貸風險降至最低，所有合約的付款條款必須獲董事批准。此外，董事每月檢閱概述項目收支的付款報告。有關程序已被列入本集團的風險登記冊內，作為處理信貸風險的補救措施。在決定是否遞交投標及報價之前，本集團將考慮相關客戶的信譽度及合約條款等因素。

此外，執行董事亦考慮我們每名客戶的業務關係時間長短、過往信譽、財務實力及還款記錄，以監察付款情況。我們的項目經理及財務及會計部門會監察清付情況。就逾期未付的結餘，執行董事及項目經理將會加以注意，並將採取適當的跟進行動。當貿易應收款項結餘於協定的信用期後尚未清付時，則有關結餘將被歸類為逾期款項。於截至二零一五年三月三十一日止三個年度及截至二零一五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本集團並無就應收賬款作出任何呆賬撥備。

市場風險管理

本集團面對與宏觀經濟環境變化及市場變數(如GDP、利率、香港物業價格)出現變動及其他市場變化有關的一般市場風險。執行董事負責識別及評估潛在市場風險，並不時制訂政策以降低此等市場風險。有關風險已被列入本集團的風險登記冊內。

企業管治措施

我們深明實現高水平企業管治標準的價值及重要性以加強企業表現、透明度及問責性，從而贏得股東及社會大眾的信心。為遵守上市規則的規定，特別是上市規則附錄十四載列的企業管治守則(「守則」)所載的守則條文，我們已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採納以下措施：

- (i) 我們已成立審核委員會、薪酬委員會及提名委員會，並根據守則所載的守則條文訂立各自的書面職權範圍。進一步資料載於本文件「董事及高級管理層－董事會委員會」一節；
- (ii) 董事會已根據守則的守則條文採納有關企業管治及股東通訊政策的職權範圍；
- (iii) 我們將於上市前就因企業活動所產生針對董事的法律訴訟為董事責任投購合適保險；

業 務

- (iv) 我們已委任四名獨立非執行董事，佔董事會人數一半以上，而其中至少一名具備會計專業知識；
- (v) 董事會主席為余嘯天先生，而負責監管本公司日常營運的人士為楊先生。主席和日常營運管理的角色將獨立分開及清楚界定；
- (vi) 董事將根據細則行事，其中規定擁有權益的董事，於批准其本人或其任何緊密聯繫人擁有重大權益的任何合約或安排或其他建議的任何董事會決議案時，不得投票（亦不得計入法定人數內）；
- (vii) 根據守則，董事（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將能夠於適當情況下向外尋求獨立專業意見，費用由我們支付；
- (viii) 本公司將參考守則採納一套全面的公司政策，涵蓋法律及監管合規事宜；
- (ix) 本公司將考慮委聘一名獨立內部監控顧問，就企業管治進行定期檢討以確保在上市後持續合規；及
- (x) 董事將出席專業發展研討會，包括但不限於企業管治，以確保在上市後持續合規。

本集團預期將遵守守則，當中載列有關（其中包括）我們的董事、主席及日常營運管理、董事會組成、董事委任、重選及罷免、董事職責及薪酬以及與我們股東保持溝通的良好企業管治原則。董事會將不時審閱本公司的企業管治政策及常規。本集團將於我們的中期報告及年報中陳述我們是否已遵守守則，並將於納入我們年報內的企業管治報告中提供任何偏離守則的詳情及原因。

訴訟、仲裁及潛在申索

下文載列我們於往績記錄及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曾經或現在牽涉的訴訟及申索詳情，內容有關在我們日常及一般業務過程中產生的僱員補償、人身傷害及合約申索以及若干刑事控告，而董事認為該等訴訟及申索對我們並無重大影響，對我們就我們的營運取得相關資質、許可證或牌照的能力亦無影響。

本文件為草擬本，其所載資料尚不完整並可作更改，閱讀有關資料時必須一併細閱本文件封面「警告」一節。

業 務

I. 於往績記錄期及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針對本集團的未解決申索及訴訟

申索性質	事件日期	原告／ 申請人	被告／ 答辯人	申索的損害賠償 金額／估計金額	狀況
劍虹地基分包商的一名僱員在建築地盤拆除腳手架作業時左拇指受傷。該僱員試圖鬆綁支柱的連接處，但並無意識到另一名工人已經將其鬆綁。當其碰到支柱時，支柱隨後跌落，並擊中其拇指。	二零一四年 三月十四日	受傷人員	於最後實際 可行日期我 們未收到任 何令狀或法 院申請	根據香港法例 第282章《僱員 補償條例》 第10條的補償 (附註1)	向受傷人員作出 的補償236,096港 元已由分包商支 付。 現階段概無進一 步進展。
受傷人員因劍虹地基於其暫時喪失工作能力期間未向其提供按期付款而向勞工處呈交訴狀。					
有關同一受傷人員可能提起的普通法申索詳情載於本文件「業務－訴訟、仲裁及潛在申索－V.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針對本集團的未決或具威脅性的申索及訴訟」一節。					

附註1：由於申索將由有關保險公司委任的律師處理，本集團不宜評估此未了結申索的可能申索額。無論如何，項目承保保險應足以應付我們於事件的法律責任。

考慮到申索的性質及本集團所具備的保險保障，我們的董事認為，上文所披露的申索及訴訟對本集團的財務及營運並無任何重大影響。

本文件為草擬本，其所載資料尚不完整並可作更改，閱讀有關資料時必須一併細閱本文件封面「警告」一節。

業 務

II. 於往績記錄期及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針對本集團的已解決申索及訴訟

事件性質	事件日期	原告／ 申請人／ 申索人	被告／ 答辯人	根本原因／ 事件／受傷 的詳情及嚴重性	賠償金額 (民事訴訟而 言)／所支付 罰款(刑事 訴訟而言)	保險保障	狀況
<p>受傷人員(劍虹地基的分包商的一名僱員)在建築地盤協助將水泥板鉤住起重設備時左腓骨骨折，導致左腿無力及左膝蓋鬆弛(「意外」)。</p> <p>受傷人員已(i)根據香港法例第282章《僱員補償條例》向區域法院提出法律訴訟(「第一申索」)及(ii)提起人身傷害申索(「第二申索」)。</p>	二零一三年十一月四日	受傷人員	<p>(i) 第一答辯人為獨立第三方，即劍虹地基的分包商。</p> <p>劍虹地基為第二答辯人，即總承建商。</p> <p>(ii) 第一被告人為獨立第三方，即劍虹地基的分包商。</p> <p>劍虹地基為第二被告人，即總承建商。</p>	<p>(i) 根據《僱員補償條例》第9、第10及第10A條的補償、根據《僱員補償條例》第10(5)條有權收取按期付款的延長期，就日期為二零一四年七月七日的評估證明書(表7)提起的上訴，另加第一申索的利息及訟費</p> <p>(ii) 就受僱於第一被告人期間發生的人身傷害、損失及損害而提出的損害賠償(連同利息及訟費)及第二申索的損害賠償及利息及訟費</p>	698,060港元	受劍虹地基投保的保險保障	法院已於二零一五年七月十四日發出雙方同意的命令，劍虹地基及獨立第三方須向受傷人員作出賠償全額698,060港元(包括利息)，以圓滿及最終解決受傷人員因意外而對劍虹地基及獨立第三方作出的申索。

本文件為草擬本，其所載資料尚不完整並可作更改，閱讀有關資料時必須一併細閱本文件封面「警告」一節。

業 務

事件性質	事件日期	原告／ 申請人／ 申索人	被告／ 答辯人	根本原因／ 事件／受傷 的詳情及嚴重性	賠償金額 (民事訴訟而 言)／所支付 罰款(刑事 訴訟而言)	保險保障	狀況
<p>刑事控告一(案件編號KTS 13079/2013)</p> <p>因延遲申請有關二零一二年九月十日授予劍虹地基有限公司的合約的繳費賬戶而違反《廢物處置(建築廢物處置收費)規例》第9(1)及9(7)條而被提起的控告</p>	二零一三年 二月七日	香港特區 環境保護 署署長	劍虹地基	<p>未能於二零一二年九月十日授予劍虹地基的合約後的21天內向環境保護署署長申請開立上述合約的繳費賬戶</p> <p>違反並非有意，是劍虹地基營業員工在項目須取得屋宇署批准工程開始時疏忽誤算申請繳費賬戶截止日期。</p>	5,000港元	不適用	<p>已定罪：本集團被處罰款5,000港元</p> <p>本集團已採取補救行動，在二零一三年二月七日接獲屋宇署批准時立刻申請繳費賬戶。對於項目所需的全部有關申請，本集團亦已向營業員工發出清楚指示。</p>
<p>刑事控告一(案件編號ESS5378/2015)</p> <p>因違反第358章《水污染管制條例》下《水污染管制(一般)規例》第17B(1)條而被提起的控告</p>	二零一四年 九月五日	香港特區 環境保護 署署長	劍虹地基	<p>劍虹地基違反根據第358章《水污染管制條例》於二零一三年十月二十八日批出的牌照(編號WT 00017482-2013)條文，排放水所含的懸浮固體超過規定的限度。</p> <p>違反是由於地盤電力突然暫停導致電氣化學沉澱池失靈，儘管當發現失靈時已立刻採取措施，但地盤管理人員未能阻止懸浮固體排出。</p>	35,000港元	不適用	已定罪：本集團被處罰款35,000港元

本文件為草擬本，其所載資料尚不完整並可作更改，閱讀有關資料時必須一併細閱本文件封面「警告」一節。

業 務

事件性質	事件日期	原告／ 申請人／ 申索人	被告／ 答辯人	根本原因／ 事件／受傷 的詳情及嚴重性	賠償金額 (民事訴訟而 言)／所支付 罰款(刑事 訴訟而言)	保險保障	狀況
人身傷害訴訟－ (訴訟編號 HCPI 121/2013)	二零一一年 一月八日	受傷人員	劍虹地基	受傷人員(劍虹地基的一 名僱員)因其在工地上 作業期間拉動測量 基準線(白線)時被 連接基準線的鐵釘擊 中而左眼受傷。	670,000港元 (包括利息)	受劍虹地 基投保的 保險保障	法院已於二零一三 年九月二十六日發 出雙方同意的命令 ，劍虹地基須向受 傷人員支付全額 670,000港元(包括 利息)的款項，以 圓滿及最終解決人 身傷害申索。
合約申索－ 有關劍虹地基 在兩份分包 合約中拖欠分 包商款項的 合約糾紛	不適用	一家私人 公司，為 劍虹地基 的分包商	概無收到 任何令狀 或法院 申請	指稱劍虹地基在兩份 分包合約中拖欠分包商 款項。 劍虹地基已從分包商賬 戶扣除本集團所產生成 本的金額，因為本集團 認為，根據分包合約， 述成本應由分包商 承擔。分包商在與劍 虹地基開會澄清其法 律責任後，已同意該項 扣減。	1,012,181.62 港元	不適用	劍虹地基於二零一 五年六月二日已與 申索人解決申索

III. 於往績記錄期及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針對其他方的已解決申索及訴訟

事件性質	事件日期	原告／ 申請人／ 申索人／控方	被告／答辯人	判給金額	狀況
合約申索－(訴訟編號 HCA No.17/2014) 有關鋼筋混凝土地基結構 建築合約付款的合約糾紛	二零一三年 十二月	劍虹地基	主要以個人經營 工程公司作為第 一被告，獨立第 三方作為第二、 第三及第四被告	798,656.70港元，及損 害賠償及利息及訟費 (收自第一被告) 損害賠償、利息及訟費 (收自第二被告)	劍虹地基獲法院判給 金額798,656.70港元及 針對第一被告的損害 賠償、利息及訟費， 及針對第二被告的 損害賠償、利息 及訟費。
刑事案件訟費－ (訴訟編號DCMP 211712012)	不適用	屋宇署 (作為控方)	劍虹地基	854,041.30港元	劍虹地基獲法院判給 針對屋宇署的金額 854,041.30港元。

業 務

IV. 於往績記錄期及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集團的未裁決仲裁程序

於往績記錄及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集團在香港與一名分包商牽涉兩宗仲裁程序，所涉糾紛與對分包商根據各份分包合約所完成工程的評估有關，乃由於分包商申索完成的工程金額超出董事認為雙方協定的完成工程金額。根據香港法例第609章《仲裁條例》及相關仲裁規則，一切有關仲裁的資料均須保密。

經計及上述兩宗仲裁程序各自的爭議金額以及仲裁程序的性質，董事認為該兩宗仲裁程序不會對本集團的財務及營運有任何重大影響。另一方面，根據彌償保證契據，控股股東已不可撤銷及無條件地共同及個別同意，就(其中包括)於上市日期之前開始因上述仲裁程序而產生的一切損失及損害賠償向本集團作出彌償。

我們的董事已評估該等仲裁程序將影響往績記錄期盈虧的最高法律責任將約為7.7百萬港元。

V.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針對本集團的未決或具威脅性的申索及訴訟

編號	事件性質	事件日期	關係	狀況
1.	受傷人員由劍虹地基分包商聘用，其右肩、頸部及右腕於聘用期間在建築地盤外我們的倉庫因發生意外事故而受傷。	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一日	分包商僱員	並無向法院提出有具體事由的申索 (附註1)
2.	受傷人員由劍虹地基分包商聘用，其右膝及後背因在建築地盤外滑倒而受傷。	二零一三年六月二十三日	分包商僱員	自收到受傷人員法律代表日期為二零一四年十月八日的函件後並無進一步進展 (附註2)
3.	劍虹地基分包商一名僱員在建築地盤進行腳手架拆除作業時左拇指受傷。該僱員試圖鬆綁支柱的連接處，但並無意識到另一名工人已經將其鬆綁。當其碰到支柱時，支柱隨後跌落，並擊中其拇指。	二零一四年三月十四日	分包商僱員	並無向法院提出有具體事由的申索 請參閱本文件「業務－訴訟、仲裁及潛在申索－於往績記錄及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針對本集團的未解決申索及訴訟」一節 (附註3)
4.	劍虹地基分包商一名僱員在扎鐵工地進行工作時因發生意外令腿部受傷。	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一日	分包商僱員	一份表格2通知已由劍虹地基根據香港法例第282章僱員補償條例第15條提出。 並無向法院提出有具體事由的申索。(附註4)

本文件為草擬本，其所載資料尚不完整並可作更改，閱讀有關資料時必須一併細閱本文件封面「警告」一節。

業 務

編號	事件性質	事件日期	關係	狀況
5.	劍虹地基分包商一名僱員在建築地盤扎鐵時因發行意外令右手手指受傷。	二零一五年八月三日	分包商僱員	一份表格2通知已由劍虹地基根據香港法例第282章僱員補償條例第15條提出。 並無向法院提出有具體事由的申索。(附註5)

附註1：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集團並未察覺到該受傷人員有提出任何具體的申索。然而，項目承保保險應足以應付本集團於該事件的法律責任(如有)。若該受傷人員提出針對我們的任何申索，申索將由保險公司委任的律師處理，故此本集團不宜評估可能申索額。

附註2：由於申索已由分包商處理，本集團不宜評估可能申索額。無論如何，項目承保保險應足以應付本集團於該事件的法律責任(如有)。

附註3：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集團並未察覺到該受傷人員有提出任何具體的申索。然而，項目承保保險應足以應付本集團於該事件的法律責任(如有)。若該受傷人員提出針對我們的任何申索，申索將由保險公司委任的律師處理，故此本集團不宜評估可能申索額。

附註4：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就本集團所知，該受傷人員並無提出任何有具體事由的任何申索。然而，項目承保保險應覆蓋本集團於該事件的法律責任(如有)。倘該受傷人員對我們提出任何申索，申索將由承保人委任的律師處理，故本集團並不適宜評估可能申索額。

附註5：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就本集團所知，該受傷人員並無提出任何有具體事由的任何申索。然而，項目承保保險應覆蓋本集團於該事件的法律責任(如有)。倘該受傷人員對我們提出任何申索，申索將由承保人委任的律師處理，故本集團並不適宜評估可能申索額。

據董事確認，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合共有五宗在普通法下牽涉我們的外包商僱員受傷的潛在人身傷害申索，該等傷害乃於有關意外發生日期直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止三年內發生。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尚無有關受傷人員是否已根據《僱員補償條例》與我們的外包商或保險公司解決申索的進一步資料。儘管受傷人員可能已根據《僱員補償條例》解決彼等的申索，但五名受傷人員仍可根據香港普通法就相關事故日期起三年內的人身傷害引起的損害向我們提起申索。據悉，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就五名受傷人員在有關方面的損害賠償的上述三年限期尚未屆滿。因此，該受傷人員仍可能根據普通法對我們提出申索。據董事所確認，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並不知悉根據普通法就該五名人員所承受的傷害而向本集團提起的任何法院訴訟。

本文件為草擬本，其所載資料尚不完整並可作更改，閱讀有關資料時必須一併細閱本文件封面「警告」一節。

業 務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並未察覺到該等受傷人員有提出任何針對本集團的具體申索。即使有針對我們的任何申索，申索將由有關保險公司委任的律師處理，故此本集團不宜評估該等潛在申索的可能申索額。無論如何，關於我們僱員或分包商僱員所遭受人身傷害而提出的任何申索的法律責任，本集團有保險保障。有關本集團保單的詳情載於本文件「業務－保險」一節。鑒於針對本集團的潛在人身傷害申索受保險保障，我們的董事認為上文所披露的潛在申索並無對本集團的營運或財務狀況造成重大不利影響。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本集團成員公司概無牽涉任何重大申索、訴訟或仲裁，且據董事所知，概無針對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的未決或具威脅性的重大申索、訴訟或仲裁。

財務資料

閣下應將本節連同本文件附錄一會計師報告所載本集團經審核合併財務資料(包括有關附註)(「合併財務資料」)一併閱讀。本集團的合併財務資料乃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編製。閣下應閱讀整份會計師報告，而不應僅依賴本節所載資料。

以下討論及分析載有若干前瞻性陳述，其反映現時對未來事件及財務表現的觀點。該等陳述乃基於本集團根據其經驗及對過往趨勢、現況及預期日後發展的理解以及本集團認為在該等情況下適合的其他因素所作出的假設及分析。然而，實際結果及發展會否符合本集團預期及預測，取決於本集團無法控制的多項風險及不明朗因素。有關進一步資料，請參閱本文件「風險因素」一節。

有關本節所述我們項目的詳情，亦請參閱本文件「業務－我們的地基項目」一節。

概覽

我們主要在香港從事地基服務供應。我們承接六個在建項目及兩個尚未動工項目，估計餘下合約價值總額截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約為236.0百萬港元。我們於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在建項目及尚未動工項目預計將於二零一六年一月至二零一七年四月期間完工。我們項目的進一步詳情載於本文件「業務－我們的地基項目」一節。根據Ipsos報告，本集團截至二零一五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收益約佔二零一四年香港整個地基行業收益總額的1.8%。我們的業務一般由我們的主要營運附屬公司(即劍虹地基(作為香港的地基承建商))開展。

我們所承接的地基工程主要包括ELS工程、樁帽施工、套入岩石鋼樁、工字鋼樁、大型鑽孔樁及微型樁。我們既承接公營領域的地基項目(包括樓宇及基建相關項目)，亦承接私營領域的地基項目(大部分為樓宇相關項目)。於往績記錄期，我們源自香港的收益全部來自地基工程的收入。

根據Ipsos報告，香港地基行業的收益估計將由二零一五年約245億港元增至二零一九年約518億港元，複合年增長率約為20.6%。考慮到香港地基行業的增長動力，包括(i)由政府投資即將興建的基建項目；及(ii)香港人口不斷增加，董事預計我們在公營及私營領域的業務機遇將增加。我們截至二零一五年三月三十一日止三個年度及截至二零一五年九月三十

本文件為草擬本，其所載資料尚不完整並可作更改，閱讀有關資料時必須一併細閱本文件封面「警告」一節。

財務資料

日止六個月的收益分別約為174.7百萬港元、233.6百萬港元、357.3百萬港元及294.9百萬港元。截至二零一五年三月三十一日止三個年度及截至二零一五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我們的五大客戶分別約佔我們收益的93.3%、82.4%、86.5%及99.0%；而我們的最大客戶分別約佔我們收益的34.0%、23.2%、53.7%及60.1%。

過往合併財務資料概要

下文所載我們於往績記錄期的合併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的選定財務資料摘錄自本文件附錄一會計師報告，且應與其一併閱讀。

合併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

	截至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截至九月三十日 止六個月	
	二零一三年 千港元	二零一四年 千港元	二零一五年 千港元	二零一四年 千港元	二零一五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收益	174,673	233,608	357,313	171,454	294,886
銷售成本	(152,587)	(187,814)	(286,977)	(140,353)	(232,756)
毛利	22,086	45,794	70,336	31,101	62,130
其他收入	1,904	2,043	749	450	746
行政開支	(9,223)	(10,668)	(14,024)	(5,398)	(10,675)
其他經營開支	(353)	(125)	—	—	—
經營所得溢利	14,414	37,044	57,061	26,153	52,201
融資成本	(339)	(526)	(778)	(321)	(439)
除稅前溢利	14,075	36,518	56,283	25,832	51,762
所得稅開支	(2,471)	(6,329)	(9,702)	(4,523)	(9,667)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年/ 期內溢利及全面 收益總額	11,604	30,189	46,581	21,309	42,095

財務資料

呈列基準

本公司於二零一五年七月二十三日根據開曼群島法律在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為獲豁免有限責任公司。透過本文件「歷史及公司架構－我們的集團架構」一節所詳述的企業重組（「重組」），本公司於二零一六年一月二十五日成為本集團現時旗下附屬公司的控股公司。合併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合併權益變動表及合併現金流量表已予編製，猶如現有集團架構於往績記錄期一直存在。於二零一三年、二零一四年及二零一五年三月三十一日及二零一五年九月三十日的合併財務狀況表呈列本集團現時旗下公司的資產及負債，猶如現有集團架構於該等日期已經存在。合併財務報表以港元呈列，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的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上市規則的披露要求及香港公司條例編製。香港財務報告準則包括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香港會計準則及詮釋。

影響經營業績及財務狀況的主要因素

我們的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一直並將持續受多項因素影響，包括下文及本文件「風險因素」一節所載因素。

市場需求

我們的經營業績受收益（視乎我們地基服務的市場需求而定）直接影響，而市場需求在很大程度上受政府對房屋及基建項目的投資、香港房地產的整體需求、土地供應及香港經濟環境等因素所影響。於往績記錄期，我們的收益受到我們所承接地基項目的規模及數目的重大影響。

此外，地基項目為非經常性質的一次性項目。無法保證我們的客戶會向我們提供新合約或我們會獲得新客戶。

我們地基服務及修訂令的[編纂]

我們承接的地基項目一般透過客戶以限制性招標及公開招標方式獲得，客戶主要為香港的總承建商及項目僱主，包括公營領域的相關政府部門或私營領域的物業開發商／業主。我們釐[編纂]格時考慮多項因素，包括但不限於項目規模、複雜性及規格、我們的能

財務資料

力、估計項目成本(主要包括直接勞工成本及材料成本)、我們過往就類似項目的收費、市場目前的費率水平及於合約商討階段的競爭形勢。儘管我們的目標是收取合理價格以將我們的股東價值最大化，但提供競爭性較我們競爭對手低的價格可能令我們報價失敗。另一方面，提供較實際成本低的價格或會侵蝕或抵銷我們的毛利並影響我們的財務業績。在釐[編纂]格時未能平衡各項因素將會對我們的財務表現及經營業績造成不利影響。

此外，我們或會接獲客戶修訂令，據此修改原已訂約的工程規格及範圍。修訂令可能會增加、刪減或改變原定工程範圍，並調整原合約金額。我們估計各修訂令的成本，並可能與客戶商討所產生額外成本的收費。由於我們須與供應商及分包商商討額外採購或分包服務的價格，故修訂令可能會影響我們的利潤率，而由於材料成本或分包費用上升，我們未必能就修訂令維持與原合約相同水平的毛利率。

合約成本意外波動

我們承接的地基項目一般透過客戶以限制性招標及公開招標方式獲得。我們需估計工程時間及成本以釐定報價。我們估計項目成本的主要組成部分為材料成本及分包費用。我們向供應商採購材料，如混凝土及金屬材料，而該等材料的價格取決於相關商品的價格，如水泥及鋼筋。此外，我們亦委聘分包商開展我們指派的地盤工程。銷售成本可能與我們所估計者有所差異。實際執行項目時可能出現合約成本波動。倘合約成本意外增加致使本集團在並無充足補償的情況下產生重大額外成本，則本集團的財務表現及盈利能力將受到不利影響。

下列敏感度分析闡述假設所有其他變數保持不變的情況下，於往績記錄期分包費用、員工成本及材料成本的假設波動對我們除稅前溢利的影響。根據Ipsos報告，二零一零年至二零一四年期間直接勞工及建築材料成本的複合年增長率介乎約-4.5%至10.7%。為謹慎起見，本集團進行下述敏感度分析時採用假設波幅5%及10%：

分包費用的假設波幅	+/-5%	+/-10%
	千港元	千港元
除稅前溢利減少／增加		
截至二零一三年三月三十一日止財政年度	-/+4,098	-/+8,196
截至二零一四年三月三十一日止財政年度	-/+5,077	-/+10,155
截至二零一五年三月三十一日止財政年度	-/+7,025	-/+14,049
截至二零一五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4,805	-/+9,610

本文件為草擬本，其所載資料尚不完整並可作更改，閱讀有關資料時必須一併細閱本文件封面「警告」一節。

財務資料

計入銷售成本的員工成本的假設波幅	+/-5%	+/-10%
	千港元	千港元

除稅前溢利減少／增加

截至二零一三年三月三十一日止財政年度	-/+716	-/+1,433
截至二零一四年三月三十一日止財政年度	-/+956	-/+1,913
截至二零一五年三月三十一日止財政年度	-/+1,026	-/+2,051
截至二零一五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757	-/+1,514

建築材料成本的假設波幅

+/-5%	+/-10%
千港元	千港元

除稅前溢利減少／增加

截至二零一三年三月三十一日止財政年度	-/+1,232	-/+2,463
截至二零一四年三月三十一日止財政年度	-/+1,954	-/+3,907
截至二零一五年三月三十一日止財政年度	-/+4,399	-/+8,799
截至二零一五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4,578	-/+9,156

關鍵會計政策及估計

本集團已識別對於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編製合併財務資料屬重要的若干會計政策。我們相信該等重大會計政策對於了解本集團的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尤為重要。有關其他會計政策的更多詳情，請參閱本文件附錄一會計師報告。部分會計政策涉及主觀假設及估計，以及與資產、負債、收入和開支等會計項目有關的複雜判斷。我們根據過往經驗及管理層認為在某些情況下屬合理的其他假設作出估計。在不同的假設及條件下，結果可能存在差異。管理層已識別以下對於編製合併財務資料屬至關重要的會計政策及估計。

收益確認

收益按已收或應收代價的公平值計量，並於經濟利益可能流向本集團及收益金額能可靠計量時確認。

建築合約收入

合約收益包括經協定合約金額及來自修訂令、索償及獎勵款項的適當金額。倘經與客戶協定並能夠可靠計量，合約工程變動、索償及獎勵款項計入合約收益。倘變動並無與客戶協定，變動僅以已產生合約成本可能收回的部分為限予以確認。

財務資料

已產生合約成本包括直接材料、分包成本、直接勞工成本及適當部分的可變與固定建築經常性支出。

本集團採用「完工百分比法」釐定在某期間確認的適當收益金額。倘建築合約結果能可靠估計及合約極有可能獲得盈利，則固[編纂]格合約的收益採用完工百分比法確認，並參考迄今已產生成本佔有關合約估計總成本的比例計量。成本加成建築合約的收益按完工百分比法確認，並參考期內已產生可收回成本加上賺取的有關費用，按迄今已產生成本佔有關合約估計總成本的比例計量。

倘建築合約的結果不能可靠估計，則收益僅以已產生合約成本可能收回的部分為限予以確認。倘合約總成本可能超過合約總收益，預計虧損即時確認為開支。

於報告期末尚在進行中的建築合約按已產生成本加上已確認溢利，再減去已確認虧損及進度款項入賬，並於合併財務狀況表中呈列為「應收客戶合約工程款項總額」。倘進度款項高於已產生成本加已確認溢利減去已確認虧損之差，盈餘於合併財務狀況表中入賬為「應付客戶合約工程款項總額」。客戶尚未支付的進度款項於財務狀況表中入賬為「貿易應收款項及應收保固金」。於有關工程進行前收到的款項於合併財務狀況表中入賬為「應計費用及其他應付款項」。

建築合約收益及溢利確認

建築合約收益確認取決於管理層對建築合約總結果的估計以及迄今已完工工程。隨著合約工程進展，本集團審查及修訂就每一份建築合約編製的合約收益、合約成本、修訂令及索償撥備的估計。預算建築成本由管理層基於所涉及承建商、供應商或賣方提供的報價加上管理層的經驗而釐定。為確保預算準確及最新，管理層透過將預算金額與所產生的實際金額進行比較對預算進行定期審查。倘本集團最終已產生成本有別於最初預算金額，有關差額將影響就合約確認的收益及盈虧。索償撥備於釐定時乃基於建築工程竣工延遲的工程天數(高度主觀)且視乎與客戶的磋商。管理層定期對撥備金額作出檢討。

由於估計合約收益、合約成本、修訂令及索償撥備需運用重大判斷，因而會影響合約完工百分比及已確認損益。

財務資料

建築合約修訂令的會計處理

由於合約規定下的個別情況或客戶對合約規格作出更改，本集團可能就額外進行的工程提出索償。倘若有關索償金額無法於報告期末正式協定，於釐定估計可收回金額時，管理層估計的可收回金額將計入合約價值內。

物業、機器及設備

物業、機器及設備以成本減其後累計折舊及其後減值虧損呈列。其後成本僅於與該項目有關的未來經濟利益可能流入本集團，而該項目的成本能可靠計量時，方會列入資產賬面值或確認為獨立資產(如適用)。所有其他維修及保養於產生期間在損益內確認。

物業、機器及設備折舊乃於其估計可使用年期按足以撇銷其成本減剩餘價值的比率以直線法計算，其主要年率如下：

租賃物業裝修	20%或於租期(以較短者為準)
裝置及設備	20%
機器及機械	7%至20%
汽車	30%

剩餘價值、可使用年期及折舊方法於各報告期末進行檢討及作出調整(如適用)。出售物業、機器及設備的盈虧指出售所得款項淨額與有關資產賬面值兩者間的差額，並於損益內確認。

本集團釐定其物業、機器及設備的估計可使用年期、剩餘價值及相關折舊開支。該等估計乃根據類似性質及功能的物業、機器及設備的實際可使用年期及剩餘價值的過往經驗作出。當可使用年期及剩餘價值與先前估計不同時，本集團將修訂折舊開支，或撇銷或撇減已棄用或出售的技術過時或非策略資產。

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

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乃具有於交投活躍市場未有報價的固定或可議定付款的非衍生金融資產，並初步按公平值確認，其後以實際利率法按攤銷成本(減任何減值撥備)計算。貿

財務資料

易及其他應收款項的減值撥備於出現客觀憑據顯示本集團將無法按應收款項的原有條款收回所有到期金額時確認。撥備金額為應收款項的賬面值與估計未來現金流量現值(按初步確認時計算所得的實際利率貼現計算)兩者間的差額。撥備金額於損益內確認。

於往後期間，倘應收款項的可收回金額增加與確認減值後所發生事項客觀相關，則可撥回減值虧損並於損益內確認，惟限制是於撥回減值之日的應收款項賬面值不得高於假設並無確認減值時的攤銷成本。

本集團根據對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以及應收客戶合約工程款項可收回程度(包括各債務人當前信用狀況及過往付款記錄)的評估，作出呆壞賬減值虧損。倘有事件或情況變動顯示餘額可能無法收回時，將出現減值。識別是否出現呆壞賬須作出判斷及估計。倘實際結果有別於原本估計，該差額將影響該項估計有所變動年內／期內的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及呆賬開支的賬面值。

金融負債及股本工具

金融負債及股本工具乃根據所訂立合約安排的內容及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項下金融負債和股本工具的定義予以分類。股本工具乃證明於本集團經扣除所有負債後的資產中擁有剩餘權益的任何合約。下文載列就特定金融負債及股本工具採納的會計政策。

借款

借款初步按公平值(扣除已產生交易成本)確認，其後以實際利率法按攤銷成本計量。除非本集團具無條件權利將負債還款期遞延至報告期後至少十二個月，否則借款將被劃分為流動負債。

財務擔保合約負債

財務擔保合約負債初步按其公平值計量，其後按以下較高者計量：

- (i) 根據香港會計準則第37號「撥備、或然負債及或然資產」釐定的合約責任金額；及
- (ii) 初步確認金額減於擔保合約年內按直線法於損益內確認的累計攤銷。

本文件為草擬本，其所載資料尚不完整並可作更改，閱讀有關資料時必須一併細閱本文件封面「警告」一節。

財務資料

釐定財務擔保負債涉及管理層作出的估計。本集團評估可帶來經濟效益的資源流出以償還債務的可能性及程度，倘預期情形與原估計出現差異，該差異將會影響財務擔保負債的賬面值。

貿易及其他應付款項

貿易及其他應付款項初步按其公平值確認，其後採用實際利率法按攤銷成本計量，除非貼現影響甚微，於此情況下，則以成本列賬。

股本工具

本公司所發行的股本工具按已收所得款項(已扣除直接發行成本)入賬。

經營業績的主要組成部分

收益

收益指就我們向香港客戶所提供地基服務確認的合約收益，截至二零一五年三月三十一日止三個年度及截至二零一五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分別約為174.7百萬港元、233.6百萬港元、357.3百萬港元及294.9百萬港元。收益根據合約完工進度確認。合約完工進度參考迄今已產生合約成本佔有關合約估計總成本的百分比確認。下表載列我們於往績記錄期按領域劃分的收益明細：

	截至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截至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一三年		二零一四年		二零一五年		二零一四年		二零一五年	
	千港元	百分比	千港元	百分比	千港元	百分比	千港元	百分比	千港元	百分比
收益										
— 私營領域	83,152	47.6	152,156	65.1	332,511	93.1	154,623	90.2	290,000	98.3
— 公營領域	91,521	52.4	81,452	34.9	24,802	6.9	16,831	9.8	4,886	1.7
	<u>174,673</u>		<u>233,608</u>		<u>357,313</u>		<u>171,454</u>		<u>294,886</u>	

本文件為草擬本，其所載資料尚不完整並可作更改，閱讀有關資料時必須一併細閱本文件封面「警告」一節。

財務資料

下表載列本集團於往績記錄期實施的項目清單：

項目	截至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截至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於往績記錄期 確認的 收益總額 千港元	於 二零一五年 十二月 三十一日 的狀況
	二零一三年	二零一四年	二零一五年	二零一四年	二零一五年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項目1	5,078	105	—	—	—	5,183	已竣工
項目2	697	16,734	429	429	—	17,860	已竣工
項目3	31,072	54,224	17,130	16,401	—	102,426	已竣工
項目4	19,193	—	—	—	—	19,193	已竣工
項目5	59,448	198	—	—	—	59,646	已竣工
項目6	44,907	33,464	27,439	26,502	247	106,057	已竣工
項目7	8,298	13,763	42	16	—	22,103	已竣工
項目8	4,586	46,094	5,320	1,128	—	56,000	已竣工
項目9	314	2,894	41	—	—	3,249	已竣工
項目10	—	7,390	—	—	—	7,390	已竣工
項目11	—	26,371	18,511	14,466	—	44,882	已竣工
項目12	—	—	20,226	—	2,764	22,990	已竣工
項目13	—	—	—	—	5,005	5,005	已竣工
項目14	—	32,371	191,896	112,454	77,965	302,232	在建
項目15	—	—	7,201	—	4,886	12,087	在建
項目16	—	—	38,817	—	26,803	65,620	在建
項目17	—	—	30,215	—	177,216	207,431	在建
其他項目	1,080	—	46	58	—	1,126	已竣工
總計	174,673	233,608	357,313	171,454	294,886	1,060,480	

上述項目的進一步詳情載於本文件「業務－我們的地基項目」一節。

根據本集團的會計政策，一個項目的收益確認乃根據經參考直至項目日期所處理的地基工程中產生的建築成本與同一項目估計總成本之間的比例後的項目完成百分比釐定。估計建築成本乃根據管理層經參考由參與項目的分包商及供應商所提供的報價計算。實際上，我們的分包商應於每月三十日前或指定日期前申請付款，而我們的供應商一般應於交付物料後向我們發出付款通知。本集團根據於報告期間收取自我們的分包商及供應商的付款申請／發票釐定成本，並以所產生的建築成本除以估計建築成本以計算完成百分比。

財務資料

倘收取自我們的分包商或供應商的付款申請／發票相關的截止日期並非在相關財政期末，本集團將進行以下程序：

- (i) 倘於相關財政期間實際完成工程的數量／付款申請或發票上所述的材料數量已悉數完成或使用，則該財政期間所產生的實際建築成本將包括該數量；或
- (ii) 倘於相關財政期間實際完成工程的數量／付款申請或發票上所述的材料數量已部分完成或使用，則該財政期間所產生的實際建築成本所包括的數量將按比例計算；或
- (iii) 倘於相關財政期間實際完成工程的數量／付款申請或發票上所述的材料數量並未完成或使用，則該財政期間所產生的實際建築成本將不會包括該數量。

變更訂單乃客戶為更改合約下所進行的工程範圍而給予的指示。變更訂單可導致合約收益增加或減少。變更訂單會於下列情況被包括於本集團的合約收益之中，(i)我們的客戶可能將批准變更訂單及產生自變更訂單的收益金額；及(ii)收益金額可被可靠地計量。當建築合約的結果未能被可靠地估計或變更訂單的價值有待與客戶達成共識，本集團須確認收益至可收回的所產生成本的程度，而同等金額的成本須被確認為所產生的期內開支。

由於變更訂單乃客戶為更改合約下所進行的工程範圍而給予的指示，董事認為就有關變更訂單與我們的客戶間出現重大分歧屬罕見。倘出現分歧，則就變更訂單的確認收益的應收客戶合約工程總額將予註銷。

本文件為草擬本，其所載資料尚不完整並可作更改，閱讀有關資料時必須一併細閱本文件封面「警告」一節。

財務資料

以下載列於往績記錄期內根據參考經修訂項目價值的變更訂單價值(或估計可收回金額)後按比例計算的變更訂單應佔收益：

	截至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截至 九月三十日 止六個月
	二零一三年 千港元	二零一四年 千港元	二零一五年 千港元	二零一五年 千港元
直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已與客戶達成 共識的變更訂單	21,434	15,918	20,937	4,366
直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有待與客戶達成 共識的變更訂單	—	2,132	7,656	12,721
	<u>21,434</u>	<u>18,050</u>	<u>28,593</u>	<u>17,087</u>

截至二零一四年及二零一五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須與客戶達成共識的變更訂單金額分別約為2.1百萬港元及7.7百萬港元，而截至二零一五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金額約12.7百萬港元乃主要與另外兩個項目相關。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各客戶仍在審批變更訂單的價值及編製項目最終決算。根據董事的經驗，項目竣工後，上述過程需要客戶的管理層及客戶就項目委聘的專業人士(如建築師及工程師)進行詳細評估及計算，有時需約12至24個月方可完成。

本文件為草擬本，其所載資料尚不完整並可作更改，閱讀有關資料時必須一併細閱本文件封面「警告」一節。

財務資料

銷售成本

下表載列我們於往績記錄期的銷售成本明細：

	截至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截至九月三十日 止六個月	
	二零一三年	二零一四年	二零一五年	二零一四年	二零一五年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未經審核)
建築材料成本	24,630	39,070	87,985	31,708	91,562
混凝土	2,380	6,952	10,819	8,967	11,541
金屬材料	22,250	32,118	77,166	22,741	80,021
分包費用	81,964	101,546	140,492	79,391	96,095
員工成本	14,329	19,127	20,511	9,639	15,135
機器租賃成本	5,756	3,691	3,644	1,389	3,536
保險	3,059	3,562	1,847	1,124	3,402
測試費用	3,166	1,924	3,913	2,224	1,163
零件及消耗品	3,798	3,553	6,051	3,374	6,148
折舊	1,348	1,617	3,205	1,290	2,103
運輸開支	2,443	3,330	4,088	2,158	2,652
其他	12,094	10,394	15,241	8,056	10,960
銷售成本	<u>152,587</u>	<u>187,814</u>	<u>286,977</u>	<u>140,353</u>	<u>232,756</u>

銷售成本主要包括(i)建築材料成本；(ii)分包費用；(iii)員工成本；(iv)機器租賃成本；(v)保險；(vi)測試費用；(vii)零件及消耗品；(viii)折舊；(ix)運輸開支；及(x)其他。建築材料成本主要指採購直接用於地基工程的混凝土及金屬材料(如鋼樁及螺紋鋼)所產生的直接成本。分包費用指向完成我們所分派地盤工程的本集團分包商支付的直接成本。員工成本指向參與地基項目的員工提供的酬金及福利。機器租賃成本指在(a)我們機器不完全匹配特定項目的地盤狀況；或(b)我們需要額外機器進行地基項目的情況下租用機器而產生的成本。保險指與我們地基項目有關的僱員賠償保險及承建商全險。一般而言，總承建商負責投購上述保險，而我們倚賴彼等辦理及投購的保險。我們亦於例外情況下購買上述保險：(i)本集團由項目發包方直接委聘，在此情況下，本集團將辦理及投購僱員賠償保險及承建商全險；及(ii)本集團與客戶訂立的合約內明確要求單獨購買保險。測試費用指委聘外部顧

財務資料

問及實驗室對分包商進行的打樁工程進行質量測試而支付的開支。零件及消耗品主要包括地基工程期間損耗或磨損的工具及零件。折舊開支指我們向分包商提供機器進行我們所分派地盤工程而產生的機器折舊成本。運輸開支乃就運輸機器及建築材料至建築地盤支付的費用。由於需要重型車輛，我們委聘專業運輸公司於建築地盤及倉庫之間運送本集團的機器。其他主要包括向進行土地測量及地面檢測及調查工作的外部顧問支付的諮詢費用以及雜項開支。

在一般情況下，由於建築地盤儲存存貨的空間有限，我們一般不會保留存貨。為確保建築材料會及時供應至各項目工地以促進項目實施，於整個項目期內將頻繁交付建築材料。建築材料由供應商直接交付予項目工地以供即時使用。將予訂購的材料數量及時間由個別員工按逐個項目基準評估及控制，視乎各項目的工程進度及特定要求而定。於項目期內，個別員工將監控材料消耗情況，並下發訂單以補充即將用盡的材料，確保項目進度不會中斷。有鑒於此，我們一般不會保留存貨，且董事認為於各報告期末項目工地剩餘的材料數量對本集團而言並不重大。個別員工會簽署交貨單，據此記錄材料接收。根據本集團的財務報告系統，我們於接收材料時將材料金額記錄為貿易應付款項，同時確認為銷售成本。倘我們訂購過多金屬材料，我們將多餘材料金額記錄為存貨，而銷售成本將扣減相應相同金額。該等多餘金屬材料通常用於其他地基項目。

根據本集團的財務報告系統，項目基於管理層參考就項目迄今已進行地基工程所產生的建築成本佔該項目估計總成本的比率作出的估計確認收益。管理層根據參與項目的分包商及供應商提供的報價以及管理層所作若干估計計算估計建築成本。為確保建築成本的估計準確並最新，管理層透過比較預算金額與實際產生金額定期檢討各項目的預算。

為確保財務報告系統按照本集團採納的會計政策運行，用於編製本集團月度管理賬目的所有會計條目由會計師基於相關支持文件(包括但不限於客戶的付款同意書及供應商的付款發票)處理。客戶的中期付款申請及完工進度同意書將由我們的項目總監審核及批准。

財務資料

毛利

截至二零一五年三月三十一日止三個年度及截至二零一五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我們的毛利分別約為22.1百萬港元、45.8百萬港元、70.3百萬港元及62.1百萬港元，而我們的毛利率於同一報告期分別約為12.6%、19.6%、19.7%及21.1%。由於毛利僅涉及於往績記錄期提供地基服務，並無毛利分部報告。

其他收入

其他收入主要包括(i)出租機器的租金收入；(ii)法律費用補償；(iii)物業、機器及設備損失的保險賠償；(iv)銷售廢料；及(v)其他。

行政開支

行政開支主要包括員工成本、折舊、借調費、法律及專業費用及租金開支。下表載列於往績記錄期我們的行政開支明細：

	截至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截至九月三十日 止六個月	
	二零一三年 千港元	二零一四年 千港元	二零一五年 千港元	二零一四年 千港元	二零一五年 千港元
員工成本	4,691	2,789	6,457	2,473	4,953
折舊	81	89	203	50	137
借調費	2,200	2,270	72	67	—
法律及專業費用	96	208	2,746	701	2,800
銀行手續費	12	76	53	30	100
租金開支	645	1,600	1,839	971	950
處置固定資產虧損	5	466	6	—	—
汽車開支	206	282	340	170	218
核數師酬金	82	116	100	—	375
其他	1,205	2,772	2,208	936	1,142
	<u>9,223</u>	<u>10,668</u>	<u>14,024</u>	<u>5,398</u>	<u>10,675</u>

財務資料

員工成本指向董事及行政人員提供的薪金、花紅、津貼及酬金。固定資產折舊與傢具及設備以及汽車有關。借調費指於往績記錄期就本集團的關聯公司達高建業有限公司（「達高建業」）員工向本集團提供行政服務而支付予該公司的費用。往績記錄期後，我們不再與達高建業訂立任何借調安排。法律及專業費用主要指與(i)上市及(ii)本集團商業事宜有關的法律或財務諮詢服務費用。租金開支指於往績記錄期就作我們辦公室及存放機器用途的物業所支付的租金。處置固定資產虧損主要指一台空氣壓縮機的盜竊損失。汽車開支主要指汽車維修及保養成本以及燃油成本。其他主要指本集團維修及保養產生的費用、員工醫療保險及其他水電費用。

其他經營開支

其他經營開支指就授予本集團及達高建業的銀行融資向若干銀行提供無限財務擔保。

融資成本

融資成本主要指銀行借款的利息開支以及物業、機器及設備融資租賃項下責任的利息開支。我們於往績記錄期獲得的銀行借款主要用於為本集團的營運資本提供資金。於往績記錄期，我們的銀行貸款、信託收據貸款及保理貸款的利率介乎2.01%至4.75%。於往績記錄期銀行透支的平均利率為5.25%。

於往績記錄期，本集團根據融資租賃購得一輛汽車及若干機器。截至二零一五年三月三十一日止三個年度及截至二零一五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的平均租期分別為零、4年、4年及4年。於二零一三年、二零一四年及二零一五年三月三十一日及二零一五年九月三十日，平均實際借款利率分別為零、4.75%、3.70%及3.53%。

所得稅開支

本集團於往績記錄期的收益來自香港，因此，本集團須繳納香港利得稅。於往績記錄期，香港利得稅撥備根據估計應課稅溢利按法定利得稅稅率16.5%計提撥備。截至二零一五年三月三十一日止三個年度及截至二零一五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本集團的實際稅率分別約為17.6%、17.3%、17.2%及18.7%。

財務資料

經營業績的期間比較

截至二零一五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與截至二零一四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比較

收益

本集團的收益由截至二零一四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的約171.5百萬港元大幅增長約123.4百萬港元或72.0%至截至二零一五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的約294.9百萬港元。上述增幅主要受以下各項的淨影響：

- (i) 分別自二零一五年二月起的一個項目(即項目17)的收益約為177.2百萬港元，而於二零一四年同期並無就項目17確認任何收益；及
- (ii) 截至二零一五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兩個項目(即項目3及項目6)的收益減少約42.5百萬港元，於二零一四年同期，我們已取得重大進展(累計完成超過90%)或已實際竣工。

上述項目的進一步詳情載於本文件「業務－我們的地基項目」一節。

銷售成本

我們的銷售成本由截至二零一四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的約140.4百萬港元增加約92.4百萬港元或65.8%至截至二零一五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的約232.8百萬港元。銷售成本的增幅比例低於收益增幅比例，主要乃由於某個項目(即項目17(有關項目17的進一步詳情請參閱本文件「業務－我們的地基項目」一節))的毛利率相對較高。銷售成本增加乃主要由於我們增加了建材採購及就項目17分包予我們承建商的地基工程量，該項目於截至二零一五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取得重大進展。

毛利及毛利率

由於收益增長，我們的毛利由截至二零一四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的約31.1百萬港元增至截至二零一五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的約62.1百萬港元，而我們的毛利率由約18.1%增至約21.1%。毛利率增加主要歸因於項目17(有關項目17的進一步詳情請參閱本文件「業務－我們的地基項目」一節)(於二零一五年二月開工，於截至二零一五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全面展開)相對較高的毛利率。由於在編製項目17投標文件時我們有勞工短缺的趨勢，本集團提

財務資料

交投標時標價較高，以補償預期分包成本的增幅，而該投標獲客戶接納，我們獲得合約。隨後，本集團改良項目17的地基設計，導致所需撞擊式工字樁數目顯著減少，從而減低打樁工程的處理成本。該項改良設計獲項目17的客戶及有關政府部門核准。此外，本集團收購處理截至二零一五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地基項目的多項機械，特別是項目17，導致項目17的機械租賃成本低於預算租賃成本。因此，截至二零一五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項目17的毛利率高逾25%。

其他收入

我們的其他收入由截至二零一四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的約450,000港元增加約296,000港元或65.8%至截至二零一五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的約746,000港元。該增幅主要是由於(i)截至二零一五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出租機器所得的租金收入增加約55,000港元；(ii)截至二零一五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銷售廢棄建材的一次性收益增加約6,000港元；及(iii)於截至二零一五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就退稅額確認的其他雜項收入約380,000港元。

行政開支

本集團的行政開支由截至二零一四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的約5.4百萬港元增加約98.1%至截至二零一五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的約10.7百萬港元，主要是由於(i)法律及專業費用增加約[編纂]港元(主要因為截至二零一五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產生有關上市的專業費用)；(ii)於截至二零一五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員工人數增加及本集團調整年薪引致員工成本(包括薪金、花紅、津貼及董事薪酬)增加約2.5百萬港元；及(iii)核數師薪酬增加約0.4百萬港元。

融資成本

融資成本由截至二零一四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的約321,000港元增至截至二零一五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的約439,000港元，主要是由於機器及汽車融資租賃項下責任的利息開支增加。

所得稅開支

截至二零一四年及二零一五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的實際稅率分別約為17.5%及18.7%。截至二零一五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的實際稅率略微高於法定利得稅稅率16.5%，主要歸因於本公司的間接全資附屬公司劍虹機械的未確認稅項虧損，而上市開支並非可扣除的稅項。

財務資料

期內溢利及全面收益總額

截至二零一五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本集團的溢利及全面收益總額約為42.1百萬港元，較二零一四年同期增加約20.8百萬港元或97.6%，主要是由於我們的收益增加約123.4百萬港元以及毛利率由截至二零一四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的約18.1%增至截至二零一五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的約21.1%，詳情如上。

截至二零一五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與截至二零一四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比較

收益

本集團的收益從截至二零一四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約233.6百萬港元大幅增加約123.7百萬港元或53.0%至截至二零一五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約357.3百萬港元。上述增幅主要受以下各項的淨影響：

- (i) 一個項目(即項目14)的收益增加約159.5百萬港元，該項目於二零一三年八月動工並於截至二零一五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全面展開，因此完工百分比進展較大(於該財政年度已完成約56%的地基工程)；
- (ii) 四個新項目(即項目12、項目15、項目16及項目17)貢獻收益約96.5百萬港元，該等項目於截至二零一五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開工；
- (iii) 截至二零一五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七個項目(即項目2、項目3、項目6、項目7、項目8、項目9及項目10)的收益減少約124.2百萬港元，於上一個財政年度，我們已取得實質性進展(累計完成超過70%)或已實際竣工；及
- (iv) 截至二零一五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一個項目(即項目11)的收益減少約7.9百萬港元，該項目於截至二零一四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實現較高完工百分比(於該財政年度已完成約56%的地基工程)。

上述項目的進一步詳情載於本文件「業務－我們的地基項目」一節。

財務資料

銷售成本

我們的銷售成本由截至二零一四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約187.8百萬港元增加約99.2百萬港元或52.8%至截至二零一五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約287.0百萬港元，原因是我們完成的地基工程量增加。該增加大體上符合我們截至二零一五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收益增長，且主要是由於我們增加了建材採購、分包予我們承建商的地基工程量以及配件及消耗品消耗，尤其是對於合約價值約348.8百萬港元的項目14(有關項目14的進一步詳情請參閱本文件「業務－我們的地基項目」一節)，我們於截至二零一五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對該項目取得重大進展(於財政年度內已完成約56%的地基工程)。

毛利及毛利率

由於收益增長，我們的毛利由截至二零一四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約45.8百萬港元增加約53.6%至截至二零一五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約70.3百萬港元，而我們的毛利率整體維持穩定，由約19.6%略微升至約19.7%。

儘管項目2及項目7已分別於二零一四年二月及二零一三年九月竣工，但我們的毛利率仍然較高，約為19.7%，主要是得力於項目14及項目17。經參考可得的所有資料(包括通行的金屬物料及混凝土市價及當時我們的外包商提供的初步報價)，本集團為項目14編製財政預算，預計項目為期由二零一三年八月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截至二零一五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項目14的成本預算在我們管理層進行定期審閱後調整，導致截至二零一五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項目14的毛利率增加逾10.0個百分點。有關增長主要歸因於(i)金屬物料平均採購成本明顯下降；及(ii)截至二零一五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項目14處理地盤工程的實際分包成本低於有關分包商提供的初步報價。根據Ipsos報告，香港的鋼筋平均批發價由二零一三年八月約每公噸5,220港元，跌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約每公噸4,349港元，跌幅約16.7%。上述項目的進一步詳情載於本文件「業務－我們的地基項目」一節。

由於在編製項目17(有關項目17的進一步詳情請參閱本文件「業務－我們的地基項目」一節)投標文件時我們有勞工短缺的趨勢，本集團提交投標時標價較高，以補償預期分包成本的增幅，而該投標獲客戶接納，我們獲得合約。隨後，本集團改良項目17的地基設計，導致所需撞擊式工字樁數目顯著減少，從而減低打樁工程的處理成本。該項改良設計獲項目

本文件為草擬本，其所載資料尚不完整並可作更改，閱讀有關資料時必須一併細閱本文件封面「警告」一節。

財務資料

17的客戶及有關政府部門核准。此外，本集團收購處理截至二零一五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地基項目的多項機械，特別是項目17，導致項目17的機械租賃成本低於預算租賃成本。因此，截至二零一五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項目17的毛利率高逾25%。

其他收入

本集團的其他收入由截至二零一四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約2.0百萬港元減少約1.3百萬港元至截至二零一五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約0.7百萬港元，主要是由於截至二零一五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出租機器所得的租金收入減少約1.2百萬港元。

行政開支

本集團的行政開支由截至二零一四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約10.7百萬港元增加約31.5%至截至二零一五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約14.0百萬港元，主要是由於以下各項的淨影響所致：(i)截至二零一五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購得一輛汽車導致折舊增加約114,000港元；(ii)法律及專業費用增加約[編纂]港元(主要因為截至二零一五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產生有關上市的專業費用)；(iii)截至二零一五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員工人數增加及本集團調整年薪引致員工成本(包括薪金、花紅、津貼及董事薪酬)增加約3.7百萬港元；及(iv)分別聘用員工處理行政工作引致借調費減少約2.2百萬港元。

其他經營開支

本集團的其他經營開支由截至二零一四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約125,000港元減至截至二零一五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零，主要是由於截至二零一五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就向本集團及達高建業授出的銀行融資由銀行免除我們其中一項無限財務擔保。

融資成本

融資成本由截至二零一四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約526,000港元增至截至二零一五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約778,000港元，主要是由於機器及汽車融資租賃項下責任的利息開支增加。

所得稅開支

截至二零一四年及二零一五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實際稅率分別約為17.3%及17.2%。截至二零一五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實際稅率略微高於法定利得稅稅率16.5%，主要歸因於本公司的間接全資附屬公司劍虹機械的未確認稅項虧損。

財務資料

年內溢利及全面收益總額

截至二零一五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集團的年內溢利及全面收益總額約為46.6百萬港元，同比增長約16.4百萬港元或54.3%，主要是由於截至二零一五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收益增加約123.7百萬港元及毛利增加約24.5百萬港元。

截至二零一四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與截至二零一三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比較

收益

本集團收益由截至二零一三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約174.7百萬港元增加約58.9百萬港元或33.7%至截至二零一四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約233.6百萬港元。上述增加主要是由於以下各項的淨影響：

- (i) 一個項目(即項目8)的收益增加約41.5百萬港元，該項目於二零一二年十一月開工但於截至二零一四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全面開展，因此完工百分比進展較大(於該財政年度已完成約91%的地基工程)；
- (ii) 兩個新項目(即項目11及項目14)貢獻收益約58.7百萬港元，該等項目於截至二零一四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開工；
- (iii) 一個項目(即項目2)的收益增加約16.0百萬港元，該項目的地基工程被分為兩期(即一期及二期)進行。二期的地基工程於截至二零一四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開工，而二期工程下的合約價值高於截至二零一二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完工的一期工程；
- (iv) 一個項目(即項目3)的收益增加約23.2百萬港元，截至二零一四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我們已就該項目取得實質性進展(累計完成超過80%)；及
- (v) 三個項目(即項目1、項目4及項目5)的收益減少約83.4百萬港元，截至二零一三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我們已就該等項目實現實際竣工。

上述項目的進一步詳情載於本文件「業務－我們的地基項目」一節。

銷售成本

我們的銷售成本由截至二零一三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約152.6百萬港元增加約35.2百萬港元或23.1%至截至二零一四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約187.8百萬港元。銷售成本增加的百分比較收益增加者為低，主要是由於我們的兩個項目(即項目2及項目7)的毛利率相

財務資料

對較高。銷售成本增加主要是由於我們增加了建材採購及就數個項目分包予我們分包商的地基工程量，尤其是項目8、項目11及項目14，該等項目於截至二零一四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全面展開或已開工。此外，截至二零一四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額外僱用一線員工，而一線員工年度加薪亦致使銷售成本增加。上述項目的進一步詳情載於本文件「業務－我們的地基項目」一節。

毛利及毛利率

由於收益增加，我們的毛利由截至二零一三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約22.1百萬港元增至截至二零一四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約45.8百萬港元，而我們的毛利率由約12.6%升至約19.6%。毛利率上升主要是由於項目2及項目7的毛利率相對較高，而該等項目佔截至二零一四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毛利的約26.2%及12.4%。於項目開展期間，我們改進了項目2及項目7的地基設計，由此減少了總建築成本。由於項目2的地盤狀況高度複雜，及基於項目2客戶提出的原地基設計要求，於獲得合約時估計及協定項目2需要多於100支預鑽孔嵌岩工字樁。其後，本集團制定出一個技術方案，以改良項目2的地基設計，顯著減少預鑽孔嵌岩工字樁，導致打樁工程成本較原設計減少約77.6%。該項改良地基設計獲項目2的客戶及有關政府部門核准。上述項目的進一步詳情載於本文件「業務－我們的地基項目」一節。

至於項目7(有關項目7的進一步詳情請參閱本文件「業務－我們的地基項目」一節)，根據原來地基設計，地基類型建議使用預鑽孔嵌岩工字樁，估計及協定需要多於40支預鑽孔嵌岩工字樁。在項目7的合約授予本集團後，我們技術上改良地基設計，建議使用另一種地基類別(即大直徑鑽孔樁)，而該設計只需數支大直徑鑽孔樁。該項改良地基設計獲項目7的客戶及有關政府部門核准。因此，項目7打樁工程成本較原設計減少約32.5%。

因此，該兩個項目的經修訂預算成本低於原預算，進而於截至二零一四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令項目2及項目7(有關項目2及項目7的進一步詳情請參閱本文件「業務－我們的地基項目」一節)的毛利率高於約19.6%的整體毛利率。

財務資料

其他收入

我們的其他收入由截至二零一三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約1.9百萬港元增加約139,000港元或7.3%至截至二零一四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約2.0百萬港元。有關增加主要是由於以下各項的淨影響所致：(i)截至二零一四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出租機器所得租金收入增加約1.2百萬港元；(ii)截至二零一四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出售廢棄建材的一次性收益增加約0.2百萬港元；(iii)因截至二零一三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一項法律訴訟案結案後香港法庭頒令賠償而收取的法律申索約0.9百萬港元，而截至二零一四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集團並無錄得有關收入；及(iv)截至二零一三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就一台空氣壓縮機盜竊損失而收取的保險理賠約0.2百萬港元，而截至二零一四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集團並無錄得有關收入。

行政開支

我們的行政開支由截至二零一三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約9.2百萬港元增加約1.4百萬港元或15.7%至截至二零一四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約10.7百萬港元。有關增加主要是由於以下各項的影響所致：(i)向達高建業支付的租金開支增加約1.0百萬港元，達高建業向我們轉租部分物業作辦公室用途，而該增加的全年影響已於截至二零一四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反映；及(ii)截至二零一四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一台空氣壓縮機的盜竊損失約0.5百萬港元。

其他經營開支

本集團的其他經營開支由截至二零一三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約353,000港元減少約64.6%至截至二零一四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約125,000港元，主要是由於截至二零一三年及二零一四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就向本集團及達高建業授出的銀行融資而向銀行提供的無限財務擔保的公平值差額。

融資成本

融資成本由截至二零一三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約339,000港元增至截至二零一四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約526,000港元，主要是由於銀行借款由二零一三年三月三十一日的約3.2百萬港元增至二零一四年三月三十一日的約44.4百萬港元。

所得稅開支

截至二零一三年及二零一四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實際稅率分別約為17.6%及17.3%。截至二零一四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實際稅率略微高於法定利得稅稅率16.5%，主要歸因於本公司的間接全資附屬公司劍虹機械的未確認稅項虧損。

本文件為草擬本，其所載資料尚不完整並可作更改，閱讀有關資料時必須一併細閱本文件封面「警告」一節。

財務資料

年內溢利及全面收益總額

截至二零一四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集團的年內溢利及全面收益總額約為30.2百萬港元，同比大幅增長約160.2%，主要是由於(i)收益增加約33.7%；(ii)毛利率由約12.6%升至約19.6%，詳情載於上文。

流動資金及資本資源

本集團於往績記錄期主要通過結合內部資源、關聯公司墊款及銀行借款滿足其流動資金需要。本集團的現金一直及預計將繼續主要用作營運成本及投資活動。於上市後，我們的資金來源將包括內部產生的資金、銀行借款及[編纂]所得款項淨額。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並無在通過銀行借款募集資金方面遇到任何困難，在清償日常業務過程中的應付款項及償還到期銀行借款方面亦無遇到任何流動資金問題。

現金流量

下表載列所示期間的現金流量：

	截至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截至九月三十日 止六個月	
	二零一三年 千港元	二零一四年 千港元	二零一五年 千港元	二零一四年 千港元	二零一五年 千港元
年／期初的現金及 現金等價物	(4,429)	14,151	15,875	15,875	3,267
經營活動所得／(所用) 現金淨額	16,940	7,163	(12,159)	(5,703)	53,835
投資活動(所用)／ 所得現金淨額	(185)	(20,106)	(11,063)	(10,440)	5,880
融資活動所得／(所用) 現金淨額	1,825	14,667	10,614	1,425	(54,504)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增加／ (減少)淨額	18,580	1,724	(12,608)	(14,718)	5,211
年／期末的現金及 現金等價物	14,151	15,875	3,267	1,157	8,478

財務資料

經營活動所得／(所用)現金淨額

我們的經營活動現金流入主要來自提供地基服務，而我們的經營活動現金流出主要包括分包費用、採購建材、直接勞工成本及行政開支。經營活動所得現金流量受多種因素影響，主要包括地基工程進度及客戶清償我們的貿易應收款項及本集團清償貿易應付款項。

截至二零一五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我們的經營活動所得現金淨額約為53.8百萬港元，主要是由於除稅前溢利約51.8百萬港元所致，並已就以下各項作出調整：(i)折舊約2.2百萬港元；(ii)應收客戶合約工程總額減少約2.1百萬港元，原因是我們所記錄的項目進度(按項目完工百分比計)與發出項目進度核准書及付款單之間存在時間差；及(iii)預付款項、按金及其他應收款項增加約2.4百萬港元。有關合併財務狀況表的上述項目波動的進一步闡述載於本文件「財務資料－合併財務狀況表各項目的分析」一節。

截至二零一四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我們有經營活動所用現金淨額約5.7百萬港元，主要是由於除稅前溢利約25.8百萬港元所致，並已就以下各項作出調整：(i)貿易應收款項及應收保固金減少約22.2百萬港元，此乃由於從我們的客戶收取的付款所致；(ii)應收客戶合約工程款項總額增加約35.7百萬港元；(iii)應付客戶合約工程款項金額減少約24.7百萬港元，此乃由於我們所記錄的項目進度(按項目完工百分比計)與發出項目進度核准書及付款單之間存在時間差；及(iv)預付款、按金及其他應收款項減少約3.2百萬港元。

截至二零一五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我們的經營活動所用現金淨額約為12.2百萬港元，主要是由於除稅前溢利約56.3百萬港元所致，並已就以下各項作出調整：(i)折舊約3.4百萬港元；(ii)貿易應收款項及應收保固金大幅增加約52.7百萬港元，主要是由於截至二零一五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特別是該財政年度的第四季度)我們在三個項目(即項目14、項目16及項目17)取得重大或新進展，且有關進度已獲客戶核准；(iii)應收客戶合約工程總額大幅增加約41.6百萬港元，主要是由於我們所記錄的項目進度(按項目完工百分比計)與發出項目(尤其是項目14及項目16)書面進度核准書及付款單之間存在時間差；(iv)貿易應付款項及應付保固金增加約41.3百萬港元，乃主要由於截至二零一五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兩個項目(即項目14及項目17)的建材採購及分包費用增加；(v)應付客戶合約工程總額減少約13.4

本文件為草擬本，其所載資料尚不完整並可作更改，閱讀有關資料時必須一併細閱本文件封面「警告」一節。

財務資料

百萬港元；及(vi)已付所得稅約6.1百萬港元。上述合併財務狀況表項目波動的進一步闡述載於本文件「財務資料－合併財務狀況表各項目的分析」一節。上述項目的進一步詳情載於本文件「業務－我們的地基項目」一節。

截至二零一四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我們的經營活動所得現金淨額約為7.2百萬港元，主要是由於除稅前溢利約36.5百萬港元所致，並已就以下各項作出調整：(i)貿易應收款項及應收保固金增加約40.1百萬港元，而貿易應付款項及應付保固金則相應增加約33.4百萬港元，主要是由於截至二零一四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特別是該財政年度的第四季度)我們的新項目(即項目14(有關項目14的進一步詳情請參閱本文件「業務－我們的地基項目」一節))取得新進展，且有關進度已獲客戶核准；(ii)應收客戶合約工程總額增加約14.6百萬港元(部分被應付客戶合約工程總額減少約11.1百萬港元所抵銷)，原因是我們所記錄的項目進度(按項目完工百分比計)與發出項目進度核准書及付款單之間存在時間差；及(iii)應計費用及其他應付款項增加約4.4百萬港元。上述合併財務狀況表項目波動的進一步闡述載於本文件「財務資料－合併財務狀況表各項目的分析」一節。

截至二零一三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我們的經營活動所得現金淨額約為16.9百萬港元，主要是由於除稅前溢利約14.1百萬港元所致，並已就以下各項作出調整：(i)貿易應收款項及應收保固金增加約9.8百萬港元，主要是由於截至二零一三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集團較上一財政年度開展較多地基項目；(ii)預付款項、按金及其他應收款項增加約4.2百萬港元，主要是由於截至二零一三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集團就開展更多地基項目已付的保險預付款項及履約保證金增加；(iii)應付客戶合約工程總額增加約26.1百萬港元，是由於我們所記錄的項目進度(按項目完工百分比計)與發出項目進度核准書及付款單之間存在時間差；及(iv)應計費用及其他應付款項減少約9.9百萬港元。上述合併財務狀況表項目波動的進一步闡述載於本文件「財務資料－合併財務狀況表各項目的分析」一節。

投資活動(所用)／所得現金淨額

截至二零一五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我們的投資活動所得現金淨額約為5.9百萬港元，主要歸因於有關授予本集團銀行融資的已抵押銀行存款減少約9.4百萬港元及購買物業、廠房及設備約3.6百萬港元。

財務資料

截至二零一四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我們的投資活動所用現金淨額約為10.4百萬港元，主要歸因於截至二零一四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購置物業、機器及設備。

截至二零一五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我們的投資活動所用現金淨額約為11.1百萬港元，主要是由於截至二零一五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採購物業、機器及設備。

截至二零一四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我們的投資活動所用現金淨額約為20.1百萬港元，主要是由於截至二零一四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有關授予本集團有抵押銀行融資的已抵押銀行存款增加約19.5百萬港元。

截至二零一三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我們的投資活動所用現金淨額約為185,000港元，主要由於以下各項的淨影響所致：(i)出售投資物業所得款項約2.7百萬港元；及(ii)截至二零一三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有關授予本集團有抵押銀行融資的已抵押銀行存款增加約2.3百萬港元。

融資活動所得／(所用)現金淨額

截至二零一五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我們的融資活動所用現金淨額約為54.5百萬港元，主要是由於以下各項的淨影響所致：(i)向關聯公司墊款淨額約11.6百萬港元；(ii)向董事墊款淨額約4.5百萬港元；(iii)籌集的銀行借款約211.2百萬港元；(iv)銀行借款還款約221.2百萬港元；(v)融資租賃項下責任的本金還款約3.2百萬港元；及(vi)向其當時的股東派付特別股息約25.2百萬港元。

截至二零一四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我們的融資活動所得現金淨額約為1.4百萬港元，主要是由於以下各項的淨影響所致：(i)向關聯公司墊款淨額約0.6百萬港元；(ii)向董事還款淨額約4.0百萬港元；(iii)銀行借款約142.2百萬港元；(iv)銀行借款還款約135.1百萬港元；及(v)融資租賃項下責任的本金還款約1.1百萬港元。

截至二零一五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我們的融資活動所得現金淨額約為10.6百萬港元，主要是由於以下各項的淨影響所致：(i)關聯公司還款淨額約11.8百萬港元；(ii)董事還款淨額約10.4百萬港元；(iii)籌集的銀行借款約218.6百萬港元；(iv)銀行借款還款約226.4百萬港元；及(v)融資租賃項下責任的本金還款約3.9百萬港元。

截至二零一四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我們的融資活動所得現金淨額約為14.7百萬港元，主要是由於以下各項的淨影響所致：(i)關聯公司墊款淨額約14.0百萬港元；(ii)董事墊款淨額約10.2百萬港元；(iii)籌集的銀行借款約80.9百萬港元；及(iv)銀行借款還款約40.2百萬港元。

本文件為草擬本，其所載資料尚不完整並可作更改，閱讀有關資料時必須一併細閱本文件封面「警告」一節。

財務資料

截至二零一三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我們的融資活動所得現金淨額約為1.8百萬港元，主要是由於以下各項的淨影響所致：(i)董事還款淨額約4.9百萬港元；及(ii)籌集的銀行借款約16.7百萬港元；及(iii)銀行借款還款約20.1百萬港元。

合併財務狀況表各項目的分析

物業、機器及設備

本集團的物業、機器及設備主要包括(i)包括履帶式起重機、液壓錘及打樁機在內的機器及機械；(ii)傢具及設備；以及(iii)汽車。下表載列各報告日期本集團各類物業、機器及設備的賬面值：

	於三月三十一日		於九月三十日	
	二零一三年 千港元	二零一四年 千港元	二零一五年 千港元	二零一五年 千港元
傢具及設備	281	267	414	466
機器及機械	8,896	13,102	38,831	43,695
汽車	132	213	680	550
	<u>9,309</u>	<u>13,582</u>	<u>39,925</u>	<u>44,711</u>

機器及機械的賬面值由二零一三年三月三十一日的約8.9百萬港元增至二零一四年三月三十一日的約13.1百萬港元，並增至二零一五年三月三十一日的約38.8百萬港元，及進一步增至二零一五年九月三十日的約43.7百萬港元。機器及機械餘額顯著增加是由於往績記錄期我們為應對業務增長購置許多機器及機械。

本集團根據融資租賃購得若干物業、機器及設備。於二零一三年、二零一四年及二零一五年三月三十一日及二零一五年九月三十日，本集團於融資租賃項下所持物業、機器及設備的賬面淨值分別為零、約5.6百萬港元、26.3百萬港元及29.5百萬港元。

存貨

我們通常並無保留存貨，年結日的存貨主要包括為地基項目訂購的多餘建材(如鋼板樁及鋼筋)。

財務資料

我們通常於項目需要時採購建材，大部分材料由我們的供應商直接運送至項目工地作即時消耗。因此，我們於報告期末的庫存結餘並不重大，且我們董事認為分析往績記錄期的庫存周轉天數總結意義不大。

貿易應收款項及應收保固金

我們的貿易應收款項及應收保固金主要包括(i)與獲我們客戶批准的地基工程有關的應收賬款；及(ii)與我們已竣工及在建地基項目有關的應收保固金。一般而言，我們按月向客戶遞交中期付款申請，並附上已完成工程量的相關詳情。我們向客戶聘用的建築師提出中期付款申請後，建築師須於客戶發出書面付款批准前審閱及核實該申請。我們的客戶通常須於發出書面付款批准日期起計一般14至45天內向我們作出付款。客戶保留的保固金為我們所收每筆中期付款的10%，最高可至合約總金額的5%。有關進度款及保固金的進一步詳情載於本文件「業務－主要項目條款」一節。下表載列各報告日期我們的應收賬款明細：

	於三月三十一日		於九月三十日	
	二零一三年 千港元	二零一四年 千港元	二零一五年 千港元	二零一五年 千港元
貿易應收款項	12,361	40,388	78,823	39,072
應收保固金	10,409	22,449	36,723	44,519
	<u>22,770</u>	<u>62,837</u>	<u>115,546</u>	<u>83,591</u>

貿易應收款項由二零一三年三月三十一日的約12.4百萬港元大幅增至二零一四年三月三十一日的約40.4百萬港元，並增至二零一五年三月三十一日的78.8百萬港元及其後減至二零一五年九月三十日的約39.1百萬港元。有關增加大體上是由於項目進度顯著及新項目動工，從而令截至二零一四年及二零一五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收益分別大幅增長約33.7%及53.0%，尤其是(i)二零一五年三月三十一日的貿易應收款項增加約38.4百萬港元，主要是由於截至二零一五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特別是該財政年度的第四季度)我們在三個項目(即項目14、項目16及項目17)取得重大或新進展；及(ii)二零一四年三月三十一日的貿易應收款項增加約28.0百萬港元，主要是由於截至二零一四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特別是該財政年度的第四季度)一個新項目(即項目14)取得新進展。貿易應收款項於二零一五年九月三十日減少約50.4%，主要因為項目17於二零一五年九月結算的金額較前幾個月相對為少。上述項目的進一步詳情載於本文件「業務－我們的地基項目」一節。

本文件為草擬本，其所載資料尚不完整並可作更改，閱讀有關資料時必須一併細閱本文件封面「警告」一節。

財務資料

下表載列於所示財政年度／期內貿易應收款項的周轉天數(按年／期初及年／期末貿易應收款項總額的平均值除以年／期內收益再乘以年／期內天數(即365/180天)計算)：

	截至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截至 九月三十日 止六個月
	二零一三年	二零一四年	二零一五年	二零一五年
貿易應收款項周轉天數	<u>22.1</u>	<u>41.2</u>	<u>60.9</u>	<u>36.0</u>

鑒於我們的地基項目按非經常性及逐個項目基準運營，故我們於往績記錄期確認的收益或會根據特定時期地基工程的規模及進度而波動，從而影響我們於各年結日的貿易應收款項結餘及於往績記錄期的貿易應收款項周轉天數。

於截至二零一五年三月三十一日止三個年度及截至二零一五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我們的貿易應收款項周轉天數分別約為22.1天、41.2天、60.9天及36.0天。貿易應收款項周轉天數由截至二零一三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約22.1天增至截至二零一四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約41.2天，主要是由於客戶於該財政年度第四季度確認我們的大部分項目進度(尤其是二零一三年八月開工的項目14(有關項目14的進一步詳情請參閱本文件「業務－我們的地基項目」一節))以及項目14的客戶於二零一四年三月發出兩份總價值約23.6百萬港元的書面付款批准所致。

貿易應收款項周轉天數由截至二零一四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約41.2天增至截至二零一五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約60.9天，主要是由於客戶於該財政年度第四季度確認我們的大部分項目進度(尤其是二零一五年二月開工的項目17(有關項目17的進一步詳情請參閱本文件「業務－我們的地基項目」一節))以及項目17的客戶於二零一五年三月發出其中一份約37.3百萬港元的書面付款批准所致。貿易應收款項周轉天數由截至二零一五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約60.9天減少至截至二零一五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的約36.0天，主要歸因項目17，該項目佔我們於截至二零一五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收益約60.1%。授予項目17客戶的信用期為自客戶的書面付款批准日期起計30天。鑒於項目17的客戶及時結算進度款，我們的貿易應收款項周轉天數因而有所減少。

財務資料

董事按逐個項目基準釐定呆賬的具體撥備。於往績記錄期，我們並無就貿易應收款項及應收保固金所涉及的呆賬計提任何撥備，且我們在收回貿易應收款項及應收保固金時並無遭遇會對我們的業務運營造成重大不利影響的任何困難。倘我們注意到任何事項或情況變化顯示結餘可能無法收回（如客戶出現任何財務或流動資金問題而可能導致其難以償付未償還付款），則我們會就貿易應收款項及應收保固金計提相關減值撥備。

下表列示截至各報告日期末基於進度款的貿易應收款項賬齡分析：

	於三月三十一日			於
	二零一三年	二零一四年	二零一五年	二零一五年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0至30日	7,167	35,135	65,480	38,741
31至60日	4,894	5,253	13,343	—
60日以上	300	—	—	331
	<u>12,361</u>	<u>40,388</u>	<u>78,823</u>	<u>39,072</u>

作為我們一般業務慣例的一部分，我們已訂立貿易應收款項保理安排，將若干貿易應收款項轉讓予一家銀行。倘該等貿易應收款項於到期時未獲支付，則銀行有權要求我們支付未償付結餘。由於本集團並無轉讓與該等貿易應收款項有關的重大風險及回報，故我們繼續確認此等應收款項的全部賬面值。自銀行收到的現金確認為貸款（如「財務資料－合併財務狀況表各項目的分析－銀行借款」一節所披露）。

於二零一三年、二零一四年及二零一五年三月三十一日及二零一五年九月三十日，獲轉讓但並無終止確認的貿易應收款項的賬面值分別為零、約28.8百萬港元、21.0百萬港元及27.8百萬港元。於二零一三年、二零一四年及二零一五年三月三十一日及二零一五年九月三十日，籌集的保理貸款的賬面值分別為零、約18.8百萬港元、11.2百萬港元及15.5百萬港元，及來自銀行的未動用保理貸款融資分別為零、約5.8百萬港元、6.7百萬港元及15.7百萬港元。

本文件為草擬本，其所載資料尚不完整並可作更改，閱讀有關資料時必須一併細閱本文件封面「警告」一節。

財務資料

於二零一三年、二零一四年及二零一五年三月三十一日及二零一五年九月三十日，已逾期但尚未減值的貿易應收款項分別約為3.9百萬港元、5.3百萬港元、13.3百萬港元及0.3百萬港元。董事認為，考慮到相關客戶各自的付款歷史，已逾期但尚未減值的貿易應收款項遭拖欠的可能性小。二零一五年九月三十日的貿易應收款項的約99.5%隨後於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前結清。

下表列示於各報告日期已逾期但尚未減值的應收保固金賬齡分析：

	於三月三十一日			於
	二零一三年	二零一四年	二零一五年	二零一五年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不超過3個月	—	—	—	2,375
3至6個月	—	214	—	999
6個月以上	2,025	3,673	2,568	2,568
	<u>2,025</u>	<u>3,887</u>	<u>2,568</u>	<u>5,942</u>

於二零一三年、二零一四年及二零一五年三月三十一日及二零一五年九月三十日，我們的應收保固金分別約為10.4百萬港元、22.4百萬港元、36.7百萬港元及44.5百萬港元，其中分別約2.0百萬港元、3.9百萬港元、2.6百萬港元及5.9百萬港元已逾期但尚未減值。於二零一五年九月三十日的應收保固金結餘主要與項目14及項目17(有關項目14及項目17的進一步詳情請參閱本文件「業務－我們的地基項目」一節)有關，佔我們於二零一五年九月三十日應收保固金約37.1%及33.6%，並預計將相應於二零一五年十二月及二零一六年四月完成。一般而言，保固金於保修期(通常為實際完成日期起計12個月)屆滿時解除。

於二零一五年九月三十日應收保固金已於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前結清。於二零一五年九月三十日，預計將於超過12個月後收回的應收保固金款項約為18.9百萬港元。

本文件為草擬本，其所載資料尚不完整並可作更改，閱讀有關資料時必須一併細閱本文件封面「警告」一節。

財務資料

應收／應付客戶合約工程款項總額

來自地基建合約的收益按合約完成的階段確認。完成階段經參考所產生的建築成本入賬。我們錄得的項目進度(按項目完成百分比計)與發出書面付款批准及項目進度款之間通常有時間差。當一項項目已產生成本與各自己確認溢利(減已確認虧損)的總和大於該項目的進度款時，則本集團錄得應收客戶合約工程款項總額。另一方面，當一項項目已產生成本與各自己確認溢利(減已確認虧損)的總和小於該項目的進度款時，則本集團錄得應付客戶合約工程款項總額。本集團一般按月向客戶提交付款申請。下表載列於各報告日期應收／應付客戶合約工程款項：

	於三月三十一日			於
	二零一三年	二零一四年	二零一五年	二零一五年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應收客戶合約工程款項總額	17,543	32,187	73,780	71,723
應付客戶合約工程款項總額	35,812	24,705	11,274	6,638

應收／應付客戶合約工程款項總額通常受(i)本集團於臨近各報告期末時進行的工程量(經參考項目已產生的建築成本及預算成本)；及(ii)客戶就我們記錄的項目進度發出書面付款批准的時間(會因期間不同而出現重大不同)的影響。於往績記錄期應收客戶合約工程款項的一般增長趨勢與本集團承接的項目規模的增加成正比，例如項目14(有關項目14的進一步詳情請參閱本文件「業務－我們的地基項目」一節)，合約價值約為348.8百萬港元。

預付款項、按金及其他應收款項

預付款項、按金及其他應收款項主要指(i)就我們的地基項目發出履約保證金而存入保險公司的按金；(ii)保險預付款項，如僱員賠償保險及承建商進行地基工程的全險；及(iii)其他雜項按金及預付款項。

於二零一五年九月三十日，預付款項、按金及其他應收款項約為9.1百萬港元，主要包括(i)就發出履約保證金的按金約3.0百萬港元；(ii)保險預付款項約1.0百萬港元，(iii)預付上市開支約[編纂]港元；及(iv)存入供應商按金約0.6百萬港元。

本文件為草擬本，其所載資料尚不完整並可作更改，閱讀有關資料時必須一併細閱本文件封面「警告」一節。

財務資料

應收最終控股公司款項、應收／應付關聯公司款項及應收／應付董事款項

	於三月三十一日			於
	二零一三年 千港元	二零一四年 千港元	二零一五年 千港元	九月三十日 二零一五年 千港元
應收最終控股公司款項				
— Grace Gain Limited	—	23	23	—
應收關聯公司款項				
— 萬利億有限公司	2,000	—	—	—
— 達高顧問服務有限公司	780	—	—	—
— 達興工程有限公司	6,500	4,000	—	—
	9,280	4,000	—	—
應收／(應付) 董事款項				
— 楊先生	(4,053)	6,292	(4,152)	—
— 余嘯天先生	(236)	(334)	(335)	—
	(4,289)	5,958	(4,487)	—
應付關聯公司款項				
— 中港企業有限公司	(11)	—	—	—
— 達高建業有限公司	(22,564)	(3,808)	(11,193)	—
— 達高集團(控股)有限公司	(550)	—	(429)	—
	(23,125)	(3,808)	(11,622)	—

於二零一四年及二零一五年三月三十一日及二零一五年九月三十日，應收最終控股公司款項約23,000港元、23,000港元及零與代Grace Gain Limited支付的行政開支有關。

於往績記錄期，應收關聯公司款項主要指向萬利億有限公司、達高顧問服務有限公司及達興工程有限公司(楊先生於該等公司擁有實益權益)的墊款，用於其日常運營。該等款項屬非貿易性質、無抵押、免息及須按要求償還。該等款項隨後於截至二零一四年及二零一五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結清。

本文件為草擬本，其所載資料尚不完整並可作更改，閱讀有關資料時必須一併細閱本文件封面「警告」一節。

財務資料

於往績記錄期，應付關聯公司款項主要指本集團營運資金的短期墊款，該款項為無抵押、免息及須按要求償還。所有應收／應付最終控股公司、關聯公司及董事款項已於二零一五年九月結清。

已抵押銀行存款

本集團已抵押銀行存款乃就擔保本集團獲授的銀行融資而抵押予銀行。已抵押銀行存款由二零一三年三月三十一日的約2.3百萬港元大幅增至二零一四年及二零一五年三月三十一日的約21.8百萬港元，主要是由於截至二零一五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兩個年度本集團獲授的銀行融資增加所致。已抵押銀行存款由二零一五年三月三十一日的約21.8百萬港元減少至二零一五年九月三十日的約12.4百萬港元，主要歸因於銀行對已抵押存款的要求不同。有關我們銀行借款的進一步詳情，載於本文件「財務資料－合併財務狀況表各項目的分析－銀行借款」一節。

貿易應付款項及應付保固金

我們的貿易應付款項及應付保固金主要與購買建築材料、分包商所開展的工程以及已竣工項目及在建項目分包商的保固金有關。下表載列於各報告日期貿易應付款項及應付保固金的明細：

	於三月三十一日			於
	二零一三年	二零一四年	二零一五年	二零一五年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貿易應付款項	9,816	39,480	76,074	47,672
應付保固金	4,006	7,713	12,463	16,418
	<u>13,822</u>	<u>47,193</u>	<u>88,537</u>	<u>64,090</u>

鑒於我們的地基業務按非經常性及逐個項目基準運營，故我們的銷售成本或會隨具體時間地基項目的規模及進度而波動，因而影響我們於各報告期末的貿易應付款項及應付保固金結餘。

財務資料

貿易應付款項由二零一三年三月三十一日的約9.8百萬港元大幅增至二零一四年三月三十一日的約39.5百萬港元，並增至二零一五年三月三十一日的約76.1百萬港元。於二零一三年、二零一四年及二零一五年三月三十一日的增加主要是由於購買建築材料、機器組件及耗材以及處理較大型項目(尤其是項目6、項目14及項目17，合約價值分別約為106.0百萬港元、348.8百萬港元及302.5百萬港元)的分包費用增加所致。截至二零一四年及二零一五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該等項目的總建築成本分別約為56.7百萬港元及195.4百萬港元，分別佔同期我們銷售成本約30.2%及68.1%。此外，由於截至二零一四年及二零一五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各年度第四季度我們數個項目取得重大進展，導致建築材料以及分包服務消耗相對較高，亦是二零一四年及二零一五年三月三十一日我們貿易應付款項增加的一個因素。於二零一五年九月三十日的貿易應付款項減少主要由於購買建築材料、機器組件及耗材，以及於二零一五年九月相比前幾個月處理項目12、項目14、項目15及項目17等多個項目的分包費用減少所致。上述項目的進一步詳情載於本文件「業務－我們的地基項目」一節。

應付保固金指我們向部分分包商作出中期付款時扣留的款項。該規定乃我們的標準分包條款之一。保固金為支付予分包商的每筆中期付款的10%，最高限額為總分包金額的5%。在多數情況下，保固金於保修期(通常為完成日期起計12個月)屆滿後三個月內解除。於二零一三年、二零一四年及二零一五年三月三十一日及二零一五年九月三十日，應付保固金分別約為4.0百萬港元、7.7百萬港元、12.5百萬港元及16.4百萬港元，反映因分包予分包商的工程量增加而呈現增長趨勢，與往績記錄期我們的收益增長一致。

下表載列於所示年度／期內貿易應付款項(按年／期初及年／期末貿易應付款項結餘的平均值除以年／期內銷售成本再乘以年／期內天數(即365/180天)計算)的周轉天數：

	截至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截至 九月三十日 止六個月
	二零一三年	二零一四年	二零一五年	二零一五年
貿易應付款項周轉天數	<u>19.6</u>	<u>47.9</u>	<u>73.5</u>	<u>47.8</u>

我們的材料供應商通常向我們授出自相關採購發票或交貨日期起計14至90天的信用期。就分包商而言，我們通常於接獲彼等要求付款的付款申請後30個曆日內向其作出付款。我們的貿易應付款項周轉天數由截至二零一三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約19.6天增至截至二零一四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約47.9天，並進一步增至截至二零一五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約73.5天。貿易應付款項周轉天數由截至二零一三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約19.6

財務資料

天增至截至二零一四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約47.9天，主要是由於我們的分包商於該財政年度第四季度就其已竣工工程（例如於二零一三年八月開工的項目14（有關項目14的進一步詳情請參閱本文件「業務－我們的地基項目」一節））提交付款申請，以及於二零一四年三月底我們自分包商收到總額約8.5百萬港元的多份付款批准。

貿易應付款項周轉天數由截至二零一四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約47.9天增至截至二零一五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約73.5天，主要是由於貿易應付款項顯著增長。該增長是由於(i)截至二零一五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第四季度我們的幾個項目（尤其是項目14）取得重大進展，導致建築材料以及分包服務消耗相對較高；(ii)我們於截至二零一五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第四季度訂購大量建築材料，以供我們新項目（尤其是二零一五年二月開工的項目17）使用；及(iii)與若干分包商協定申請款項的過程延長使跟進部分付款申請的額外時間增加。貿易應付款項周轉天數由截至二零一五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約73.5天減少至截至二零一五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的約47.8天，主要歸因於分包商N，分包商N為新分包商且於截至二零一五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為我們的五大分包商之一，其已與本集團協定付款條款，其將就處理項目17的工程作業每月遞交兩次付款申請且會於接獲付款申請後30個曆日內結算有關款項。因此，截至二零一五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我們的貿易應付款項周轉天數有所減少。我們的董事確認該特殊付款條款只特別就項目17為分包商N及就項目16為我們其中一名其他分包商而設。上述項目的進一步詳情載於本文件「業務－我們的地基項目」一節。

下表列示基於收到貨物／服務的日期的貿易應付款項賬齡分析：

	於三月三十一日			於
	二零一三年	二零一四年	二零一五年	二零一五年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0至30日	9,320	27,670	46,970	32,494
31至60日	224	8,049	16,305	7,161
61至90日	9	2,782	8,065	2,422
90日以上	263	979	4,734	5,595
	<u>9,816</u>	<u>39,480</u>	<u>76,074</u>	<u>47,672</u>

本文件為草擬本，其所載資料尚不完整並可作更改，閱讀有關資料時必須一併細閱本文件封面「警告」一節。

財務資料

於二零一三年、二零一四年及二零一五年三月三十一日以及二零一五年九月三十日，大部分貿易應付款項均為即期或賬齡少於60天。於二零一五年九月三十日貿易應付款項的約85.8%隨後於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前結清。

應計費用及其他應付款項

下表載列於各報告日期應計費用及其他應付款項的明細：

	於三月三十一日			於 九月三十日
	二零一三年	二零一四年	二零一五年	二零一五年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應計費用	395	580	2,318	4,213
其他應付款項	965	950	4,250	950
	<u>1,360</u>	<u>1,530</u>	<u>6,568</u>	<u>5,163</u>

應計費用主要指(i)應計員工薪金及津貼；(ii)核數師薪酬；及(iii)應計花紅。應計費用由二零一四年三月三十一日的約0.6百萬港元增至二零一五年三月三十一日的約2.3百萬港元及進一步增至二零一五年九月三十日的約4.2百萬港元，主要是由於員工應計花紅及薪金及專業服務費撥備增加所致。於二零一五年三月三十一日，其他應付款項主要指就開展地基項目自一位客戶收到的預付款項。

撥備

我們的撥備主要與建築合約的算定損害賠償有關。我們的合約訂有算定損害賠償條款，當中規定，倘我們未能在規定時間內完成合約所載的地基工程及／或在完成項目時出現不必要的延誤而導致客戶蒙受經濟損失，則我們須向客戶賠付所產生的部分或全部損失。

截至二零一四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撥備增加乃由於項目8(有關項目8的進一步詳情請參閱本文件「業務－我們的地基項目」一節)項目的潛在算定損害賠償所致，我們根據因項目延遲竣工而增加的工作天數以及本集團與相關客戶訂立的合約所載的相關條款，估計本集團因上述項目地基工程延遲竣工而產生的責任。由於客戶同意本集團對該延誤不負有責任，故該撥備於截至二零一五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撥回。

財務資料

融資租賃應付款項

於往績記錄期，本集團以融資租賃的方式獲得若干物業、機器及設備，據此本集團向供應商購得若干物業、機器及設備，並將其出售予銀行(出租人)，而本集團於固定期限以規定月租向銀行回租該等物業、機器及設備。根據該等融資租賃，我們可選擇於租期末按名義金額購買該等物業、機器及設備。下表載列於各報告日期我們的融資租賃應付款項明細：

	於三月三十一日			於
	二零一三年 千港元	二零一四年 千港元	二零一五年 千港元	九月三十日 二零一五年 千港元
最低租賃付款的現值：				
一年內	—	1,102	6,070	7,090
第二年至第五年(包括首尾兩年)	—	2,995	12,746	11,952
租賃責任的現值	—	4,097	18,816	19,042
減：須於12個月內償付的款項 (於流動負債項下列示)	—	(4,097)	(18,428)	(18,707)
須於12個月後償付的款項	—	—	388	335

於二零一三年、二零一四年及二零一五年三月三十一日以及二零一五年九月三十日，融資租賃應付款項分別為零、約4.1百萬港元、18.8百萬港元及19.0百萬港元。該增加主要是由於購買機器(如液壓錘及起重機)時新增的融資租賃數目所致。於二零一三年、二零一四年及二零一五年三月三十一日以及二零一五年九月三十日，融資租賃項下物業、機器及設備的賬面淨值分別為零、約5.6百萬港元、26.3百萬港元及29.5百萬港元。截至二零一五年三月三十一日止三個年度以及截至二零一五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平均租期分別為零、四年、四年及四年。於二零一三年、二零一四年及二零一五年三月三十一日以及二零一五年九月三十日，利率於合約日期固定或為浮息。於二零一三年、二零一四年及二零一五年三月三十一日以及二零一五年九月三十日，平均實際借款利率分別為零、4.75%、3.70%及3.53%。所有融資租賃均按固定還款基準訂立，且並無就或然租金付款訂立任何安排。

於往績記錄期，本集團的融資租賃應付款項由楊先生提供的個人擔保以及本公司附屬公司提供的公司擔保作抵押。於上市後，楊先生提供的個人擔保將由本公司提供的公司擔保取代。

財務資料

銀行借款

於往績記錄期，本集團的銀行借款包括銀行貸款、信託收據貸款、保理貸款及銀行透支。銀行借款主要用於為本集團的營運資金提供資金。所有銀行借款均以港元計值並按浮動利率計息。下表載列於各報告日期我們按貸款類別劃分的銀行借款明細：

	於三月三十一日			於
	二零一三年	二零一四年	二零一五年	二零一五年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銀行貸款	3,224	7,824	3,414	2,917
信託收據貸款	—	17,306	21,480	7,656
保理貸款	—	18,757	11,201	15,526
銀行透支	—	483	2,669	—
	<u>3,224</u>	<u>44,370</u>	<u>38,764</u>	<u>26,099</u>

銀行貸款

於二零一三年、二零一四年及二零一五年三月三十一日以及二零一五年九月三十日，本集團的銀行貸款分別約為3.2百萬港元、7.8百萬港元、3.4百萬港元及2.9百萬港元，主要用於營運資金用途。於二零一三年、二零一四年及二零一五年三月三十一日以及二零一五年九月三十日，我們銀行貸款的平均年利率分別為4.75%、4.69%、4.00%及4.00%。

信託收據貸款

於二零一三年、二零一四年及二零一五年三月三十一日以及二零一五年九月三十日，本集團的信託收據貸款分別為零、約17.3百萬港元、21.5百萬港元及7.7百萬港元，主要用於營運資金用途及償還應付供應商／分包商款項。於二零一三年、二零一四年及二零一五年三月三十一日以及二零一五年九月三十日，我們信託收據貸款的平均年利率分別為零、3.48%、3.59%及3.77%。

保理貸款

於二零一三年、二零一四年及二零一五年三月三十一日以及二零一五年九月三十日，本集團的保理貸款分別為零、約18.8百萬港元、11.2百萬港元及15.5百萬港元，主要用於營運資金用途。於二零一三年、二零一四年及二零一五年三月三十一日以及二零一五年九月三十日，我們保理貸款的平均年利率分別為零、2.01%、2.06%及2.46%。

財務資料

銀行透支

於二零一三年、二零一四年及二零一五年三月三十一日以及二零一五年九月三十日，本集團的銀行透支分別為零、約0.5百萬港元、2.7百萬港元及零，主要用於短期營運資金用途。於二零一三年、二零一四年及二零一五年三月三十一日以及二零一五年九月三十日，我們銀行透支的平均年利率分別為零、5.25%、5.25%及零。

於二零一三年、二零一四年及二零一五年三月三十一日以及二零一五年九月三十日，我們的銀行借款分別為約3.2百萬港元、44.3百萬港元、38.8百萬港元及26.1百萬港元。

本集團的銀行融資由以下各項作抵押：

- (i) 於二零一三年、二零一四年及二零一五年三月三十一日以及二零一五年九月三十日，本集團的貿易應收款項分別為零、約28.8百萬港元、21.0百萬港元及27.8百萬港元；
- (ii) 於二零一三年、二零一四年及二零一五年三月三十一日以及二零一五年九月三十日，本集團的已抵押銀行存款分別約2.3百萬港元、21.8百萬港元、21.8百萬港元及12.4百萬港元；
- (iii) 於二零一三年、二零一四年及二零一五年三月三十一日以及二零一五年九月三十日，本集團的物業、機器及機械分別為零、約5.6百萬港元、26.3百萬港元及29.5百萬港元；
- (iv) 本集團關聯公司擁有的一處物業，該公司由本公司控股股東及執行董事楊先生控制。該抵押已於截至二零一五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解除；
- (v) 於二零一三年、二零一四年及二零一五年三月三十一日以及二零一五年九月三十日，楊先生提供的個人擔保分別約4.9百萬港元、82.6百萬港元、113.3百萬港元及106.7百萬港元。擔保約2.9百萬港元其後於對銷貸款清償時解除；
- (vi) 於二零一三年、二零一四年及二零一五年三月三十一日，本公司附屬公司一位前任董事（「前任董事」）提供的個人擔保分別約12.6百萬港元、16.3百萬港元及12.9百萬港元。該等個人擔保已於截至二零一五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解除；
- (vii) 於二零一三年及二零一四年三月三十一日，楊先生及前任董事共同及個別提供的個人擔保分別約30.0百萬港元及30.0百萬港元。該等個人擔保已於截至二零一五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解除；
- (viii) 達高建業提供的公司擔保。該等公司擔保已於二零一五年三月解除；及

本文件為草擬本，其所載資料尚不完整並可作更改，閱讀有關資料時必須一併細閱本文件封面「警告」一節。

財務資料

(ix) 政府根據特別信貸保證計劃及中小企業信貸保證計劃提供的擔保。特別信貸保證計劃項下的擔保已於截至二零一五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解除。

於上市後，楊先生就所有銀行借款提供的個人擔保將解除並由本公司提供的公司擔保取代。

下表載列於各報告日期我們的銀行借款到期情況（根據銀行融資協議所載的預定還款期）：

	於三月三十一日			於 九月三十日
	二零一三年	二零一四年	二零一五年	二零一五年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按要求或一年內	1,684	40,957	36,353	24,205
第二年	1,540	1,003	1,045	1,066
第三至第五年（包括首尾兩年）	—	2,410	1,366	828
	<u>3,224</u>	<u>44,370</u>	<u>38,764</u>	<u>26,099</u>

截至二零一四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集團曾違反一份銀行貸款協議中有關本集團一間附屬公司維持債務權益比率及應收／（應付）關聯方款項結餘上限的若干契諾條款。因此，截至二零一四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約7.5百萬港元銀行貸款須受銀行可予行使的要求提前還款選擇權所規限。於二零一四年三月三十一日，該項銀行貸款被分類為流動負債。本集團隨後維持規定的債務權益比率及應收／（應付）關聯方款項結餘上限，因而銀行並沒有行使提前還款選擇權。

進一步資料載於本文件附錄一「財務資料附註－銀行借款」一節。

本文件為草擬本，其所載資料尚不完整並可作更改，閱讀有關資料時必須一併細閱本文件封面「警告」一節。

財務資料

流動(負債)／資產淨值

下表載列本集團於二零一三年、二零一四年及二零一五年三月三十一日、二零一五年九月三十日以及二零一六年一月三十一日的流動資產及負債明細：

	於三月三十一日			於	於一月
	二零一三年	二零一四年	二零一五年	二零一五年	二零一六年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未經審核)
流動資產					
存貨	2,869	1,621	369	392	392
貿易應收款項及應收保固金	22,770	62,837	115,546	83,591	84,427
應收客戶合約工程款項總額	17,543	32,187	73,780	71,723	95,625
預付款項、按金及					
其他應收款項	5,303	5,411	6,733	9,128	5,415
應收最終控股公司款項	—	23	23	—	—
應收關聯公司款項	9,280	4,000	—	—	—
應收董事款項	—	6,292	—	—	—
即期稅項資產	339	218	—	—	—
已抵押銀行存款	2,306	21,768	21,783	12,351	12,366
銀行及現金結餘	14,151	16,358	5,936	8,478	31,014
	<u>74,561</u>	<u>150,715</u>	<u>224,170</u>	<u>185,663</u>	<u>229,239</u>
流動負債					
貿易應付款項及應付保固金	13,822	47,193	88,537	64,090	64,125
應付客戶合約工程款項總額	35,812	24,705	11,274	6,638	620
應計費用及其他應付款項	1,360	1,530	6,568	5,163	11,098
應付董事款項	4,289	334	4,487	—	—
應付關聯公司款項	23,125	3,808	11,622	—	—
融資租賃應付款項	—	4,097	18,428	18,707	16,327
撥備	67	4,294	61	—	—
即期稅項負債	—	—	1,832	8,965	5,557
銀行借款	3,224	44,370	38,764	26,099	70,734
	<u>81,699</u>	<u>130,331</u>	<u>181,573</u>	<u>129,662</u>	<u>168,461</u>
流動(負債)／資產淨值	<u>(7,138)</u>	<u>20,384</u>	<u>42,597</u>	<u>56,001</u>	<u>60,778</u>

財務資料

於二零一三年三月三十一日，我們有流動負債淨額約7.1百萬港元。我們於二零一三年三月三十一日的流動資產的主要組成部分包括貿易應收款項及應收保固金約22.8百萬港元、銀行及現金結餘約14.2百萬港元、應收客戶合約工程款項總額約17.5百萬港元及應收關聯公司款項約[編纂]港元。我們於二零一三年三月三十一日的流動負債的主要組成部分包括應付關聯公司款項約23.1百萬港元、貿易應付款項及應付保固金約13.8百萬港元、應付客戶合約工程款項總額約35.8百萬港元、應付董事款項約4.3百萬港元及銀行借款約3.2百萬港元。

於二零一三年三月三十一日的流動負債淨額狀況主要歸因於二零一三年三月三十一日就我們業務營運的關聯公司短期墊款約23.1百萬港元，該款項為無抵押、免息及須按要求償還。

於二零一四年三月三十一日，我們的流動負債淨額狀況不復存在，我們錄得流動資產淨值約20.4百萬港元。流動資產淨值狀況改善主要歸因於(i)截至二零一四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收益較截至二零一三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增長約33.7%令流動資產大幅增加，包括貿易應收款項及應收保固金由二零一三年三月三十一日的約22.8百萬港元增至二零一四年三月三十一日的約62.8百萬港元，及應收客戶合約工程款項總額由二零一三年三月三十一日的約17.5百萬港元增至二零一四年三月三十一日的約32.2百萬港元；及(ii)應付關聯公司款項因部分償付而由二零一三年三月三十一日的約23.1百萬港元減至二零一四年三月三十一日的約3.8百萬港元。該等款項增加部分被以下各項所抵銷：(i)貿易應付款項及應付保固金由二零一三年三月三十一日的約13.8百萬港元增至二零一四年三月三十一日的約47.2百萬港元，這與截至二零一四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收益增長大體一致；(ii)融資租賃應付款項由二零一三年三月三十一日的零增至二零一四年三月三十一日的約4.1百萬港元，原因是截至二零一四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根據融資租賃購買一台機器；及(iii)銀行借款由二零一三年三月三十一日的約3.2百萬港元增至二零一四年三月三十一日的約44.4百萬港元，原因是截至二零一四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集團獲授的銀行融資增加。

我們的流動資產淨值由二零一四年三月三十一日的約20.4百萬港元增長約109.0%至二零一五年三月三十一日的約42.6百萬港元。此項增加主要是由於(i)貿易應收款項及應收保固金增加約52.7百萬港元，原因是截至二零一五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收益增長約53.0%；及(ii)銀行借款減少約5.6百萬港元，原因是截至二零一五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償還銀行貸款。有關影響部分被12個月內應付的融資租賃款項因截至二零一五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根據融資租賃購買一輛汽車及若干機器而增加約14.3百萬港元所抵銷。

財務資料

我們的流動資產淨值由二零一五年三月三十一日的約42.6百萬港元增加約31.5%至二零一五年九月三十日的約56.0百萬港元。該增加主要是由於：(i)貿易應付款項及應付保固金減少約24.4百萬港元；(ii)償還截至二零一五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的貸款致銀行借款由二零一五年三月三十一日的約38.8百萬港元減至二零一五年九月三十日的約26.0百萬港元；及(iii)應付關聯公司款項由二零一五年三月三十一日約11.6百萬港元減少至二零一五年九月三十日的零，由於截至二零一五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悉數結清款項，被貿易應收款項及應收保固金減少約32.0百萬港元所抵銷。

於二零一六年一月三十一日，我們有流動資產淨值約60.8百萬港元，較二零一五年九月三十日的約56.0百萬港元增長約8.6%。我們於二零一六年一月三十一日的流動資產的主要組成部分包括貿易應收款項及應收保固金約84.4百萬港元、應收客戶合約工程款項總額約95.6百萬港元及已抵押銀行存款約12.4百萬港元。我們於二零一六年一月三十一日的流動負債的主要組成部分包括貿易應付款項及應付保固金約64.1百萬港元、銀行借款約70.7百萬港元及融資租賃應付款項約16.3百萬港元。

履約保證金

對於若干地基合約，我們須訂明向保險公司作出、以客戶為受保人的履約保證金的金額。在退還履約保證金或保證金到期(項目竣工時)之前，履約保證金一直有效。我們的客戶可使用履約保證金彌補其因我們違約而蒙受的任何損失或損害(包括算定損害賠償)。

於報告期末，本集團已向保險公司提供以下擔保：

	於三月三十一日			於 九月三十日
	二零一三年	二零一四年	二零一五年	二零一五年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為建築合約履約保證金提供擔保	16,150	51,786	41,777	8,711

我們自保險公司取得的履約保證金由以下各項作抵押：

- (i) 於二零一三年、二零一四年及二零一五年三月三十一日以及二零一五年九月三十日，本集團的其他應收款項分別約1.7百萬港元、3.0百萬港元、3.0百萬港元及3.0百萬港元；
- (ii) 於二零一三年及二零一四年三月三十一日，楊先生已付現金抵押分別約2.6百萬港元及2.6百萬港元。該現金抵押已於截至二零一五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解除；

財務資料

- (iii) 於二零一五年三月三十一日及二零一五年九月三十日，楊先生提供的個人擔保分別約8.7百萬港元及8.7百萬港元；及
- (iv) 於二零一三年及二零一四年三月三十一日，楊先生及本公司附屬公司前任董事共同及個別提供的個人擔保分別約14.4百萬港元及18.7百萬港元。該等個人擔保已於截至二零一五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解除。

於二零一三年、二零一四年及二零一五年三月三十一日以及二零一五年九月三十日，有3個、4個、3個及2個項目需履約保證金。往績記錄期內並無履約保證金索償。楊先生就所有履約保證金提供的個人擔保將於上市後解除並由本公司提供的公司擔保取代。

債務及或然負債

於二零一六年一月三十一日(即我們可取得有關資料的最後實際可行日期)營業時間結束時，本集團分別有未償還銀行借款、融資租賃應付款項及未動用銀行融資分別約70.7百萬港元、16.6百萬港元及16.4百萬港元，由以下各項作抵押：(i)本集團約23.8百萬港元的貿易應收款項；(ii)本集團約12.4百萬港元的已抵押銀行存款；(iii)本集團約28.8百萬港元的物業、機器及設備；(iv)楊先生提供的約117.6百萬港元的個人擔保；及(v)政府根據中小企業信貸保證計劃提供的擔保。於二零一六年一月三十一日，我們的銀行借款及融資租賃應付款項的利率介乎2.4%至4.8%。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中小企業信貸保證計劃下的貸款已清還。

於二零一六年一月三十一日，本集團有未償還履約保證金約8.7百萬港元。履約保證金由(i)本集團約3.0百萬港元的其他應收款項；及(ii)楊先生提供的約8.7百萬港元的個人擔保作抵押。

楊先生提供的上述個人擔保將於上市後解除並由本公司提供的公司擔保取代。

於往績記錄及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集團牽涉兩宗香港仲裁程序。根據香港法例第609章《仲裁條例》及相關仲裁規則，一切有關仲裁的資料均須保密。經計及上述兩宗仲裁程序各自的爭議金額以及仲裁程序的性質，董事認為該兩宗仲裁程序不會對本集團的財務及營運有任何重大影響。另一方面，根據彌償保證契據，控股股東已不可撤銷及無條件地共同及個別同意，就因(其中包括)於上市日期之前開始的上述仲裁程序而產生的一切損失及損害賠償向本集團作出彌償。

本文件為草擬本，其所載資料尚不完整並可作更改，閱讀有關資料時必須一併細閱本文件封面「警告」一節。

財務資料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於二零一六年一月三十一日營業時間結束時，我們並無已發行及發行在外或同意發行的任何貸款資本、銀行透支、貸款或其他類似債務、承兌負債或承兌信用、債權證、按揭、押記、融資租賃承擔、擔保或其他重大或然負債。董事確認，(i)自二零一六年一月三十一日起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止，我們的債務及或然負債並無任何重大變動；(ii)銀行借款及銀行融資符合標準銀行業條件及契諾；(iii)除本節「銀行借款」一段所披露者外，本集團已於往績記錄期內遵守銀行借款項下的所有契諾；(iv)本集團並無收到銀行表示可能撤回或縮減銀行借款及銀行融資的任何通知；及(v)本集團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並無任何重大外部債務融資計劃。

營運資金

董事確認，經考慮我們現時可動用的財務資源，包括銀行借款及其他內部資源以及[編纂]估計所得款項淨額，自本文件日期起計至少未來12個月，我們具有足夠資營運金以應付我們的現時需求。

資本開支及承擔

我們的資本開支主要包括購買機器，例如打樁機及液壓錘。於往績記錄期，我們的資本開支以內部資源及融資租賃安排撥付。下表載列本集團於往績記錄期的資本開支：

	截至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截至
	二零一三年	二零一四年	二零一五年	九月三十日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止六個月 二零一五年 千港元
物業、機器及設備	602	6,445	29,777	7,026

下表載列於報告期末已訂約但尚未產生的資本承擔：

	於三月三十一日			於
	二零一三年	二零一四年	二零一五年	九月三十日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二零一五年 千港元
物業、機器及設備	—	—	3,102	528

本文件為草擬本，其所載資料尚不完整並可作更改，閱讀有關資料時必須一併細閱本文件封面「警告」一節。

財務資料

合約承擔

本集團作為承租人

於各往績記錄期末，本集團根據不可撤銷經營租約應付的未來最低租賃付款總額如下：

	於三月三十一日			於 九月三十日
	二零一三年	二零一四年	二零一五年	二零一五年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一年內	1,445	985	1,445	1,325
第二至第五年(包括首尾兩年)	745	160	857	214
	<u>2,190</u>	<u>1,145</u>	<u>2,302</u>	<u>1,539</u>

經營租賃付款主要指本集團就若干辦公室及倉庫應付的租金。租約經商議後平均年期為兩年，租金按租期固定支付且不包括或然租金。

資產負債表外承擔及安排

除上文所載的資本及合約承擔外，本集團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並無訂立任何資產負債表外的交易或安排。

資本管理及財務風險管理

資本管理

本集團積極及定期對資本架構進行檢討及管理，務求在較高借款水平可能帶來的較高股東回報與穩健資本狀況帶來的優勢及保障之間取得平衡，並依據經濟狀況的變化對資本架構作出調整。本集團基於資產負債比率監察其資本架構。

財務風險管理

本集團在日常業務過程中承受外匯風險、信貸風險、流動資金風險及利率風險。有關財務風險管理政策及慣例的進一步詳情，載於本文件附錄一「財務資料附註－財務風險管理」一節。

財務資料

股息政策

於二零一五年九月，本集團的附屬公司劍虹控股宣派及批准特別股息25.2百萬港元。有關股息已於往績記錄期向當時的股東派付，並以本集團的內部資源結償。董事認為，派付有關股息不會對本集團的財務及流動資金狀況產生重大不利影響。於上市後，本集團並無預定的股息分派比率。

我們日後或以現金或我們認為合適的其他方式分派股息。宣派及派付任何股息須經董事會酌情提出建議。此外，一個財政年度的末期股息須待股東批准後方可作實。日後宣派或派付任何股息及任何股息金額的決定將視乎多項因素，包括我們的經營業績、財務狀況、附屬公司向我們支付的現金股息以及董事會可能認為有關的其他因素。概不保證本公司將能夠宣派或派發任何董事會計劃內的股息金額或將會宣派或派發股息。過往派息的記錄未必能夠作為日後董事會釐定宣派或派付股息水平的參考或基準。

可分派儲備

本公司於二零一五年七月二十三日註冊成立，因此於二零一三年、二零一四年及二零一五年三月三十一日以及二零一五年九月三十日概無可分派儲備。

[編纂]

財務資料

[編纂]

上市規則規定須作出的披露事宜

我們確認，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如我們須遵守上市規則第十三章第13.13條至第13.19條的規定，亦並無出現須根據上市規則第13.13條至第13.19條作出披露的情況。

關聯方交易

於往績記錄期，本集團訂立若干關聯方交易，包括將於上市後繼續進行的若干關連交易，有關詳情載於本文件「關連交易」一節及本文件附錄一「財務資料附註－關聯方交易」。董事確認，該等關聯方交易乃按正常商業條款進行，且不會影響我們的往績記錄業績或使我們的歷史業績無法反映我們的未來表現。

無重大不利變動

除估計將就上市產生的專業費用約[編纂]港元（其中約[編纂]港元將計入我們截至二零一六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損益）外，董事確認，自二零一五年九月三十日（即本集團最近期經審核合併財務報表的編製日期）起及直至本文件日期，本集團的營運、財務或貿易狀況或前景概無任何重大不利變動，且自二零一五年九月三十日起及直至本文件日期並無發生任何事件對本文件附錄一所載會計師報告所列的資料構成重大影響。

本文件為草擬本，其所載資料尚不完整並可作更改，閱讀有關資料時必須一併細閱本文件封面「警告」一節。

財務資料

其他主要財務比率

	於三月三十一日／ 截至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於 九月三十日 ／截至 九月三十日 止六個月
	二零一三年	二零一四年	二零一五年	二零一五年
	流動比率 ¹	0.91倍	1.16倍	1.23倍
速動比率 ²	0.88倍	1.14倍	1.23倍	1.43倍
資產負債比率 ³	811.2%	154.9%	91.5%	46.3%
債務權益比率 ⁴	375.5%	42.6%	57.1%	25.0%
利息償付比率 ⁵	33.6倍	48.2倍	32.1倍	52.7倍
總資產回報率 ⁶	13.6%	18.4%	17.6%	18.3%
權益回報率 ⁷	307.2%	88.9%	57.8%	43.2%
純利率 ⁸	6.6%	12.9%	13.0%	14.3%

附註：

1. 流動比率按往績記錄期內各報告期末的流動資產總值除以流動負債總額計算。
2. 速動比率按各報告期末的流動資產總值減存貨再除以流動負債總額計算。
3. 資產負債比率按各報告期末的借款總額除以權益總額再乘以100%計算。借款總額包括銀行借款、應付董事款項、應付關聯公司款項及融資租賃應付款項。
4. 債務權益比率按各報告期末的債務淨額除以權益總額再乘以100%計算。債務淨額按借款總額減現金及銀行結餘計算。借款總額包括銀行借款、融資租賃應付款項、應付董事款項及應付關聯公司款項。現金及銀行結餘包括已抵押銀行存款以及銀行及現金結餘。
5. 利息償付比率按各報告期除利息及稅項前溢利除以利息開支及計入銷售成本的利息開支的總和計算。
6. 總資產回報率按各報告期溢利除以各報告期末總資產再乘以100%計算。
7. 權益回報率按各報告期溢利除以各報告期末權益總額再乘以100%計算。
8. 純利率按各報告期溢利除以各報告期收益再乘以100%計算。

財務資料

流動比率及速動比率

我們的流動比率由二零一三年三月三十一日的約0.91倍分別升至二零一四年及二零一五年三月三十一日以及二零一五年九月三十日的約1.16倍、1.23倍及1.43倍，而於二零一三年、二零一四年及二零一五年三月三十一日以及二零一五年九月三十日的速動比率分別約為0.88倍、1.14倍、1.23倍及1.43倍。往績記錄期內我們的流動比率及速動比率上升主要是由於我們的流動負債增幅不及流動資產增幅（按數額及百分比計）。流動資產於二零一四年及二零一五年三月三十一日增加主要是由於貿易應收款項及應收保固金因往績記錄期內的收益增長而增長。流動負債於二零一五年九月三十日減少主要是由於我們的銀行借款及應付董事及關聯公司款項減少所致。有關收益增長的進一步詳情，載於「財務資料－經營業績的期間比較」一節。

資產負債比率

我們於二零一三年、二零一四年及二零一五年三月三十一日以及二零一五年九月三十日的資產負債比率分別約為811.2%、154.9%、91.5%及46.3%。資產負債比率於往績記錄期內下降是由於本集團的權益總額顯著增加，而該增加乃因：(i)我們的純利由截至二零一三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約11.6百萬港元增至截至二零一四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約30.2百萬港元，並進一步增至截至二零一五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約46.6百萬港元；及(ii)我們的純利由截至二零一四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的約21.3百萬港元增至截至二零一五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的約42.1百萬港元。此外，我們的銀行借款及應付董事及關聯公司款項於二零一五年九月三十日減少。

債務權益比率

我們於二零一三年、二零一四年及二零一五年三月三十一日以及二零一五年九月三十日的債務權益比率分別約為375.5%、42.6%、57.1%及25.0%。債務權益比率由二零一三年三月三十一日的約375.5%降至二零一四年三月三十一日的約42.6%，乃歸因於截至二零一四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權益總額因截至二零一四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純利增長約160.2%而增加約30.2百萬港元。債務權益比率由二零一四年三月三十一日的約42.6%升至二零一五年三月三十一日的約57.1%，主要歸因於(i)截至二零一五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根據融資租賃購買物業、機器及設備；及(ii)來自關聯公司（特別是達高建業）的墊款增加。債務權益比率由二零一五年三月三十一日的約57.1%降至二零一五年九月三十日的約25.0%，主要歸因於總權益由二零一五年三月三十一日的約80.5百萬港元增至二零一五年九月三十日的約97.4百萬港元，乃由於截至二零一五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純利約42.1百萬港元所致。有關融資租賃的進一步詳情，載於「財務資料－合併財務狀況表若干項目的分析－融資租賃應付款項」一節。

財務資料

利息償付比率

截至二零一五年三月三十一日止三個年度以及截至二零一五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我們的利息償付比率分別約為33.6倍、48.2倍、32.1倍及52.7倍。本集團截至二零一四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利息償付比率上升至48.2倍，乃主要由於我們除利息及稅項前溢利的增幅超過我們的利息開支增幅（按金額及百分比計）。截至二零一四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利息開支增加乃主要由於：(i)銀行借款由二零一三年三月三十一日的約3.2百萬港元增加至二零一四年三月三十一日的約44.4百萬港元；及(ii)截至二零一四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以融資租賃的方式添置機器所致。我們的利息償付比率於截至二零一五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下降至32.1倍，乃主要由於截至二零一五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動用我們的銀行融資（包括信託收據貸款及保理貸款）使利息開支增加以及根據融資租賃增加購買機器所致。截至二零一五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的利息償付比率較截至二零一五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有所上升，主要是由於截至二零一五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的每月平均收益高於截至二零一五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每月平均收益。有關我們財務表現的進一步詳情，載於「財務資料－經營業績的期間比較」一節。

總資產回報率

截至二零一五年三月三十一日止三個年度以及截至二零一五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我們的總資產回報率分別約為13.6%、18.4%、17.6%及18.3%。截至二零一四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總資產回報率上升主要歸因於與截至二零一三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相比，截至二零一四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溢利增長幅度超過總資產增幅（按百分比計）。於二零一四年三月三十一日的總資產增加主要是由於現金及現金等價物（包括銀行及現金結餘以及已抵押銀行存款）較二零一三年三月三十一日增加約21.7百萬港元，原因是我們的融資及經營活動所得現金淨額增加。我們的總資產回報率整體保持穩定，由截至二零一四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約18.4%略微降至截至二零一五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約17.6%。截至二零一五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的總資產回報率較截至二零一五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有所上升，主要是由於貿易應收款項及應收保固金由二零一五年三月三十一日的約115.5百萬港元減至二零一五年九月三十日的約83.6百萬港元。有關我們整體財務表現及溢利增長的進一步詳情，載於「財務資料－經營業績的期間比較」一節。

權益回報率

截至二零一五年三月三十一日止三個年度以及截至二零一五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我們的權益回報率分別約為307.2%、88.9%、57.8%及43.2%。往績記錄期內權益回報率下降主要是由於純利的增幅不及權益總額增幅（按數額及百分比計）。我們的權益總額由二零一三年三月三十一日的約3.8百萬港元增至二零一四年三月三十一日的約34.0百萬港元及二零一五年

財務資料

三月三十一日的約80.5百萬港元，並進一步增至二零一五年九月三十日的約97.4百萬港元，乃由於往績記錄期確認純利所致；純利(i)由截至二零一三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約11.6百萬港元增至截至二零一四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約30.2百萬港元，並進一步增至截至二零一五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約46.6百萬港元；及(ii)由截至二零一四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的約21.3百萬港元增至截至二零一五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的約42.1百萬港元。鑒於權益基礎因保留盈利持續增加不斷擴大，我們的權益回報率於往績記錄期內有所下降。

純利率

我們於截至二零一五年三月三十一日止三個年度以及截至二零一五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的純利率分別約為6.6%、12.9%、13.0%及14.3%。截至二零一四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純利率較截至二零一三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增長，主要是由於毛利率由截至二零一三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約12.6%大幅升至截至二零一四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約19.6%。毛利率增長主要歸因於毛利率相對較高(於截至二零一四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毛利率較本集團的整體毛利率約19.6%為高)的項目2及項目7。截至二零一五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純利率與上一財政年度相比保持穩定。截至二零一五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的純利率較截至二零一五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有所增長，主要是由於毛利率由截至二零一五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約19.7%升至截至二零一五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的約21.1%。毛利率上升主要是歸因於項目17取得重大進展(於財務期間完成逾50%的地基工程)及項目17於截至二零一五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的毛利率超過25%。上述項目的進一步詳情載於本文件「業務－我們的地基項目」一節。有關我們整體財務表現的進一步詳情，載於本文件「財務資料－經營業績的期間比較」一節。

與控股股東的關係

概覽

就上市規則而言，New Grace Gain為控股股東，乃由於其控制我們的已發行股本逾30%（不計及根據購股權計劃授出的購股權獲行使而可能發行的股份），而楊先生、劉先生及余孫良先生為一組控股股東。楊先生、劉先生及余孫良先生並非收購守則所界定的真正一致行動人士。New Grace Gain將於緊隨[編纂]及[編纂]後擁有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編纂]%（假設[編纂]並無獲行使）。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New Grace Gain由楊先生、劉先生及余孫良先生分別持有40%、30%及30%。為使New Grace Gain於本公司股東大會上行使其投票權，其須根據其組織章程細則正式召開其本身的董事會會議及通過相關董事會決議案。由於New Grace Gain董事會由楊先生、劉先生及余孫良先生組成，倘該三名董事全部均出席董事會會議，任何董事會決議案一般將須由該三名董事中任何兩名批准才獲通過。自二零一四年三月起及直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楊先生、劉先生及余孫良先生（作為一組控股股東）共同管理本集團，且於所有重大方面對本集團的營運及管理並無任何分歧。

概無控股股東於任何直接或間接與我們的業務構成競爭的業務中擁有權益。為確保未來不會出現競爭，各控股股東已訂立以本集團為受益人的不競爭契據，據此，彼等各自將不會並將促使其各自聯繫人不會直接或間接參與可能與我們的業務構成競爭的任何業務或於其中持有任何權利或權益或以其他方式參與有關業務。

業務劃分

本集團主要在香港從事提供地基服務業務。楊先生亦從事其他房地產業的業務，包括建築及結構諮詢業務以及建築工程及裝修承建商。

鑒於(i)本集團業務與楊先生上述業務的性質及所需的許可（視情況而定）不同；及(ii)本集團的營運獨立於楊先生的業務並與之分開營運，故董事認為，楊先生的業務與我們的業務之間有清晰的劃分，且彼等預期楊先生的業務與本集團的業務之間不會出現任何重疊或競爭。

不競爭承諾

為更好保障本集團免受任何潛在競爭並待上市後，各控股股東（統稱為「契諾人」）已訂立以本集團為受益人的不競爭契據，據此，各契諾人共同及個別、不可撤回及無條件向我

本文件為草擬本，其所載資料尚不完整並可作更改，閱讀有關資料時必須一併細閱本文件封面「警告」一節。

與控股股東的關係

們承諾，自上市日期起至本公司股份仍於聯交所上市及契諾人仍被視為控股股東(定義見上市規則)期間，各契諾人將不會，並將促使彼等各自聯繫人不會：

- a) 直接或間接從事及參與任何與我們的現有業務活動或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主要業務活動構成或可能構成競爭或與我們日後可能從事的任何業務活動構成競爭的業務(「受限制業務」)，或於其中持有任何權利或權益或以其他形式參與有關業務，惟(i)於香港任何上市公司(個別或任何契諾人與彼等聯繫人共同)持有不超過5%股權；或(ii)持有所經營或從事受限制業務不足其綜合營業額或綜合資產10%的任何香港上市公司的股份；或(iii)契諾人已直接或間接於從事受限制業務公司的業務中擁有權益或投資於有關業務，且有關詳情已在本文件作具體披露者則除外；及
- b) 採取任何對我們的業務活動構成干預或阻礙的直接或間接行動，包括但不限於招攬我們的客戶、供應商或員工。

此外，各契諾人謹此共同及個別地承諾，倘任何契諾人獲得有關契諾人擬投資、參與、從事或經營的受限制業務的任何新商機，則其將向我們轉介該項受限制業務，並提供有關所需資料，令我們能夠評估該項受限制業務的價值。

本公司是否從事受限制業務的任何決定將須獲得獨立非執行董事的批准。倘獨立非執行董事已檢討並拒絕與第三方投資、參與、從事及／或經營任何受限制業務的商機，契諾人(或其聯繫人)其後還可投資、參與、從事或經營該項受限制業務，惟須保證契諾人其後投資所依據的條款不優於向本公司所披露者。

倘本公司決定並要約與任何契諾人及／或其聯繫人投資、參與、從事及／或經營任何受限制業務，該契諾人及／或其聯繫人可與本公司投資、參與、從事及／或經營該項受限制業務。本公司若與契諾人及／或其聯繫人進行合作，將遵守上市規則的規定。

各契諾人進一步共同及個別承諾，其將向我們提供所有所需資料以執行上述不競爭承諾。

本文件為草擬本，其所載資料尚不完整並可作更改，閱讀有關資料時必須一併細閱本文件封面「警告」一節。

與控股股東的關係

各契諾人亦聲明及保證，除本文件所披露者外，彼等及其任何聯繫人目前概無從事直接或間接與我們構成或可能構成競爭的任何業務。

不競爭契據將於任何契諾人不再為本公司控股股東時或於撤銷上市之日（以較早者為準），不再對該契諾人具有效力。

企業管治措施

我們已採納以下措施以管理競爭業務引起的利益衝突及保障股東的利益：

- a) 契諾人將會及時向我們提供我們不時合理要求的資料，以確保契諾人遵守不競爭契據項下責任；
- b) 我們的獨立非執行董事將至少每年檢討契諾人有否遵守不競爭契據，契諾人就其現有或未來競爭業務提供的選擇權、優先購買權或優先權（如有）；
- c) 契諾人承諾向我們提供獨立非執行董事進行年度檢討及履行不競爭契據所需一切資料；
- d) 我們將在年報中或以公告形式向公眾人士披露有關獨立非執行董事就契諾人有否遵守及履行不競爭契據項下不競爭承諾的審核結果的決定；
- e) 倘出現實際或潛在利益衝突時，契諾人須於本公司任何股東大會放棄表決；
- f) 契諾人將於我們的年報內就彼等有否遵守不競爭契據項下所作承諾作出年度申報及就如何遵守及執行不競爭契據作出披露，披露原則與在企業管治報告內作出自願披露的原則一致；及
- g) 我們已委任豐盛融資為我們的合規顧問，其將就遵守上市規則及適用法律為我們提供專業意見及指引。

與控股股東的關係

獨立於控股股東

我們相信本集團有能力於上市後在獨立於控股股東及彼等各自緊密聯繫人(本集團除外)的情況下開展其業務，理由如下：

管理獨立

董事會現時由三名執行董事及四名獨立非執行董事組成。儘管一名董事楊先生亦為控股股東，我們所有其他董事及高級管理層均具備擔任董事或本公司高級管理層以及作出獨立於控股股東的管理決定的相關管理及／或行業經驗。有關詳情請參閱本文件「董事及高級管理層」一節。

此外，各董事均知悉其作為本公司董事的受信責任，當中要求(其中包括)彼等以本集團的益處及最佳利益行事，且不允許其作為董事的責任與其個人利益之間存在任何衝突。倘本集團與我們的董事或彼等各自緊密聯繫人擬訂立的任何交易產生潛在利益衝突，則擁有利害關係的董事須就該等交易於本公司的相關董事會會議上放棄投票，亦不得計入法定人數。我們的獨立非執行董事亦會就董事會的決策過程作出獨立判斷。根據以上所述，董事認為董事會整體能夠獨立於控股股東管理我們的業務。

營運獨立

於往績記錄期，除本集團就項目14(有關項目14的進一步詳情請參閱本文件「業務－我們的地基項目」一節)向達高建業有限公司(一家由楊先生透過達高集團(控股)有限公司間接控制的公司)借調行政員工及五名建築工人(借調已分別於二零一五年四月一日及二零一五年九月一日停止)外，我們獨立於控股股東且不與控股股東共享營運資源。我們擁有獨立渠道接觸客戶，亦有獨立管理團隊處理日常營運。我們亦擁有開展及經營業務所需的一切相關許可證，並於資金及僱員方面有充足營運能力，可獨立營運。

與控股股東的關係

財務獨立

應收控股股東及彼等各自緊密聯繫人的所有貸款、墊款及結餘將於上市前悉數結清，而應付控股股東的所有貸款、墊款及結餘亦將於上市前悉數償還。控股股東及彼等各自緊密聯繫人為本集團借貸提供的所有股份抵押及擔保亦將會在上市前悉數解除。因此，我們相信我們可以獨立於控股股東及彼等各自緊密聯繫人而保持財務獨立。此外，我們有本身的內部控制及會計制度、會計及財務部門、負責現金支收的獨立財務職能及取得第三方融資的獨立渠道。

主要供應商及分包商的獨立性

董事確認，於往績記錄期，控股股東、董事及彼等各自的緊密聯繫人與本集團主要供應商及分包商概無任何關係，惟於本集團日常及一般業務過程中建立的業務聯繫除外。

主要客戶的獨立性

董事確認，於往績記錄期，控股股東、董事及彼等各自緊密聯繫人與本集團主要客戶概無任何關係，惟於本集團日常及一般業務過程中建立的業務聯繫除外。

關 連 交 易

持續關連交易

上市規則第14A.76(1)條下的獲豁免持續關連交易

於往績記錄期，我們與達高集團(控股)有限公司(「達高控股」)有一項分租安排。我們的控股股東之一楊先生擁有達高控股75%的股權。因此，根據上市規則達高控股為本公司的關連人士。該交易於上市後將構成上市規則第14A.31條下本公司的一項持續關連交易(「交易」)。交易的詳情如下：

	租賃詳情
承租人	達高控股
分租戶	劍虹地基
物業的位置	香港九龍觀塘敬業街61至63號利維大廈10樓
物業租賃面積規模	675.4平方米(淨)
租期	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一日至二零一六年十一月三十日
每月應付租金	107,080港元(包括地租、差餉及管理費)
物業的用途	辦公場所
通知期間	分租戶在該協議期間內不得終止該協議

過往數據 (港元)				建議年度上限 (港元)		
截至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截至 九月三十日 止六個月	截至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二零一三年	二零一四年	二零一五年	二零一五年	二零一六年	二零一七年	二零一八年
280,551	1,238,331	1,173,260	642,480	1,284,960	1,350,000	1,416,000

截至二零一六年、二零一七年及二零一八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根據分租協議，董事預期應付達高控股的最高租金金額分別不超過約1.3百萬港元、1.35百萬港元及1.45百萬港元的建議上限。董事釐定上述的建議年度上限時，已考慮(i)達高控股現時向物業擁有人支付的租金；(ii)本集團現時向達高控股支付的租金；(iii)本集團租用及佔有該物業的面積；及(iv)達高控股應付物業擁有人的估計租金增幅。

關 連 交 易

上市規則的涵義

由於參考上市規則第14.07條計算的各項適用比率預期將低於5%，且年度代價少於3,000,000港元，故是項交易將構成上市規則第14A.76(1)條下本公司的一項獲豁免持續關連交易。因此，是項交易於上市後將豁免遵守上市規則第十四A章下的申報、年度審核、公告、通函及獨立股東批准規定。

董事確認

董事經審查分租協議後確認，分租協議項下的條款屬公平合理，符合本公司及股東的整體利益，且分租協議乃於本集團日常正常業務過程中、在公平磋商的基礎上，參考現行市價及根據一般商業條款訂立。董事亦確認，彼等已取得及審閱獨立估值師關於分租協議的租金費用的意見。獨立估值師認為，租金費用與附近類似物業的現行市場租金相近。

本文件為草擬本，其所載資料尚不完整並可作更改，閱讀有關資料時必須一併細閱本文件封面「警告」一節。

股 本

假設[編纂]完全未獲行使，本公司緊隨[編纂]後的股本如下：

法定股本：	面值 港元
[編纂]股股份 (每股面值0.01港元)	[編纂]

於[編纂]及[編纂]完成後已發行及將予發行、繳足或入賬列作繳足：

	面值 港元
[編纂] 股於本文件日期的已發行股份	[編纂]
[編纂] 股根據[編纂]將予發行的股份	[編纂]
[編纂] 股根據[編纂]將予發行的股份	[編纂]
合計：	
[編纂] 股股份	[編纂]

假設[編纂]已獲全面行使，本公司緊隨[編纂]後的股本如下：

法定股本：	面值 港元
[編纂] 股股份 (每股面值0.01港元)	[編纂]

於[編纂]、[編纂]完成及[編纂]獲行使後已發行及將予發行、繳足或入賬列作繳足：

	面值 港元
[編纂] 股於本文件日期的已發行股份	[編纂]
[編纂] 股根據[編纂]將予發行的股份	[編纂]
[編纂] 股根據[編纂]將予發行的股份	[編纂]
[編纂] 股於[編纂]獲全面行使時將予發行的股份	[編纂]
合計：	
[編纂] 股股份	[編纂]

股 本

假設

上表假設[編纂]成為無條件並已根據[編纂]及[編纂]發行股份，惟並未計及因根據購股權計劃可能授出的購股權獲行使而可予配發及發行的任何股份，或我們根據下文所述授予董事以發行或購回股份的一般授權而可予發行或購回的任何股份。

地位

[編纂]將為本公司股本中的普通股。除參與[編纂]外，[編纂]將在所有方面與本文件所述已發行或將發行的所有股份享有同等權益，尤其是，可完全享有就本文件日期後的記錄日期的股份所宣派、作出或派付的所有股息或其他分派。

[編纂]

根據我們的唯一股東於二零一六年二月十九日通過的書面決議案，待本公司股份溢價賬因根據[編纂]發行[編纂]而有所進賬後，董事獲授權以將本公司股份溢價賬進賬項下[編纂]港元金額撥作資本的方式，向於緊接上市日期前的營業日營業時間結束時(香港時間)或董事可全權酌情決定的其他時間名列本公司在開曼群島的股東名冊的唯一股東按面值配發及發行合共[編纂]入賬列作繳足的[編纂]，而根據該決議案將予配發及發行的股份在各方面與當時的已發行股份享有同等權益。

發行股份的一般授權

待[編纂]成為無條件，本公司董事將獲授一般及無條件授權，以配發、發行及處理總面值不超過緊隨[編纂]完成後(不包括因[編纂]獲行使而可能發行的任何股份)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總面值20%的股份。

發行授權將於下列最早的時間屆滿：

- (i) 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時；
- (ii) 根據組織章程細則或任何適用開曼群島法律本公司須舉行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的期限屆滿時；或

本文件為草擬本，其所載資料尚不完整並可作更改，閱讀有關資料時必須一併細閱本文件封面「警告」一節。

股 本

(iii) 股東於本公司股東大會上通過普通決議案撤銷、修訂或重續授予董事的有關授權。

有關發行授權的進一步詳情，請參閱本文件附錄四「有關本集團的其他資料－3.唯一股東於二零一六年二月十九日通過的書面決議案」一段。

購回的一般授權

董事已獲授一般無條件授權（「購回授權」），以行使本公司一切權力購回總面值不超過緊隨[編纂]及[編纂]完成後的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總面值10%的股份（不包括根據[編纂]或根據購股權計劃可能授出的任何購股權獲行使而可能發行的股份）。

購回授權僅涉及在聯交所及／或股份可能上市（並就此獲證監會及聯交所認可）的任何其他證券交易所進行的購回。

一份有關購回授權的說明函件載於本文件附錄四「法定及一般資料－A.有關本集團的其他資料－6.本公司購回我們的股份」一節。

購回授權將於以下最早的時間屆滿：

- (i) 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時；或
- (ii) 根據細則或任何適用開曼群島法律本公司須舉行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的期限屆滿時；或
- (iii) 股東於本公司股東大會上通過普通決議案撤銷、修訂或重續授予董事的購回授權。

有關購回授權的進一步資料，請參閱本文件附錄四「法定及一般資料－A.有關本集團的其他資料－3.唯一股東於二零一六年二月十九日通過的書面決議案」一節。

本文件為草擬本，其所載資料尚不完整並可作更改，閱讀有關資料時必須一併細閱本文件封面「警告」一節。

股 本

須召開股東大會及類別股東大會的情況

本公司只有一個類別的股份，即普通股，每股股份與其他股份享有同等權益。根據公司法及大綱及細則的條款，本公司可不時以普通股東決議案(i)增加股本；(ii)將股本合併及分為面額高於或低於現有股份的股份；(iii)將未發行股份分為多個類別；(iv)將股份拆細為面額低於大綱所設定者的股份；及(v)註銷任何無人認購的股份。此外，本公司可藉股東特別決議案削減其股本。有關更多詳情，請參閱本文件附錄三「本公司組織章程及開曼群島公司法概要－2.組織章程細則－2.5更改股本」一節。

根據公司法及大綱及細則的條款，股份或任何類別股份附有的全部或任何特別權利可由不少於該類別已發行股份面值四分之三的持有人書面同意，或由該類別股份的持有人在另行舉行的股東大會上通過的特別決議案批准而更改或廢除。有關更多詳情，請參閱本文件附錄三「本公司組織章程及開曼群島公司法概要－2.組織章程細則－2.4更改現有股份或類別股份的權利」一節。

購股權計劃

我們已有條件採納購股權計劃。購股權計劃的主要條款詳情概述於本文件附錄四所載「D.購股權計劃」一段。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集團並無任何未行使的購股權、認股權證、可轉換工具、首次[編纂]前購股權或可轉換為股份的類似權利。

本文件為草擬本，其所載資料尚不完整並可作更改，閱讀有關資料時必須一併細閱本文件封面「警告」一節。

主要股東

就董事所知，緊隨[編纂]及[編纂]完成後（假設[編纂]並無獲行使且不計及根據購股權計劃可能授出的購股權），以下人士將於任何股份或相關股份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2及3分部規定須向本公司披露的權益或淡倉，或直接或／或間接擁有附帶權利可在所有情況下於本公司或本公司任何附屬公司的股東大會上投票的任何類別股本面值10%或以上的權益：

股東姓名／名稱	權益性質	於本文件日期		緊隨[編纂]及 [編纂]後 於本公司	
		所持股份 數目	概約持股 百分比	所持 股份數目	權益的概約 百分比
New Grace Gain ^(附註1)	實益權益	[編纂]	[編纂]	[編纂]	[編纂]
楊先生 ^(附註1)	受控法團權益	[編纂]	[編纂]	[編纂]	[編纂]
劉先生 ^(附註1)	受控法團權益	[編纂]	[編纂]	[編纂]	[編纂]
余孫良先生 ^(附註1)	受控法團權益	[編纂]	[編纂]	[編纂]	[編纂]

附註：

- (1) 該等股份由New Grace Gain持有，而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New Grace Gain由楊先生、劉先生及余孫良先生分別擁有40%、30%及30%。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楊先生、劉先生及余孫良先生各自被視為於New Grace Gain持有的股份中擁有權益，而楊先生、劉先生及余孫良先生為一組控股股東。楊先生、劉先生及余孫良先生並非收購守則所界定的真正一致行動人士。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董事概不知悉任何其他人士將於緊隨[編纂]及[編纂]完成後（不計及[編纂]獲行使及根據購股權計劃可能授出的購股權獲行使而將予發行的股份）於任何股份或相關股份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2及3分部規定須向本公司披露的實益權益或淡倉，或直接或／或間接擁有附帶權利可於本公司股東大會上投票的任何類別股本面值10%或以上的權益，及可實際引導或影響本公司的管理。

本文件為草擬本，其所載資料尚不完整並可作更改，閱讀有關資料時必須一併細閱本文件封面「警告」一節。

董事及高級管理層

董事及高級管理層

董事會目前由七名董事組成，包括三名執行董事及四名獨立非執行董事。董事在本公司日常業務管理過程中由高級管理層支持。本公司已與各名董事及高級管理層成員訂立服務合約或委任函。下表載列有關董事及高級管理層的資料：

姓名	年齡	職位／ 職銜	首次加入 本集團的日期	獲委任為 董事／ 高級管理層 的日期	於本集團 的職責	與其他 董事及 高級管理層 的關係
執行董事						
余嘯天	66歲	執行董事兼 主席	一九八五年 四月三日	二零一五年 七月二十三日	監督本集團的市場 營銷工作及合約策 略並為專門承建商 發牌的獲授權簽署 人，提名委員會主 席以及薪酬委員 會成員	無
楊秀明	49歲	執行董事	二零零八年 十月十日	二零一五年 七月二十三日	監督本集團的整體 管理，包括日常 運營、業務發展、 策略規劃及投標， 以及提名委員會成員	無
陳麗娟	52歲	執行董事	二零零六年 十一月十日	二零一五年 七月二十三日	監督財務及賬目管 理事務及履行企業 融資職能，以及 薪酬委員會成員	無
獨立非執行董事						
陳記煊	64歲	獨立非執行 董事	二零一六年 二月十九日	二零一六年 二月十九日	為審核委員會及 提名委員會成員	無
鄭恩基	61歲	獨立非執行 董事	二零一六年 二月十九日	二零一六年 二月十九日	為薪酬委員會主席 、審核委員會及提 名委員會成員	無

本文件為草擬本，其所載資料尚不完整並可作更改，閱讀有關資料時必須一併細閱本文件封面「警告」一節。

董事及高級管理層

姓名	年齡	職位／ 職銜	首次加入 本集團的日期	獲委任為 董事／ 高級管理層 的日期	於本集團 的職責	與其他 董事及 高級管理層 的關係
張志輝	53歲	獨立非執行 董事	二零一六年 二月十九日	二零一六年 二月十九日	為審核委員會主席 及薪酬委員會成員	無
鍾鴻鈞	67歲	獨立非執行 董事	二零一六年 二月十九日	二零一六年 二月十九日	為審核委員會、薪 酬委員會及提名委 員會成員	無
高級管理層						
黃偉南	53歲	技術總監	二零一四年 三月四日	二零一四年 三月四日	監督本集團地基工 程及技術部門的技 術設計	無
謝偉光	51歲	項目總監	二零一四年 一月二十日	二零一四年 一月二十日	整體管理我們的競 標流程、地基工程 、成本與質量控制 及安全管理	無
馮健誠	43歲	項目總監	二零一三年 九月二日	二零一三年 九月二日	整體管理我們的競 標流程、地基工程 、成本與質量控制 及安全管理	無
何焯偉	54歲	財務總監 兼公司秘書	二零一四年 八月四日	二零一四年 八月四日	監督本集團的會計 活動及內部控制	無

執行董事

余嘯天先生，66歲，為我們的共同創辦人之一、執行董事、主席、提名委員會主席兼薪酬委員會成員。彼主要負責監督本集團的市場營銷工作及合約策略，並獲委任為本集團專門承建商發牌的獲授權簽署人。余嘯天先生亦獲委任為技術總監以確保劍虹地基遵守建築物條例。彼在香港的地基、建築及工程行業擁有逾30年經驗。余嘯天先生於一九八五年創辦劍虹地基，並自此一直擔任劍虹地基的董事。在劍虹地基擔任董事逾30年，余嘯天先生有機會參與香港公營及私營領域的不同發展與建築項目，包括但不限於學校、酒店及政府樓宇。

董事及高級管理層

余嘯天先生畢業於美國紐約雪城大學(Syracuse University)，並分別於一九七三年五月及一九七四年十二月取得土木工程學士學位及工程管理碩士學位。於一九八一年，余嘯天先生為東華三院的董事，其後於一九八八年獲選舉為東華三院的主席，並擔任主席至一九八九年。

自一九八二年以來，余嘯天先生獲政府委任在多個顧問機構任職。彼於一九八二年至二零零三年獲委任為華人永遠墳場管理委員會委員、於一九九二年至一九九六年獲委任為古物諮詢委員會委員、於一九九三年至一九九六年獲委任為註冊承建商紀律委員會成員、於一九九四年至一九九八年獲委任為香港教育學院理事會成員、於一九九四年至二零零零年獲委任為行政上訴委員會委員、於二零零一年至二零零九年獲委任為醫院管理局成員以及於二零零四年至二零一四年獲委任為屯門醫院管治委員會主席。目前，彼為瑪麗醫院及贊育醫院管治委員會成員，並為東華三院顧問局成員。彼於一九八九年獲政府委任為太平紳士(非官守)，並於一九九四年獲授予大英帝國最優秀勳章。於二零零七年，余嘯天先生獲香港特區政府授予銅紫荊星章。彼於一九九七年五月獲認可為香港建築師學會及香港營造師學會的資深會員。

余嘯天先生現為恒和珠寶集團有限公司(一家於聯交所主板上市的公司，股份代號：513)的獨立非執行董事。

楊秀明先生，49歲，為我們的執行董事、副董事總經理兼提名委員會成員。楊先生主要負責監督本集團的全面管理，包括我們的日常運營、業務發展、策略規劃及投標。楊先生在香港建築行業擁有逾20年經驗。彼曾在香港公營及私營部門的建築項目從事地基工程及上層架構建造工程，包括但不限於學校、酒店及政府樓宇。楊先生於二零零八年加入本集團，同期獲委任為劍虹地基的董事。彼自劍虹工程、劍虹機械及劍虹打樁的各別註冊成立日期起亦擔任其董事。彼自一九九三年七月以來一直獲委任為達高建業有限公司的董事。該公司為註冊一般建築承建商，主要從事樓宇建造工程。

楊先生於一九八九年十一月畢業於香港理工大學(前稱香港理工學院)，取得建築測量專業文憑。彼於一九九零年六月在英國格林威治大學(University of Greenwich，前稱Thames Polytechnic)以優異的建築測量成績取得理學學士學位。彼其後於一九九五年十一月取得香港大學房地產開發理學碩士學位。

楊先生為註冊專業測量師(專業組)。彼於一九九三年四月獲選為香港測量師學會會員，並於一九九二年十二月獲選為英國皇家特許測量師學會專業會員。

董事及高級管理層

陳麗娟女士，52歲，為我們的執行董事兼薪酬委員會成員。陳女士主要負責本集團的監督財務及賬目管理事務及履行企業融資職能。陳女士在會計、稅務及尤其是香港建造業公司的財務工作方面擁有逾20年經驗。陳女士於二零零六年加入本集團，同期獲委任為劍虹地基的董事。陳女士於二零一二年獲委任為劍虹工程的董事。

陳女士於一九九四年至一九九八年為榮輝國際有限公司的助理會計，及自一九九八年起一直為達高建業有限公司的會計，現為達高建業有限公司的高級會計經理。該公司為註冊一般建築承建商，主要從事樓宇建築工程。

陳女士於一九九二年十一月取得香港城市理工學院會計學士學位。彼為執業會計師，且自二零零零年起為一直為香港會計師公會會員。自二零零四年起，彼亦一直為英國特許公認會計師公會資深會員。

獨立非執行董事

陳記煊先生，64歲，於二零一六年二月十九日獲委任為我們的獨立非執行董事。彼為我們的審核委員會兼提名委員會成員。陳先生在外聘審核、訊息科技審核、培訓、會計及金融、公司秘書及公司行政管理、資訊系統管理、內部審核、訊息安全、風險管理及合規等專業領域擁有超過25年的經驗。陳先生為香港會計師公會及英國特許公認會計師公會資深會員、澳洲會計師公會資深會員及訊息科技專家以及英格蘭及威爾士特許會計師公會會員。彼於一九八五年獲承認為國際信息系統審計與控制協會認可訊息系統審計師及於二零零零年獲承認為香港董事學會資深會員。陳先生於二零零零年獲認可為英國特許仲裁員協會會員並於一九九七年獲選為內部審計師學會(Institute of Internal Auditors)會員。

陳先生是思與智顧問有限公司的行政總裁，自二零一零年起為朗生醫藥控股有限公司(股份代號：503)的獨立非執行董事，且於二零零九年至二零一四年為香港理工大學會計及金融學院的兼任教授。陳先生於一九九一年至一九九七年在康聯人壽保險有限公司(前稱怡和人壽保險有限公司)任職，離職前為合規及企業事務總經理。彼於一九九六年受僱於道亨銀行有限公司(後被星展銀行(香港)有限公司收購)，擔任集團核數師，彼於二零零四年從該銀行離職，離職前為香港及大中華地區董事總經理及合規主管。陳先生亦於二零零四年至二零零五年在南順(香港)有限公司擔任集團財務總監，於二零零五年擔任香港會計師公

董事及高級管理層

會專業水準審核總監，並於二零零六年至二零零九年擔任中國平安保險(集團)股份有限公司合規部副總經理。陳先生於一九七六年十一月畢業於香港理工學院，獲得高級會計文憑，並於一九九八年三月獲得薩里大學(University of Surrey)工商管理研究生文憑。

鄭恩基先生，61歲，於二零一六年二月十九日獲委任為我們的獨立非執行董事。彼為薪酬委員會主席、審核委員會兼提名委員會成員。鄭先生在結構與地基設計以及監督樓宇結構方面為經驗豐富的專業人士。鄭先生於一九七七年五月獲得美利堅合眾國理海大學(Lehigh University)土木工程學士學位。鄭先生自二零零二年起一直為英國土木工程師學會資深會員。彼自一九八一年起一直為美國土木工程協會(American Society of Civil Engineers)會員及自一九八零年起一直為香港工程師學會會員。鄭先生屬於建築物條例中的認可人士及註冊結構工程師。彼亦為中國全國註冊工程師管理委員會(結構)的第一類註冊結構工程師。彼為一間香港工程顧問公司鄭漢鈞顧問工程師有限公司的董事總經理。

鄭先生於一九九零年獲選為結構工程師學會(為世界上領先的結構工程資格及標準專業機構)資深會員且於二零一三年擔任該學會會長。鄭先生於二零一三年一月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擔任香港浸會大學校董會主席。於二零零九年至二零一五年，彼為醫院管理局成員，於二零零零年至二零零六年為香港房屋委員會成員，及於二零零六年至二零一二年為城市規劃委員會成員。於一九九九年至二零零零年，彼擔任廉政公署防止貪污諮詢委員會主席。彼為中國宋慶齡基金會(位於北京的一個慈善組織)的理事成員。彼於二零零零年獲委任為太平紳士，並於二零一五年獲香港特區政府授予銅紫荊星章。

張志輝先生，53歲，於二零一六年二月十九日獲委任為我們的獨立非執行董事。彼為審核委員會主席兼薪酬委員會成員。張先生於二零一一年獲委任為中國織材控股有限公司(一家在聯交所主板上市的公司，股份代號：3778)的公司秘書兼財務總監。彼亦自二零一零年以來一直擔任恒和珠寶集團有限公司(一家在聯交所主板上市的公司，股份代號：513)的獨立非執行董事。彼於一九九五年九月取得悉尼科技大學的工商管理碩士學位及於一九八五年十一月取得香港理工學院(現稱香港理工大學)專業會計文憑。彼自一九八九年就一直獲認可為香港會計師公會會員及自一九九四年起為英國特許公認會計師公會資深會員。於二零零九年三月至二零一一年七月，張先生擔任香港公開大學的兼職導師。於二零零四年至二零零七年，彼擔任奧亮集團有限公司(現稱數字王國集團有限公司，一家在聯交所主板上市的公司，股份代號：547)的執行董事，於二零零七年至二零零八年擔任財務總監兼合資格會計師。彼於二零零七年六月至二零零七年十月為LJ International Inc.(納斯達克股

董事及高級管理層

份代號：JADE) 的獨立非執行董事，於二零零一年至二零零三年為e-Lux Corporation (嘉斯達克股份代號：6811) (現稱Quants Inc.) 的附屬公司e-Lux (Hong Kong) Company Limited (現稱Quants Capital (Hong Kong) Limited)的董事，負責在香港、台灣及中國的電信增值服務。彼於一九九九年至二零零零年擔任安寧數碼科技有限公司(現稱安寧控股有限公司，一家在聯交所上市的公司，股份代號：128) 的附屬公司New Media Corporation的董事。

鍾鴻鈞教授，67歲，於二零一六年二月十九日獲委任為我們的獨立非執行董事。彼為我們的審核委員會、薪酬委員會及提名委員會成員。鍾教授為根據建築物條例註冊的授權人士(測量師)及根據測量師註冊條例註冊的專業測量師(建築測量師)。彼現為香港大學房地產及建築系名譽教授及香港測量師學會的會籍委員會主席。此外，彼於二零一一年至二零一五年曾為廣東省建設監理協會榮譽顧問，及於二零一四年七月至二零一五年九月曾為香港理工大學建築與房地產系客座教授。

高級管理層

黃偉南先生，53歲，擔任本集團技術總監。彼負責監督本集團地基工程及技術部門的技術設計。黃先生於二零一四年三月加入本集團擔任技術總監，其在地基、建築及工程行業擁有逾30年經驗。黃先生於一九八六年十一月取得香港理工大學土木工程高級證書。黃先生於二零一零年八月成為香港註冊結構工程師及於二零一二年五月成為香港註冊檢驗人員。彼自一九九八年九月起獲認可為香港工程師學會會員及自一九九八年二月起獲認可為英國結構工程師學會特許工程師。黃先生於二零零九年九月至二零一四年受聘為邁進土木結構工程顧問有限公司的技術總監。一九八三年至一九九二年間，黃先生先後受聘於多家公司的地基、建築及工程行業以及屋宇署(香港房屋委員會的執行機構)。

謝偉光先生，51歲，擔任本集團項目總監。彼負責整體管理本集團的競標流程、地基工程、成本與質量控制及安全管理。謝先生於二零一四年一月加入本集團擔任高級合約經理，其在地基、建築及工程行業擁有逾25年經驗。彼於二零一五年四月被擢升為本集團項目總監。謝先生於一九九一年十二月取得英國謝菲爾德大學(The University of Sheffield) 土木及結構工程碩士學位及於一九八八年十一月取得香港理工大學(前稱香港理工學院) 土木工程高級文憑。謝先生於二零一零年至二零一四年受聘為新昌營造集團有限公司(股份代號：404) 的附屬公司新昌營造廠有限公司的經理。謝先生過往於一九八八年至二零一零年間曾在地基、建築及工程行業受僱於多家公司。

董事及高級管理層

馮健誠先生，43歲，擔任本集團項目總監。馮先生於二零一四年十二月根據建築物條例獲批准擔任劍虹地基的授權簽署人。彼負責整體管理本集團的競標流程、地基工程、成本與質量控制及安全管理。馮先生於二零一三年九月加入本集團擔任項目經理，其在地基、建築及工程行業擁有逾23年經驗。馮先生於二零零二年十一月取得香港科技大學土木工程學碩士學位及於一九九七年六月取得位於英國紐卡斯爾的諾森比亞大學(University of Northumbria)建築管理學學士學位。馮先生於二零零六年九月成為澳大利亞工程師學會的註冊專業工程師(土木工程(一般類))。彼於二零零六年九月獲選舉為土木學院澳大利亞工程師學會特許專業工程師。彼自二零一四年九月起獲認可為香港工程師學會會員、自二零一一年九月起獲認可為土木工程師學會會員及自二零一一年十月起獲認可為工程學會特許工程師。馮先生於二零一三年以高級土力工程師技術人員身份受聘於澳大利亞On U Pty Ltd。彼於二零一二年至二零一三年受聘為澳大利亞Aargus Pty Ltd的高級土力工程師。馮先生過往於一九九二年至二零一一年間曾在地基、建築及工程行業受僱於多家公司及政府水務署。

何焯偉先生，54歲，於二零一四年八月加入本集團及獲委任為我們的財務總監及於二零一五年九月獲委任為我們的公司秘書。何先生負責監督本集團的會計事務及內部監控，並從事各方面的企業融資。彼於二零零三年一月畢業於密德薩斯大學(Middlesex University)，取得商業資訊科技理學碩士學位，並於一九九七年七月獲得威爾士大學班戈分校(University of Wales, Bangor)與曼徹斯特商學院(Manchester Business School(現稱班戈大學(Bangor University)))聯合頒發的工商管理碩士學位，上述兩科均為遙距教育課程。彼於一九九四年成為香港會計師公會會員及於一九九五年獲認可為英國特許會計師公會會員。彼於二零零零年亦成為英國特許公認會計師公會資深會員。在加入本集團之前，彼於二零一三年五月至二零一四年一月期間擔任毅信控股有限公司(一家於聯交所主板上市的公司，股份代號：1246)的財務總監兼公司秘書。彼由二零一二年五月至二零一三年五月亦擔任西南環保發展有限公司(一間過往於聯交所創業板上市的公司，股份代號：8291；現於聯交所主板上市，股份代號：1908)的財務總監兼公司秘書，並分別由二零一零年一月至二零一二年四月、由二零零八年九月至二零一零年一月、由一九九九年一月至二零零八年三月、由一九九五年四月至一九九八年十一月及由一九九零年七月至一九九五年三月擔任香港其他公司(即Cetec Limited、匯津中國有限公司、中富地產有限公司、駿豪集團有限公司及CBI投資有限公司)的財務總監。

我們的董事概無於與或可能與我們的業務直接或間接構成競爭的任何業務(本集團業務除外)中擁有權益。

我們的董事及高級管理層成員與其他董事及高級管理層成員概無關聯。

本文件為草擬本，其所載資料尚不完整並可作更改，閱讀有關資料時必須一併細閱本文件封面「警告」一節。

董事及高級管理層

除本節所披露者外，我們的董事及高級管理層成員於緊接本文件日期前三年內概無擔任任何公眾公司(其證券在香港或海外任何證券市場上市)的董事職務。

除本節所披露者外，據董事在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知、所悉及所信，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概無任何其他資料須提請股東注意或須根據上市規則第13.51(2)條披露。

董事會委員會

審核委員會

董事會於二零一六年二月十九日成立審核委員會，並根據上市規則附錄十四所載企業管治守則訂立書面職權範圍。審核委員會的主要職責為審閱及批准我們的財務資料及監控我們的財務申報系統及內部監控程序，並協助董事會就財務報告程序的有效性提供獨立意見。

審核委員會由四名成員組成，即張志輝先生、陳記煊先生、鄭恩基先生及鍾鴻鈞教授。張志輝先生現擔任審核委員會主席。

薪酬委員會

我們於二零一六年二月十九日成立薪酬委員會，並根據上市規則附錄十四所載企業管治守則訂立書面職權範圍。薪酬委員會的主要職責為審閱及建議董事會釐定應付董事的薪酬待遇、花紅及其他酬金的條款及組成。

薪酬委員會由五名成員組成，即鄭恩基先生、張志輝先生、鍾鴻鈞教授、陳麗娟女士及余嘯天先生。鄭恩基先生現擔任薪酬委員會主席。

提名委員會

我們於二零一六年二月十九日成立提名委員會，並根據上市規則附錄十四所載企業管治守則訂立書面職權範圍。提名委員會的主要職能為就董事會架構的任何建議變動及填補董事會空缺的候選人適當與否向董事會提供建議。

提名委員會由五名成員組成，即余嘯天先生、陳記煊先生、鄭恩基先生、鍾鴻鈞教授及楊秀明先生。余嘯天先生現擔任提名委員會主席。

董事及高級管理層

董事薪酬

截至二零一三年、二零一四年及二零一五年三月三十一日止三個年度各年以及截至二零一五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我們向董事支付的酬金(包括任何袍金、薪金及其他津貼及實物利益)總額分別約為909,000港元、833,000港元、1,038,000港元及672,000港元。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截至二零一五年三月三十一日止三個年度及截至二零一五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我們或我們的任何附屬公司並無向董事支付或應付其他款項。

上市後，我們的薪酬委員會將參考可資比較公司所支付的薪金、我們的董事及高級管理層所付出的時間、聘用條件及所承擔的責任以及本集團的表現，檢討及釐定我們董事及高級管理層的薪酬及酬金。

合規顧問

本公司已根據上市規則第3A.19條委任豐盛融資有限公司擔任其合規顧問。根據上市規則第3A.23條，本公司將在下列情況下及時諮詢及征詢合規顧問的意見：

- (a) 刊發任何受規管的公告、通函或財務報告之前；
- (b) 擬進行的交易(可能是須予公佈的交易或關連交易)，包括發行股份及股份回購；
- (c) 本公司擬運用首次[編纂]所得款項的方式與上市文件所詳述者不同，或本公司的業務活動、發展或業績與上市文件所載任何預測、估計或其他資料不同；及
- (d) 聯交所根據上市規則第13.10條向上市發行人作出查詢。

本公司合規顧問的委聘年期將自上市日期開始，並於本公司就其於上市日期後開始的首個完整財政年度的財務業績符合上市規則第13.46條當日結束，該委聘可經雙方協定後延長。

本文件為草擬本，其所載資料尚不完整並可作更改，閱讀有關資料時必須一併細閱本文件封面「警告」一節。

未來計劃及所得款項用途

未來計劃

有關我們未來計劃的詳情載於本文件「業務－業務策略及前景」一節。

所得款項用途

[編纂]所得款項淨額將加強我們的資本基礎，並為我們達致及實行本文件「業務－業務策略及前景」一節所述的業務策略及未來計劃提供資金。誠如本文件「法律及法規」一節所討論，承接香港公營領域項目均對投入資本及營運資金設有最低要求。我們的客戶亦要求我們提供可達按照項目條款計算的合約總金額5%的保固金。因此，透過[編纂]募集資金以鞏固本集團的資本基礎對本集團甚為有利，讓本集團能於上市後競投更多合約金額更大的項目。

下表載列我們將收取的[編纂]估計所得款項淨額（經扣除與[編纂]有關的包銷費用及佣金以及其他估計開支）：

	假設 [編纂] 並無獲行使	假設 [編纂] 獲悉數行使
倘[編纂]定為每股股份[編纂]港元 (即本文件所述[編纂]的中位數)	約[編纂]港元	約[編纂]港元
倘[編纂]定為每股股份[編纂]港元 (即本文件所述[編纂]的上限)	約[編纂]港元	約[編纂]港元
倘[編纂]定為每股股份[編纂]港元 (即本文件所述[編纂]的下限)	約[編纂]港元	約[編纂]港元

我們擬將[編纂]所得款項淨額約[編纂]港元（經扣除與[編纂]有關的相關包銷費用及估計開支並假設[編纂]完全不獲行使且[編纂]為[編纂]港元（即[編纂]的中位數））作如下用途：

- 約[編纂]港元或所得款項淨額約[編纂]將用作經營未來項目，如預期分別將於二零一六年四月及二零一六年九月動工的項目18與項目19（有關項目18及項目19的進一步詳情請參閱本文件「業務－我們的地基項目」一節）；

未來計劃及所得款項用途

- 約[編纂]港元或所得款項淨額約[編纂]將用作於截至二零一九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前增聘15名員工(包括項目經理及有經驗的工程人員)；
- 約[編纂]港元或所得款項淨額約[編纂]將用作於未來五至六年購買機構及設備；及
- 約[編纂]港元或所得款項淨額約[編纂]將用作本集團的一般營運資金。

倘[編纂]定於建議[編纂]的上限，則與在按本文件所列範圍中位數釐定[編纂]的情況下本公司應收所得款項淨額相比，本公司將額外收取[編纂]所得款項淨額約[編纂]港元，有關款項將按上述相同比例使用。

倘[編纂]定於建議[編纂]的下限，則與在按本文件所列範圍中位數釐定[編纂]的情況下本公司應收所得款項淨額相比，[編纂]所得款項淨額將減少約7.3百萬港元。在此情況下，本公司計劃按比例削減分配至上述用途的所得款項淨額。

倘[編纂]獲悉數行使並假設[編纂]為每股股份[編纂]港元(即本文件所列[編纂]的中位數)，我們估計我們將收取額外所得款項淨額約[編纂]百萬港元。因[編纂]獲行使而收取的額外所得款項淨額將按比例用於上述用途。倘[編纂]按本文件所列[編纂]的最高價或最低價獲行使，則我們將按比例調整所得款項淨額的分配以用於上述用途。

倘[編纂]所得款項淨額並未即時用作上述用途，我們現擬將該等所得款項淨額存放於香港的持牌銀行及／或金融機構的計息銀行賬戶。

本文件為草擬本，其所載資料尚不完整並可作更改，閱讀有關資料時必須一併細閱本文件封面「警告」一節。

包 銷

[編纂]

本文件為草擬本，其所載資料尚不完整並可作更改，閱讀有關資料時必須一併細閱本文件封面「警告」一節。

包 銷

[編纂]

本文件為草擬本，其所載資料尚不完整並可作更改，閱讀有關資料時必須一併細閱本文件封面「警告」一節。

包 銷

[編纂]

本文件為草擬本，其所載資料尚不完整並可作更改，閱讀有關資料時必須一併細閱本文件封面「警告」一節。

包 銷

[編纂]

本文件為草擬本，其所載資料尚不完整並可作更改，閱讀有關資料時必須一併細閱本文件封面「警告」一節。

包 銷

[編纂]

本文件為草擬本，其所載資料尚不完整並可作更改，閱讀有關資料時必須一併細閱本文件封面「警告」一節。

包 銷

[編纂]

本文件為草擬本，其所載資料尚不完整並可作更改，閱讀有關資料時必須一併細閱本文件封面「警告」一節。

包 銷

[編纂]

本文件為草擬本，其所載資料尚不完整並可作更改，閱讀有關資料時必須一併細閱本文件封面「警告」一節。

包 銷

[編纂]

本文件為草擬本，其所載資料尚不完整並可作更改，閱讀有關資料時必須一併細閱本文件封面「警告」一節。

包 銷

[編纂]

本文件為草擬本，其所載資料尚不完整並可作更改，閱讀有關資料時必須一併細閱本文件封面「警告」一節。

包 銷

[編纂]

本文件為草擬本，其所載資料尚不完整並可作更改，閱讀有關資料時必須一併細閱本文件封面「警告」一節。

[編纂]的架構及條件

[編纂]

本文件為草擬本，其所載資料尚不完整並可作更改，閱讀有關資料時必須一併細閱本文件封面「警告」一節。

[編纂]的架構及條件

[編纂]

本文件為草擬本，其所載資料尚不完整並可作更改，閱讀有關資料時必須一併細閱本文件封面「警告」一節。

[編纂]的架構及條件

[編纂]

本文件為草擬本，其所載資料尚不完整並可作更改，閱讀有關資料時必須一併細閱本文件封面「警告」一節。

[編纂]的架構及條件

[編纂]

本文件為草擬本，其所載資料尚不完整並可作更改，閱讀有關資料時必須一併細閱本文件封面「警告」一節。

[編纂]的架構及條件

[編纂]

本文件為草擬本，其所載資料尚不完整並可作更改，閱讀有關資料時必須一併細閱本文件封面「警告」一節。

[編纂]的架構及條件

[編纂]

本文件為草擬本，其所載資料尚不完整並可作更改，閱讀有關資料時必須一併細閱本文件封面「警告」一節。

如何申請 [編纂]

[編纂]

本文件為草擬本，其所載資料尚不完整並可作更改，閱讀有關資料時必須一併細閱本文件封面「警告」一節。

如何申請 [編纂]

[編纂]

本文件為草擬本，其所載資料尚不完整並可作更改，閱讀有關資料時必須一併細閱本文件封面「警告」一節。

如何申請 [編纂]

[編纂]

本文件為草擬本，其所載資料尚不完整並可作更改，閱讀有關資料時必須一併細閱本文件封面「警告」一節。

如何申請 [編纂]

[編纂]

本文件為草擬本，其所載資料尚不完整並可作更改，閱讀有關資料時必須一併細閱本文件封面「警告」一節。

如何申請 [編纂]

[編纂]

本文件為草擬本，其所載資料尚不完整並可作更改，閱讀有關資料時必須一併細閱本文件封面「警告」一節。

如何申請 [編纂]

[編纂]

本文件為草擬本，其所載資料尚不完整並可作更改，閱讀有關資料時必須一併細閱本文件封面「警告」一節。

如何申請 [編纂]

[編纂]

本文件為草擬本，其所載資料尚不完整並可作更改，閱讀有關資料時必須一併細閱本文件封面「警告」一節。

如何申請 [編纂]

[編纂]

本文件為草擬本，其所載資料尚不完整並可作更改，閱讀有關資料時必須一併細閱本文件封面「警告」一節。

如何申請 [編纂]

[編纂]

本文件為草擬本，其所載資料尚不完整並可作更改，閱讀有關資料時必須一併細閱本文件封面「警告」一節。

如何申請 [編纂]

[編纂]

本文件為草擬本，其所載資料尚不完整並可作更改，閱讀有關資料時必須一併細閱本文件封面「警告」一節。

如何申請 [編纂]

[編纂]

本文件為草擬本，其所載資料尚不完整並可作更改，閱讀有關資料時必須一併細閱本文件封面「警告」一節。

如何申請 [編纂]

[編纂]

本文件為草擬本，其所載資料尚不完整並可作更改，閱讀有關資料時必須一併細閱本文件封面「警告」一節。

如何申請 [編纂]

[編纂]

本文件為草擬本，其所載資料尚不完整並可作更改，閱讀有關資料時必須一併細閱本文件封面「警告」一節。

如何申請 [編纂]

[編纂]

本文件為草擬本，其所載資料尚不完整並可作更改，閱讀有關資料時必須一併細閱本文件封面「警告」一節。

如何申請 [編纂]

[編纂]

本文件為草擬本，其所載資料尚不完整並可作更改，閱讀有關資料時必須一併細閱本文件封面「警告」一節。

如何申請 [編纂]

[編纂]

本文件為草擬本，其所載資料尚不完整並可作更改，閱讀有關資料時必須一併細閱本文件封面「警告」一節。

如何申請 [編纂]

[編纂]

本文件為草擬本，其所載資料尚不完整並可作更改，閱讀有關資料時必須一併細閱本文件封面「警告」一節。

如何申請 [編纂]

[編纂]

本文件為草擬本，其所載資料尚不完整並可作更改，閱讀有關資料時必須一併細閱本文件封面「警告」一節。

附錄一

本集團的會計師報告

以下為獨立申報會計師中瑞岳華(香港)會計師事務所(香港執業會計師)的報告全文，僅為載入本文件而編製。



香港
銅鑼灣
恩平道28號
利園二期
29樓

敬啟者：

下文載列吾等就劍虹集團控股有限公司(「貴公司」)及其附屬公司(統稱為「貴集團」)截至二零一五年三月三十一日止三個年度各年及截至二零一五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往績記錄期」)的財務資料(「財務資料」)所發出的報告，以供載入 貴公司所刊發日期為[編纂]的文件(「文件」)。

貴公司於二零一五年七月二十三日根據開曼群島公司法在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為獲豁免公司。透過文件「歷史及公司架構」中「我們的集團架構」一節所詳述的公司重組(「集團重組」)， 貴公司自二零一六年一月二十五日起成為 貴集團的控股公司。

於本報告日期， 貴公司於附屬公司的直接及間接權益載列如下：

名稱	註冊成立/ 成立地點	註冊成立/ 成立日期	已發行及 繳足股本	擁有權益/ 投票權/分佔溢利百分比				主要業務	
				於 三月三十一日		於 九月三十日			
				二零一三年	二零一四年	二零一五年	二零一五年		
直接持有：									
K. H. Development									
Holdings Limited	英屬 處女群島	二零一五年八月十三日	100美元	不適用	不適用	不適用	100%	投資控股	
間接持有：									
劍虹土木工程有限公司	香港	二零零一年三月五日	100港元	100%	100%	100%	100%	地基服務 供應	
劍虹地基有限公司	香港	一九八五年一月四日	22,962,000 港元	100%	100%	100%	100%	地基服務 供應	
劍虹控股有限公司	香港	二零零六年九月十五日	1港元	100%	100%	100%	100%	投資控股	
劍虹機械有限公司	香港	二零零七年一月二十三日	3,000港元	100%	100%	100%	100%	機械租賃	
劍虹打樁工程有限公司	香港	二零一二年十一月八日	100港元	100%	100%	100%	100%	暫不經 營業務	

本文件為草擬本，其所載資料尚不完整並可作更改，閱讀有關資料時必須一併細閱本文件封面「警告」一節。

附錄一

本集團的會計師報告

貴集團現時旗下所有公司均採納三月三十一日為財政年度結算日。吾等擔任 貴集團現時旗下所有公司於往績記錄期的核數師，惟下文所披露者除外。

下列公司的法定財務報表已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的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編製，並經香港註冊執業會計師駿賢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的香港審核準則審核。

公司名稱	財政年度／期間
劍虹土木工程有限公司	截至二零一三年及二零一四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劍虹地基有限公司	截至二零一三年及二零一四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劍虹控股有限公司	截至二零一三年及二零一四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劍虹機械有限公司	截至二零一三年及二零一四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劍虹打樁工程有限公司	二零一二年十一月八日（註冊成立日期）至 二零一四年三月三十一日止期間

於往績記錄期，由於其註冊成立的國家並無法定核數規定，故 貴公司及K. H. Development Holdings Limited並無編製經審核財務報表。

就本報告而言， 貴公司董事已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的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編製貴集團於往績記錄期的合併財務報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財務報表」）。

吾等已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的香港核數準則對香港財務報告準則財務報表進行獨立審核，並已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的審核指引第3.340號「招股章程及申報會計師」審查香港財務報告準則財務報表。

財務資料已按照香港財務報告準則及財務資料附註2所載編製基準，由香港財務報告準則財務報表編製而成。就編製吾等的報告以載入文件而言，吾等認為毋須作任何調整。

貴公司董事負責編製香港財務報告準則財務報表及收錄本報告的文件內容。吾等則負責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財務報表編製本報告所載的財務資料，對財務資料發表獨立意見，並向 閣下呈報吾等的意見。

本文件為草擬本，其所載資料尚不完整並可作更改，閱讀有關資料時必須一併細閱本文件封面「警告」一節。

附錄一

本集團的會計師報告

董事已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及基於財務資料附註2所載編製基準編製 貴集團截至二零一四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的比較財務資料（「比較財務資料」）。吾等已根據香港審閱委聘準則第2410號「由實體的獨立核數師審閱中期財務資料」審閱比較財務資料。審閱主要包括對 貴集團管理層作出查詢及對比較財務資料運用分析程序，並據此評估所採用的會計政策及呈列形式是否貫徹應用（另作披露者除外）。審閱工作不包括控制測試及核實資產、負債及交易等審核程序，其範圍遠小於審核，因此所能提供的可確定程度亦較審核為低。因此，吾等不會就比較財務資料發表審核意見。

根據吾等進行的審閱工作（不構成審核），吾等並無察覺比較財務資料須作出任何重大修訂。

吾等認為，就本報告而言及根據財務資料附註2所載編製基準，財務資料真實及公平地反映 貴公司於二零一五年九月三十日及 貴集團於二零一三年、二零一四年及二零一五年三月三十一日以及二零一五年九月三十日的業務狀況，以及 貴集團於往績記錄期的業績及現金流量。

本文件為草擬本，其所載資料尚不完整並可作更改，閱讀有關資料時必須一併細閱本文件封面「警告」一節。

附錄一

本集團的會計師報告

財務資料

合併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

	附註	截至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截至九月三十日 止六個月	
		二零一三年 千港元	二零一四年 千港元	二零一五年 千港元	二零一四年 千港元	二零一五年 千港元
收益	7	174,673	233,608	357,313	171,454	294,886
銷售成本		(152,587)	(187,814)	(286,977)	(140,353)	(232,756)
毛利		22,086	45,794	70,336	31,101	62,130
其他收入	8	1,904	2,043	749	450	746
行政開支		(9,223)	(10,668)	(14,024)	(5,398)	(10,675)
其他經營開支		(353)	(125)	—	—	—
經營所得溢利		14,414	37,044	57,061	26,153	52,201
融資成本	10	(339)	(526)	(778)	(321)	(439)
除稅前溢利		14,075	36,518	56,283	25,832	51,762
所得稅開支	11	(2,471)	(6,329)	(9,702)	(4,523)	(9,667)
貴公司擁有人應佔 年／期內溢利及 全面收益總額	12	11,604	30,189	46,581	21,309	42,095
每股盈利 基本及攤薄	15	不適用	不適用	不適用	不適用	不適用

本文件為草擬本，其所載資料尚不完整並可作更改，閱讀有關資料時必須一併細閱本文件封面「警告」一節。

附錄一

本集團的會計師報告

合併財務狀況表

	附註	於三月三十一日			於
		二零一三年 千港元	二零一四年 千港元	二零一五年 千港元	二零一五年 千港元
非流動資產					
物業、機器及設備	16	9,309	13,582	39,925	44,711
遞延稅項資產	30	1,606	—	—	—
		<u>10,915</u>	<u>13,582</u>	<u>39,925</u>	<u>44,711</u>
流動資產					
存貨	17	2,869	1,621	369	392
貿易應收款項及應收保固金	18	22,770	62,837	115,546	83,591
應收客戶合約工程款項總額	19	17,543	32,187	73,780	71,723
預付款項、按金及其他應收款項		5,303	5,411	6,733	9,128
應收最終控股公司款項	20	—	23	23	—
應收關聯公司款項	21	9,280	4,000	—	—
應收董事款項	22	—	6,292	—	—
即期稅項資產		339	218	—	—
已抵押銀行存款	23	2,306	21,768	21,783	12,351
銀行及現金結餘	23	14,151	16,358	5,936	8,478
		<u>74,561</u>	<u>150,715</u>	<u>224,170</u>	<u>185,663</u>
流動負債					
貿易應付款項及應付保固金	24	13,822	47,193	88,537	64,090
應付客戶合約工程款項總額	19	35,812	24,705	11,274	6,638
應計費用及其他應付款項	25	1,360	1,530	6,568	5,163
應付董事款項	22	4,289	334	4,487	—
應付關聯公司款項	21	23,125	3,808	11,622	—
融資租賃應付款項	27	—	4,097	18,428	18,707
撥備	26	67	4,294	61	—
即期稅項負債		—	—	1,832	8,965
銀行借款	28	3,224	44,370	38,764	26,099
		<u>81,699</u>	<u>130,331</u>	<u>181,573</u>	<u>129,662</u>
流動(負債)／資產淨值		<u>(7,138)</u>	<u>20,384</u>	<u>42,597</u>	<u>56,001</u>
總資產減流動負債		<u>3,777</u>	<u>33,966</u>	<u>82,522</u>	<u>100,712</u>

本文件為草擬本，其所載資料尚不完整並可作更改，閱讀有關資料時必須一併細閱本文件封面「警告」一節。

附錄一

本集團的會計師報告

	附註	於三月三十一日			於
		二零一三年	二零一四年	二零一五年	二零一五年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非流動負債					
融資租賃應付款項	27	—	—	388	335
遞延稅項負債	30	—	—	1,587	2,935
		—	—	1,975	3,270
資產淨值		3,777	33,966	80,547	97,442
資本及儲備					
股本	31	—	—	—	—
儲備		3,777	33,966	80,547	97,442
權益總額		3,777	33,966	80,547	97,442

本文件為草擬本，其所載資料尚不完整並可作更改，閱讀有關資料時必須一併細閱本文件封面「警告」一節。

附錄一

本集團的會計師報告

貴公司財務狀況表

	附註	於二零一五年 九月三十日 千港元
非流動資產		
於附屬公司的投資	32	—*
流動資產		
手頭現金		—*
流動負債		
應付附屬公司	32	—*
流動資產淨值		—*
資產淨值		—*
資本及儲備		
股本	31	—*
儲備		—*
權益總額		—*

* 指金額少於1,000港元。

本文件為草擬本，其所載資料尚不完整並可作更改，閱讀有關資料時必須一併細閱本文件封面「警告」一節。

附錄一

本集團的會計師報告

合併權益變動表

	貴公司擁有人應佔		
	股本*	(累計虧損)／ 保留盈利	權益總額
	千港元 (附註31)	千港元	千港元
於二零一二年四月一日	—	(7,827)	(7,827)
年內全面收益及權益變動總額	—	11,604	11,604
於二零一三年三月三十一日及 二零一三年四月一日	—	3,777	3,777
年內全面收益及權益變動總額	—	30,189	30,189
於二零一四年三月三十一日及 二零一四年四月一日	—	33,966	33,966
年內全面收益及權益變動總額	—	46,581	46,581
於二零一五年三月三十一日及 二零一五年四月一日	—	80,547	80,547
期內全面收益總額	—	42,095	42,095
已派付股息(附註14)	—	(25,200)	(25,200)
期內權益變動	—	16,895	16,895
於二零一五年九月三十日	—	97,442	97,442
於二零一四年四月一日	—	33,966	33,966
期內全面收益及權益變動總額(未經審核)	—	21,309	21,309
於二零一四年九月三十日(未經審核)	—	55,275	55,275

* 指金額少於1,000港元。

本文件為草擬本，其所載資料尚不完整並可作更改，閱讀有關資料時必須一併細閱本文件封面「警告」一節。

附錄一

本集團的會計師報告

合併現金流量表

	截至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截至九月三十日 止六個月	
	二零一三年	二零一四年	二零一五年	二零一四年	二零一五年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未經審核)
經營活動所得現金流量					
除稅前溢利	14,075	36,518	56,283	25,832	51,762
就以下各項作出調整：					
折舊	1,429	1,706	3,408	1,340	2,240
融資成本	432	774	1,812	807	1,002
利息收入	(7)	(15)	(146)	(139)	(26)
出售物業、機器及設備虧損	5	466	15	—	—
財務擔保撥備／ (終止確認)淨額	67	35	(41)	—	(61)
營運資金變動前經營溢利	16,001	39,484	61,331	27,840	54,917
存貨(增加)／減少	(2,526)	1,248	1,252	156	(23)
貿易應收款項及應收保固金 (增加)／減少	(9,790)	(40,067)	(52,709)	22,239	31,955
應收客戶合約工程款項 (增加)／減少	(3,153)	(14,644)	(41,593)	(35,718)	2,057
預付款項、按金及其他應收 款項(增加)／減少	(4,165)	(108)	(1,322)	3,232	(2,395)
貿易應付款項及應付保固金 增加／(減少)	5,083	33,371	41,344	3,770	(24,447)
應付客戶合約工程款項 增加／(減少)	26,111	(11,107)	(13,431)	(24,666)	(4,636)
應計費用及其他應付款項 (減少)／增加	(9,850)	4,362	846	(1,005)	(1,405)
經營所得／(所用)現金	17,711	12,539	(4,282)	(4,152)	56,023
已付所得稅	(339)	(4,602)	(6,065)	(744)	(1,186)
已付利息	(432)	(669)	(1,294)	(638)	(643)
已付融資租賃費用	—	(105)	(518)	(169)	(359)
經營活動所得／(所用) 現金淨額	16,940	7,163	(12,159)	(5,703)	53,835

本文件為草擬本，其所載資料尚不完整並可作更改，閱讀有關資料時必須一併細閱本文件封面「警告」一節。

附錄一

本集團的會計師報告

	附註	截至九月三十日				
		截至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止六個月	
		二零一三年 千港元	二零一四年 千港元	二零一五年 千港元	二零一四年 千港元	二零一五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投資活動所得現金流量						
已收利息		7	15	146	139	26
購買物業、機器及設備	33	(602)	(659)	(11,205)	(10,437)	(3,578)
出售物業、機器及設備 所得款項		6	—	11	—	—
已抵押銀行存款 (增加)／減少		(2,306)	(19,462)	(15)	(142)	9,432
出售投資物業所得款項		2,710	—	—	—	—
投資活動(所用)／所得 現金淨額		(185)	(20,106)	(11,063)	(10,440)	5,880
融資活動所得現金流量						
關聯公司還款／(墊款予)						
關聯公司		380	(14,037)	11,814	(622)	(11,622)
應收最終控股公司 款項(增加)／減少		—	(23)	—	—	23
董事還款／(墊款予)						
董事		4,932	(10,247)	10,445	(4,000)	(4,487)
已籌銀行借款		16,652	80,890	218,644	142,200	211,237
償還銀行借款		(20,139)	(40,227)	(226,436)	(135,096)	(221,233)
償還融資租賃應付款項		—	(1,689)	(3,853)	(1,057)	(3,222)
已派付股息		—	—	—	—	(25,200)
融資活動所得／(所用) 現金淨額		1,825	14,667	10,614	1,425	(54,504)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增加／ (減少)淨額						
		18,580	1,724	(12,608)	(14,718)	5,211
年／期初現金及現金 等價物						
		(4,429)	14,151	15,875	15,875	3,267
年／期末現金及現金 等價物						
		14,151	15,875	3,267	1,157	8,478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分析						
銀行及現金結餘	23	14,151	16,358	5,936	1,157	8,478
銀行透支	28	—	(483)	(2,669)	—	—
		14,151	15,875	3,267	1,157	8,478

財務資料附註

1. 一般資料

貴公司於二零一五年七月二十三日根據開曼群島公司法在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為獲豁免有限公司。貴公司的註冊辦事處地址為PO Box 1350, Clifton House, 75 Fort Street, Grand Cayman, KY1-1108, Cayman Islands，主要營業地點位於香港九龍觀塘敬業街61號利維大廈10樓。

貴公司為一家投資控股公司。

貴公司董事認為，於二零一五年九月三十日，Grace Gain Limited (一家於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的公司) 為最終母公司。楊秀明先生、劉泰華先生及余孫良先生為貴公司最終控股各方 (統稱為「控股股東」)。

2. 集團重組及編製基準

財務資料乃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的所有適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編製。香港財務報告準則包括香港財務報告準則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香港會計準則 (「香港會計準則」) 及詮釋。財務資料亦符合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聯交所」) 證券上市規則的適用披露規定及香港公司條例的披露規定。

為籌備股份於聯交所建議上市 (「上市」)，貴集團曾進行集團重組，詳述於文件「歷史及公司架構」中「我們的集團架構」一節。根據集團重組，貴公司於二零一六年一月二十五日成為貴集團現時旗下公司的控股公司。

集團重組乃為註冊成立貴公司為中間控股公司而進行，故此貴集團為現有集團的延續。集團重組之前及之後，貴集團現時旗下公司均由控股股東共同控制。因此，就本報告而言，貴集團的財務資料已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的會計指引第5項「共同控制合併的合併會計法」所載的合併會計法原則編製。

往績記錄期的合併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以及合併現金流量表包括根據集團重組而組成貴集團現時旗下公司的業績及現金流量，猶如貴集團於二零一六年一月二十五日的架構於整個往績記錄期或自各自註冊成立或成立日期起 (以較短者為準) 一直存在。

貴集團於二零一三年、二零一四年及二零一五年三月三十一日以及二零一五年九月三十日的合併財務狀況表乃根據合併會計法原則編製，以呈列 貴集團現時旗下公司的資產及負債，猶如 貴集團當前的架構於該等日期一直存在。

貴集團概無對現時旗下任何公司的資產淨值或純利或虧損淨額作出調整，以使 貴集團的會計政策貫徹一致。

3. 採納新訂及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及規定

於往績記錄期， 貴集團已採納香港會計師公會所頒佈與 貴集團經營活動有關及於二零一五年四月一日或之後開始的會計期間生效的所有新訂及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

(a) 已頒佈但尚未生效的新訂及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

貴集團並無提早採納已頒佈但尚未生效的新訂及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	金融工具 ¹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4號	監管遞延賬戶 ²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	客戶合約收益 ¹
香港會計準則第1號的修訂	披露計劃 ³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1號的修訂	收購合資經營業務權益的會計處理 ³
香港會計準則第16號及 香港會計準則第38號的修訂	澄清折舊及攤銷的可接受方法 ³
香港會計準則第16號及 香港會計準則第41號的修訂	農業：生產性植物 ³
香港會計準則第27號的修訂	獨立財務報表的權益法 ³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0號及 香港會計準則第28號的修訂	投資者與其聯營公司或合營企業間資產出售或投入 ⁴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0號、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2號及 香港會計準則第28號的修訂	投資實體：應用綜合入賬的例外情況 ³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的修訂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二零一二年至二零一四年週期的 年度改進 ³

¹ 於二零一八年一月一日或之後開始的年度期間生效，並容許提早採納。

² 於二零一六年一月一日或之後開始的首份年度香港財務報告準則財務報表生效，並容許提早採納。

³ 於二零一六年一月一日或之後開始的年度期間生效，並容許提早採納。

⁴ 於待決日期或之後開始的年度期間生效。容許提早採納。

董事預期，該等新訂及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將於生效時於財務資料內採納。貴集團現正評估(如適用)所有將於未來期間生效的新訂及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所帶來的潛在影響，但尚無法確定此等新訂及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會否對其經營業績及財務狀況構成重大影響，惟下文載列者除外。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客戶合約的收益」處理收益確認及確立向財務報表使用者報告有用資訊的原則，內容關於一個實體的客戶合約產生的收益及現金流量的性質、金額、時間及不確定性。倘一名客戶取得貨品或服務的控制權及因而有能力指引貨品或服務的用途及由此取得利益，則確認收益。該準則取代香港會計準則第18號「收益」及香港會計準則第11號「建築合約」及相關詮釋。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由二零一八年一月一日或之後開始的年度期間生效，以及可提早應用。貴集團正評估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的影響。

(b) 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的修訂

於二零一五年四月，聯交所發佈經修訂證券上市規則第四章及附錄十六，內容有關會計師報告中的財務資料披露，適用於截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或之後的會計期間，並可提早應用。貴公司並無提早採納有關修訂。

4. 重大會計政策

財務資料乃按歷史成本法編製，並就財務擔保(按公平值入賬)的重估作出修訂。

編製符合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的財務資料須使用若干關鍵會計估計，亦需要管理層於應用貴集團會計政策的過程中作出判斷。涉及較大程度的判斷及較高複雜性、或假設及估計對財務資料屬重大的範疇披露於附註5中。

編製財務資料時採用的重大會計政策載列如下。

(a) 綜合賬目

財務資料包括貴公司及其附屬公司截至三月三十一日／九月三十日的財務報表。附屬公司為貴集團擁有控制權的實體。當貴集團可以或有權利透過參與該實體而取得浮動回報及有能力透過其權力影響實體的回報即控制該實體。當貴集團現有的權利賦予其能力指揮有關活動(即對實體回報有重大影響的活動)，即表示貴集團對該實體有權力。

本文件為草擬本，其所載資料尚不完整並可作更改，閱讀有關資料時必須一併細閱本文件封面「警告」一節。

附錄一

本集團的會計師報告

當評估控制權時，貴集團考慮其潛在投票權以及由其他各方持有的潛在投票權。潛在投票權只有在持有人有行使此權利的實際能力時方會被考慮。

附屬公司自其控制權轉移予貴集團當日起綜合入賬，並於控制權終止當日不再綜合入賬。

出售附屬公司的收益及虧損而導致失去控制權的虧損為(i)出售代價的公平值加任何保留於該附屬公司的投資公平值及(ii)貴公司應佔該附屬公司淨資產的部分加該附屬公司餘下的任何商譽及任何相關累計外幣換算儲備的差額。

集團內公司間的交易、結餘及未變現溢利均予以對銷。除非交易提供憑證顯示所轉讓資產出現減值，否則未變現虧損亦予以對銷。倘有需要，附屬公司的會計政策會作出變更，以確保符合貴集團採納的政策。

非控股權益是指並非由貴公司直接或間接擁有附屬公司的權益。非控股權益在合併財務狀況表及合併權益變動表的權益項目中列示。於合併損益表以及合併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內，非控股權益入賬列作年／期內溢利或虧損及全面收益總額在非控股股東與貴公司擁有人之間的分配。

溢利或虧損及其他全面收益項目歸貴公司擁有人及非控股股東，即使這會導致非控股權益結餘出現虧絀。

貴公司於一間附屬公司的所有權權益發生變動(控制權並未發生變動)，則按權益交易入賬，即與擁有人(以彼等作為擁有人的身份)的交易。控股及非控股權益的賬面值經調整以反映其於附屬公司相關權益的變動。非控股權益被調整的金額與已付或已收代價公平值之間的任何差額會直接於權益內確認並歸屬於貴公司擁有人。

(b) 受共同控制業務合併的合併會計法

集團重組乃為註冊成立貴公司為中間控股公司而進行，故貴集團為現有集團的延續。集團重組之前及之後，貴集團現時旗下公司均由控股股東共同控制，故有關集團重組按受共同控制的實體業務合併入賬。貴集團的財務資料已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的

本文件為草擬本，其所載資料尚不完整並可作更改，閱讀有關資料時必須一併細閱本文件封面「警告」一節。

附錄一

本集團的會計師報告

會計指引第5項「共同控制合併的合併會計法」按合併會計法原則及程序編製，猶如集團重組於合併實體首次受控股股東控制之日已發生。

財務資料亦包括合併實體的財務報表，猶如該等合併實體自首次受控股股東控制當日已合併計算。

合併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以及合併現金流量表包括各合併實體自所呈列的最早日期或首次受共同控制當日以來(以較短者為準)的業績及現金流量，不論共同控制合併的日期。

合併財務狀況表經已編製以呈列合併實體的資產及負債，猶如於二零一六年一月二十五日的集團架構於各報告期末一直存在。合併實體的資產淨值會從控股股東角度按現有賬面值合併入賬。在控股股東的權益可以延續的情況下，並無就商譽或共同控制合併時議價購買的收益確認任何金額。

概無對任何合併實體的資產淨值及純利或虧損淨額作出調整，以使 貴集團的會計政策貫徹一致。

(c) 外幣匯兌

(i) 功能及呈列貨幣

貴集團各實體的財務資料內的項目均使用該實體經營所在主要經濟環境的貨幣(「功能貨幣」)計量。財務資料按 貴公司的功能及呈列貨幣港元(「港元」)呈列。

(ii) 各實體的財務報表中的交易及結餘

外幣交易於初次確認時均按交易日通行匯率換算為功能貨幣。以外幣計值的貨幣資產及負債按各報告期末的匯率換算。換算政策產生的盈虧於損益內確認。

按公平值計量及以外幣計值的非貨幣項目乃按釐定公平值當日的匯率換算。

當非貨幣項目的盈虧於其他全面收益確認時，該盈虧的任何匯兌部分於其他全面收益確認。當非貨幣項目的盈虧於損益內確認時，該盈虧的任何匯兌部分於損益內確認。

(iii) 綜合賬目時換算

功能貨幣與 貴公司呈列貨幣不同的所有 貴集團旗下實體的業績及財務狀況均按下列方式換算為 貴公司的呈列貨幣：

- 各財務狀況表所列資產及負債均於該財務狀況表日期按收市匯率換算；
- 收入及開支均按期內平均匯率換算 (除非該平均數並非交易日的通行匯率累計影響的合理約數，則在此情況下收入及開支按交易日的匯率換算)；及
- 產生的所有匯兌差額均於其他全面收益確認並於外幣換算儲備累計。

於綜合賬目時，因換算構成國外實體淨投資及借貸的一部分的貨幣項目而產生的匯兌差額，於其他全面收益確認並於外幣換算儲備內累計。當一項海外業務被出售時，有關匯兌差額將重新分類至合併損益表作為出售收益或虧損的一部分。

收購國外實體所產生的商譽及公平值調整均被視為該國外實體的資產及負債，並按收市匯率換算。

(d) 物業、機器及設備

物業、機器及設備於財務資料內以成本減其後累計折舊及其後累計減值虧損 (如有) 呈列。

其後成本僅於與該項目有關的未來經濟利益可能流入 貴集團，而該項目的成本能可靠計量時，方會列入資產賬面值或確認為獨立資產 (如適用)。所有其他維修及保養於產生期間內的損益內確認。

本文件為草擬本，其所載資料尚不完整並可作更改，閱讀有關資料時必須一併細閱本文件封面「警告」一節。

附錄一

本集團的會計師報告

物業、機器及設備折舊乃於其估計可使用年期按足以撇銷其成本減剩餘價值的比率以直線法計算，其主要年率如下：

租賃裝修	20%或於租期(以較短者為準)
傢具及設備	20%
機器及機械	7%至20%
汽車	30%

剩餘價值、可使用年期及折舊方法於各報告期末進行檢討及作出調整(如適用)。

出售物業、機器及設備的盈虧指出售所得款項淨額與有關資產賬面值兩者間的差額，並於損益內確認。

(e) 租賃

貴集團作為承租人

(i) 經營租賃

資產擁有權的所有風險及回報並無大部分轉移予 貴集團的租賃入賬為經營租賃。租賃款項(扣除自出租人收取的任何獎勵金後)於租期內以直線法確認為一項開支。

(ii) 融資租賃

資產擁有權的所有風險及回報大部分轉移予 貴集團的租賃入賬為融資租賃。於租期開始時，融資租賃按租賃資產於租賃開始時釐定的公平值與最低租賃付款現值兩者中的較低者撥充資本。

出租人的相應負債於財務狀況表列作融資租賃應付款項。租賃付款於融資費用及尚未償還負債扣減之間作出分配。融資費用於租期內各期間分配，從而使負債尚未償還餘額利息的息率固定。

融資租賃資產按與自有資產相同的方式予以折舊。

貴集團作為出租人

資產擁有權的所有風險及回報並無大部分轉移予承租人的租賃入賬為經營租賃。經營租賃的租金收入於相關租期內以直線法予以確認。

(f) 存貨

存貨按成本與可變現淨值兩者中的較低者列賬。成本以先進先出法計算。製成品及在製品的成本包括原材料、直接勞工及所有生產經常性開支的適當部分以及(如適用)轉包費用。可變現淨值為日常業務過程中的估計售價減估計完成成本及銷售所需估計成本。

(g) 建築合約

合約收益包括經協定合約金額及來自修訂令、索償及獎勵款項的適當金額。倘經與客戶協定並能夠可靠計量，合約工程變動、索償及獎勵款項計入合約收益。倘變動並無與客戶協定，變動僅根據已產生合約成本可能收回的幅度確認。

已產生合約成本包括直接材料、分包成本、直接勞工成本及分攤適當部分的可變與固定建築經常性支出。

貴集團採用「完工百分比法」釐定在某期間確認的適當收益金額。倘建築合約結果能可靠估計及合約極有可能獲得盈利，固[編纂]格合約的收益採用完工百分比法確認，並參考截至迄今已產生成本佔有關合約估計總成本的比例計量。成本加成建築合約的收益按完工百分比法確認，並參照期內已產生可收回成本加上賺取的有關費用，按迄今已產生成本佔有關合約估計總成本的比例計量。

倘建築合約的結果不能可靠估計，收益僅根據已產生合約成本可能收回的幅度確認。倘合約總成本可能超過合約總收益，預計虧損即時確認為開支。

於報告期末尚在進行中的建築合約按已產生成本加上已確認溢利，再減去已確認虧損及進度款項入賬，並於合併財務狀況表中呈列為「應收客戶合約工程款項總額」。倘進度款項高於已產生成本加已確認溢利減去已確認虧損之差，盈餘於合併財務狀況表中呈列為「應付客戶合約工程款項總額」。客戶尚未支付的進度款項於合併財務狀況表中呈列為「貿易應收款項及應收保固金」。於有關工程進行前收到的款項於合併財務狀況表中呈列為「應計費用及其他應付款項」。

(h) 確認及終止確認金融工具

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於 貴集團成為工具合約條文訂約方時於合併財務狀況表確認。

倘自資產取得現金流量的合約權利屆滿； 貴集團轉讓資產所有權的絕大部分風險及回報；或 貴集團概無轉讓亦不保留資產所有權的絕大部分風險及回報但不保留資產的控制權，則終止確認金融資產。終止確認金融資產時，資產賬面值與已收代價連同已於其他全面收益確認的累計盈虧總和兩者間的差額於損益內確認。

倘相關合約訂明的責任獲解除、註銷或屆滿，則終止確認金融負債。已終止確認金融負債的賬面值與已付代價的差額於損益內確認。

(i) 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

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乃具有於交投活躍市場未有報價的固定或可議定付款的非衍生金融資產，並初步按公平值確認，其後以實際利率法按攤銷成本(減任何減值撥備)計算。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的減值撥備於出現客觀憑據顯示 貴集團將無法按應收款項的原有條款收回所有到期金額時確認。撥備金額為應收款項的賬面值與估計未來現金流量現值(按初步確認時計算所得的實際利率貼現計算)兩者間的差額。撥備金額於損益內確認。

於往後期間，倘應收款項的可收回金額增加與確認減值後所發生事項客觀相連，則可撥回減值虧損並於損益內確認，惟將於減值日的應收款項賬面值撥回時，不得高於倘並無確認減值的攤銷成本。

(j)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就合併現金流量表而言，現金及現金等價物指銀行現金及手頭現金、銀行及其他金融機構的活期存款、可隨時兌換為確實數額的現金及存在非重大價值變動風險的短期高流通性投資。須按要求償還並構成 貴集團現金管理的整體的一部分的銀行透支亦入賬列作現金及現金等價物部分。

(k) 金融負債及股本工具

金融負債及股本工具乃根據所訂立合約安排的內容及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項下金融負債和股本工具的定義分類。股本工具乃證明於 貴集團經扣除所有負債後的資產中擁有剩餘權益的任何合約。下文載列就特定金融負債及股本工具採納的會計政策。

(i) 借款

借款初步按公平值(扣除已產生交易成本)確認，其後以實際利率法按攤銷成本計量。

除非 貴集團具無條件權利將負債還款期遞延至報告期末後至少十二個月，否則借款將被分類為流動負債。

(ii) 財務擔保合約負債

財務擔保合約負債初步按其公平值計量，其後按以下較高者計量：

- 根據香港會計準則第37號「撥備、或然負債及或然資產」釐定合約責任金額；及
- 初步確認金額減於擔保合約年期內按直線法於損益內確認的累計攤銷。

(iii) 貿易及其他應付款項

貿易及其他應付款項初步按其公平值確認，其後採用實際利率法按攤銷成本計量，除非貼現影響甚微，於此情況下，則以成本列賬。

(iv) 股本工具

貴公司所發行的股本工具按已收所得款項(已扣除直接發行成本)入賬。

(l) 收益確認

收益按已收或應收代價的公平值計量，並於經濟利益可能流向 貴集團及收益金額能可靠計量時確認。

(i) 建築合約收入

建築合約收益根據合約完工進度確認，詳述於上文附註4(g)。

(ii) 租金收入

租金收入按直線法於租期內確認。

(iii) 利息收入

利息收入按時間比例基準採用實際利率法確認。

(m) 僱員福利

(i) 僱員應享假期

僱員的年假及長期服務假期於僱員應享有時予以確認。截至報告期末，因僱員所提供的服務而產生的年假及長期服務假期的估計負債已計提撥備。

僱員的病假及產假於僱員休假時方會確認。

(ii) 退休金責任

貴集團為所有僱員提供定額供款退休計劃。 貴集團及僱員對計劃的供款乃按僱員的基本薪金的百分比計算。在損益內扣除的退休福利計劃成本乃指 貴集團應付該等基金的供款。

(iii) 離職福利

離職福利於 貴集團再無能力提供福利時或 貴集團確認重組成本並涉及支付離職福利時(以較早者為準) 確認。

(n) 借貸成本

直接用作購入、建造或生產合資格資產(即需要相當長期間以達致其擬定用途或銷售的資產)的借貸成本資本化作為該等資產的部分成本，直至資產大致用作其擬定用途或銷售。特定用於合資格資產的借貸在其尚未支銷時用作短暫投資所賺取的投資收入，乃於合資格資本化的借貸成本內扣除。

倘一般性借入資金用於獲取一項合資格資產，合資格資本化的借貸成本金額乃按該資產支銷的資本化率釐定。資本化率為適用於 貴集團期內未償還借款的加權平均借貸成本，不包括為取得一項合資格資產而專門借入的借款。

所有其他借貸成本均於產生期間於損益內確認。

(o) 稅項

所得稅是指即期稅項及遞延稅項的總額。

即期應付稅項乃根據年／期內應課稅溢利計算。應課稅溢利與於損益內確認的溢利有所不同，乃由於其他年度的應課稅或可予扣稅收入或開支項目及免稅或不可扣稅項目所致。 貴集團有關即期稅項的負債乃採用於報告期末已實行或實質已實行的稅率計算。

遞延稅項乃指在合併財務報表內資產及負債的賬面值與採用應課稅溢利計算的相應稅基的差額。遞延稅項負債一般按所有應課稅暫時差額確認，而遞延稅項資產則會在可能有應課稅溢利可供作抵銷可予扣減暫時差額、未動用稅項虧損或未動用稅項抵免時確認。倘暫時差額乃因商譽或首次確認一項既不影響應課稅溢利亦不影響會計溢利的交易(業務合併除外)中的其他資產及負債而產生，則不會確認有關資產及負債。

遞延稅項負債乃按於附屬公司的投資而產生的應課稅暫時差額確認，惟倘 貴集團可控制暫時差額的撥回，且該暫時差額可能不會在可見將來撥回者除外。

遞延稅項資產的賬面值乃於各報告期末進行檢討，並調低至將不再可能有充裕的應課稅溢利以收回所有或部分資產。

遞延稅項乃根據於報告期末已實行或實質實行的稅率，按預期在負債償還或資產變現期間適用的稅率計算。遞延稅項乃於損益中確認，惟倘遞延稅項與在其他全面收益確認或直接於權益確認的項目有關，則在此情況下亦會於其他全面收益或直接於權益確認。

遞延稅項資產及負債的計量反映按照 貴集團預期於報告期末可收回或結算其資產及負債的賬面值方式計算而得出的稅務結果。

當可合法執行權利許可將即期稅項資產與即期稅項負債抵銷，並且當涉及同一稅務機關所徵收的所得稅且 貴集團擬按淨額基準結算其即期稅項資產及負債時，則遞延稅項資產及負債可互相對銷。

(p) 關聯方

關聯方指與 貴集團有關聯的人士或實體。

(i) 倘屬以下人士，即該人士或該人士的近親與 貴集團有關聯：

(A) 控制或共同控制 貴集團；

(B) 對 貴集團有重大影響；或

(C) 為 貴公司或 貴公司母公司的主要管理層成員。

(ii) 倘符合下列任何條件，即實體與 貴集團有關聯：

(A) 該實體與 貴公司屬同一集團的成員公司(即各母公司、附屬公司及同系附屬公司彼此間有關聯)。

(B) 一間實體為另一實體的聯營公司或合營企業(或另一實體為成員公司的集團旗下成員公司的聯營公司或合營企業)。

(C) 兩間實體均為同一第三方的合營企業。

(D) 一間實體為第三方實體的合營企業，而另一實體為該第三方實體的聯營公司。

(E) 實體為 貴集團或與 貴集團有關聯的實體就僱員利益設立的離職後福利計劃。倘 貴集團本身屬有關計劃，提供資助的僱主亦與 貴集團有關聯。

(F) 實體受(i)所識別人土控制或共同控制。

(G) 於(i)(A)所識別人土對實體有重大影響力或屬該實體(或該實體的母公司)主要管理層成員。

(q) 資產減值

於各報告期末，貴集團檢討其有形資產(存貨、應收款項及遞延稅項資產(其減值政策分別載於附註4(f)、4(i)及4(o))除外)的賬面值，以釐定是否有跡象顯示該等資產出現減值虧損。倘若出現任何該等跡象，則估計資產的可收回金額，以便釐定任何減值虧損。倘若無法估計個別資產的可收回金額，則貴集團估計資產所屬現金產生單位的可收回金額。

可收回金額乃公平值減出售成本及使用價值兩者中較高者。在評估使用價值時，估計日後現金流量按當時市場對該項資產的貨幣時間價值及資產特定風險評估的稅前貼現率貼現至現值。

倘若估計資產或現金產生單位(「現金產生單位」)的可收回金額低於其賬面值，則資產或現金產生單位的賬面值減至其可收回金額。減值虧損即時於損益內確認。

倘若減值虧損其後撥回，資產或現金產生單位的賬面值乃增加至其經重新估計的可收回金額，惟已增加賬面值不得超過假設於過往年度／期間並無確認資產或現金產生單位減值虧損而釐定的賬面值(扣除攤銷或折舊)。減值虧損撥回即時於損益內確認。

(r) 撥備及或然負債

當貴集團因過往事件須承擔現有法律或推定責任，而履行責任有可能導致經濟利益流出，並能夠作出可靠估計時，須對時間或金額不確定的負債確認撥備。倘金額的時間價值重大，則撥備乃按預期用於履行該責任的支出現值列賬。

倘使經濟利益流出的機會不大，或金額無法可靠估計，則責任乃披露為或然負債，除非經濟利益流出的可能性極低則另作別論。除非經濟利益流出的可能性極低，否則視乎某宗或多宗事件是否發生方可確定是否存在的潛在責任，亦會披露為或然負債。

(s) 報告期後事項

為貴集團於報告期末的狀況提供額外資料或顯示持續經營假設並不適合的報告期後事項均屬於調整事項，並於財務資料內反映。並非調整事項的重大報告期後事項則於財務資料附註中披露。

(t) 股息分派

股息獲宣派時(即股息經適當授權且企業不再具有裁決能力)均會獲確認為負債。一般情況下，股息均獲確認為期內負債而其分派於股東週年大會上獲批准。中期股息於派付時獲確認。

5. 重要判斷及主要估計

應用會計政策時的重要判斷

於應用會計政策時，董事就建築合約收益確認作出判斷，而有關判斷對有關建築合約修訂令的會計處理的財務資料內所確認的金額具最重大影響。

由於合約規定下的個別情況或客戶對合約指定內容作出更改，貴集團可能就額外進行的工程提出索償。倘有關索償金額無法於報告期末正式協定，於釐定估計可收回金額時，管理層估計的可收回金額將計入合約價值內。

估計不明朗因素的主要來源

下文討論有關未來的主要假設及於報告期末的估計不明朗因素的其他主要來源，而該等假設及估計不明朗因素存在導致下一財政年度的資產及負債賬面值須作出重大調整的重大風險。

(a) 建築合約收益及溢利確認

如財務資料附註4(g)所披露，建築合約收益確認取決於管理層的建築合約總結果估計以及迄今已完工工程。隨著合約工程進展，管理層審查及修訂每一份建築合約的合約收益、合約成本、修訂令及索償撥備的估計。預算建築成本由管理層參考承建商、供應商或賣方

提供的報價加上管理層的經驗為基礎而釐定。為確保預算準確及更新，管理層對預算進行定期審查，將預算金額與已產生的實際金額進行比較。倘 貴集團最終已產生成本有別於最初預算，有關差額將影響就合約確認的收益及損益。索償撥備於釐定時乃基於建築工程竣工遞延的工程天數(高度主觀)且視乎與客戶的磋商。管理層對撥備金額定期作出檢討。

由於估計合約收益、合約成本、修訂令及索償撥備須運用重大判斷，因而或會影響合約完工百分比及已確認損益。

(b) 物業、機器及設備及折舊

貴集團自行釐定其物業、機器及設備的估計可使用年期、剩餘價值及相關折舊開支。該等估計乃根據類似性質及功能的物業、機器及設備的實際可使用年期及剩餘價值的過往經驗作出。當可使用年期及剩餘價值與先前估計不同時， 貴集團將修訂折舊開支，或將已棄用或出售技術過時或非策略資產作出撤銷或撇減。

於二零一三年、二零一四年及二零一五年三月三十一日以及二零一五年九月三十日，物業、機器及設備的賬面值分別為9,309,000港元、13,582,000港元、39,925,000港元及44,711,000港元。

(c) 呆壞賬減值虧損

貴集團根據對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以及應收客戶合約工程款項總額可收回程度(包括各債務人當前信用狀況及過往付款記錄)的評估，作出呆壞賬減值虧損。倘有事件或情況有變顯示餘額可能無法收回時，將出現減值。識別是否出現呆壞賬須作出判斷及估計。倘實際結果有別於原本估計，該差額將影響該項估計發生變動年／期內的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應收客戶合約工程款項總額以及呆壞賬開支的賬面值。

於二零一三年、二零一四年及二零一五年三月三十一日以及二零一五年九月三十日，概無作出呆壞賬減值虧損撥備。

(d) 所得稅

計提所得稅撥備時須作出重大估計。於日常業務過程中，有多項交易及計算方式均會導致無法確定最終稅項。倘若該等事項的最終稅項結果與初始記錄金額不同，有關差額將對作出有關決定期間內的所得稅及遞延稅項撥備造成影響。截至二零一三年、二零一四年及二零一五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以及截至二零一四年及二零一五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根據估計溢利於損益內扣減的所得稅分別為2,471,000港元、6,329,000港元、9,702,000港元、4,523,000港元及9,667,000港元。

(e) 財務擔保負債

釐定財務擔保負債涉及管理層作出的估計。貴集團評估可帶來經濟效益的資源流出以償還債務的可能性及程度，倘預期情形與原估計出現差異，該差異將會影響財務擔保負債的賬面值。

於二零一三年、二零一四年及二零一五年三月三十一日以及二零一五年九月三十日，財務擔保負債的賬面值分別為67,000港元、102,000港元、61,000港元及零港元。

(f) 建築工程索償撥備

如財務資料附註34(b)所披露，貴集團就若干建築工程與分包商發生爭議。貴集團已評估於往績記錄期會對損益造成影響的最高索償責任約為7,734,000港元。

在對建築工程索償及其他項目撥備作出會計處理時，貴集團於考慮其所作出或面對的已知索償及訴訟時已聽取內外部建議，謹慎評估一項索償或訴訟發生的可能性。貴集團根據很可能產生的結果，對所面對的索償或訴訟作出適當撥備，但並無對管理層認為不大可能發生者作出撥備。在作出判斷時，貴集團評估其於分包協議條款下的責任與義務、完工證據及有關工程的收費基準。有關可能發生責任的撥備在適當情況下乃根據管理層的最佳估計及判斷作出。

於二零一三年、二零一四年及二零一五年三月三十一日以及二零一五年九月三十日，概無作出索償撥備。

6. 財務風險管理

貴集團的業務須承受多項財務風險：外匯風險、信貸風險、流動資金風險及利率風險。貴集團的整體風險管理計劃專注於金融市場的不可預測性，旨在盡可能減低對貴集團財務表現構成的潛在不利影響。

(a) 外匯風險

由於貴集團的絕大部分業務交易、資產及負債主要以貴集團實體的功能貨幣港元計值，故貴集團面對的外幣風險極低。貴集團目前並無就外幣交易、資產及負債制訂任何外幣對沖政策。貴集團密切監察其外幣風險，並於有需要時考慮對沖重大外匯風險。

(b) 信貸風險

計入合併財務狀況表的已抵押銀行存款、銀行及現金結餘、貿易應收款項及應收保固金、其他應收款項以及應收關聯方款項的賬面值為貴集團就其金融資產須承受的最高信貸風險。倘對手方於各報告期末無法履行其責任，則貴集團就各類已確認金融資產承受的最高信貸風險為合併財務狀況表所列該等資產的賬面值。

貴集團已制訂政策以確保向擁有合適信貸記錄的客戶進行銷售。此外，為盡量減低信貸風險，董事定期檢討個別貿易應收款項及應收保固金的可收回金額，以確保就無法收回債務確認足夠減值虧損。就此，董事認為貴集團的信貸風險已大幅減低。

於二零一三年、二零一四年及二零一五年三月三十一日以及二零一五年九月三十日，分別有2名、4名、2名及3名客戶單獨佔貴集團貿易應收款項及應收保固金比例超過10%。於二零一三年、二零一四年及二零一五年三月三十一日以及二零一五年九月三十日，來自該等客戶的貿易應收款項及應收保固金總額分別佔貴集團貿易應收款項及應收保固金總額的64%、87%、68%及86%。

已抵押銀行存款以及銀行及現金結餘的信貸風險有限，因為對手方為獲國際信用評級機構給予高度信用評級的銀行。

應收關聯方款項由董事密切監察。

(c) 流動資金風險

貴集團的政策為定期監察現時及預期的流動資金需要，以確保其維持足以應付短期及較長遠流動資金需要的現金儲備。

下表列示 貴集團負債於各報告期末按未貼現現金流量 (包括按合約利率計算或 (如為浮動利率) 按報告期末的現行利率計算的利息付款) 及 貴集團可能被要求付款的最早日期計算的剩餘合約年期。

具體而言，對於包含按要求償還條款而有關條款可由銀行全權酌情行使的銀行借款及融資租賃應付款項，該分析按實體可能須付款的最早期間列示現金流出，即猶如放款人會行使其要求即時還款的無條件權利。其他融資租賃應付款項的到期情況分析乃按預定還款日期編製。

貴集團金融負債按合約未貼現現金流量的到期情況分析如下：

	按要求 千港元	1年內 千港元	1至2年 千港元	2至5年 千港元	總計 千港元
二零一三年三月三十一日					
受限於按要求償還條款 的金融負債					
銀行借款	3,224	—	—	—	3,224
毋須受限於按要求償還條款 的金融負債					
貿易應付款項及應付保固金	—	11,991	214	1,617	13,822
應計費用及其他應付款項	—	1,253	—	—	1,253
財務擔保負債	60,175	—	—	—	60,175
應付董事款項	4,289	—	—	—	4,289
應付關聯公司款項	23,125	—	—	—	23,125

本文件為草擬本，其所載資料尚不完整並可作更改，閱讀有關資料時必須一併細閱本文件封面「警告」一節。

附錄一

本集團的會計師報告

	按要求 千港元	1年內 千港元	1至2年 千港元	2至5年 千港元	總計 千港元
二零一四年三月三十一日					
受限於按要求償還條款 的金融負債					
銀行借款	44,370	—	—	—	44,370
融資租賃應付款項	4,097	—	—	—	4,097
毋須受限於按要求償還條款 的金融負債					
貿易應付款項及應付保固金	—	42,745	3,093	1,355	47,193
應計費用及其他應付款項	—	1,530	—	—	1,530
財務擔保負債	34,110	—	—	—	34,110
應付董事款項	334	—	—	—	334
應付關聯公司款項	3,808	—	—	—	3,808
	按要求 千港元	1年內 千港元	1至2年 千港元	2至5年 千港元	總計 千港元
二零一五年三月三十一日					
受限於按要求償還 條款的金融負債					
銀行借款	38,764	—	—	—	38,764
融資租賃應付款項	18,286	—	—	—	18,286
毋須受限於按要求償還條款 的金融負債					
貿易應付款項及應付保固金	—	80,872	7,665	—	88,537
應計費用及其他應付款項	—	3,269	—	—	3,269
財務擔保負債	10,666	—	—	—	10,666
融資租賃應付款項	—	142	142	246	530
應付董事款項	4,487	—	—	—	4,487
應付關聯公司款項	11,622	—	—	—	11,622

本文件為草擬本，其所載資料尚不完整並可作更改，閱讀有關資料時必須一併細閱本文件封面「警告」一節。

附錄一

本集團的會計師報告

	按要求 千港元	1年內 千港元	1至2年 千港元	2至5年 千港元	總計 千港元
二零一五年九月三十日					
受限於按要求償還 條款的金融負債					
銀行借款	26,099	—	—	—	26,099
融資租賃應付款項	18,565	—	—	—	18,565
毋須受限於按要求 償還條款的金融負債					
貿易應付款項及應付保固金	—	50,833	13,257	—	64,090
應計費用及其他應付款項	—	4,651	—	—	4,651
融資租賃應付款項	—	142	142	193	477

下表概述基於貸款協議載列的經協定預定償還款項對載有按要求償還條款的銀行借款及融資租賃應付款項作出的到期情況分析。有關款項包括採用合約利率計算的利息付款。因此，有關款項高於上文所載的到期情況分析內「按要求」時間範圍下所披露的款項。經計及貴集團的財務狀況後，董事認為銀行不太可能行使其酌情權要求即時還款。董事相信，有關銀行借款及融資租賃應付款項將按照貸款協議所載的預定償還日期償付。

	1年內 千港元	1至2年 千港元	2至5年 千港元	總計 千港元
於二零一三年三月三十一日				
銀行借款	1,801	1,575	—	3,376
於二零一四年三月三十一日				
銀行借款	41,196	1,122	2,525	44,843
融資租賃應付款項	1,273	1,273	1,909	4,455
於二零一五年三月三十一日				
銀行借款	36,472	1,122	1,403	38,997
融資租賃應付款項	6,509	6,485	6,369	19,363
於二零一五年九月三十日				
銀行借款	24,303	1,122	841	26,266
融資租賃應付款項	7,493	7,317	4,668	19,478

附錄一

本集團的會計師報告

(d) 利率風險

於二零一三年、二零一四年及二零一五年三月三十一日以及二零一五年九月三十日，貴集團按固定利率計息的融資租賃應付款項分別為零港元、零港元、530,000港元及477,000港元，因而面臨公平值利率風險。

貴集團面臨來自銀行存款、信託收據貸款、銀行透支、銀行貸款、保理貸款及餘下融資租賃應付款項的現金流量利率風險，因而應當時的市況按浮動利率計息。

於二零一三年、二零一四年及二零一五年三月三十一日以及二零一五年九月三十日，假設所有其他可變因素維持不變，倘該日利率下降或上升50個基點，該年度／期間的除稅後溢利將不會發生重大變動。

(e) 貴集團於各報告期末的金融工具類別

	於三月三十一日			於 九月三十日
	二零一三年	二零一四年	二零一五年	二零一五年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金融資產：				
貸款及應收款項 (包括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52,247	115,467	147,525	109,711
金融負債：				
按攤銷成本列賬的金融負債	45,713	101,332	165,495	113,882
財務擔保	67	102	61	—
	45,780	101,434	165,556	113,882

(f) 公平值

貴集團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於合併財務狀況表反映的賬面值與其各自的公平值相若。

本文件為草擬本，其所載資料尚不完整並可作更改，閱讀有關資料時必須一併細閱本文件封面「警告」一節。

附錄一

本集團的會計師報告

7. 收益

貴集團收益分析如下：

	截至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截至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一三年	二零一四年	二零一五年	二零一四年	二零一五年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未經審核)	
建築合約收入	174,673	233,608	357,313	171,454	294,886

8. 其他收入

	截至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截至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一三年	二零一四年	二零一五年	二零一四年	二零一五年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未經審核)	
利息收入	7	15	146	139	26
機器及倉庫的租金收入	317	1,476	48	24	79
物業、機器及設備 虧損的保險賠償	243	—	—	—	—
法律費用補償 (附註)	854	—	—	—	—
銷售廢料	196	407	378	255	261
其他	287	145	177	32	380
	1,904	2,043	749	450	746

附註：該金額指截至二零一三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一項法律訴訟案結案後香港法院決議補償的法律成本。

9. 分部資料

運營分部資料

貴集團按主要經營決策者定期審閱 貴集團不同部門的內部報告釐定其運營分部，以向分部分配資源及評估其表現。

由於 貴集團主要於香港從事提供地基服務，面臨類似業務風險，且資源基於對提升 貴集團整體價值有利的原則分配， 貴集團主要經營決策者認為 貴集團的表現評估應基於 貴集團整體除稅前溢利作出。因此，管理層認為，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8號「運營分部」的規定，應只有一個運營分部。

地理資料

於往績記錄期所有非流動資產及 貴集團來自外部客戶的收益均位於香港。

主要客戶收益

於往績記錄期與其擁有超過 貴集團10%收益交易的客戶群載列如下：

	截至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截至九月三十日	
				止六個月	
	二零一三年	二零一四年	二零一五年	二零一四年	二零一五年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未經審核)	
地基服務分部					
客戶1	31,072	54,224	17,130	16,401	—
客戶2	19,193	—	—	—	—
客戶3	59,448	198	—	—	—
客戶4	44,907	33,464	27,439	26,502	247
客戶5	4,586	46,094	5,320	1,128	—
客戶6	—	32,371	191,896	112,454	77,965
客戶7	—	26,371	18,511	14,466	—
客戶8	—	—	38,817	—	26,803
客戶9	—	—	30,215	—	177,216

本文件為草擬本，其所載資料尚不完整並可作更改，閱讀有關資料時必須一併細閱本文件封面「警告」一節。

附錄一

本集團的會計師報告

10. 融資成本

	截至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截至九月三十日 止六個月	
	二零一三年	二零一四年	二零一五年	二零一四年	二零一五年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未經審核)	
融資租賃支出	—	105	518	169	359
銀行借款的利息	432	669	1,294	638	643
	432	774	1,812	807	1,002
減：合約工程應佔金額	(93)	(248)	(1,034)	(486)	(563)
	339	526	778	321	439

11. 所得稅開支

	截至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截至九月三十日 止六個月	
	二零一三年	二零一四年	二零一五年	二零一四年	二零一五年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未經審核)	
即期稅項－香港利得稅 年／期內撥備	—	4,723	8,115	3,401	8,319
遞延稅項(附註30)	2,471	1,606	1,587	1,122	1,348
	2,471	6,329	9,702	4,523	9,667

香港利得稅乃按16.5%的稅率就往績記錄期的估計應課稅溢利計提撥備。

本文件為草擬本，其所載資料尚不完整並可作更改，閱讀有關資料時必須一併細閱本文件封面「警告」一節。

附錄一

本集團的會計師報告

所得稅開支與除稅前溢利乘以香港利得稅稅率所得乘積的對賬如下：

	截至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截至九月三十日 止六個月	
	二零一三年 千港元	二零一四年 千港元	二零一五年 千港元	二零一四年 千港元	二零一五年 千港元
除稅前溢利	14,075	36,518	56,283	25,832	51,762
按16.5%的本地所得稅					
稅率計算的稅項	2,322	6,025	9,287	4,263	8,541
毋須課稅收入的稅務影響	—	—	(17)	(2)	(11)
不可扣減開支的稅務影響	20	85	3	—	543
未確認暫時差額的稅務影響	41	(225)	27	(50)	350
動用過往未確認稅項					
虧損的稅務影響	—	(12)	—	—	(5)
未確認稅項虧損的稅務影響	88	466	422	312	249
稅務寬減	—	(10)	(20)	—	—
所得稅開支	2,471	6,329	9,702	4,523	9,667

12. 年／期內溢利

貴集團年／期內溢利已扣除／(計入)下列各項：

	附註	截至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截至九月三十日 止六個月	
		二零一三年 千港元	二零一四年 千港元	二零一五年 千港元	二零一四年 千港元	二零一五年 千港元
核數師薪酬		82	116	100	—	375
建築材料成本	(a)	24,630	39,070	87,985	31,708	91,562
折舊	(b)	1,429	1,706	3,408	1,340	2,240
[編纂]		—	—	2,565	—	[編纂]
出售物業、機器及 設備的虧損	(c)	5	466	15	—	—
經營租賃開支	(d)					
— 租用機器及設備		5,756	3,691	3,644	1,459	3,536
— 土地及樓宇		889	2,025	1,908	1,041	950
		6,645	5,716	5,552	2,500	4,486
員工成本						
(包括董事酬金)	(e)					
— 薪金、花紅及津貼		18,446	21,254	26,105	11,686	19,447
— 退休福利計劃供款		574	662	863	426	641
		19,020	21,916	26,968	12,112	20,088
財務擔保撥備／ (終止確認)淨額		67	35	(41)	—	(61)

附註：

- (a) 該金額已計入截至二零一三年、二零一四年及二零一五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以及截至二零一四年及二零一五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的銷售成本。
- (b) 該金額已計入截至二零一三年、二零一四年及二零一五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以及截至二零一四年及二零一五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的銷售成本，分別為1,348,000港元、1,617,000港元、3,205,000港元、1,290,000港元及2,103,000港元。
- (c) 該金額已計入截至二零一三年、二零一四年及二零一五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以及截至二零一四年及二零一五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的銷售成本，分別為零港元、零港元、9,000港元、零港元及零港元。
- (d) 該金額已計入截至二零一三年、二零一四年及二零一五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以及截至二零一四年及二零一五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的銷售成本，分別為6,000,000港元、4,116,000港元、3,713,000港元、1,459,000港元及3,536,000港元。
- (e) 該金額已計入截至二零一三年、二零一四年及二零一五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以及截至二零一四年及二零一五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的銷售成本，分別為14,329,000港元、19,127,000港元、20,511,000港元、9,639,000港元及15,135,000港元。

本文件為草擬本，其所載資料尚不完整並可作更改，閱讀有關資料時必須一併細閱本文件封面「警告」一節。

附錄一

本集團的會計師報告

13. 薪金及僱員福利(包括董事薪酬)

附註	截至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截至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一三年 千港元	二零一四年 千港元	二零一五年 千港元	二零一四年 千港元	二零一五年 千港元
薪金、花紅及津貼	18,446	21,254	26,105	11,686	19,447
退休福利計劃供款 (a)	574	662	863	426	641
	<u>19,020</u>	<u>21,916</u>	<u>26,968</u>	<u>12,112</u>	<u>20,088</u>

附註：

(a) 退休福利計劃供款：

貴集團根據香港強制性公積金計劃條例就所有香港合資格僱員向強制性公積金計劃(「強積金計劃」)供款。貴集團向強積金計劃作出的供款按僱員薪金及工資的5%計算，惟每名僱員的每月最高供款額為1,500港元(二零一二年五月三十一日期間為1,000港元及二零一二年六月一日至二零一四年五月三十一日期間為1,250港元)，而向強積金計劃供款後，供款即悉數歸僱員所有。

(b) 董事酬金：

各名董事的酬金如下：

董事姓名	袍金 千港元	薪金、 花紅及津貼 千港元	退休福利 計劃供款 千港元	總計 千港元
截至二零一三年				
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楊秀明先生	—	—	—	—
余嘯天先生	—	894	15	909
陳麗娟女士	—	—	—	—
	<u>—</u>	<u>894</u>	<u>15</u>	<u>909</u>
截至二零一四年				
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楊秀明先生	—	—	—	—
余嘯天先生	—	818	15	833
陳麗娟女士	—	—	—	—
	<u>—</u>	<u>818</u>	<u>15</u>	<u>833</u>

本文件為草擬本，其所載資料尚不完整並可作更改，閱讀有關資料時必須一併細閱本文件封面「警告」一節。

附錄一

本集團的會計師報告

董事姓名	袍金 千港元	薪金、 花紅及津貼 千港元	退休福利 計劃供款 千港元	總計 千港元
截至二零一五年				
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楊秀明先生	—	91	10	101
余嘯天先生	—	920	11	931
陳麗娟女士	—	6	—	6
	—	1,017	21	1,038
截至二零一四年				
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未經審核)				
楊秀明先生	—	41	—	41
余嘯天先生	—	409	9	418
陳麗娟女士	—	3	—	3
	—	453	9	462
截至二零一五年				
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楊秀明先生	—	138	3	141
余嘯天先生	—	487	—	487
陳麗娟女士	—	42	2	44
	—	667	5	672

於往績記錄期，並無董事放棄或同意放棄任何薪酬的安排。

(c) 五位最高薪酬人士：

截至二零一三年、二零一四年及二零一五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以及截至二零一五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的五位最高薪酬人士中包括1名董事，其酬金已反映在上文的分析內。餘下人士的酬金載列如下：

	截至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截至九月三十日 止六個月	
	二零一三年 千港元	二零一四年 千港元	二零一五年 千港元	二零一四年 千港元	二零一五年 千港元
基本薪金、花紅及津貼	3,528	3,938	4,157	2,334	2,392
退休福利計劃供款	58	60	71	45	36
	3,586	3,998	4,228	2,379	2,428

本文件為草擬本，其所載資料尚不完整並可作更改，閱讀有關資料時必須一併細閱本文件封面「警告」一節。

附錄一

本集團的會計師報告

屬於下列範圍的酬金：

	截至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截至九月三十日 止六個月	
	二零一三年	二零一四年	二零一五年	二零一四年	二零一五年
	(未經審核)				
500,001港元以下	—	—	—	4	—
500,001港元至1,000,000港元	3	3	1	1	4
1,000,001港元至 1,500,000港元	1	1	3	—	—
	<u>1</u>	<u>1</u>	<u>3</u>	<u>—</u>	<u>—</u>

於往績記錄期，貴集團概無向任何董事或最高薪酬人士支付任何酬金作為加盟或加盟貴集團後的獎勵或作為離職補償。

14. 股息

	截至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截至九月三十日 止六個月	
	二零一三年	二零一四年	二零一五年	二零一四年	二零一五年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已派付特別股息	—	—	—	—	25,200
	<u>—</u>	<u>—</u>	<u>—</u>	<u>—</u>	<u>25,200</u>

截至二零一五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貴集團已向其當時股東宣派及派付25,200,000港元的特別股息。

15. 每股盈利

每股盈利資料並無呈列，乃由於就本財務資料而言，鑒於集團重組及按財務資料附註2所披露的按合併基準編製貴集團業績，載列該資料並無意義。

本文件為草擬本，其所載資料尚不完整並可作更改，閱讀有關資料時必須一併細閱本文件封面「警告」一節。

附錄一

本集團的會計師報告

16. 物業、機器及設備

	租賃裝修 千港元	傢具及 設備 千港元	機器及 機械 千港元	汽車 千港元	總計 千港元
成本					
於二零一二年四月一日	259	792	13,212	39	14,302
添置	—	177	237	188	602
出售／撇銷	(259)	—	—	(39)	(298)
於二零一三年三月三十一日 及二零一三年四月一日	—	969	13,449	188	14,606
添置	—	112	6,136	197	6,445
出售／撇銷	—	(450)	(1,307)	—	(1,757)
於二零一四年三月三十一日 及二零一四年四月一日	—	631	18,278	385	19,294
添置	—	306	28,783	688	29,777
出售／撇銷	—	(65)	—	(19)	(84)
於二零一五年三月三十一日 及二零一五年四月一日	—	872	47,061	1,054	48,987
添置	—	126	6,900	—	7,026
出售／撇銷	—	(250)	(389)	(188)	(827)
於二零一五年九月三十日	—	748	53,572	866	55,186
累計折舊					
於二零一二年四月一日	259	579	3,289	28	4,155
年內支出	—	109	1,264	56	1,429
出售／撇銷	(259)	—	—	(28)	(287)
於二零一三年 三月三十一日及 二零一三年四月一日	—	688	4,553	56	5,297
年內支出	—	126	1,464	116	1,706
出售／撇銷	—	(450)	(841)	—	(1,291)

本文件為草擬本，其所載資料尚不完整並可作更改，閱讀有關資料時必須一併細閱本文件封面「警告」一節。

附錄一

本集團的會計師報告

	租賃裝修 千港元	傢具及 設備 千港元	機器及 機械 千港元	汽車 千港元	總計 千港元
於二零一四年 三月三十一日及 二零一四年四月一日	—	364	5,176	172	5,712
年內支出	—	139	3,054	215	3,408
出售／撇銷	—	(45)	—	(13)	(58)
於二零一五年 三月三十一日及 二零一五年四月一日	—	458	8,230	374	9,062
期內支出	—	74	2,036	130	2,240
出售／撇銷	—	(250)	(389)	(188)	(827)
於二零一五年九月三十日	—	282	9,877	316	10,475
賬面值					
於二零一五年九月三十日	—	466	43,695	550	44,711
於二零一五年三月三十一日	—	414	38,831	680	39,925
於二零一四年三月三十一日	—	267	13,102	213	13,582
於二零一三年三月三十一日	—	281	8,896	132	9,309

於二零一三年、二零一四年及二零一五年三月三十一日以及二零一五年九月三十日，貴集團以融資租賃持有的物業、機器及設備的賬面值分別為零港元、5,560,000港元、26,341,000港元及29,468,000港元。

17. 存貨

	二零一三年 千港元	於三月三十一日 二零一四年 千港元	二零一五年 千港元	於 九月三十日 二零一五年 千港元
建築材料	2,869	1,621	369	392

本文件為草擬本，其所載資料尚不完整並可作更改，閱讀有關資料時必須一併細閱本文件封面「警告」一節。

附錄一

本集團的會計師報告

18. 貿易應收款項及應收保固金

	附註	於三月三十一日			於
		二零一三年	二零一四年	二零一五年	二零一五年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貿易應收款項	(a)	12,361	40,388	78,823	39,072
應收保固金	(b)	10,409	22,449	36,723	44,519
		<u>22,770</u>	<u>62,837</u>	<u>115,546</u>	<u>83,591</u>

附註：

- (a) 貴集團的貿易應收款項指合約客戶的應收進度款。貿易應收款項的信用期通常為14天至45天內。合約工程進度付款乃定期申請。貴集團對其未收回應收款項維持嚴格監控。董事定期檢討逾期結餘。

以下為以進度付款為基準的貿易應收款項賬齡分析：

	於三月三十一日			於
	二零一三年	二零一四年	二零一五年	二零一五年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0至30日	7,167	35,135	65,480	38,741
31日至60日	4,894	5,253	13,343	—
60日以上	300	—	—	331
	<u>12,361</u>	<u>40,388</u>	<u>78,823</u>	<u>39,072</u>

作為日常業務的一部分，貴集團訂立貿易應收款項保理安排，將其若干貿易應收款項轉讓予一家銀行。倘該等貿易應收款項並未到期支付，則銀行將有權要求貴集團支付未結算結餘。由於貴集團並無轉讓與該等貿易應收款項有關的重大風險及回報，其繼續確認此等應收款項的全部賬面值。自銀行收取的現金確認為保理貸款及披露於財務資料附註28。

於二零一三年、二零一四年及二零一五年三月三十一日以及二零一五年九月三十日，已轉讓但尚未取消確認的貿易應收款項的賬面值分別為零港元、28,836,000港元、21,046,000港元及27,822,000港元。於二零一三年、二零一四年及二零一五年三月三十一日以及二零一五年九月三十日，籌措的保理貸款的賬面值分別為零港元、18,757,000港元、11,201,000港元及15,526,000港元，及來自銀行的未動用保理貸款融資分別為零港元、5,754,000港元、6,689,000港元及15,693,000港元。

本文件為草擬本，其所載資料尚不完整並可作更改，閱讀有關資料時必須一併細閱本文件封面「警告」一節。

附錄一

本集團的會計師報告

於二零一三年、二零一四年及二零一五年三月三十一日以及二零一五年九月三十日，已逾期但尚未減值的貿易應收款項分別為3,887,000港元、5,253,000港元、13,343,000港元及331,000港元。該等結餘其後已結清。該等貿易應收款項涉及多名無近期拖欠記錄的獨立客戶。該等貿易應收款項的賬齡分析如下：

	於三月三十一日			於
	二零一三年 千港元	二零一四年 千港元	二零一五年 千港元	二零一五年 九月三十日 千港元
不超過3個月	3,587	5,253	13,343	331
3至6個月	300	—	—	—
	<u>3,887</u>	<u>5,253</u>	<u>13,343</u>	<u>331</u>

貴集團貿易應收款項的賬面值乃按港元計值。

- (b) 應收保固金指就已進行工程所支付的已認證工程付款，客戶出於質保目的於每次付款時預扣此款項，預扣的最高金額根據合同金額的指定百分比計算。根據有關合同條款，應收保固金於項目完成後(即合約完成後12個月)才發還予 貴集團。

於二零一三年、二零一四年及二零一五年三月三十一日以及二零一五年九月三十日，已逾期但尚未減值的應收保固金分別為2,025,000港元、3,887,000港元、2,568,000港元及5,942,000港元。該等應收保固金涉及多名無近期拖欠記錄的獨立客戶。該等應收保固金的賬齡分析如下：

	於三月三十一日			於
	二零一三年 千港元	二零一四年 千港元	二零一五年 千港元	二零一五年 九月三十日 千港元
不超過3個月	—	—	—	2,375
3至6個月	—	214	—	999
6個月以上	2,025	3,673	2,568	2,568
	<u>2,025</u>	<u>3,887</u>	<u>2,568</u>	<u>5,942</u>

於二零一三年、二零一四年及二零一五年三月三十一日以及二零一五年九月三十日，預計將於逾十二個月後收回的應收保固金分別為5,842,000港元、12,674,000港元、25,761,000港元及18,921,000港元。

貴集團應收保固金的賬面值乃按港元計值。

本文件為草擬本，其所載資料尚不完整並可作更改，閱讀有關資料時必須一併細閱本文件封面「警告」一節。

附錄一

本集團的會計師報告

19. 應收／(應付)客戶合約工程款項總額

	於三月三十一日			於
	二零一三年 千港元	二零一四年 千港元	二零一五年 千港元	二零一五年 九月三十日 千港元
截至該日止產生的 合約成本加已確認 溢利減已確認虧損	311,998	471,154	845,350	911,483
減：進度款	(330,267)	(463,672)	(782,844)	(846,398)
	<u>(18,269)</u>	<u>7,482</u>	<u>62,506</u>	<u>65,085</u>
應收客戶合約工程款項總額	17,543	32,187	73,780	71,723
應付客戶合約工程款項總額	(35,812)	(24,705)	(11,274)	(6,638)
	<u>(18,269)</u>	<u>7,482</u>	<u>62,506</u>	<u>65,085</u>

20. 應收最終控股公司款項

應收最終控股公司款項乃以港元計值，為無擔保、免息及須按要求償還。

21. 應收／(應付)關聯公司款項

應收關聯公司款項根據香港公司條例披露如下：

	於以下日期的結餘					截至以下日期止年度／期間最高未結算金額			
	四月一日	三月三十一日		九月三十日		三月三十一日		九月三十日	
	二零一三年 千港元	二零一三年 千港元	二零一四年 千港元	二零一五年 千港元	二零一五年 千港元	二零一三年 千港元	二零一四年 千港元	二零一五年 千港元	二零一五年 千港元
萬利億有限公司	5,000	2,000	—	—	—	5,000	2,000	—	—
達高顧問服務有限公司	780	780	—	—	—	780	780	—	—
達興工程有限公司	6,500	6,500	4,000	—	—	6,500	6,500	4,000	—
	<u>12,280</u>	<u>9,280</u>	<u>4,000</u>	<u>—</u>	<u>—</u>	<u>6,500</u>	<u>6,500</u>	<u>4,000</u>	<u>—</u>

本文件為草擬本，其所載資料尚不完整並可作更改，閱讀有關資料時必須一併細閱本文件封面「警告」一節。

附錄一

本集團的會計師報告

貴公司董事楊秀明先生於所有上述公司中均擁有實益權益。

應收／(應付) 關聯公司款項乃以港元計值，為無擔保、免息及須按要求償還。

22. 應收／(應付) 董事款項

應收／(應付) 董事款項根據香港公司條例披露如下：

	於以下日期的結餘					截至以下日期止年度／期間最高未結算金額			
	四月一日	三月三十一日		九月三十日		三月三十一日		九月三十日	
	二零一三年	二零一三年	二零一四年	二零一五年	二零一五年	二零一三年	二零一四年	二零一五年	二零一五年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楊秀明先生	643	(4,053)	6,292	(4,152)	—	3,247	6,507	13,292	—

應收／(應付) 董事款項乃以港元計值，為無擔保、免息及須按要求償還。

23. 已抵押銀行存款以及銀行及現金結餘

	於三月三十一日			於
	二零一三年	二零一四年	二零一五年	二零一五年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已抵押銀行存款	2,306	21,768	21,783	12,351
銀行及現金結餘	14,151	16,358	5,936	8,478
	<u>16,457</u>	<u>38,126</u>	<u>27,719</u>	<u>20,829</u>

貴集團的已抵押銀行存款指抵押予銀行的存款，以作為 貴集團獲授銀行融資的抵押 (載於財務資料附註28)。

本文件為草擬本，其所載資料尚不完整並可作更改，閱讀有關資料時必須一併細閱本文件封面「警告」一節。

附錄一

本集團的會計師報告

按以下幣種計值的已抵押銀行存款以及銀行及現金結餘如下：

	於三月三十一日			於
	二零一三年 千港元	二零一四年 千港元	二零一五年 千港元	九月三十日 二零一五年 千港元
港元	16,457	20,676	10,135	20,645
人民幣	—	17,450	17,584	184
	<u>16,457</u>	<u>38,126</u>	<u>27,719</u>	<u>20,829</u>

24. 貿易應付款項及應付保固金

	附註	於三月三十一日			於
		二零一三年 千港元	二零一四年 千港元	二零一五年 千港元	九月三十日 二零一五年 千港元
貿易應付款項	(a)	9,816	39,480	76,074	47,672
應付保固金	(b)	4,006	7,713	12,463	16,418
		<u>13,822</u>	<u>47,193</u>	<u>88,537</u>	<u>64,090</u>

附註：

(a) 貿易應付款項按收取貨物／服務日期的賬齡分析如下：

	於三月三十一日			於
	二零一三年 千港元	二零一四年 千港元	二零一五年 千港元	九月三十日 二零一五年 千港元
0至30日	9,320	27,670	46,970	32,494
31至60日	224	8,049	16,305	7,161
61日至90日	9	2,782	8,065	2,422
90日以上	263	979	4,734	5,595
	<u>9,816</u>	<u>39,480</u>	<u>76,074</u>	<u>47,672</u>

貴集團貿易應付款項的賬面值乃按港元計值。

本文件為草擬本，其所載資料尚不完整並可作更改，閱讀有關資料時必須一併細閱本文件封面「警告」一節。

附錄一

本集團的會計師報告

- (b) 於二零一三年、二零一四年及二零一五年三月三十一日以及二零一五年九月三十日，預計將於逾十二個月後到期的應付保固金金額分別為1,831,000港元、4,448,000港元、7,665,000港元及13,257,000港元。

貴集團應付保固金的賬面值乃按港元計值。

25. 應計費用及其他應付款項

	附註	於三月三十一日			於
		二零一三年 千港元	二零一四年 千港元	二零一五年 千港元	二零一五年 九月三十日 千港元
應計費用		395	580	2,318	4,213
其他應付款項	(a)	965	950	4,250	950
		<u>1,360</u>	<u>1,530</u>	<u>6,568</u>	<u>5,163</u>

附註：

- (a) 結餘包括就建築合約收取的墊款，於二零一三年、二零一四年及二零一五年三月三十一日以及二零一五年九月三十日分別為零港元、零港元、3,300,000港元及零港元。

應計費用及其他應付款項的賬面值乃按港元計值。

26. 撥備

	附註	於三月三十一日			於
		二零一三年 千港元	二零一四年 千港元	二零一五年 千港元	二零一五年 九月三十日 千港元
就建築合約的算定損害 作出的撥備	(a)	—	4,192	—	—
財務擔保撥備	(b)	67	102	61	—
		<u>67</u>	<u>4,294</u>	<u>61</u>	<u>—</u>

附錄一

本集團的會計師報告

(a) 就建築合約的算定損害作出的撥備

	截至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截至九月三十日	
	二零一三年	二零一四年	二零一五年	二零一四年	二零一五年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於年／期初	—	—	4,192	—	—
年／期內撥備／(撥回)	—	4,192	(4,192)	—	—
於年／期末	—	4,192	—	—	—

(未經審核)

建築合約的算定損害撥備指 貴集團對其因延遲完成建築工程所產生負債的最佳估計，其根據建築工程竣工遞延的工程天數基準及按 貴集團與合約客戶訂立的合約協議所載相關條款釐定。董事審閱撥備的充足性並於各報告期末作出調整(如適用)。

(b) 財務擔保撥備

	於三月三十一日			於
	二零一三年	二零一四年	二零一五年	二零一五年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財務擔保的公平值	67	102	61	—

於二零一三年、二零一四年及二零一五年三月三十一日， 貴集團已因應授予 貴集團及關聯公司的銀行融資額向若干銀行發出無限制財務擔保。 貴公司董事楊秀明先生於關聯公司擁有實益權益並於該公司擔任董事。根據與銀行訂立的安排，當被擔保的實體未能到期支付全部或部分銀行借款時， 貴集團及關聯公司將對付款共同及個別承擔責任。於各報告期末，董事估計財務擔保的公平值。

於二零一三年、二零一四年及二零一五年三月三十一日， 貴集團就擔保承擔的最高負債為當日根據擔保提取的銀行借款金額，分別為60,175,000港元、34,110,000港元及10,666,000港元。該等擔保已於二零一五年五月解除。

27. 融資租賃應付款項

於合併財務狀況表，載有按要求償還條款須於一年後到期償還的融資租賃項下責任被分類為流動負債。融資租賃項下責任的到期情況如下：

	最低租賃付款				最低租賃付款的現值			
	於三月三十一日		於九月三十日		於三月三十一日		於九月三十日	
	二零一三年	二零一四年	二零一五年	二零一五年	二零一三年	二零一四年	二零一五年	二零一五年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一年內	—	1,273	6,651	7,635	—	1,102	6,070	7,090
第二至五年 (包括首尾兩年)	—	3,182	13,242	12,320	—	2,995	12,746	11,952
	—	4,455	19,893	19,955	—	4,097	18,816	19,042
減：未來融資支出	—	(358)	(1,077)	(913)	—	不適用	不適用	不適用
租賃責任的現值	—	4,097	18,816	19,042	—	4,097	18,816	19,042
減：須於12個月內 到期償付的款項 (於流動負債 項下列示)					—	(4,097)	(18,428)	(18,707)
須於12個月後到期 償付的款項					—	—	388	335

貴集團的政策為根據融資租賃租用若干物業、機器及設備。截至二零一三年、二零一四年及二零一五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以及截至二零一五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的平均租期分別為零、4年、4年及4年。於二零一三年、二零一四年及二零一五年三月三十一日以及二零一五年九月三十日，平均實際借款利率分別為零、4.75%、3.70%及3.53%。於二零一三年、二零一四年及二零一五年三月三十一日以及二零一五年九月三十日，融資租賃應付款項分別為零港元、零港元、530,000港元及477,000港元，均按合約日期的固定利率計息，因而令 貴集團面臨公平值利率風險。餘下融資租賃應付款項按浮動利率計息，令 貴集團面臨現金流利率風險。所有租賃按固定還款基準計算，而並無就或然租金付款訂立任何安排。於各租期結束時， 貴集團可選擇按名義價格購買物業、機器及設備。

本文件為草擬本，其所載資料尚不完整並可作更改，閱讀有關資料時必須一併細閱本文件封面「警告」一節。

附錄一

本集團的會計師報告

載有按要求償還條款須於一年後到期償還且分類為流動負債的融資租賃應付款項預期毋須於一年內清償。

所有融資租賃應付款項均以港元計值。

貴集團的融資租賃應付款項由 貴公司董事楊秀明先生簽立的個人擔保抵押。該等擔保將於上市後解除。

28. 銀行借款

	於三月三十一日			於
	二零一三年 千港元	二零一四年 千港元	二零一五年 千港元	二零一五年 九月三十日 千港元
銀行貸款	3,224	7,824	3,414	2,917
信託收據貸款	—	17,306	21,480	7,656
保理貸款	—	18,757	11,201	15,526
銀行透支	—	483	2,669	—
	<u>3,224</u>	<u>44,370</u>	<u>38,764</u>	<u>26,099</u>

於合併財務狀況表內，載有按要求償還條款須於一年後到期償還的銀行借款被分類為流動負債。根據銀行融資協議所載的預定償還，銀行借款項下責任的到期情況如下：

	於三月三十一日			於
	二零一三年 千港元	二零一四年 千港元	二零一五年 千港元	二零一五年 九月三十日 千港元
按要求或一年內	1,684	40,957	36,353	24,205
第二年	1,540	1,003	1,045	1,066
第三至五年(包括首尾兩年)	—	2,410	1,366	828
	<u>3,224</u>	<u>44,370</u>	<u>38,764</u>	<u>26,099</u>

載有按要求償還條款須於一年後到期償還且分類為流動負債的銀行借款預期毋須於一年內清償。

於各報告期末的平均應付利率如下：

	於三月三十一日			於
	二零一三年	二零一四年	二零一五年	九月三十日 二零一五年
銀行貸款	4.75%	4.69%	4.00%	4.00%
信託收據貸款	不適用	3.48%	3.59%	3.77%
保理貸款	不適用	2.01%	2.06%	2.46%
銀行透支	不適用	5.25%	5.25%	不適用

所有銀行借款均以港元計值及按浮動利率計息，令 貴集團面臨現金流利率風險。

貴集團銀行借款的抵押品已於財務資料附註29(a)披露。

29. 信貸融資

(a) 於二零一三年、二零一四年及二零一五年三月三十一日以及二零一五年九月三十日， 貴集團的可動用及未動用銀行融資分別為18,115,000港元、12,133,000港元、13,051,000港元及49,162,000港元。該等融資部分由以下款項作為抵押：

- i) 貴集團的貿易應收款項，於二零一三年、二零一四年及二零一五年三月三十一日以及二零一五年九月三十日分別為零港元、28,836,000港元、21,046,000港元及27,822,000港元；
- ii) 貴集團的已抵押銀行存款，於二零一三年、二零一四年及二零一五年三月三十一日以及二零一五年九月三十日分別為2,306,000港元、21,768,000港元、21,783,000港元及12,351,000港元；
- iii) 貴集團的物業、機器及設備，於二零一三年、二零一四年及二零一五年三月三十一日以及二零一五年九月三十日分別為零港元、5,560,000港元、26,341,000港元及29,468,000港元；
- iv) 貴集團關聯公司擁有的一處物業，而該公司由 貴公司董事楊秀明先生控制。該項抵押已於截至二零一五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解除；
- v) 貴公司董事楊秀明先生提供的個人擔保，於二零一三年、二零一四年及二零一五年三月三十一日以及二零一五年九月三十日分別為4,934,000港元、82,634,000港元、113,319,000港元及106,685,000港元。於二零一五年九月三十日的2,917,000港元擔保於銀行貸款清還後已解除。所有其他擔保將於上市後解除；

- vi) 貴公司附屬公司一位前董事提供的個人擔保，於二零一三年、二零一四年及二零一五年三月三十一日分別為12,567,000港元、16,323,000港元及12,906,000港元。該等個人擔保已於截至二零一五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解除；
- vii) 貴公司董事楊秀明先生及貴公司附屬公司一位前董事共同及個別提供的個人擔保，於二零一三年及二零一四年三月三十一日分別為30,000,000港元及30,000,000港元。該等個人擔保已於截至二零一五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解除；
- viii) 貴集團關聯公司提供的公司擔保，而貴公司董事楊秀明先生於該關聯公司擁有實益權益。該等公司擔保已於二零一五年三月解除；及
- ix) 香港特別行政區政府根據特別信貸保證計劃及中小企業信貸保證計劃提供的擔保。特別信貸保證計劃項下的擔保已於截至二零一五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解除。

除於二零一五年三月三十一日及二零一五年九月三十日分別為數530,000港元及477,000港元融資租賃應付款項外，貴集團定期貸款協議附帶條款，不論貴集團是否已遵守契諾及是否已履行預定的還款責任，該附帶條款給予貸款人全權酌情隨時要求貴集團即時還款的權利。

貴集團定期監察其是否已遵守貸款契諾，截至目前如期償還定期貸款，並認為只要貴集團繼續符合該等規定，則銀行不大可能行使其要求還款的酌情權。有關貴集團流動資金風險管理的進一步詳情，載於財務資料附註6(c)。

於二零一四年三月三十一日，貴集團曾違反銀行貸款協議中有關維持貴集團附屬公司債務權益比率及應收／(應付)關聯方款項結餘上限的若干契諾條款。因此，於二零一四年三月三十一日，為數7,487,000港元銀行貸款須受銀行可予行使的提前還款選擇權所規限。於二零一四年三月三十一日，該項銀行貸款被分類為流動負債。貴集團隨後維持規定的債務權益比率及應收／(應付)關聯方款項結餘上限，因而銀行並無行使提前還款選擇權。

- (b) 於二零一三年、二零一四年及二零一五年三月三十一日以及二零一五年九月三十日，貴集團曾在日常營業過程中提供履約保證金，因而擁有來自保險公司的其他融資。該等履約保證金部分由以下款項作為抵押：
- i) 貴集團的其他應收款項，於二零一三年、二零一四年及二零一五年三月三十一日以及二零一五年九月三十日分別為1,728,000港元、3,012,000港元、3,027,000港元及3,027,000港元；
 - ii) 貴公司董事楊秀明先生支付的現金抵押品，於二零一三年及二零一四年三月三十一日分別為2,600,000港元及2,600,000港元。該項現金抵押品已於截至二零一五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解除；
 - iii) 貴公司董事楊秀明先生提供的個人擔保，於二零一五年三月三十一日及二零一五年九月三十日分別為8,711,000港元及8,711,000港元。該等擔保將於上市後解除；及
 - iv) 貴公司董事楊秀明先生及貴公司附屬公司一位前董事共同及個別提供的個人擔保，於二零一三年及二零一四年三月三十一日分別為14,440,000港元及18,720,000港元。該等個人擔保已於截至二零一五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解除。

30. 遞延稅項

貴集團確認的遞延稅項資產／(負債)如下。

	加速 稅項折舊 千港元	稅項虧損 千港元	總計 千港元
於二零一二年四月一日	—	4,077	4,077
年內支出 (附註11)	—	(2,471)	(2,471)
於二零一三年三月三十一日 及二零一三年四月一日	—	1,606	1,606
年內支出 (附註11)	—	(1,606)	(1,606)
於二零一四年三月三十一日 及二零一四年四月一日	—	—	—
年內支出 (附註11)	(1,587)	—	(1,587)
於二零一五年三月三十一日 及二零一五年四月一日	(1,587)	—	(1,587)
期內支出 (附註11)	(1,348)	—	(1,348)
於二零一五年九月三十日	(2,935)	—	(2,935)

遞延稅項結餘的分析如下：

	於三月三十一日		於九月三十日	
	二零一三年 千港元	二零一四年 千港元	二零一五年 千港元	二零一五年 千港元
遞延稅項資產	1,606	—	—	—
遞延稅項負債	—	—	(1,587)	(2,935)
	<u>1,606</u>	<u>—</u>	<u>(1,587)</u>	<u>(2,935)</u>

於二零一三年、二零一四年及二零一五年三月三十一日以及二零一五年九月三十日，貴集團可供抵銷未來溢利的未動用稅項虧損分別為20,934,000港元、13,949,000港元、8,002,000港元及9,487,000港元。已就有關虧損的9,733,000港元、零港元、零港元及零港元確認遞延稅項資產。由於未來溢利流無法預測，故並無就餘下的11,201,000港元、13,949,000港元、8,002,000港元及9,487,000港元確認遞延稅項資產。未確認稅項虧損可無限期結轉。

於二零一三年、二零一四年及二零一五年三月三十一日以及二零一五年九月三十日，與尚未確認遞延稅項負債的加速稅項折舊有關的暫時差額的總金額分別為6,261,000港元、7,160,000港元、6,979,000港元及7,387,000港元。由於該等差額不大可能會於可見將來撥回，故並無就該等差額確認負債。

31. 股本

於二零一三年、二零一四年及二零一五年三月三十一日以及二零一五年九月三十日，合併財務狀況表內所呈列的股本代表劍虹控股有限公司（貴公司的附屬公司）的已發行及繳足股本1股每股面值1港元的普通股。

貴公司於二零一五年七月二十三日根據開曼群島法律註冊成立為一家有限公司，其法定股本為50,000港元，分為5,000,000股每股面值0.01港元的普通股，其中10,000股於同日按面值配發及發行予New Grace Gain Limited（「股東」），入賬列作繳足的普通股。New Grace Gain Limited為一家同日於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的公司，由控股股東持有。

根據股東於二零一六年二月十九日通過的書面決議案，透過增設[編纂]股每股面值[編纂]港元的普通股，貴公司的法定普通股本由50,000港元增至[編纂]港元，該等[編纂]在各方面與貴公司現有股份享有同等地位。

本文件為草擬本，其所載資料尚不完整並可作更改，閱讀有關資料時必須一併細閱本文件封面「警告」一節。

附錄一

本集團的會計師報告

貴集團管理資本的目標是保障貴集團持續經營業務的能力及透過優化債務及資本平衡盡可能為股東提供更高回報。

貴集團透過考慮資本成本及與各類資本相關聯的風險頻繁審核股本架構。貴集團將透過派付股息、發行[編纂]及股份購回以及發行新債務、贖回現有債務或出售資產以減少負債的方式平衡其整體資本架構。

貴集團根據資產負債比率監控資本，資產負債比率為貴公司的總借款除以總權益。總借款包括融資租賃應付款項、銀行借款、應付董事款項及應付關聯公司款項。

於各報告期末的資產負債比率如下：

	於三月三十一日			於
	二零一三年	二零一四年	二零一五年	九月三十日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二零一五年
				千港元
銀行借款	3,224	44,370	38,764	26,099
融資租賃應付款項	—	4,097	18,816	19,042
應付董事款項	4,289	334	4,487	—
應付關聯公司款項	23,125	3,808	11,622	—
總借款	<u>30,638</u>	<u>52,609</u>	<u>73,689</u>	<u>45,141</u>
總權益	<u>3,777</u>	<u>33,966</u>	<u>80,547</u>	<u>97,442</u>
資產負債比率	<u>811.2%</u>	<u>154.9%</u>	<u>91.5%</u>	<u>46.3%</u>

外部施加於貴集團的資本要求為滿足銀行借款所附的財務契諾。未能滿足財務契諾時，銀行有權立即催收借款。除財務資料附註29(a)所述者外，於往績記錄期並無違反任何銀行借款的財務契諾。

32. 於附屬公司的投資

於二零一五年
九月三十日
千港元

非上市投資，按成本

—*

* 指金額少於1,000港元。

金額指於K. H. Development Holdings Limited的投資。有關附屬公司的詳情請參閱第I-1頁。

應付附屬公司的金額以美元計值，且為無抵押、免息及須按要求償還。

33. 合併現金流量表附註

重大非現金交易

截至二零一三年、二零一四年及二零一五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以及截至二零一四年及二零一五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金額分別為零港元、5,786,000港元、18,572,000港元、零港元及3,448,000港元的物業、機器及設備添置由融資租賃撥付資金。

34. 或然負債

(a) 於各報告期末，貴集團已向一家銀行及多家保險公司提供如下擔保：

	於三月三十一日			於 九月三十日
	二零一三年	二零一四年	二零一五年	二零一五年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為建築合約履約 保證金提供擔保	16,150	51,786	41,777	8,711

(b) 於往績記錄期，一名分包商就若干建築工程向貴集團提出索償。貴集團及該分包商同意透過仲裁或其他糾紛解決方式解決其糾紛。貴集團評估於往績記錄期會對損益造成影響的最高索償責任約7,734,000港元。

本文件為草擬本，其所載資料尚不完整並可作更改，閱讀有關資料時必須一併細閱本文件封面「警告」一節。

附錄一

本集團的會計師報告

管理層在考慮外部法律意見後認為，評估上述索償的結果的時機尚不成熟。因此，並無就該索償計提撥備。

根據彌償保證契據，控股股東已不可撤銷及無條件地共同及個別同意，就(其中包括)因糾紛而產生的一切損失及損害賠償向 貴集團作出彌償。

35. 資本承擔

貴集團於各報告期末的資本承擔如下：

	於三月三十一日			於
	二零一三年	二零一四年	二零一五年	二零一五年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已訂約但未撥備的 物業、機器及設備	—	—	3,102	528

36. 租賃承擔

於各報告期末，不可撤銷經營租賃下應付未來最低租賃付款總額如下：

	於三月三十一日			於
	二零一三年	二零一四年	二零一五年	二零一五年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一年內	1,445	985	1,445	1,325
第二至五年(包括首尾兩年)	745	160	857	214
	<u>2,190</u>	<u>1,145</u>	<u>2,302</u>	<u>1,539</u>

經營租賃付款主要指 貴集團就若干辦公室及倉庫應付的租金。租約經商議後平均為期兩年，租金於租期內固定且並不包括或然租金。

37. 關聯方交易

- (a) 除財務資料其他地方披露的關聯方交易及結餘外，貴集團於往績記錄期曾與關聯方進行以下交易：

	截至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截至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一三年	二零一四年	二零一五年	二零一四年	二零一五年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未經審核)	
收取自一家關聯公司的租金收入	48	48	48	24	24
一家關聯公司收取的借調費	4,537	5,689	3,529	1,775	608
若干關聯公司收取的租金開支	441	1,238	1,173	639	642
若干關聯公司收取的樓宇管理費	22	279	142	—	—
	<u>471</u>	<u>6,204</u>	<u>5,292</u>	<u>2,442</u>	<u>1,274</u>

貴公司董事楊秀明先生於該等關聯公司擁有實益權益。

- (b) 貴集團主要管理人員薪酬：

	截至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截至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一三年	二零一四年	二零一五年	二零一四年	二零一五年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未經審核)	
短期僱員福利	894	1,632	4,835	2,205	2,750
退休計劃供款	15	28	87	40	41
向主要管理人員支付的薪酬總額	<u>909</u>	<u>1,660</u>	<u>4,922</u>	<u>2,245</u>	<u>2,791</u>

本文件為草擬本，其所載資料尚不完整並可作更改，閱讀有關資料時必須一併細閱本文件封面「警告」一節。

38. 報告期後事項

除以上所披露者外，於二零一五年九月三十日後至本報告日期並無發生重大事項。

39. 結算日後財務報表

貴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並無就二零一五年九月三十日後的任何期間編製任何經審核財務報表。

此致

劍虹集團控股有限公司
董事會
豐盛融資有限公司 台照

中瑞岳華(香港)會計師事務所
執業會計師
香港
謹啟

二零一六年三月八日

本文件為草擬本，其所載資料尚不完整並可作更改，閱讀有關資料時必須一併細閱本文件封面「警告」一節。

附錄二

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

[編纂]

本文件為草擬本，其所載資料尚不完整並可作更改，閱讀有關資料時必須一併細閱本文件封面「警告」一節。

附錄二

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

[編纂]

本文件為草擬本，其所載資料尚不完整並可作更改，閱讀有關資料時必須一併細閱本文件封面「警告」一節。

B. 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的會計師報告

以下為獨立申報會計師中瑞岳華(香港)會計師事務所(香港執業會計師)的報告全文，僅為載入本文件而編製。



香港
銅鑼灣
恩平道28號
利園二期
29樓

敬啟者：

吾等已完成受聘進行的查證工作，以就劍虹集團控股有限公司（「貴公司」）及其附屬公司（以下統稱為「貴集團」）的備考財務資料的編製作報告，備考財務資料由貴公司董事（「董事」）編製，僅供說明用途。備考財務資料包括貴公司刊發的文件第II-1至II-2頁所載於二零一五年九月三十日的備考經調整有形資產淨值報表。董事編製備考財務資料的適用標準載述於文件附錄二第A節。

備考財務資料由董事編製，以說明[編纂][編纂]股每股面值0.01港元股份對貴集團於二零一五年九月三十日的財務狀況的影響，猶如已於二零一五年九月三十日進行[編纂]。作為此過程的一部分，有關貴集團財務狀況的資料乃由董事摘錄自貴集團截至二零一五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的財務報表（已就其刊發會計師報告）。

董事對備考財務資料的責任

董事負責按照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第四章第29段，並參考香港會計師公會（「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的會計指引第7號「編製供載入投資通函內的備考財務資料」（「會計指引第7號」）編製備考財務資料。

吾等的獨立性及質量控制

吾等已遵守香港會計師公會（「香港會計師公會」）發佈的《專業會計師道德守則》所規定的獨立性及其他道德規範，該等規範以誠信、客觀、專業能力以及應有謹慎、保密性及專業行為作為基本原則。

本文件為草擬本，其所載資料尚不完整並可作更改，閱讀有關資料時必須一併細閱本文件封面「警告」一節。

附錄二

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

本所應用香港質量控制準則第1號，因此設有一套全面的質量控制制度，包括有關遵從道德規範、專業標準及適用法律法規的文件紀錄政策及程序。

申報會計師的責任

吾等的責任為按照上市規則第四章第29(7)段的規定，對備考財務資料發表意見，並向閣下匯報。除對於報告刊發日期獲發報告的人士承擔責任外，吾等概不就吾等先前發出有關用於編製備考財務資料的任何財務資料的任何報告承擔任何責任。

吾等乃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的香港查證委聘準則第3420號「受聘查證以就招股章程所載備考財務資料的編製作出報告」進行查證工作。該準則要求申報會計師須規劃及實行程序，以就董事是否已根據上市規則第四章第29段的規定並參照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的會計指引第7號編製備考財務資料，取得合理查證。

就是次聘約而言，吾等概不負責就於編製備考財務資料時所用的任何過往財務資料更新或重新發出任何報告或意見，吾等於受聘進行查證的過程中，亦無就編製備考財務資料時所用的財務資料進行審核或審閱。

文件所載的備考財務資料，僅旨在說明重大事件或交易對貴集團未經調整財務資料的影響，猶如該事件或該交易已於經選定較早日期發生或進行，以供說明用途。故此，吾等概不就於二零一五年九月三十日該事件或該交易的實際結果會否如所呈列者發生作出任何擔保。

就備考財務資料是否已按適用標準妥善編製而作出報告的合理受聘查證，涉及進行程序評估董事在編製備考財務資料時所用的適用準則有否提供合理基準，呈列直接歸因於該事件或該交易的重大影響，以及就下列各項取得充分而適當的憑證：

- 相關備考調整是否按該等標準作出；及
- 備考財務資料是否反映已對未經調整財務資料作出適當調整。

本文件為草擬本，其所載資料尚不完整並可作更改，閱讀有關資料時必須一併細閱本文件封面「警告」一節。

附錄二

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

所選程序視乎申報會計師的判斷，當中已考慮到申報會計師對 貴集團性質的理解、與備考財務資料的編製有關的事件或交易，以及其他相關受聘查證狀況。

此查證聘約亦涉及評估備考財務資料的整體呈列情況。

吾等相信，吾等所得的憑證充分及恰當，可為吾等的意見提供基準。

意見

吾等認為：

- (a) 備考財務資料已按所述基準妥為編製；
- (b) 有關基準與 貴集團會計政策一致；及
- (c) 有關調整就根據上市規則第四章第29(1)段披露的備考財務資料而言屬恰當。

此致

劍虹集團控股有限公司
董事會 台照

中瑞岳華(香港)會計師事務所
執業會計師
香港
謹啟

[編纂]

本文件為草擬本，其所載資料尚不完整並可作更改，閱讀有關資料時必須一併細閱本文件封面「警告」一節。

附錄三 本公司組織章程及開曼群島公司法概要

以下為本公司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若干條文與開曼群島公司法若干方面的概要。

本公司於二零一五年七月二十三日根據公司法在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為獲豁免有限公司。本公司章程文件包括經修訂及重列的組織章程大綱（「大綱」）及經修訂及重列的組織章程細則（「細則」）。

1. 組織章程大綱

1.1 大綱規定（其中包括），本公司股東承擔有限責任，而本公司成立宗旨並無受限制（因此包括作為投資公司），本公司擁有且能夠隨時或不時行使作為自然人或法人團體（不論為當事人、代理、承辦人或其他人士）的任何及全部權力。由於本公司乃獲豁免公司，故本公司不會在開曼群島與任何人士、商號或公司進行交易，惟可促進本公司在開曼群島境外地區開展業務者除外。

1.2 本公司可藉特別決議案修改其大綱所載任何宗旨、權力或其他事項。

2. 組織章程細則

本公司於二零一六年二月十九日有條件採納細則並於上市日期起生效。以下乃細則若干條文的概要：

2.1 股份

2.1.1 股份類別

本公司的股本由普通股組成。

2.1.2 股票

每位名列股東名冊的股東均有權就其股份獲發一張股票。概不發行不記名股份。

本公司發出的每張股票、認股權證或債權證或任何其他形式的證券均須蓋上本公司印鑑，並須由一名董事及秘書，或由兩名董事，或由董事會為此委任的其他人士親筆簽署。董事會可以決議案方式決定本公司任何股票、債權證或其他證券上的簽署或

本文件為草擬本，其所載資料尚不完整並可作更改，閱讀有關資料時必須一併細閱本文件封面「警告」一節。

附錄三 本公司組織章程及開曼群島公司法概要

其中任何一個簽署是否可以免除，或以該決議案所列明的機印簽署方式代替親筆簽名，或可列印於其上，或決定毋須任何人士簽署該等證券。每張發出的股票均須列明所發行股份的數目、類別及就此已繳的股款金額，並可按董事會不時指定的形式發行。每張股票僅可為一種股份類別，若本公司股本包括附有不同投票權的股份，則各類股份（擁有一般權利可在股東大會投票者除外）的證券上均須印有「有限制投票權」或「有限投票權」或「無投票權」或若干與有關類別股份所附帶權利對應的其他適當字眼。如股份有四名以上的聯名持有人，本公司無責任為彼等登記。

2.2 董事

2.2.1 配發及發行股份及認股權證的權力

在符合公司法、大綱及細則的規定以及不影響賦予任何股份或類別股份持有人的任何特權的情況下，本公司可通過普通決議案決定（或倘無該項決定或該項決定並無特別規定，則可由董事會決定）發行附有有關收取股息、投票權、退還資本或其他方面權利或限制的任何股份。任何股份可於指定事件發生時或於指定日期按條款發行，本公司或股份持有人有權選擇贖回股份。

董事會可發行可按不時釐定的有關條款認購本公司任何類別股份或其他證券的認股權證。

遺失以不記名方式發行的認股權證證書不會獲補發證書，惟董事會合理認為原有的證書已銷毀，且本公司已按董事會認為合適的有關形式收取補發有關證書的彌償則除外。

在遵守公司法、細則及（倘適用）任何有關地區（定義見細則）的證券交易所規則的規定且不損害任何股份或任何類別股份當時所附的任何特權或限制的前提下，本公司所有未發行股份須由董事會處置。董事會可全權酌情決定，按其認為適當的時間、代價以及條款及條件向其認為適當的人士發售或配發股份，或就此授出購股權或以其他方式處置股份，惟不得以折讓價發行股份。

於作出或授出任何配發或[編纂]，或就此授出購股權或處置股份時，倘董事會認為如不辦理註冊聲明或其他特別手續而向登記地址位於任何特定地區或多個地區的股東

本文件為草擬本，其所載資料尚不完整並可作更改，閱讀有關資料時必須一併細閱本文件封面「警告」一節。

附錄三 本公司組織章程及開曼群島公司法概要

或其他人士配發、[編纂]或就此授出購股權或處置股份即屬或可能屬違法或不可行，則本公司或董事會毋須作出上述行動。然而，因此而受影響的股東在任何情況下概不屬於或被視為另一類別股東。

2.2.2 出售本公司或任何附屬公司資產的權力

儘管細則並無載列關於出售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資產的明確條文，但董事會可行使及辦理本公司可行使、辦理或批准的一切權力、行動及事宜，惟該等權力、行動及事宜須為並非細則或公司法規定須由本公司於股東大會行使或辦理者。然而，倘有關權力或行動乃本公司在股東大會制定，則該項規定不得使董事會在作出該制定前原應有效的任何行動無效。

2.2.3 離職補償或付款

凡向任何現任董事或前任董事支付款項作為離職補償或其退任代價或相關付款（並非合約規定或法定須付予董事者），必須由本公司於股東大會批准。

2.2.4 為董事提供貸款及貸款抵押

細則的條文禁止本公司向董事及其緊密聯繫人提供貸款，有關條文與採納細則當時的香港法律條文相同。

本公司不得直接或間接向董事或本公司任何控股公司的董事或彼等各自的緊密聯繫人提供貸款，亦不得為董事或本公司任何控股公司的董事或彼等各自的緊密聯繫人向任何人士所借得的貸款提供任何擔保或抵押，或倘一名或多名董事（共同或個別或直接或間接）持有另一家公司的控股權益，則本公司亦不得向該公司提供貸款，或為該公司向任何人士所借得的貸款提供任何擔保或抵押。

2.2.5 披露在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所訂立合約中的權益

董事可於任職期間兼任本公司的任何其他受薪職位或職務（惟不可擔任本公司的核數師），有關條款由董事會決定。除按照任何其他細則規定的任何酬金外，董事亦可獲發所兼任職位或職務的額外酬金（不論以薪金、佣金、分享溢利或其他方式支付）。董

附錄三 本公司組織章程及開曼群島公司法概要

事可擔任或出任本公司擁有權益的任何其他公司的董事或其他高級職員或股東，而毋須向本公司或股東交代其因出任該等其他公司的董事、高級職員或股東而收取的任何酬金或其他利益。董事會亦可按其各方面認為適當的方式行使本公司持有或擁有任何其他公司的股份所賦予的投票權，包括投票贊成任命任何董事為該等其他公司的董事或高級職員的決議案。

任何董事或候任董事不會因其職位而不具有以賣方、買方或其他身份與本公司訂立合約的資格。任何該等合約或任何董事以任何方式於其中享有利益的其他合約或安排亦不會因此失效。參加訂約或享有利益的董事毋須僅因其董事職務或由此建立的受託關係向本公司交代其由任何此等合約或安排所獲得的任何溢利。倘董事於本公司所訂立或建議訂立的合約或安排中擁有任何重大利益，則須於實際可行的情況下在訂立該等合約或安排的最近期董事會會議上申明其利益性質。

本公司無權基於任何直接或間接擁有本公司股份權益的人士未向本公司披露其權益而凍結或以其他方式損害其所持任何股份附有的任何權利。

董事不得參與其或其緊密聯繫人享有重大利益的合約或安排或其他建議的董事會決議案投票（亦不得計入會議的法定人數），即使投票，亦不得計算其投票且不得計入該決議案的法定人數，惟此項限制不適用於下列事項：

- (a) 董事或其緊密聯繫人應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要求或為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的利益借出款項或招致或承擔債務，本公司因而向該董事或其緊密聯繫人提供任何抵押或彌償保證；
- (b) 董事或其一名緊密聯繫人單獨或多名緊密聯繫人共同以擔保或彌償保證或透過提供抵押而承擔全部或部分責任的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的債項或承擔，本公司因而向第三方提供任何抵押或彌償保證；
- (c) 有關發售或由本公司或本公司發起或擁有權益的任何其他公司提呈發售的股份或債券或其他證券以供認購或購買而董事或其緊密聯繫人因參與發售的包銷或分包銷而擁有或將擁有利益的任何建議；

附錄三 本公司組織章程及開曼群島公司法概要

- (d) 有關本公司或其附屬公司的僱員的福利包括：(i)採納、修訂或執行任何董事或其緊密聯繫人可能受益的僱員股份計劃或任何股份獎勵或購股權計劃；或(ii)採納、修訂或執行為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的董事、其緊密聯繫人及僱員而設的養老金或退休、身故或傷殘福利計劃的任何建議或安排，而該等建議或安排並無給予任何董事或其緊密聯繫人任何與該計劃或基金有關的類別人士一般並無享有的特權或利益；或
- (e) 董事或其緊密聯繫人僅因持有本公司的股份或債券或其他證券的權益而與其他持有本公司的股份或債券或其他證券的人士以相同方式擁有權益的任何合約或安排。

2.2.6 酬金

董事有權就其所提供的服務收取由董事會或本公司於股東大會上(視情況而定)不時釐定的一般酬金。該等酬金(除決議案另有規定外)將按董事協議的比例及方式分派，如未能達成協議，則由各董事平分，惟並非於整個有關期間任職的任何董事，僅可因應其任職時期按比例收取酬金。董事亦有權獲發還因出席任何董事會會議、委員會會議或股東大會或以其他方式執行董事職務時的一切合理支出的差旅費、酒店費及其他開支。該等酬金為擔任本公司受薪職務或職位的董事因擔任相關職務或職位而獲得的任何其他酬金以外的酬金。

倘任何董事應本公司的要求執行董事會認為超逾董事日常職責的職務，則董事會可決定向該董事支付該等特別或額外酬金(可以薪金、佣金、分享溢利或其他方式支付)，作為董事一般酬金以外的額外報酬或代替其一般酬金。執行董事獲委任為董事總經理、聯席董事總經理、副董事總經理或其他行政人員可收取董事會不時釐定的酬金(可以薪金、佣金或分享溢利或其他方式或以上全部或任何方式支付)、其他福利(包括養老金及／或獎金及／或其他退休福利)及津貼。上述酬金可作為董事一般酬金以外的報酬。

附錄三 本公司組織章程及開曼群島公司法概要

董事會可自行或聯同其他公司或與其他公司協議（須為本公司附屬公司或與本公司有業務聯繫的公司）為本公司僱員（此詞在本段及下段均包括可能或曾經擔任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的任何高級行政職位或任何受薪職務的董事或前任董事）、前任僱員及其供養的人士或上述任何一類或多類人士設立養老金、醫療津貼或撫恤金、人壽保險或其他福利的計劃或基金，或由本公司負責向該等計劃或基金供款。

此外，董事會亦可在須遵守或毋須遵守任何條款或條件的情況下支付、訂立協議支付或給予可撤回或不可撤回的養老金或其他福利予僱員及前任僱員及其供養的人士或任何上述人士，包括該等僱員或前任僱員或其供養的人士在上述計劃或基金所享有者以外的養老金或其他福利（如有）。在董事會認為適當的情況下，上述養老金或福利可在僱員預期退休前、實際退休時或退休後隨時給予僱員。

2.2.7 委任、退任及免職

董事會有權隨時或不時委任任何人士為董事，以填補董事會臨時空缺或增加現有董事會董事人數至於股東大會釐定的董事人數上限（如有）。任何獲董事會委任以填補臨時空缺的董事，任期僅至其獲委任後本公司首次舉行的股東大會止，並須於大會上膺選連任。任何獲董事會委任以作為新增董事會成員人選的董事只可任職至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而屆時符合資格膺選連任。於釐定將於股東週年大會上輪席退任之董事或董事人數時，將不會計及任何獲董事會如此委任之董事。

在每屆股東週年大會上，當時三分之一董事須輪席退任。然而，若董事人數並非三的倍數，則最接近但不少於三分之一的董事須退任。每年須退任的董事將為自上次膺選連任或聘任後任職最久的董事，但若多位董事於同一日膺選連任，則以抽籤決定須退任的董事（除非彼等另有協議）。

除非建議他人膺選董事的通知書及獲推薦為董事的人士發出願意參選的通知書經已送抵總辦事處或註冊辦事處，否則只有即將退任且獲得董事會推薦的董事方合資格在任何股東大會上膺選董事一職。該等通知書須於不早於寄發指定選舉大會通告之日

本文件為草擬本，其所載資料尚不完整並可作更改，閱讀有關資料時必須一併細閱本文件封面「警告」一節。

附錄三 本公司組織章程及開曼群島公司法概要

至不遲於該大會日期的七日前的期間寄發而向本公司寄發有關通知書的通知期最少須有七日。

出任董事的人士毋須持有本公司任何股份，亦無任何有關加入董事會或退任董事職位的特定年齡上限或下限。

本公司可通過普通決議案將任何任期末屆滿的董事免職（惟此舉不影響該董事為其與本公司間的合約遭違反而提出索償），亦可通過普通決議案委任他人接任。任何獲如此委任之董事須遵守組織章程細則內輪席退任之條文。董事人數不得少於兩位。

除上述者外，董事職位可於以下情形被解除：

- (a) 若董事將其辭任通知書送交本公司當時的註冊辦事處或總辦事處或於董事會會議提交其辭任通知書；
- (b) 若董事身故或有管轄權的法院或政府官員認為董事因現時或可能精神錯亂而裁定其精神失常，或董事因其他原因而不能處理其事務，董事會議決解除其職務；
- (c) 若董事連續六(6)個月無故缺席董事會會議，董事會議決解除其職務；
- (d) 若董事破產、收到接管令或暫停向其債權人付款或與其債權人取得和解；
- (e) 若董事遭法律禁止出任董事；
- (f) 若董事基於任何法律規定不再出任董事或根據細則遭免職；
- (g) 若有關地區（定義見細則）的證券交易所已有效規定其不再為董事，且申請覆核該規定或就該規定上訴的有關期限已過及未有提交覆核或上訴申請或違反該規定；或

附錄三 本公司組織章程及開曼群島公司法概要

- (h) 若由當時在任董事(包括其本身)不少於四分之三(倘非整數，則以最接近的較低整數為準)的董事簽署的書面通知將其撤職。

董事會可不時委任其一名或多名成員為本公司董事總經理、聯席董事總經理或副董事總經理或擔任任何其他職位或行政職位，任期及條款由董事會決定，而董事會可撤銷或終止任何此等委任。董事會亦可將其任何權力授予由董事會認為合適的該名或多名董事及其他人士組成的委員會，並可不時因任何人士或事宜撤回全部或部分有關的授權或撤回對任何該等委員會的委任及解散任何該等委員會，惟每個以此方式成立的委員會在行使獲授予的權力時，須遵守董事會可能不時實施的任何規定。

2.2.8 借貸權力

根據細則，董事會可行使本公司一切權力，籌集或借貸款項，將本公司的全部或任何部分業務、物業及未催繳股本按揭或抵押，並根據公司法的規定發行本公司的債權證、債權股證、債券及其他證券，作為本公司或任何第三方的債項、負債或承擔的全部或附屬抵押。以上概述的規定整體上與組織章程細則的規定一致，可由本公司通過特別決議案修訂。

2.2.9 董事及高級職員登記冊

根據公司法，本公司須在其註冊辦事處存放董事、替任董事及高級職員登記冊，該登記冊並不供公眾查閱。該登記冊副本須送交開曼群島公司註冊處處長存檔，如所載董事及高級職員名單有任何更改(包括更改該等董事或高級職員之姓名)，須於60日內通知註冊處處長。

2.2.10 董事會議事程序

細則規定，董事會可於全球任何地區舉行會議以處理事務，亦可休會並以其認為適當的方式監管會議。董事會會議上提出的問題須獲大多數票贊成方可作出決定。如贊成與反對票數相等，則會議主席可投第二票或決定票。

本文件為草擬本，其所載資料尚不完整並可作更改，閱讀有關資料時必須一併細閱本文件封面「警告」一節。

附錄三 本公司組織章程及開曼群島公司法概要

2.3 修訂章程文件

在開曼群島法律准許及不違反細則規定下，本公司只可更改或修訂大綱及細則，但更改本公司的名稱，必須以特別決議案方式通過。

2.4 更改現有股份或類別股份的權利

根據公司法的規定，如任何時候本公司股本分為不同類別股份，則任何類別股份所附有的全部或任何特別權利（除非該類別股份的發行條款另有規定），可經由不少於持有該類別已發行股份面值四分之三的持有人書面同意，或經由該類別股份持有人在另行召開的股東大會上通過特別決議案批准而更改或廢除。細則中關於股東大會的規定作出必要修訂後，適用於各另行召開的大會，惟所需的法定人數（續會除外）須為不少於兩名（若股東為公司，則其正式授權代表）合共持有該類別已發行股份面值不少於三分之一的人士或其受委代表。該類別股份的各持有人有權在投票表決時就其所持的每股股份投一票，而任何親身或受委代表出席的該類別股份持有人有權要求以投票方式表決。

除非有關股份發行條款所附權利另有規定，否則任何股份或類別股份持有人享有的特別權利，不得因設立或另外發行與其享有同等權益的股份而被視為已更改。

2.5 更改股本

本公司可透過其股東的普通決議案，以(a)藉增設其認為適當數目的[編纂]增加股本；(b)將所有或部分股本合併或拆細為面值大於或少於現有股份的股份；(c)將未發行的股份劃分為多個類別，並分別附帶任何優先、遞延、合資格或特別權利、特權或條件；(d)將其股份或其中任何股份再拆細為面值較大綱所釐定為低的股份；及(e)註銷任何於通過決議案當日尚未獲任何人士認購或同意認購的股份，並按所註銷股份面值削減股本數額；(f)就配發及發行並無附帶任何投票權的股份作出撥備；(g)改變其股本的結算貨幣；及(h)在法律指定任何條款的規限下以許可的方式削減股份溢價賬。

削減股本－在不抵觸公司法及法院確認的情況下，股份有限公司可（如獲組織章程細則授權）通過特別決議案以任何方式削減股本。

本文件為草擬本，其所載資料尚不完整並可作更改，閱讀有關資料時必須一併細閱本文件封面「警告」一節。

附錄三 本公司組織章程及開曼群島公司法概要

2.6 特別決議案－須以大多數票通過

根據細則，本公司的特別決議案須在股東大會上獲親自出席並有權投票的股東或其受委代表或(若股東為公司)其正式授權代表或(若允許委任代表)其受委代表以不少於四分之三大多數票通過；有關大會須在正式發出通告中表明擬提呈該決議案為特別決議案。

根據公司法，於通過任何特別決議案後十五日內，須將有關特別決議案的副本送呈開曼群島公司註冊處處長。

相反，按細則所界定，「普通決議案」是指在根據細則舉行的股東大會(不少於股東大會舉行十四日前發出通知)上獲親身出席並有權投票的本公司股東或(若股東為公司)其正式授權代表或(若允許委任代表)其受委代表以簡單多數票通過的決議案。由所有股東簽署或代表所有股東簽署的書面決議案，應被視為於本公司正式召開及舉行的股東大會上獲正式通過的普通決議案或特別決議案(倘有關)。

2.7 表決權(一般表決及投票表決)及要求投票表決的權利

受有關任何類別股份當時所附任何有關投票的特別權利、限制或特權的規限，於任何股東大會上以投票方式表決，每位親身或以受委代表出席的股東或(若股東為公司)其正式授權代表，可按在本公司股東名冊中以其名義登記的股份投票，每持有一股繳足或已入賬列為繳足股份可投一票；惟於催繳股款或分期繳款前已繳付或入賬列為實繳的股份就上述情況而言不得作繳足股款論，以及以舉手方式表決時，親身或(若股東為公司)其正式授權代表或受委代表每人可投一票。即使細則載有任何規定，若股東為結算所(定義見細則)(或其代名人)而委派超過一位代表，舉手表決時每一位代表均可舉手投票一次。投票表決時，凡有權投一票以上的股東毋須盡投其票或以同一方式盡投其票。

除非大會主席或會根據上市規則允許決議案以舉手方式表決，否則於任何股東大會上，任何提呈大會表決的決議案須以投票方式表決。倘允許以舉手方式表決，在宣佈以舉手方式表決結果時或之前，下列人士可要求以投票方式表決：

- 2.7.1 最少兩位親身出席並於當時有權於會上投票的股東或(若股東為公司)其正式授權代表或受委代表；或

本文件為草擬本，其所載資料尚不完整並可作更改，閱讀有關資料時必須一併細閱本文件封面「警告」一節。

附錄三 本公司組織章程及開曼群島公司法概要

2.7.2 任何親身出席的一位或多位股東或(若股東為公司)其正式授權代表或受委代表，而彼或彼等須持有不少於有權於會上投票的全體股東總投票權的十分之一；或

2.7.3 親身出席的一位或多位股東或(若股東為公司)其正式授權代表或受委代表，而彼或彼等持有賦予其於會上投票權利的本公司股份的實繳股款總額不少於賦予該項權利的全部股份實繳股款總額的十分之一。

倘某結算所或其代名人乃本公司股東，該等股東可授權其認為適當的人士在本公司任何大會或任何類別股東的大會上擔任代表，倘超過一名代表獲授權，授權書上須註明每位獲授權代表相關的股份數目及類別。按此規定獲授權的人士將被視作已獲正式授權，而毋須作進一步證明，並有權行使其所代表的結算所或其代名人可行使的同等權利及權力，猶如本身為個人股東，包括以舉手方式個別投票的權利。

倘本公司知悉，根據上市規則，任何股東須就本公司任何特定決議案放棄投票或就本公司任何特定決議案只可投贊成或反對票時，任何該等股東或代表該等股東所投而違反相關規定或限制的投票不會被計入票數內。

2.8 股東週年大會

本公司須每年(本公司採納細則當年除外)舉行一次股東週年大會。該大會須在不遲於上屆股東週年大會後十五個月內或聯交所批准的較長期間內舉行。大會舉行的時間及地點可由董事會決定。

2.9 賬目及核數

董事會須安排以適當的賬冊記錄有關本公司收支款項總額、收支事項、本公司的資產及負債及公司法所規定的所有其他必要事項，真實及公平地反映本公司事務，並顯示及解釋其交易。

本公司的賬冊須保存於本公司總辦事處或董事會決定的其他一個或多個地點，並可供任何董事隨時查閱。股東(董事除外)一概無權查閱本公司任何賬目、賬冊或文件，惟公司法所准許或受管轄司法權區的法庭命令或由董事會或本公司在股東大會上授權者除外。

本文件為草擬本，其所載資料尚不完整並可作更改，閱讀有關資料時必須一併細閱本文件封面「警告」一節。

附錄三 本公司組織章程及開曼群島公司法概要

董事會須不時安排在每屆股東週年大會舉行日期前不少於二十一日向本公司提呈資產負債表及損益賬(包括法律規定須隨附的各文件)，以及董事會報告及核數師報告副本。在股東週年大會舉行日期前不少於二十一日，該等報告的副本須連同股東週年大會通告寄予根據細則規定有權收取本公司股東大會通告的各名人士。

根據上市規則，本公司可向根據上市規則同意及選擇收取簡明財務報表代替完整財務報表的股東寄發簡明財務報表。簡明財務報表必須隨附上市規則可能規定的任何其他文件，並必須於不遲於該等股東的股東大會舉行日期前二十一日，寄予該等同意並選擇收取簡明財務報表的股東。

本公司應按董事會同意的有關條款及職責委任核數師，任期直至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核數師的酬金須由本公司於股東大會上或由股東授權董事會釐定。

核數師將根據香港公認會計準則、國際會計準則或聯交所可能批准的其他準則審核本公司的財務報表。

2.10 會議通告及處理相關事務

本公司股東週年大會須發出最少二十一日的書面通告，而本公司股東週年大會以外的股東大會則最少須發出十四日的書面通告。通告並不包括送達或視作送達通告當日，亦不包括舉行會議當日，其須註明舉行會議的時間、地點及議程以及於會上審議的決議案的詳情，倘有特別事項，則須概括說明有關事項的性質。

除非另有明文規定，任何根據細則發出或刊發的通告或文件(包括股票)均須以書面形式作出，並由本公司派人送交各股東，或由本公司以預付郵資的信封或封套以郵寄方式送達股東在本公司股東名冊上所示的登記地址，或放於上述登記地址，或(如屬通告)於報章刊登廣告。若任何股東的登記地址位於香港境外，可以書面通知向本公司提供可供送達通告的香港地址作為登記地址。若股東的登記地址位於香港境外，則通告可以預付郵資空郵

本文件為草擬本，其所載資料尚不完整並可作更改，閱讀有關資料時必須一併細閱本文件封面「警告」一節。

附錄三 本公司組織章程及開曼群島公司法概要

信封送達。在公司法及上市規則的規限下，任何通告或文件均可由本公司以電子方式向任何股東送達或交付至可由有關股東不時授權的地址，或於網上刊載並知會有關股東通告或文件經已刊載。

雖本公司舉行大會的通知時間不足上述所規定者，但在以下情況該大會將視作已正式通知召開：

2.10.1 如為召開股東週年大會，獲有權出席及於會上投票的本公司全體股東同意；及

2.10.2 如為召開其他股東大會，獲大多數有權出席及於會上投票的股東（即合共持有本公司全體股東於大會上總投票權不少於95%的大多數股東）同意。

凡於股東特別大會上處理的事項均被視為特別事項，而在股東週年大會上處理的事項除下列事項被視為普通事項外，其他事項均被視為特別事項：

- (a) 宣派及批准股息；
- (b) 審議及採納賬目、資產負債表、董事會報告與核數師報告；
- (c) 選舉董事以替代即將退任的董事；
- (d) 委聘核數師；
- (e) 釐定董事及核數師酬金；
- (f) 授予董事會任何授權或權力，以提呈發售、配發、授予認股權或以其他方式處置本公司的未發行股份，惟不超過其現有已發行股本面值20%（或上市規則可能不時規定的其他百分比）及本公司自授出該項授權起購回的任何證券數目；及
- (g) 授予董事會任何授權或權力，以購回本公司證券。

本文件為草擬本，其所載資料尚不完整並可作更改，閱讀有關資料時必須一併細閱本文件封面「警告」一節。

附錄三 本公司組織章程及開曼群島公司法概要

2.11 股份轉讓

公司法規定所有股份轉讓均須以一般通用或普通形式或由董事會可能批准的其他形式（惟須符合聯交所指定的其他形式規定）的轉讓文據進行股份轉讓，且必須親筆簽署；或如轉讓人或承讓人為結算所或其代名人，則須以親筆或機印簽署，或以董事會可能不時批准的其他方式簽署。

轉讓文據須由轉讓人及承讓人雙方或彼等的代表簽署，惟董事會可按其認為適當方式酌情豁免轉讓人或承讓人簽署轉讓文據或接納以機印簽署的轉讓文據。在有關股份以承讓人名義登記於本公司的股東名冊前，轉讓人仍被視為股份的持有人。

董事會可全權酌情決定隨時及不時將任何登記於股東總冊的股份移往任何股東分冊，或將任何登記於股東分冊的股份移往股東總冊或任何其他股東分冊。

除非董事會同意，股東總冊的股份不得移往任何股東分冊，而股東分冊的股份亦不得移往股東總冊或任何其他股東分冊。一切轉讓文件及其他所有權文件必須送交登記。倘股份在股東分冊登記，須在有關登記處辦理；倘股份在股東總冊登記，則須在存放股東總冊的地點辦理。

董事會可全權酌情決定拒絕為轉讓任何股份（並非已繳足股份）予其不批准的人士，或拒絕為根據任何購股權計劃而發行且對其轉讓的限制仍屬有效的任何股份辦理登記手續，亦可拒絕登記聯名承讓人超過四名的任何股份的轉讓或本公司擁有留置權的任何股份（並非已繳足股份）的轉讓。

除非有關人士已就所提交的轉讓文據向本公司繳交聯交所釐定的應付最高費用或董事會不時規定的較低費用、已繳付適當的印花稅（如適用），且只涉及一類股份，並連同有關股票及董事會可合理要求可證明轉讓人的轉讓權的其他證明文件（以及如轉讓文據由其他人士代為簽署，則授權該名人士的授權書）送達有關的股份登記處或存置股東總冊的其他地點，否則董事會可拒絕承認任何轉讓文據。

受上市規則規限，可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的時間或期間由董事會決定，於每一年度合計不得超過三十日。

繳足股份的持有人在轉讓該等股份的權利方面不受任何限制（聯交所准許的限制除外），而該等股份亦不受任何留置權限制。

本文件為草擬本，其所載資料尚不完整並可作更改，閱讀有關資料時必須一併細閱本文件封面「警告」一節。

附錄三 本公司組織章程及開曼群島公司法概要

2.12 本公司購回本身股份的權力

公司法及細則賦予本公司權力，可在符合若干限制要求的情況下購回本公司的股份，惟董事會在代表本公司行使該項權力時必須遵照聯交所及／或香港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不時頒布的細則、守則、規則或規例所提出的任何適用規定。

倘本公司購買以贖回可贖回股份，則並非在市場上或以投標方式購回股份必須設有最高價格。倘以投標方式購回，則所有股東均可參與投標。

2.13 本公司任何附屬公司擁有本公司本身股份的權力

細則並無關於附屬公司擁有本公司股份的規定。

2.14 股息及其他分派方式

本公司可於股東大會上以任何貨幣向股東宣派股息，惟所派股息不得超過董事會建議宣派的數額。

除任何股份所附權利或發行條款另有規定者外：

2.14.1 所有股息須按派息股份的實繳股款宣派及派付，惟就此而言，凡在催繳前就股份所繳付的股款將不會被視為股份的實繳股款；及

2.14.2 所有股息須按派息期間的任何部分的實繳股款比例分配及派付。如股東欠負本公司催繳的股款、分期股款或其他欠款，則董事會可自派付予彼等的任何股息或其他款項中扣除彼等欠負的全部數額(如有)。

董事會或本公司於股東大會上議決派付或宣派本公司股本的股息時，董事會可議決：

(a) 配發入賬列為繳足的股份以派付全部或部分該等股息，惟有權獲派股息的股東有權選擇收取現金股息(或其部分)代替配股；或

本文件為草擬本，其所載資料尚不完整並可作更改，閱讀有關資料時必須一併細閱本文件封面「警告」一節。

附錄三 本公司組織章程及開曼群島公司法概要

- (b) 有權獲派息的股東將有權選擇收取入賬列為繳足的股份以代替全部或董事會認為適合的部分股息。

本公司如獲董事會建議，亦可通過普通決議案就本公司任何特定股息議決配發入賬列為繳足的股份以派付全部股息，而不給予股東選擇收取現金股息以代替配股的權利。

應以現金付予股份持有人的任何股息、紅利或其他款項，可以支票或股息單的方式寄往股份持有人的登記地址，或如為聯名持有人則寄往在本公司股東名冊有關股份排名首位的股東的登記地址，或股東或聯名股東直接以書面通知本公司的地址。所有支票或股息單應以只付予抬頭人的方式付予收件人，郵誤風險概由股份持有人或聯名持有人承擔。當付款銀行兌現支票或股息單後，即表示本公司已經付款。兩位或以上聯名持有人其中任何一人應就應付有關該等聯名持有人所持股份的任何股息或其他款項或可分派資產發出有效收據。

如董事會或本公司於股東大會議決派付或宣派股息，董事會可繼而議決藉分派任何類別的特別資產以支付全部或部分股息。

董事會如認為適當，可從任何願意預繳股款的股東收取（以現金或相等價值的代價）有關其所持股份的全部或部分未催繳及未付股款或應付分期股款。本公司可就預繳的全部或部分款項按董事會釐定的息率（如有）支付不超過年息20%的利息，惟在催繳前預付款項並不賦予股東就該等股份或該股東在催繳前預付款項的該等部分股份獲得其後宣派的任何股息或行使作為股東的任何其他權利或特權。

所有於宣派一年後未獲認領的股息、紅利或其他分派，可由董事會為本公司利益用以再投資或以其他方式運用，直至獲認領為止，而本公司不會就此成為有關款項的受託人。所有於宣派六年後仍未獲認領的股息、紅利或其他分派，將由董事會沒收，撥歸本公司所有。

本公司就任何股份應付的股息或其他款項均不計息。

倘股息支票或股息單連續兩次不獲兌現，或首次因無法送達而退回後仍未兌現，則本公司有權不再以郵遞方式寄出股息權益的支票或股息單。

本文件為草擬本，其所載資料尚不完整並可作更改，閱讀有關資料時必須一併細閱本文件封面「警告」一節。

附錄三 本公司組織章程及開曼群島公司法概要

2.15 受委代表

有權出席本公司大會並在會上投票的股東有權委任另一位人士作為其受委代表，代其出席及投票。持有兩股或以上股份的股東可委任一位以上的受委代表代其出席本公司的股東大會或任何類別股東大會並於會上投票。受委代表毋須為本公司股東，並且有權代表身為個別人士的股東行使其所代表的該等股東所能行使的相同權力。此外，若股東為公司，則受委代表有權行使其代表的公司股東所能行使等同於個別股東的相同權力。投票表決或舉手表決時，親身或以受委代表出席的股東（若股東為公司，則其正式授權代表）皆可投票。

受委代表的委任文據必須由委任人或其正式授權代表以書面形式發出，或如委任人為公司，則須蓋上公司印鑑或經正式授權的高級職員或代表簽署。不論代表委任文據是否為指定會議或其他會議而發出，均必須採用董事會不時批准的表格，惟不排除使用雙面表格。向股東發出以供其受委代表出席處理任何事項的股東特別大會或股東週年大會並在會上投票的表格，必須可供股東按其意願指示受委代表，就處理任何該等事項的每項決議案投贊成或反對票（或倘無作出任何指示，受委代表可就每項決議案酌情決定）。

2.16 催繳股款及沒收股份

董事會可不時按其認為適當方式向股東催繳有關彼等各自所持股份的未繳付股款（不論按股份的面值或以溢價計算）及依據其配發的條件毋須於指定時間繳付的股款。催繳股款可一次性付清或分期支付。倘任何催繳股款或催繳分期股款截至指定付款日期仍未繳付，則欠款人士須按董事會釐定的利率（不超過年息20%）支付由指定付款日期至實際付款日期間有關款項的利息，但董事會有權豁免全部或部分利息。董事會如認為適當，可從任何願意預繳股款的股東收取（以現金或相等價值的代價）有關其所持股份的全部或部分未催繳及未付股款或應付分期股款。本公司可就預繳的全部或部分款項按董事會可能釐定的利率（如有）支付不超過年息20%的利息。

若股東於截至指定付款日期並無支付任何催繳股款或催繳分期股款，董事會可在限期後任何時間，向股東發出不少於十四日的通知，要求其支付仍未支付的催繳股款或催繳分期股款，連同任何已累計及將累計至實際付款日止的利息。該通知訂明另一個指定付款日

本文件為草擬本，其所載資料尚不完整並可作更改，閱讀有關資料時必須一併細閱本文件封面「警告」一節。

附錄三 本公司組織章程及開曼群島公司法概要

期(須為發出通知日期起計十四日後)及付款地點，有關股東須於付款日期或之前繳款。該通知亦聲明，若截至指定時間仍未付款，則有關催繳股款的股份會被沒收。

若股東不依照有關通知的要求繳款，則本公司可於董事會通過決議案後而股東仍未支付通知所規定的款項前隨時沒收所發出通知涉及的股份。沒收包括有關被沒收股份的所有已宣派但於沒收前仍未實際支付的股息及紅利。

股份被沒收的人士將不再為有關被沒收股份的股東，惟仍有責任向本公司支付於沒收之日其應就該等股份應付本公司的全部款項，連同(倘董事會酌情決定要求)由沒收之日起至實際付款日期止期間按董事會釐定的利率(不超過年息20%)計算的有關利息。

2.17 查閱公司記錄

公司法規定本公司股東一般無權查閱本公司股東名冊或公司記錄或索取副本，惟根據細則所載彼等或享有該等權利。細則規定，只要本公司的任何部分股本於聯交所上市，所有股東均可免費查閱本公司保存於香港的股東名冊(惟股東名冊暫停登記時除外)，且可要求提供其股東名冊副本或摘要，在所有方面均猶如本公司根據公司條例註冊成立且受其規限。

根據組織章程細則規定，獲豁免公司可於其董事不時認為適當的地點(無論在開曼群島境內或境外)存置其股東名冊總冊及任何分冊。

2.18 會議及另行召開的各類股東會議的法定人數

出席股東大會的股東人數須達到法定人數(並直至會議結束時一直維持法定人數)方可討論事務，否則任何大會均不得處理任何事務。

股東大會的法定人數為兩位親自或以受委代表出席並有權投票的股東(倘股東為公司，則其正式授權代表)。有關為批准修訂某類別股份權利而召開的其他類別股東會議(續會除外)，所需的法定人數為兩位持有該類已發行股份面值最少三分之一的人士或其受委代表。

本文件為草擬本，其所載資料尚不完整並可作更改，閱讀有關資料時必須一併細閱本文件封面「警告」一節。

附錄三 本公司組織章程及開曼群島公司法概要

2.19 少數股東在遭欺詐或壓制時可行使的權利

細則並無關於少數股東遭欺詐或壓制時可行使的權利的規定。然而，開曼群島法律載有保障本公司股東的若干規定，其概要見本附錄第3.6段。

2.20 清盤程序

本公司遭法院頒令清盤或自動清盤的決議案須為特別決議案。

在不抵觸任何類別股份當時所附關於可供分配清盤後所餘資產的特別權利、特權或限制情況下，倘：

2.20.1 本公司清盤，而可向本公司股東分配的資產足以償還開始清盤時全部已繳股本並有餘數時，則餘數可按股東分別所持股份佔已繳股本的比例向股東分配；及

2.20.2 本公司清盤，而可向本公司股東分配的資產不足以償還全部已繳股本，則資產的分派方式為盡可能按股東分別所持股份佔已繳股本的比例分擔虧損。

倘本公司清盤（不論是自動清盤或遭法院頒令清盤），清盤人可在獲得特別決議案批准及按公司法規定的任何其他批准下，將本公司全部或任何部分資產以貨幣或實物（不論該等資產為一類或多類不同的財產）分發予股東，且以清盤人認為公平的方式釐定該等任何一類或多類財產的價值，並決定在股東或不同類別股東間以及每一類別之間的各股東的分發方式。清盤人可在獲得同樣授權的情況下，將任何部分資產交予清盤人認為適當而為股東利益設立的信託的受託人，惟不得強迫股東接受任何負有債務的股份或其他財產。

2.21 失去聯絡的股東

倘支票或股息單連續兩次不獲兌現，或首次因無法送達而退回後仍未兌現，則本公司有權不再以郵寄方式寄出股息權益的支票或股息單。

本文件為草擬本，其所載資料尚不完整並可作更改，閱讀有關資料時必須一併細閱本文件封面「警告」一節。

附錄三 本公司組織章程及開曼群島公司法概要

根據細則，在下列情況下，本公司有權出售失去聯絡的股東的任何股份：

2.21.1 應付予該等股份持有人之任何現金款項的支票或股息單（總數不少於三張）在12年內仍未兌現；

2.21.2 在12年零3個月期間（即下文第2.21.3段所述的3個月通知期間）屆滿後，本公司於該期間並無獲得有關該股東存在的任何消息；及

2.21.3 本公司根據上市規則以刊登廣告形式發出通告，表示有意出售該等股份，而自刊登廣告起計三個月已屆滿，本公司已將上述意向知會聯交所。出售該等股份所得的淨收益歸本公司所有，而本公司收到上述淨收益後，即欠該前任股東一筆相等於該淨收益的款項。

2.22 認購權儲備

根據細則，倘公司法未禁止或符合公司法，若本公司已發行可認購股份的認股權證，而本公司採取的任何措施或進行的任何交易會導致該等認股權證的認購價降至低於因該等認股權證獲行使而發行股份的面值，則須設立認購權儲備，用以繳足認購價與該等股份面值的差額。

3. 開曼群島公司法

本公司乃根據公司法於二零一五年七月二十三日在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為獲豁免公司。以下為開曼群島公司法若干規定，惟此節並不包括所有適用條文及例外情況，亦不應被視為公司法及稅務方面全部內容的總覽（該等規定可能有別於有利益關係的各方較熟悉的司法權區的同類規定）。

3.1 公司業務

本公司作為獲豁免公司，必須主要在開曼群島以外地區經營。此外，本公司每年須向開曼群島公司註冊處處長提交一份年度報告，並支付根據其法定股本計算的費用。

本文件為草擬本，其所載資料尚不完整並可作更改，閱讀有關資料時必須一併細閱本文件封面「警告」一節。

附錄三 本公司組織章程及開曼群島公司法概要

3.2 股本

根據公司法，開曼群島公司可發行普通、優先或可贖回股份或上述任何組合股份。公司法規定，倘公司按溢價發行股份以換取現金或其他代價，應將相等於該等股份溢價總額或總值撥入一個稱為「股份溢價賬」的賬項。倘公司以溢價發行股份作為收購或註銷任何另一間公司股份的代價，公司可選擇不按上述規定處理該等股份的溢價。公司法規定，股份溢價賬可由公司根據其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的規定(如有)以本公司不時釐定的方式用於(包括但不限于)：

3.2.1 向股東分派或派付股息；

3.2.2 繳足該公司將以已繳足紅股的形式發行予股東的未發行股份；

3.2.3 按照公司法第37條規定的任何方式；

3.2.4 撤銷該公司的開辦費用；及

3.2.5 撤銷該公司因發行任何股份或債權證而產生的費用或已付佣金或許可折讓。

除上述者外，公司法規定，除非緊隨建議分派或派付股息的日期，公司能如期清還在日常業務過程中產生的債項外，否則不得從股份溢價賬中撥款向股東分派或派付股息。

公司法亦規定，經法院確認，股份有限公司或具有股本的擔保有限公司倘根據其組織章程細則獲得授權，則可通過特別決議案以任何方式削減其股本。

細則載有保障特殊類別股份持有人的若干規定，在修訂該等持有人的權利前須取得彼等的同意，即須取得該類已發行股份特定比例的持有人的同意或在該類股份的持有人另行召開的會議上通過決議案批准。

本文件為草擬本，其所載資料尚不完整並可作更改，閱讀有關資料時必須一併細閱本文件封面「警告」一節。

附錄三 本公司組織章程及開曼群島公司法概要

3.3 就購回公司或其控股公司的股份提供財務資助

開曼群島在法律上並無限制公司就購回或認購其本身、其控股公司或附屬公司的股份向他人提供財務資助。因此，倘公司董事在審慎履行職責及以誠信態度行事的情況下認為，建議提供該等財務資助可達成適當目的及對公司有利，則公司可提供財務資助。有關資助必須按公平原則提供。

3.4 公司及其附屬公司購回股份及認股權證

股份有限公司或具有股本的擔保有限公司倘根據其組織章程細則獲得授權，則可發行由公司或股東選擇可贖回或須贖回的股份以及為免生疑問，根據公司的組織章程細則的條文，更改任何股份附帶的權利乃屬合法之舉，以致規定該等股份將予贖回或須被如此贖回。此外，在組織章程細則授權下，公司可購回其股份，包括任何可贖回股份。然而，倘組織章程細則未就購回股份方式及條款授權，則除非購回股份的方式及條款已事先經公司通過普通決議案批准，否則公司不得購回本身的任何股份。公司僅可贖回或購回本身已繳足股款的股份。此外，倘在公司贖回或購回其任何股份後，該公司股東除持作庫存股份的股份外將不再持有已發行股份，則公司不得進行上述贖回或購回行動。除非該公司緊隨建議撥款的日期後仍能如期清還日常業務債項，否則公司從股本中撥款以贖回或購回本身的股份屬違法。

根據公司法第37A(1)條，已由公司購買或贖回，或交還公司的股份，不得被視為獲註銷，但須被分類為庫存股份，倘若(a)公司的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並無禁止其持有庫存股份；(b)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的相關條文(如有)獲遵守；及(c)根據公司的組織章程細則，或董事決議案，公司獲授權於購買、贖回或交還該等股份前，以公司名義持有該等股份為庫存股份。公司根據公司法第37A(1)條持有的股份，須繼續被分類為庫存股份，直至根據公司法，該等股份獲註銷或轉讓為止。

開曼群島公司可根據有關認股權證文據或證書的條款及條件購回本身的認股權證。開曼群島法例並無規定公司的組織章程大綱或細則須載有容許該項購買的規定。公司董事可依據公司的組織章程大綱載列的一般權力買賣及處理各項個人財產。

本文件為草擬本，其所載資料尚不完整並可作更改，閱讀有關資料時必須一併細閱本文件封面「警告」一節。

附錄三 本公司組織章程及開曼群島公司法概要

根據開曼群島法例，附屬公司可持有其控股公司的股份，在若干情況下亦可收購該等股份。

3.5 股息及分派

除公司法第34及37A(7)條外，並無關於派付股息的法定條文。根據在開曼群島可能具有說服力的英國案例，股息只可從溢利中撥付。此外，待通過償債能力測試及在公司的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的規定(如有)許可下，公司法第34條准許從股份溢價賬中撥付及分派股息(其他詳情請參閱本附錄2(n)分段)。公司法第37A(7)(c)條規定，只要公司持有庫存股份，便不會就庫存股份，向公司宣派或支付股息，以及不會就庫存股份向公司作出公司資產的其他分派(不論是以現金或其他方式進行)，包括於清盤時向股東分派資產。

3.6 保障少數股東及股東的訴訟

預期開曼群島法院通常會依循英國案例(尤其是Foss v. Harbottle案例的規則及該案例的例外情況)，准許少數股東以公司名義提出代表訴訟或引申訴訟，以反對：

3.6.1 涉嫌超越公司權力範圍或屬違法的行為；

3.6.2 涉嫌欺詐少數股東的行為，而過失方擁有公司的控制權；及

3.6.3 在須獲特定(或特別)大多數股東通過的決議案時的不正當行為(即並未獲大多數股東通過)。

倘公司(並非銀行)的股本乃分為若干數目的股份，法院可在持有公司不少於五分之一已發行股份的股東提出申請時，委任一名調查員調查公司業務，並按該法院指示作出報告。

此外，任何公司股東均可向法院申請將公司清盤，倘法院認為公司清盤乃屬公平公正，便會發出清盤令。

一般而言，公司股東對公司所提出的索償必須依照開曼群島適用的一般合約法或侵權法，或根據公司的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賦予彼等作為股東所享有的個別權利遭受潛在侵犯而提出。

本文件為草擬本，其所載資料尚不完整並可作更改，閱讀有關資料時必須一併細閱本文件封面「警告」一節。

附錄三 本公司組織章程及開曼群島公司法概要

3.7 出售資產

公司法並未就董事出售公司資產的權力作出特別限制。然而，根據英國普通法（開曼群島法院通常會遵守該法），董事應為適當的目的及公司的最佳利益以應有的謹慎、勤勉和技能忠誠信實地行事。

3.8 會計及核數規定

公司法第59條規定，公司須適當保存賬目的記錄，內容有關：(i)公司所有收支款項，以及有關收支的一切事項；(ii)公司所有貨品買賣及(iii)公司資產與負債。

公司法第59條進一步規定，若未能按需要保存能夠真實公平地反映公司財務狀況及闡釋所進行的各項交易的賬冊，則公司不應被視為已妥善保存賬冊。

倘本公司於其註冊辦事處以外之任何地方或於開曼群島內之任何其他地方存置其賬冊，其須待接收稅務資訊局根據開曼群島之稅務資訊局法例（二零一三年修訂本）發出之法令或通知後，按該法令或通知所規定，以電子形式或任何其他媒體於其註冊辦事處提供其賬冊副本或其任何一個或多個部分。

3.9 外匯管制

開曼群島並無實施任何外匯管制規定或貨幣限制。

3.10 稅項

根據開曼群島稅務優惠法（二零一一年修訂本）第6條，本公司已獲取總督會同內閣承諾：

- 3.10.1 不會在開曼群島頒布有關徵收利得稅、所得稅、收益稅或增值稅而適用於本公司或其業務的法例；及
- 3.10.2 此外，本公司毋須就下列事項繳納利得稅、所得稅、收益稅或增值稅或任何屬於遺產稅或繼承稅性質的稅項：
 - (a) 本公司股份、債券或其他債務或有關事項；或
 - (b) 預扣稅務優惠法（二零一一年修訂本）第6(3)條所定義的全部或部分任何有關款項。

本文件為草擬本，其所載資料尚不完整並可作更改，閱讀有關資料時必須一併細閱本文件封面「警告」一節。

附錄三 本公司組織章程及開曼群島公司法概要

對本公司所作承諾自二零一五年八月十一日起計為期二十年。

開曼群島現時概無向任何人士或公司徵收利得稅、所得稅、收益稅或增值稅，亦無屬於繼承稅或遺產稅性質的稅項。除不時適用於若干文據的若干印花稅外，開曼群島政府並無徵收其他對本公司屬重大的稅項。

3.11 有關轉讓股份的印花稅

開曼群島公司在開曼群島轉讓股份毋須繳納印花稅，惟在開曼群島持有土地權益者除外。

3.12 給予董事的貸款

公司法並無明文規定禁止公司向其任何董事提供貸款。然而，於特定情況下，細則規定禁止該等貸款。

3.13 查閱公司記錄

公司法規定公司股東一般無權查閱公司股東名冊或公司記錄或索取副本。然而，彼等可根據公司的組織章程細則享有該等權利。

3.14 股東名冊

開曼群島獲豁免公司可於公司不時釐定的任何國家或地區（無論在開曼群島境內或境外）存置其股東名冊總冊及任何分冊。公司法並無規定獲豁免公司須向開曼群島公司註冊處處長提交任何股東名單。因此，股東名稱及地址不會作為公開記錄供公眾人士查閱。然而，獲豁免公司須以電子形式或任何其他媒體於其註冊辦事處提供有關股東名冊（包括任何股東名冊分冊），遵守其於接收稅務資訊局根據開曼群島的稅務資訊局法例（二零一三年修訂本）發出的法令或通知後的有關規定。

3.15 清盤

開曼群島公司可(i)根據法院命令；(ii)由股東自動；或(iii)在法院的監督下清盤。

法院在若干特定情況下（包括在法院認為將該公司清盤乃屬公平公正之情況下）有權頒令清盤。

本文件為草擬本，其所載資料尚不完整並可作更改，閱讀有關資料時必須一併細閱本文件封面「警告」一節。

附錄三 本公司組織章程及開曼群島公司法概要

倘公司以特別決議案議決自動清盤，或倘公司無法支付到期債務而於股東大會上議決自動清盤，或倘大綱或細則所指定的公司期限屆滿，或出現大綱或細則規定須將公司清盤的情況，則公司可清盤。倘公司自動清盤，則公司須由清盤開始時起停止營業，除非相關營業有利於其清盤。於委任自動清盤人後，董事的所有權力即告終止，除非公司在股東大會或清盤人批准該等權利繼續生效。

倘公司股東提出自動清盤，須委任一名或多名清盤人清算公司財務和分配資產。

公司業務完全結束後，清盤人即須編撰有關清盤的報告及賬目，顯示清盤及處置公司財產的過程，並在其後召開公司股東大會，向公司提呈賬目並加以闡釋。

倘公司通過決議案自動清盤，且(i)公司已經或可能會無力償債；或(ii)法院的監督將令公司就出資人或債權人的利益而言能夠更有效、更經濟或更快捷地進行清盤，清盤人或任何出資人或債權人可向法院申請法令，要求在法院的監督下繼續清盤。監督令應就所有目的擁有效力，猶如其為清盤令，自動清盤人之前的行動將繼續生效，並對公司及其正式清盤人具有約束力。

為使公司清盤過程順利進行及協助法院，一名或多名人士可被委任為正式清盤人，而法院可臨時或以其認為適當的其他方式委任該名或該等正式清盤人。倘出任正式清盤人的人士超過一名，法院須聲明規定或授權正式清盤人執行的事項，應否由所有或任何一名或任何多名該等人士進行。法院亦可決定正式清盤人獲委任是否需要提供任何保證；倘法院並無委任正式清盤人，或該職位出現空缺，則公司的所有資產概由法院託管。

3.16 重組

重組及合併受公司法的明確法定條文規管，據此，倘就此召開的大會上佔出席股東或債權人(視乎情況而定)所持價值75%的股東或債權人大多數贊成，則有關安排可獲批准，且其後須再經法院批准。異議股東有權向法院表示正尋求批准的交易對股東所持股份將不

本文件為草擬本，其所載資料尚不完整並可作更改，閱讀有關資料時必須一併細閱本文件封面「警告」一節。

附錄三 本公司組織章程及開曼群島公司法概要

能給予公平值，惟倘無證據顯示管理層有欺詐或不誠實的行為，則法院不大可能僅因上述理由而不批准該項交易，且倘該項交易獲批准及完成，則異議股東將不會獲得與美國公司異議股東等一般所能得到的估值權利（即按照法院對其股份的估值而獲付現金的權利）相類似的權利。

3.17 收購

倘公司提出建議收購另一間公司的股份，而於收購建議提出後四個月內持有收購建議涉及的股份不少於90%的持有人接納收購建議，則收購人可於上述的四個月期間屆滿後兩個月內隨時發出通知，要求對收購建議持反對意見的股東按照收購建議的條款轉讓其股份。持反對意見的股東可於該通知發出後一個月內向開曼群島法院提出申請，表示反對轉讓股份，而該名持反對意見的股東負有證明法院應行使其酌情權的舉證責任。除非有證據證明收購人與接納收購建議的股份持有人有欺詐或失信的行為，或兩者串通，藉此以不公平手段逼退少數股東，否則法院行使其酌情權的可能性不大。

3.18 彌償保證

開曼群島法例對於公司組織章程細則內關於由高級職員及董事作出彌償保證的範圍並無限制，除非法院認為所提供的任何有關規定有違公共政策（例如就犯罪的後果作出彌償保證）。

4. 一般事項

本公司有關開曼群島法例的法律顧問Appleby已向本公司發出意見函，概述開曼群島公司法的若干內容。按本文件附錄五「備查文件」一段所述，該函件連同公司法的副本可供查閱。任何人士如欲查閱開曼群島公司法的詳細摘要，或欲瞭解該法例與其較熟悉的任何其他司法權區法例間的差異，應諮詢獨立法律意見。

A. 有關本集團的其他資料

1. 本公司註冊成立

本公司於二零一五年七月二十三日在開曼群島根據公司法註冊成立為獲豁免有限公司。我們已於二零一五年九月十一日根據公司條例第16部註冊為非香港公司，我們在香港的主要營業地點位於香港九龍觀塘敬業街61號利維大廈10樓。余嘯天先生及楊秀明先生已獲委任為本公司的授權代表，以在香港接收法律程序文件及通知。

由於本公司在開曼群島註冊成立，故其根據開曼群島相關法律及法規以及其章程(由大綱及細則組成)運營。其章程的若干部分及公司法相關方面的概要載於本文件附錄三。

2. 本公司法定及已發行股本的變動

- (a) 於本公司在二零一五年七月二十三日註冊成立當日，其法定股本為50,000港元，分為5,000,000股每股面值0.01港元的股份，其中一(1)股股份已配發及發行予初始認購人，然後於同日轉讓予New Grace Gain。
- (b) 9,999股入賬列作繳足股份於同日按面值配發及發行予New Grace Gain。
- (c) 根據唯一股東於二零一六年二月十九日通過的書面決議案，本公司的法定股本透過增設[編纂]股在所有方面與當時現有股份享有同地位的[編纂]而由50,000港元增至[編纂]港元。
- (d) 根據唯一股東於二零一六年二月十九日通過的書面決議案，合共[編纂]股[編纂]將根據[編纂]配發及發行予於緊接上市日期前的營業日的營業時間結束時名列本公司於開曼群島的股東名冊總冊的唯一股東。
- (e) 緊隨[編纂]及[編纂]完成(並無計及根據[編纂]可能發行的股份且概無根據購股權計劃可能授出的購股權獲行使)後，本公司的法定股本將為[編纂]港元，分為[編纂]股股份，其中[編纂]股繳足或入賬列為繳足股份將予配發及發售及[編纂]股股份將維持未發行。

除本文件所披露者外，本公司目前無意在未經股東於股東大會上事先批准的情況下發行任何本公司法定但未發行股本，且將不會發行股份而令本公司控制權發生有效改變。

除上述者外，本公司股本自其註冊成立以來概無發生變動。

3. 唯一股東於二零一六年二月十九日通過的書面決議案

根據唯一股東於二零一六年二月十九日通過的書面決議案，其中包括：

- (a) 以增設[編纂]股股份(在所有方面與當時現有股份享有同等地位)的方式將本公司法定股本由50,000港元增至[編纂]港元；
- (b) 本公司批准及有條件採納將於上市日期生效的細則；
- (c) 待本公司股份溢價賬因[編纂]而獲進賬，[編纂]獲批准後，董事獲授權配發及發行合共[編纂]股按面值繳足入賬的[編纂]，各自在各方面與唯一股東緊接上市日期(香港時間)的營業日的營業時間結束時或董事可能絕對酌情釐定的有關其他時間於開曼群島的本公司股東名冊總冊的當時現有已發行股份享有同等地位，以資本化方式將金額[編纂]港元進賬至本公司股份溢價賬；
- (d) 待(i)上市委員會批准本文件所述的已發行及將予發行股份上市及買賣；及(ii)[編纂](為其本身及代表包銷商)與本公司於[編纂]日或之前就[編纂]訂立協議；及(iii)批准包銷商於包銷協議的責任根據有關協議條款或其他方式成為無條件(包括(如相關)由於[編纂]豁免任何條件)及並無終止，以上各條件均須於根據包銷協議、[編纂]、[編纂]及購股權計劃條款所釐定日期或之前獲批准及授權董事配發及發行須予發行的任何股份(倘[編纂]獲行使以及根據購股權計劃授予購股權及發行股份(須遵守本文所載條件及本文所載規則))；
- (e) 授予董事一般無條件授權，除根據供股、或本公司認股權證或可轉換為股份的任何證券(如有)附帶的任何認購權或轉換權獲行使或根據購股權計劃、當時為向本公司及／或其任何附屬公司的高級人員及／或僱員或任何其他人士授出或發行股份或認購股份的權利而採納的任何其他購股權計劃或類似安排可能授出的購股權獲行使，或任何以股代息計劃或根據組織章程細則或於股東大會上由股東授出的特定授權而配發及發行本公司股份以代替股份的全部或部分股息的類似安排而發行任何股份外，行使本公司一切權利配發、發行及處置股份(包括作出要約或協議或授出將會或可能需配發及發行股份的證券的權利)，惟有關股份的總面值不超過

- 緊隨[編纂]及[編纂]完成後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總面值的20% (不包括因行使[編纂]而可能發行的任何股份)，直至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時，或組織章程細則或任何其他適用開曼群島法律規定本公司須舉行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的限期屆滿時，或本公司股東於股東大會上通過普通決議案撤回、修訂或重續授予董事授權時 (以較早發生者為準) 屆滿；
- (f) 董事獲授予一般無條件授權 (「購回授權」)，以行使本公司一切權利，在聯交所及／或本公司證券可能上市 (並就此獲證監會及聯交所認可) 的任何其他證券交易所購回總面值不超過緊隨[編纂]及[編纂]完成後本公司已發行股本 (不包括因[編纂]獲行使而可能發行的股份) 總面值10%的股份，直至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時，或章程細則或任何適用開曼群島法律規定本公司須舉行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的限期屆滿時，或股東於本公司股東大會上通過普通決議案撤回、修訂或重續授予董事授權時 (以較早發生者為準) 屆滿；及
- (g) 董事根據上文(f)段所述獲授的一般無條件授權透過根據購回授權購回本公司股本的總面值而擴大。

4. 公司重組

為籌備上市，組成本集團的各公司已進行重組以理順本集團的架構。有關重組的資料，請參閱本文件「歷史及公司架構」一節。

5. 本公司附屬公司股本變動

本公司附屬公司載列於會計師報告，其全文載於本文件附錄一。除本節及本文件「歷史及公司架構」一節所披露者外，本公司各附屬公司的股本概無於緊接本文件日期前兩年內發生其他變動。

6. 本公司購回我們的股份

本段包括聯交所規定須載於本文件的有關本公司購回其本身股份的資料。

(a) 上市規則條文

上市規則准許在聯交所作主要上市的公司於聯交所購買其股份，惟須遵守若干限制。

(i) 股東批准

上市規則規定，在聯交所作主要上市的公司擬購回所有股份（若為股份則須繳足股款），必須事先通過普通決議案（以一般授權或就特定交易作出特別批准的方式）批准。

附註：根據我們的股東於二零一六年二月十九日通過的書面決議案，董事獲授一般無條件授權（「購回授權」），可根據上市規則行使本公司一切權力以於聯交所及／或本公司證券上市且就此而言獲證監會及聯交所認可的任何其他證券交易所購回其股份，惟股份的總面值不得超過緊隨[編纂]及[編纂]完成後本公司已發行及將予發行股本總面值（不包括因[編纂]獲行使而可能發行的股份）的10%。購回授權將一直有效，直至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時，或組織章程細則或任何其他適用的開曼群島法律規定本公司須舉行下屆股東週年大會之日，或股東通過普通決議案撤銷或修改授予董事的授權時（以最早發生者為準）為止。

(ii) 資金來源

購回的資金須以根據大綱及細則以及開曼群島適用法律可合法作此用途的資金撥付。上市公司不得以現金以外的代價或不符合聯交所不時的交易規則的交收方式在聯交所購回其自身的證券。

根據開曼群島法律，本公司購回任何股份的資金可從本公司溢利、本公司的股份溢價賬進賬或就購回而新發行股份的所得款項中撥付，或倘獲組織章程細則授權及在公司法規限下，可從資本中撥付，而倘在購回時應付任何溢價，則須從本公司溢利或本公司股份溢價賬進賬中撥付，或倘獲細則授權及在公司法規限下，則可從資本中撥付。

(iii) 關連方

上市規則禁止本公司蓄意於聯交所向「核心關連人士」（包括董事、最高行政人員或主要股東或其任何附屬公司或彼等的任何聯繫人）購回其股份，而核心關連人士亦不得蓄意向本公司出售股份。

(b) 購回的理由

董事相信，唯一股東授予董事一般授權，使本公司可在市場購回證券，符合本公司及股東的最佳利益。有關購回或會（視乎當時的市況及資金安排而定）增加每股資產淨值及／或其每股盈利，且有關購回僅會在董事相信其將對本公司及其股東有利的情況下方會進行。

(c) 行使購回授權

根據緊隨上市後已發行[編纂]股股份的基準計算（未計及[編纂]或根據購股權計劃可能授出的任何購股權獲行使後可能發行的任何股份），全面行使購回授權可使本公司於購回授權仍然有效期間購回最多[編纂]股股份。

根據本文件所披露的本集團現時財務狀況並計及本集團現時營運資金狀況，董事認為，倘購回授權獲全面行使，則可能會對本集團營運資金及／或資本負債狀況構成重大不利影響（與本文件所披露的狀況相比較而言）。然而，董事無意在對本集團營運資金需求或董事認為不時適合本集團的資本負債水平構成重大不利影響的情況下行使購回授權。

(d) 購回的資金

在購回股份時，本公司僅可動用根據大綱及細則及開曼群島適用法律可合法作此用途的資金。

董事無意在對本公司營運資金需求或董事認為不時適合本公司的資本負債水平構成重大不利影響的情況下行使購回授權。

(e) 一般事項

倘購回授權獲行使，目前概無董事或彼等的緊密聯繫人(經彼等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知)有意向本公司或其附屬公司出售任何股份。

董事已向聯交所承諾，在適用情況下，彼等將根據上市規則、大綱及細則以及開曼群島適用法律行使購回授權。

倘若購回證券導致某一股東所佔本公司表決權的權益比例有所增加，則就《公司收購、合併及股份回購守則》(「收購守則」)而言，該項增加將被視作一項收購。因此，一名股東或一組一致行動的股東(定義見收購守則)可取得或鞏固本公司的控制權，並可能須按照收購守則規則26提出強制要約。除上述者外，董事並不知悉因於緊隨上市後根據購回授權進行任何購回而可能產生收購守則項下的任何後果。

倘購回將導致公眾人士所持有的股份數目下跌至低於已發行股份總數的25%(或上市規則可能規定為最低公眾持股量的其他百分比)，董事將不會行使購回授權。

概無本公司核心關連人士(定義見上市規則)已知會本公司，表示其目前有意於購回授權獲行使時向本公司出售股份，或已承諾於購回授權獲行使時不會如此行事。

自本公司註冊成立以來，概無購回任何股份。

B. 有關本集團業務的進一步資料

7. 重大合約概要

以下為本集團成員公司於本文件日期前兩年內訂立且屬重大或可能屬重大的合約(並非在日常業務過程中訂立的合約)：

- (a) Grace Gain Limited(作為賣方)、K. H. Development Holdings Limited(作為買方)與楊秀明先生、劉泰華先生及余孫良先生(作為擔保人)訂立一份日期為二零一五年十二月十八日的買賣協議，據此，Grace Gain Limited同意將劍虹控股有限公司資本中的一股股份(即劍虹控股有限公司的全部股本)轉讓予K. H. Development

- Holdings Limited，代價為K. H. Development Holdings Limited根據Grace Gain Limited的指示向本公司配發及發行K. H. Development Holdings Limited股本中100股入賬列作繳足的股份；
- (b) Grace Gain Limited (作為轉讓人) 與K. H. Development Holdings Limited (作為受讓人) 就轉讓於劍虹控股有限公司的一股股份而訂立所有日期為二零一五年十二月十八日的轉讓文據及買賣票據，代價為K. H. Development Holdings Limited向本公司配發及發行K. H. Development Holdings Limited股本中100股股份；
- (c) New Grace Gain Limited、楊秀明先生、劉泰華先生及余孫良先生以本公司 (為其本身及代表其附屬公司) 為受益人簽署的日期為二零一六年二月十九日的不競爭契據，其詳情載於本文件「與控股股東的關係－不競爭承諾」一段；
- (d) New Grace Gain Limited、楊秀明先生、劉泰華先生及余孫良先生以本公司 (為其本身及代表其附屬公司) 為受益人簽署的日期為二零一六年二月十九日的彌償保證契據，其中載有載於本附錄「E.其他資料－15.稅項及其他彌償保證」一段的彌償保證；及
- (e) [編纂]包銷協議。

8. 本集團的知識產權

(a) 商標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集團已註冊以下對本集團業務而言屬重大的商標：

商標	註冊地點	擁有人	類別	商標號碼	註冊日期	屆滿日期
	香港	劍虹控股	37	303261843	二零一五年 一月九日	二零二五年 一月八日
	香港	劍虹控股	37	303261843	二零一五年 一月九日	二零二五年 一月八日

附錄四

法定及一般資料

(b) 域名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集團已註冊以下對本集團業務而言屬重大的域名：

域名	註冊日期	屆滿日期
kh-holdings.com	二零一四年八月二十五日	二零一六年八月二十五日

除本文件所披露者外，概無對本集團業務而言屬重大的其他貿易或服務標誌、專利、其他知識或工業產權。

C. 有關董事的進一步資料

9. 服務協議詳情

各執行董事已與本公司訂立服務協議，據此，彼等各自己同意於自上市日期起固定兩年內擔任執行董事，除非(a)由任何訂約方發出不少於三個月的事先書面通知予以終止；或(b)董事不再當選董事或遭股東根據組織章程細則於本公司股東大會上罷免。各執行董事均有權享有下述年薪，惟須由董事會薪酬委員會每年進行檢討。於上市後，各執行董事將不時有權收取酌情目標花紅，惟本公司任何財政年度應付全體執行董事的花紅總額須經股東於股東大會上批准。執行董事現時的基本年薪如下：

姓名	年薪 港元
余嘯天先生	1,500,000
楊先生	1,200,000
陳女士	480,000

我們各獨立非執行董事已與本公司訂立委任函件，固定任期自上市日期起計為期兩年，惟根據一方向另一方發出不少於三個月的事先書面通知而終止。應付各獨立非執行董事的年度袍金應為：

姓名	年薪 港元
陳記煊先生	150,000
鄭恩基先生	150,000
張志輝先生	150,000
鍾鴻鈞教授	150,000

除董事袍金外，概無獨立非執行董事有權在擔任獨立非執行董事職務期間收取任何其他酬金。

除上述者外，董事概無與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訂有或建議訂立服務協議，不包括於一年內屆滿或可由僱主於一年內免付賠償（法定賠償除外）而予終止的協議。

10. 董事酬金

本集團就截至二零一三年、二零一四年及二零一五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各年以及截至二零一五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已向董事合共支付約909,000港元、833,000港元、1,038,000港元及671,250港元的酬金。

根據現有安排，預期截至二零一六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董事將有權收取合共約2,436,250港元的酬金（不包括應付執行董事的酌情花紅）。

截至二零一三年、二零一四年及二零一五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各年以及截至二零一五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概無董事或任何前任董事已獲支付任何款項作為(i)加入本公司或加入本公司後的獎勵；或(ii)作為失去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董事職位或與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事務管理有關的任何其他職位的補償。

並無任何安排，使董事可根據其放棄或同意放棄截至二零一三年、二零一四年及二零一五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各年以及截至二零一五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的任何酬金。

11. 權益披露

(a) 董事於本公司及其相聯法團股本中的權益及淡倉

據董事所知，緊隨[編纂]及[編纂]完成後（假設[編纂]並無獲行使且不計及根據購股權計劃可能授出的購股權），董事及本公司最高行政人員於本公司或其相聯法團（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的股份或相關股份及債券中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7及第8分部必須於股份上市後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的權益及淡倉（包括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有關條文該等董事被當作或視為擁有的權益及淡倉）；或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52條規定必須於股份上市後列入該條例所指的登記冊內的權益及淡倉；或根據上市

本文件為草擬本，其所載資料尚不完整並可作更改，閱讀有關資料時必須一併細閱本文件封面「警告」一節。

附錄四

法定及一般資料

規則所載上市發行人董事進行證券交易的標準守則必須於股份上市後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的權益及淡倉如下：

(i) 於股份的好倉

董事姓名	身份／性質	所持 股份數目	股權的 概約百分比
楊先生 ^(附註1)	受控法團權益	[編纂]	[編纂]

附註：

1. 該等股份由New Grace Gain持有。New Grace Gain則由楊先生實益擁有40%，因此，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楊先生被視為於New Grace Gain持有的股份中擁有權益。

(ii) 於相聯法團普通股的好倉

董事姓名	相聯法團的名稱	身份／性質	於相聯 法團所持 股份數目	於相聯 法團的股權 概約百分比
楊先生	New Grace Gain	受控法團權益	[編纂]	[編纂]

(b) 主要股東及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須予披露的其他權益

就董事所知，緊隨[編纂]及[編纂]完成後（假設[編纂]並無獲行使且不計及根據購股權計劃可能授出的購股權），以下人士（董事或本公司的最高行政人員除外）將於股份及相關股份中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2及第3分部的條文必須向本公司及聯交

本文件為草擬本，其所載資料尚不完整並可作更改，閱讀有關資料時必須一併細閱本文件封面「警告」一節。

附錄四

法定及一般資料

所披露的權益或淡倉，或直接或間接擁有附帶權利在一切情況下於本集團任何其他成員公司的股東大會上投票的任何類別股本面值10%或以上的權益或擁有涉及該等股本的任何購股權：

姓名／名稱	權益性質	所持股份數目	股權的概約百分比
New Grace Gain ^(附註1)	實益權益	[編纂]	[編纂]
楊先生 ^(附註1)	受控法團權益	[編纂]	[編纂]
劉先生 ^(附註1)	受控法團權益	[編纂]	[編纂]
余孫良先生 ^(附註1)	受控法團權益	[編纂]	[編纂]

附註：

1. 該等股份由New Grace Gain持有。New Grace Gain則由楊先生、劉先生及余孫良先生分別持有40%、30%及30%。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楊先生、劉先生及余孫良先生各自被視為於New Grace Gain持有的股份中擁有權益，而楊先生、劉先生及余孫良先生為一組控股股東。楊先生、劉先生及余孫良先生並非收購守則所界定的真正一致行動人士。

12. 已收代理費或佣金

除本文件「包銷」一節所披露者外，於緊接本文件日期前兩年內，概無就發行或出售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任何資本而授出佣金、折扣、經紀佣金或其他特別條款。

13. 關聯方交易

如本文件附錄一所載會計師報告附註36所述，緊接本文件日期前兩年內，本集團曾參與關聯方交易。

14. 免責聲明

除本文件所披露者外：

- (i) 不計及根據[編纂]可能承購或購入之任何股份，董事或本公司最高行政人員並無於本公司或其任何相聯法團(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之股份、相關股份或債

券中，擁有於股份上市後須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7及8分部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之任何權益或淡倉（包括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有關條文彼等被當作或被視為擁有之權益及淡倉），或於股份上市後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52條須記入該條所述登記冊之任何權益或淡倉，或於股份於主板上市後根據上市規則之上市發行人董事進行證券交易的標準守則須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之權益或淡倉；

- (ii) 不計及根據[編纂]可能承購或購入之任何股份，據董事所知，概無人士（董事或本公司最高行政人員除外）將於緊隨[編纂]完成後於股份或相關股份中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2及3分部之條文須向本公司及聯交所披露之權益或淡倉，或直接或間接擁有附有權利可於任何情況下於本集團任何其他成員公司股東大會上投票之任何類別股本面值10%或以上權益或擁有該等股本之任何購股權；
- (iii) 本集團概無與任何董事訂有或建議訂立服務合同，不包括於一年內屆滿或可由僱主於一年內免付賠償（法定賠償除外）而予終止之合同；
- (iv) 董事或本附錄「E.其他資料－20.專家資格及同意書」一段所述任何人士並無於推廣或緊接本文件日期前兩年內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已收購、出售或租賃或建議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收購、出售或租賃之任何資產中，擁有任何直接或間接權益，任何董事亦不會以本身名義或代名人名義申請股份；
- (v) 董事或本附錄「E.其他資料－20.專家資格及同意書」一段所述任何人士並無於本文件日期仍然生效而對本集團整體業務屬重要之任何合同或安排中擁有任何重大權益；及
- (vi) 本附錄中「E.其他資料－20.專家資格及同意書」一段所述任何人士並無於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持有任何股權，亦無權利（不論能否依法執行）認購或提名他人認購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之證券。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公司並無授出或同意授出任何購股權。

D. 購股權計劃

(a) 購股權計劃的主要條款

以下乃購股權計劃的主要條款概要，該購股權計劃已根據唯一股東於二零一六年二月十九日通過的書面決議案獲有條件採納：

(i) 購股權計劃的目的

購股權計劃旨在獎勵及／或回饋合資格參與者對本集團作出的貢獻及不斷為促進本集團利益而付出的努力。

(ii) 參與人士

根據購股權計劃的條款及上市規則，董事會有權於生效日期起計十(10)年內的營業日隨時向董事會可能根據購股權計劃條款全權釐定的任何合資格參與者(包括本公司或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的任何全職或兼職僱員(包括本公司或任何附屬公司的任何執行、非執行董事及獨立非執行董事、顧問、諮詢師、其他訂約人、業務合作夥伴))提出要約。

(iii) 股份數目上限

- (1) 在(iii)(2)、(iii)(3)及(iii)(4)分段的規限下，根據本集團購股權計劃及任何其他計劃授出的全部購股權獲行使時可能發行的最高股份數目合共不得超過股份於聯交所上市日期的已發行股份數目及本公司根據[編纂]可能配發及發行的任何股份的10% (「計劃授權限額」)，惟根據(iii)(3)分段獲股東批准者則作別論。就計算計劃授權限額而言，根據購股權計劃條款失效的購股權將不計算在內。
- (2) 在(iii)(3)及(iii)(4)分段規限下，計劃授權限額可由股東不時於股東大會上的普通決議案重續，惟經重續計劃授權限額，不得超過股東於股東大會批准重續當日已發行股份的10%。於重續後，就計算經重續計劃授權限額而言，於重續獲批准前根據購股權計劃及本公司任何其他購股權計劃授出的所有購股權(包括根據購股權計劃或本公司任何其他購股權計劃的條款已行使、尚未行使、已註銷或已失效的購股權)將不會計算在內。本公司須向股東寄發載有上市規則不時規定有關於股東大會徵求彼等批准相關資料的通函。

- (3) 在(iii)(4)分段規限下，董事會可於股東大會另行徵求股東批准授出超過計劃授權限額的購股權，惟只可向本公司在徵求有關批准前已具體指明的合資格參與者授出超過計劃授權限額的購股權，而本公司須向股東發出載有上市規則不時規定有關建議向該等合資格參與者授出購股權相關資料的通函。
- (4) 當全面行使根據購股權計劃以及涉及本公司發行或授出購股權或股份或其他證券的類似權利的任何其他購股權計劃授出但尚未行使的購股權時，可予發行的最高股份數目合共不得超過本公司不時已發行股份的30%。不論是否與購股權計劃條款相抵觸，凡是將導致超過上述30%限額，則不得根據購股權計劃或本公司任何其他購股權計劃授出購股權。

(iv) 各合資格參與者的配額上限

- (1) 於任何十二個月期間因行使向各合資格參與者所授出購股權(包括已行使及尚未行使購股權)而已經及將發行股份總數，不得超過已發行股份總數(或我們的附屬公司)1%。任何進一步授出超逾該限額的購股權須遵守以下規定：
 - (a) 經股東於股東大會批准，而該合資格參與者及其聯繫人須放棄表決；
 - (b) 本公司就建議進一步授出購股權向其股東寄發載有上市規則不時規定相關資料的通函；
 - (c) 於上文(iv)(1)(a)段提及的股東批准前，釐定將向有關建議承授人授出的購股權數目及條款；及
 - (d) 就計算有關建議進一步授出購股權的最低股份行使價而言，建議進一步授出購股權的董事會會議日期，將視為授出該等購股權日期。
- (2) (iii)及(iv)分段所述的最高股份數目須依照本公司核數師或其委任的獨立財務顧問按第(xvii)分段證明為公允合理的方式調整。

(v) 向關連人士授出購股權

- (1) 在不影響(vi)及(x)分段的前提下，任何董事、最高行政人員或主要股東或其各自任何聯繫人獲授任何購股權時，須獲獨立非執行董事(就此等目的而言，不包括任何為建議承授人的獨立非執行董事)批准。

- (2) 倘主要股東或獨立非執行董事或其各自聯繫人獲授任何購股權將會導致已發行及於截至授出日期止(包括該日)任何十二個月期間授予或將授予該人士的購股權(包括已獲行使、註銷及尚未獲行使的購股權)獲行使而擬將發行的股份總數：

(a) 佔已發行股份合計逾0.1%；及

(b) 根據股份於每次授出日期的收市價計算的總值超逾5,000,000港元，

則進一步授出購股權須獲股東於股東大會上以投票表決方式批准，且本公司所有關連人士須放棄投票(惟有關關連人士有意就建議授出購股權投反對票，但必須在寄發予股東的通函內已表明上述意向)。本公司將會向股東寄發載有上市規則規定資料的通函。

- (3) (v)(2)分段所述的通函須載列：

(a) 將授予各合資格參與者的購股權數目及條款(包括行使價)的詳情，須於有關股東大會前釐定，而提呈進一步授出購股權的董事會會議日期就根據(viii)分段計算購股權的行使價而言，須視為購股權授出日期；

(b) 獨立非執行董事(不包括任何為建議承授人的獨立非執行董事)就投票表決向獨立股東提供的推薦意見；及

(c) 上市規則不時規定的所有資料。

- (4) 為免生疑問，(v)分段所載向董事或本公司最高行政人員授出購股權的規定不適用於本身僅為本公司建議董事或建議最高行政人員的合資格參與者。

(vi) 接納及行使購股權的時間

- (1) 合資格參與者可於本公司發出的要約中指定的日期前接納授出購股權要約，所指定的日期不得超過(a)發出要約當日，或(b)該項要約的條件(如有)達成當日起計21日。作出要約後，不再符合資格成為合資格參與者的合資格參與者，不得接納該項要約。於生效日期起計10年屆滿後，不得提出要約，亦不可供合資格參與者接納要約。

- (2) 當本公司收到載有經承授人正式簽署的要約，連同以本公司為受益人作為授出購股權的代價的匯款1.00港元(或董事會可能釐定以任何貨幣計值的其他名義金額)的函件時，要約將被視為獲接納。任何情況下，該匯款概不退還。一旦要約被接納，購股權被視為於提呈予相關合資格參與者當日獲授出。
- (3) 視乎有關行使期及授出購股權的其他條款及條件而定，承授人可向本公司發出書面通知行使全部或部分購股權。書面通知須說明購股權據此獲行使及行使購股權所涉及的股份數目。每份有關通知必須隨附發出通知所涉及股份的全數行使價匯款。任何發出的通知如不附相關匯款，即屬無效。於收到通知連同相關行使價之全數匯款及(如適用)根據(xvii)分段收到核數師或獨立財務顧問的證明書後21個營業日內(不包括本公司暫停辦理股東登記的任何期間)，本公司須向承授人配發相關數目的入賬列作繳足股份，並向承授人發出所配發股份的股票。

(vii) 表現目標

於任何購股權獲行使前毋須達成任何表現目標。

(viii) 行使價

- (1) 購股權計劃項下任何股份的行使價將由董事會釐定及通知各承授人(於載列授出購股權要約的函件中)，惟該價格不得低於以下各項的最高者：
 - (a) 於授出有關購股權日期在聯交所每日報價表所報股份收市價，而該日必須為營業日；
 - (b) 緊接授出有關購股權日期前五(5)個營業日在聯交所每日報價表所報股份平均收市價；及
 - (c) 股份於授出日期的面值。
- (2) 倘股份不再於聯交所上市，則授予承授人的購股權的行使價，須由董事會以誠信態度及符合所有適用法律釐定，包括但不限於考慮：*(i)*同業中可作合理比較的公司(如有)的證券買賣價；或*(ii)*倘並無可作合理比較的同業公司證券在市場上買賣，則考慮現行市況下本公司的盈利紀錄、賬面值及前景，以釐定有關行使價的規定。

(ix) 股份地位

因購股權獲行使而將予發行及配發的股份須受本公司於配發日期生效的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條文限制，並與配發當日本公司全部已發行的現有繳足股款股份於各方面享有同等地位，而持有人將有權參與記錄日期為配發當日或之後所宣佈或推薦或決定支付或作出的所有股息或其他分派。

(x) 授出購股權的時間限制

董事會在下列情況發生後不得向任何合資格參與者作出授出購股權的任何要約：

- (a) 價格敏感事件已發生或價格敏感事項已成為決策的主題，直至該等價格敏感資料已根據上市規則相關規定予以公佈；或
- (b) 緊接下列時間(以較早者為準)前一個月期間：
 - (i) 就批准本公司任何年度、半年度、季度或任何其他中期的業績(不論是否根據上市規則的規定)而舉行董事會會議的日期(根據上市規則首次通知聯交所的有關日期)；及
 - (ii) 本公司根據上市規則須刊登其任何年度、半年度或季度或任何其他中期業績公佈(不論是否根據上市規則的規定)的最後限期，

直至發表有關業績公佈日期為止。

於業績公佈延遲刊發的任何期間，本公司亦不會授出購股權。

- (c) 於上市規則有關授出購股權時任何限制的相關規則所規定任何其他時期。

(xi) 購股權計劃的期限

在(xix)及(xxiii)分段的規限下，購股權計劃將由生效日期起計十年期間有效及生效，其後將不得進一步授出購股權，惟購股權計劃的條文對於必須致使能有效行使此前授出的任何購股權或根據購股權計劃條文可能另有規定的情況將仍然具十足效力及作用。董事會可按個別情況或整體地就提呈授出購股權施加與購股權計劃條文不一致的條款及條件，包括(但不限於)有關必須持有購股權的最短期限(如適用)。

(xii) 終止作為僱員、董事、諮詢人或顧問時的權利

- (1) 倘承授人於獲授有關購股權時為本集團僱員、董事、諮詢人或顧問或其聯屬人士，而因殘疾原因終止受聘或不再任職本公司，則購股權將於終止當日失效，不得再予以行使，惟倘董事會另行決定則除外，在此情況下，購股權可於董事會可能釐定的期間內（不超過90日）行使。終止日期為(i)若彼為本公司或任何附屬公司的僱員，其於本公司或任何附屬公司工作崗位上的最後實際工作日期，而不論是否支付代通知金；或(ii)若彼並非本公司或任何附屬公司的僱員，其與本集團之間使彼成為合資格人士的關係終止當日。
- (2) 倘於獲授有關購股權時為僱員的承授人不再為僱員，惟成為或繼續為本集團的諮詢人或顧問或聯屬人士，則承授人須於有關終止後三個月內或董事會可能釐定的較長期間行使購股權（以有關承授人不再為僱員當日可行使而尚未行使者為限）。
- (3) 倘於獲授有關購股權時為僱員的承授人不再為僱員，惟成為或繼續為本集團的董事或聯屬人士，則於其成為本集團董事或其聯屬人士日期之前授出的購股權（以承授人不再為僱員當日可行使而尚未行使者為限）仍可行使，直至購股權根據購股權計劃的條文及授出有關購股權的條款及條件屆滿為止，除非董事會作出相反釐定。
- (4) 在(xii)(2)及(xii)(3)分段的規限下，倘身為僱員的承授人因身故、殘疾以外原因而不再為僱員或因嚴重行為不當的過錯、被裁定觸犯涉及其誠信或誠實的刑事罪行，則購股權將於終止當日宣告失效，不得再予以行使，惟倘董事會另行決定購股權可於董事會決定的期間內（不得多於90日）行使則除外。
- (5) 倘承授人為本集團的董事、諮詢人或顧問或聯屬人士，因身故（適用於屬個別人士的承授人）或殘疾（適用於身為本集團董事或諮詢人或聯屬人士的承授人）以外的任何原因不再為本集團的董事、諮詢人或顧問或聯屬人士（視情況而定），購股權即於終止日期作廢及不可行使，除非董事會另行決定該購股權可行使，倘有此情況，購股權須在董事會決定的範圍及時間內（不超過90日）行使。

(xiii) 身故後的權利

倘承授人(指個人)於全面行使購股權前身故，則其遺產代理人可於該承授人身故當日起計12個月內(或在董事會可能釐定的較長期間內)行使購股權(以於身故日期可予行使及尚未行使者為限)。

(xiv) 提出全面收購建議時的權利

- (1) 倘向所有股份持有人(或收購人及／或收購人所控制的任何人士及／或與收購人一致行動的任何人士以外的所有持有人)提出全面收購建議(無論以收購建議、股份購回建議或其他類似建議方式)，而該項建議成為或宣佈成為無條件，則本公司將就此向承授人發出通知，而承授人(或其遺產代理人)可於上述通知發出起計14日內，隨時以書面通知本公司，全面或部分行使購股權(以可行使而尚未行使者為限)。
- (2) 倘以協議安排形式向所有股份持有人提出全面收購建議，而該安排已獲所需的股東人數在所需大會上批准，則本公司將就此向承授人發出通知，承授人(或其遺產代理人)則可於股東批准起計14日內，隨時以書面通知本公司，全面或部分行使購股權(以可行使而尚未行使者為限)。

(xv) 清盤時的權利

倘本公司自動清盤的有效決議案獲通過，或法院已命令本公司清盤，則承授人(或其遺產代理人)可於上述決議案或法院命令日期起計21日內，向本公司發出書面通知，選擇被視為已於緊接上述決議案或法院命令通過前全面行使或行使其通知上所指定的購股權(以可行使而尚未行使者為限)。而該通知書須連同通知書上所指的股份總行使價股款全額一併交回；據此，承授人將有權在收取清盤時可供分配的資產中，與股份持有人享有同等權益，而數額將等於作出以上選擇時可就股份收取的數額。

(xvi) 本公司與其債權人達成妥協或安排時的權利

如本公司與其成員公司或債權人就本公司的重整或合併計劃提呈任何妥協或安排(除上市規則第7.14(3)條項下擬進行的重置計劃外)，本公司須於向其股東或債權人發出大會通告以考慮有關計劃或安排的同日，向所有承授人發出有關通知，而承授人(或其遺產代理人)可於其後隨時行使其所有或任何購股權(以可行使而尚未行使者為限)，惟不得遲於緊接大

會日期前當日中午十二時正。緊接該會議日期前當天的中午十二時正後，所有承授人行使彼等各自的購股權的權利將會暫停。於該妥協或安排生效後，所有購股權如未獲行使，則將告失效及終止。董事將會盡力促使因本段所指的購股權獲行使而發行的股份，就該項妥協或安排而言於其生效當日成為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的一部分，而上述股份將在各方面受該項妥協或安排所限制。倘該項妥協或安排因任何理由而不獲法院批准（不論根據呈送法院或其他地方的條款），自法院頒佈有關命令當日起，承授人行使彼等各自的未行使購股權的權利將可全面恢復，並且可予以行使（惟須受購股權計劃的其他條款及授出該購股權的條款及條件限制），猶如本公司並未提出該項妥協或安排，而本公司或其高級職員將毋須就承授人因上述暫停而蒙受的任何損失或損害而遭到索償。

(xvii) 重組資本架構

倘本公司在所授任何購股權仍可行使時，透過溢利或儲備資本化、供股、合併、重新分類、拆細或削減本公司資本使本公司的資本架構有任何變動，則本公司須就以下各項作出相應修改（如有）：

- (a) 仍未行使的購股權所涉及的股份數目及面值；及／或
- (b) 行使價；及／或
- (c) 行使購股權的方法；及／或
- (d) (iii)及(iv)分段所述的股份數目上限。

本公司因重組其資本架構而根據本(xvii)分段作出的任何調整須給予相關承授人與該承授人先前所持有相同比例的股本，而因股本拆細或合併而作出之任何修改，須根據承授人悉數行使任何購股權而應付之總行使價盡可能保持與股本拆細或合併前相同（但不得超過）之基準而作出。倘有關調整將會導致股份將按低於其面值的價格發行，則不得作出修改，除非取得股東於股東大會上的事先批准，否則不得為承授人的利益作出調整。為免生疑問，發行證券作為交易代價或不會被視為需要作出調整的情況。

任何有關調整（除就[編纂]作出者外）須經由本公司獨立財務顧問或核數師以書面方式向

董事確認調整已達致上市規則相關條文及聯交所於二零零五年九月五日發出的函件所載補充指引以及聯交所不時頒佈的上市規則的任何進一步指引詮釋的規定。

本公司就購股權計劃委任的核數師或獨立財務顧問的成本由本公司承擔。

在根據本(xvii)分段作出的任何認證，本公司委任的核數師或獨立財務顧問將被視為專家而非仲裁人，而彼等的認證(在並無出現欺詐或明顯錯誤的情況下)將為最終定論，並對本公司及所有或會因此受影響的人士具有約束力。

(xviii) 註銷購股權

除非相關承授人同意，董事會可隨時註銷任何已授出但尚未行使的購股權。已註銷的購股權可於上述註銷獲批准後重新發行，惟重新發行的購股權只可遵照購股權計劃及上市規則的條款授出。倘備有在上文(iii)及(iv)分段所述股東不時批准的上限(或本公司任何其他購股權計劃下獲採納的同類限額)內的未發行購股權(不包括已註銷的購股權)，則本公司可向合資格人士授出購股權，以取代其已註銷的購股權。為免生疑問，已行使的購股權將不會納入為已註銷的購股權。

(xix) 終止購股權計劃

- (1) 本公司(在股東大會上通過決議案)或董事會可隨時終止購股權計劃繼續運作，而在此情況下將不會授出其他購股權，惟購股權計劃的所有條文將維持十足效力，且在所有其他方面有效。
- (2) 在購股權計劃終止運作後，符合上市規則條文於緊接購股權計劃終止運作前已授出惟仍未屆滿的購股權，仍可繼續根據其發行條款行使。

(xx) 權利屬承授人個人所有

購股權乃屬承授人個人所有，不得轉讓或出讓。承授人不得以任何第三方為受益人或有關任何購股權以任何方式將購股權出售、轉讓、押記、按揭、施以產權負擔或增設任何權益(不論法定或實益擁有)。對上文的任何違反，將使本公司有權註銷任何授予該承授人的未行使購股權或其中一部分，而本公司毋須負上任何責任。

(xxi) 購股權失效

購股權 (以尚未行使者為限) 將於以下時間 (以較早者為準) 失效及不可予以行使：

- (1) 行使期屆滿時；
- (2) (xii)、(xiii)或(xiv)(1)分段所述的任何期間屆滿時；
- (3) 待安排計劃生效後，(xiv)(2)分段所述的期間屆滿時；
- (4) 在(xv)分段的規限下，本公司開始清盤當日；
- (5) 於(xvi)分段所載情形下建議妥協或安排生效當日；
- (6) 承授人遭即時解僱或因行為不當或其他違反僱用合同或使其成為合資格人士的其他合同的條款而遭解僱而不再為合資格人士之日，或其看來無力償還或合理預期無法償還其債務、或已無力償債或與其債權人普遍達成任何安排或債務重組協議，或被判觸犯涉及其操守或誠信的任何刑事罪行之日；
- (7) 發生任何以下事件 (惟獲董事會豁免則另當別論)：
 - (a) 已於全球任何地方就承授人 (作為法團) 的全部或任何部分資產或業務委任任何清盤人、臨時清盤人、接管人或執行任何類似職能的任何人士；
 - (b) 承授人 (作為法團) 已停止或暫停償債、變得無法償債 (定義見香港法例第32章《公司 (清盤及雜項條文) 條例》第178條或任何類似法例或規例) 或因其他原因而無力償債；
 - (c) 承授人面臨未獲履行的判決、命令或裁決，而本公司有理由認為承授人無法償債或不存在得以償債的合理可能；
 - (d) 出現可令任何人士採取任何行動、委任任何人士、提起訴訟或取得上文 (xxi)(7)(a)、(b)及(c)分段所述任何類型的命令之情形；

- (e) 承授人或承授人(作為法團)的任何董事在任何司法權區被發出破產令；或
- (f) 承授人或承授人(作為法團)的任何董事在任何司法權區被提呈向其發出破產令；
- (8) (xx)分段所述情形發生當日；
- (9) 承授人違反任何購股權授予條款或條件當日(惟經董事會議決認為並無違反則另當別論)；或
- (10) 董事會議決認為承授人未能或因其他原因而無法或一直無法滿足購股權計劃的持續合資格標準當日。

(xxii) 更改購股權計劃

- (1) 購股權計劃可藉董事會決議案就任何方面作出變動，惟購股權計劃有關上市規則第17.03條(或不時適用的上市規則任何其他相關條文)所載事項的具體規定，除非事先經股東在股東大會上批准，否則不得為承授人或準承授人的利益而作出修改。除非得到本公司當時的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下股東所規定的大部分承授人就股份所附權利作出改動之書面同意或許可，否則任何修訂不得對已授出的任何購股權或於作出以上修訂前同意授出的購股權的發行條款造成不良影響。
- (2) 對購股權計劃的條款及條件作出重大修訂須經股東在股東大會上批准，惟根據購股權計劃現有條款自動生效的修訂則除外。
- (3) 變更董事或購股權計劃管理人在修訂購股權計劃條款方面的授權須在股東大會上取得股東批准。
- (4) 購股權計劃的經修訂條款須繼續符合可能不時修訂的上市規則的相關條文。
- (5) 在本(xxii)分段的規限下，董事會可隨時按其認為就執行購股權計劃的條款而言屬必要的程度更改、修訂或修改購股權計劃的條款及條件。

(xxiii) 條件

購股權計劃須待有關接納購股權計劃的股東決議案獲通過且下列條件達成後，方告生效：

- (1) 聯交所上市委員會批准已發行股份及根據[編纂]及[編纂]將予發行的股份以及因任何購股權獲行使而將予發行的任何股份(不超過緊隨[編纂]及[編纂]完成後已發行股份總數的10%)上市及買賣；
- (2) 包銷商根據包銷協議須履行的責任成為無條件(包括任何有關條件獲豁免的情況(如相關))，且並無根據包銷協議的條款或因其他理由而終止；及
- (3) 股份開始在聯交所買賣。

(xxiv) 股本

任何購股權的行使乃受股東於股東大會批准本公司股本的任何必要增加所規限。受此規限，董事會須備足本公司的法定但未發行股本，用於滿足之後購股權獲行使時的要求。

(b) 購股權計劃的現況

(i) 申請批准

本公司已向聯交所上市委員會申請批准因可能根據購股權計劃授出的任何購股權獲行使而將予發行的股份上市及買賣，即[編纂]股股份(佔不多於本公司上市後已發行股本的10%，假設[編纂]並無獲行使及根據購股權計劃可能授出的任何購股權並無獲行使)。

(ii) 授出購股權

於本文件日期，本公司概無根據購股權計劃授出或同意授出購股權。

(iii) 購股權的價值

董事認為披露根據購股權計劃可能授出的購股權價值，猶如彼等已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授出，乃屬不適當。任何該等估值須按若干購股權[編纂]模型或依據包括行使價、行使期間、利率、預期波動及其他變數等不同假設的其他方法進行。由於並未授出任何購股權，

因此亦無可用以計算購股權價值的變數。董事認為，按若干揣測性假設計算購股權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的價值並無意義，且會對投資者造成誤導。

E. 其他資料

15. 稅項及其他彌償保證

我們的控股股東（統稱「彌償保證人」）已根據本附錄「B.有關本集團業務的進一步資料—7.重大合約概要」一段所述彌償保證契據向本公司（為其本身及作為我們附屬公司的受託人）共同及個別作出彌償保證就，（其中包括）：

- (a) 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根據或憑藉香港法例第111章《遺產稅條例》第35條及第43條的條文或香港以外任何相關司法權區的任何其他類似法例因於[編纂]成為無條件日期或之前向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轉讓任何財產而可能應承擔因於任何時間任何人士身故所產生的任何香港遺產稅責任；
- (b) 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就(i)於[編纂]成為無條件當日或之前，賺取、應計或收取，或被視作已賺取、應計或收取的任何收入、溢利或收益；或(ii)於[編纂]成為無條件當日或之前，發生或被視作發生任何行動、遺漏或事件，或該等行動、遺漏或事件所產生的後果可能應付的任何稅項；
- (c) 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因或就以下各項而蒙受或招致的任何申索、訴訟、要求、法律程序、判決、損失、負債、損害、成本、收費、費用、開支及任何性質的罰款：
 - (i) 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就於[編纂]成為無條件日期或之前發生的事件提起或遭受的任何訴訟、仲裁、申索（包括反申索）、投訴、要求及／或法律程序；
 - (ii) 自本集團各成員公司註冊成立起直至[編纂]成為無條件當日實施重組及／或出售或收購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的股權；及
 - (iii) 本公司及／或本集團的任何成員公司於[編纂]成為無條件當日或之前違反適用法律、規則或規例。

然而，根據彌償保證契據，彌償保證人並不就下列情況（其中包括）承擔任何稅務責任：

- (a) 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於往績記錄期於經審核合併財務報表就該稅務責任作出的具體撥備、儲備或準備；或
- (b) 於[編纂]成為無條件當日之後，因法律出現具追溯效力的變動或稅率出現具追溯效力的增幅，而引起或產生的稅務責任；或
- (c) 於二零一五年九月三十日後及直至[編纂]成為無條件當日（包括該日），於本集團日常業務過程中產生的責任。

董事獲告知，根據開曼群島法律，本集團毋須承擔遺產稅的任何重大責任。

16. 訴訟

除本文件所披露者外，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概無涉及任何重大訴訟、仲裁或申索，而就董事所知，本公司或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亦無任何尚未了結或面臨威脅的重大訴訟、仲裁或申索，以致本集團經營業績或財務狀況受到重大不利影響。

17. 保薦人

保薦人已代表本公司向上市委員會申請批准本文件所述已發行及將予發行的股份（包括因[編纂]獲行使在上限內將予發行的任何股份）上市及買賣。

保薦人已向聯交所確認，其符合上市規則第3A.07條所規定的獨立性測試。我們就保薦人提供的上市保薦人服務應付予保薦人的費用為[編纂]港元。

18. 發起人

本公司並無上市規則所界定的發起人。於緊接本文件日期前兩年內，概無就[編纂]及本文件所述的相關交易向任何發起人支付、配發或給予現金、證券或其他福利，亦不擬向任何發起人支付、配發或給予現金、證券或其他福利。

19. 開辦費用

本公司開辦費用約為[編纂]美元，由本集團產生及支付。

20. 專家資格及同意書

於本文件提供意見或建議的專家的資格如下：

名稱	資格
豐盛融資有限公司	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可進行第4類(就證券提供意見)、第6類(就機構融資提供意見)及第9類(提供資產管理)受規管活動(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的持牌法團
中瑞岳華(香港) 會計師事務所	執業會計師
Appleby	開曼群島法律顧問
羅夏信律師事務所	香港法律的法律顧問
中證評估有限公司	物業估值師
Ipsos Limited	獨立行業顧問

上表所載各專家已就刊發本文件分別發出書面同意書，同意以本文件所載形式及內容轉載其各自的報告及／或函件及／或估值及／或意見及意見概要(視情況而定)及／或引述其名稱或所載意見概要，且迄今並無撤回該等同意書。

上述專家或彼等各自的聯繫人概無：

- (i) 於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的任何股份中享有實益或非實益權益；或
- (ii) 擁有可認購或提名他人認購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的任何股份的任何權利或購股權(不論是否可依法執行)。

21. 約束力

倘根據本文件提出申請，則本文件即具效力，使一切有關人士須受公司(清盤及雜項條文)條例第44A及第44B條的所有適用條文(罰則除外)約束。

22. 雙語文件

根據上市規則第11.14條及香港法例第32L章公司(豁免公司及招股章程遵從條文)公告第4條，本文件的中英文版本分開刊發但可同時供公眾查閱。

23. 無重大不利變動

董事確認，(i)自二零一五年九月三十日(即本集團最近期經審核合併財務資料的編製日期)以來，本集團的財務或經營狀況並無任何重大不利變動；及(ii)緊接本文件日期前十二個月內，本集團的業務並無出現任何干擾而可能或已經對本集團的財務狀況構成重大影響。

24. 其他事項

- (a) 除本文件所披露者外，於本文件日期前兩年內：
- (i) 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並無發行或同意發行或擬發行繳足或部分繳足股份或借貸資本，以換取現金或現金以外的代價；
 - (ii) 概無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的股份或借貸資本附有購股權或已經有條件或無條件同意將附有購股權；
 - (iii) 概無已付或應付佣金以認購或同意認購或促使或同意促使認購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的任何股份；及
 - (iv) 概無就發行或銷售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的任何股份或借貸資本而授予任何佣金、折扣、經紀佣金或其他特別條款。
- (b) 本公司並無創辦人、管理層或遞延股份。
- (c) 本集團證券概無在任何其他證券交易所上市，亦無建議尋求任何該等證券於其他證券交易所上市。
- (d) 本公司已作出一切必要安排，以使股份獲納入中央結算系統。
- (e)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集團並無發行任何債權證，亦無任何尚未償還的債權證或任何可換股債務證券。
- (f) 並無作出放棄或同意放棄未來股息的安排。

本文件為草擬本，其所載資料尚不完整並可作更改，閱讀有關資料時必須一併細閱本文件封面「警告」一節。

附錄五

送呈香港公司註冊處處長及備查文件

送呈香港公司註冊處處長的文件

送呈香港公司註冊處處長登記的本文件副本附上的文件為[編纂]副本、本文件附錄四「E.其他資料－20.專家資格及同意書」一段所指同意書、及本文件附錄四「B.有關本集團業務的進一步資料－7.重大合約概要」一段所指的重大合約副本。

備查文件

下列文件的副本將於本文件日期起計14日內(包括當日)的正常辦公時間內上午九時正至下午五時正於羅夏信律師事務所的辦事處(地址為香港金鐘道95號統一中心18樓)可供查閱：

- (a) 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
- (b) 中瑞岳華(香港)會計師事務所刊發的本集團會計師報告，全文載於本文件附錄一；
- (c) 中瑞岳華(香港)會計師事務所就本集團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刊發的報告，全文載於本文件附錄二；
- (d) 為本集團旗下公司編製截至二零一五年三月三十一日止三個財政年度各年及截至二零一五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的經審核合併財務報表；
- (e) Appleby編製的意見函件，內容概述本文件附錄三所指的開曼群島法律的若干範疇；
- (f) 中證評估有限公司就有關我們其中一名控股股東控制的公司向本集團出租香港的辦公室物業而發出的市場租金意見；
- (g) 羅夏信律師事務所就有關獨立第三方向本集團出租香港的若干物業而發出的租賃報告；
- (h) 本文件「行業概覽」一節所指由Ipsos Limited就(其中包括)香港地基行業編製的報告；
- (i) 本文件附錄四「E.其他資料－20.專家資格及同意書」一段所指的同意書；
- (j) 公司法；

本文件為草擬本，其所載資料尚不完整並可作更改，閱讀有關資料時必須一併細閱本文件封面「警告」一節。

附錄五

送呈香港公司註冊處處長及備查文件

- (k) 本文件附錄四「B.有關本集團業務的進一步資料－7.重大合約概要」一段所述的重大合約；
- (l) 本文件附錄四「C.有關董事的進一步資料－9.服務協議詳情」一段所述的服務協議及委任函；及
- (m) 購股權計劃的規則。